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474 期

出版日期：5 月 20 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中国共产党政党自信的文化逻辑

陈国栋 袁三标 1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论命名的阐释学意义

李春青 7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人类文明的精神性与中华文明精神性的当代体现

许斗斗 张觉文 16

——以马克思辩证文明观为基础

王 蓝 24

公社所有制与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

王嘉新 32

——基于马克思的类型学研究视角

米歇尔·亨利论“我思”的给予与感受生命

盈 俐 39

洛克赞同私人语言论吗

戴 泰 魏天翔 47

湛甘泉“二业合一”说辨证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物种起源》原本流变与进化论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嬗变

王银泉 邹伊勤 54

政 法 社会学

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的城市创新产出效应及机制研究

麦均洪 盛益健 62

——基于 2009—2022 年珠三角城市群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 治理现代化与基层治理 ·

“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路径与方法

江国华 陈嘉林 71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优中选优：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运作机制及其影响

邓燕华 朱云品 80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数字经济发展与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

张 翱 孙久文 87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理论基础、案例分析与政策对比

张 明 路先锋 王 喆 陈胤默 96

国有企业薪酬改革的就业效应

——基于“限薪令”的实证研究

卢允之 董志强 杨海生 107

历史学

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争议中的美国因素

蒋宝麟 117

《天问》“载尸集战”与商周战前告祖礼

谢乃和 高长浩 126

清末民初中央边政机构的转型争议

杨思机 135

文学 语言学

风景何以进入艺术：西方汉学视野里的中国艺术及其山水经验

代 迅 154

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及其诗学传统

纪建勋 朱 云 163

“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类型辨析及其逻辑阐述

王 煦 黄国文 171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5, 2024

The Cultural Logic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Self-Confidence	Chen Guodong and Yuan Sanbiao (1)
On the Hermeneutical Significance of Naming	Li Chunging (7)
The Spirituality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he Contemporary Embodiment of the Spiritual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ased on Marx's Dialectical Civilization View	Xu Doudou and Zhang Juewen (16)
Communal Ownership and the Temporal Boundaries of Capital Expan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Typology Research	Wang Li (24)
Michel Henry on the Givenness of Cogitatio and Affective Life	Wang Jiaxin (32)
Does John Locke Agree with Private Language Theory?	Ying Li (39)
A Study on Zhan Ganquan's Unity of Moral Cultivation and Scholarly Pursuit	Dai Shu and Wei Tianxiang (47)
A Study on the Six Editions of Charles Darwin's <i>The Origin of Species</i> and the Disse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in China	Wang Yinquan and Zou Yiqin (54)
Research on the Effect and Mechanism of Urban Innovation Output of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 Endowment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Panel Data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from 2009 to 2022	Mai Junhong and Sheng Yijian (62)
The Path and Method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Law of the Village and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Jiang Guohua and Chen Jialin (71)
Choosing from the Best: The Working Mechanism and Influences of the "Targeted Specially Selected Graduates" Institution	Deng Yanhua and Zhu Yunpin (80)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Logic of Generating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Zhang Ao and Sun Jiuwen (87)
Theoretical Basis, Case Analysis, and Policy Comparison	Zhang Ming, Lu Xianfeng, Wang Zhe and Chen Yinmo (96)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he Executive Compensation Regulation Reform	Lu Yunzhi, Dong Zhiqiang and Yang Haisheng (107)
The American Factors in the Process and Controversy of the Migration of University of Nanking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Jiang Baolin (117)
Tian Wen "Zai Shi Ji Zhan" and the Rituals for Ancestor Sacrifice of the Pre-War Period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Xie Naihe and Gao Changhao (126)
Controversies ov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Central Border Affairs Agenc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Yang Siji (135)
Why and How Landscape Incorporate into Art: Chinese Art and Its Landscape Exper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stern Sinology	Dai Xun (154)
Chines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Its Poetic Tradition in Taiwan, Hong Kong, Macao as well as Overseas	Ji Jianxun and Zhu Yun (163)
An Analysis and the Logical Explanation of the Types of Literary Creativity Between "Literary Experience Source" and "Social Practice Source"	Wang Xi and Huang Guowen (17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中国共产党自信的文化逻辑

陈国栋 袁三标

[摘要]政党自信不是凭空无源的，而是有其深厚的文化逻辑：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批判性和人民性指明了文化建设的前进方向，浇筑了文化建设的理性基石，赋予了文化建设的民心基础；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以及新时代的文化实践夯实了政党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赋予了政党自信坚实的价值基础、精神品格和道义力量。

[关键词]政党自信 理论支撑 文化自强 文化滋养

〔中图分类号〕D26；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5-0001-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①作为百年大党的中国共产党为何“最有理由自信”？其自信的背后蕴含何种文化逻辑？这无疑是值得学术界进一步探究的重大问题。

一、理论支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建设领域的指导地位

政党自信不是凭空无源的，而是有其坚实的理论支撑。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进程中应运而生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建设领域的指导地位是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的理论自觉。

（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指明了文化建设的前进方向

中国共产党百年文化建设，无论是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是引领创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赋予了中国文化形态的先进品格，指明了中国文化建设的前进方向。因为“在人类思想史上，就科学性、真理性、影响力、传播面而言，没有一种思想理论能达到马克思主义的高度，也没有一种学说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世界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真理威力和强大生命力”。^②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巨大的真理威力，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它正确反映了“世界的本来面目”，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并在历史巨变中经受了实践的反复检验。“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以其缜密的逻辑和不争的事实，第一次破解了“历史之谜”，不仅使人类把握到自身的发展规律，而且使人类把握到“现实的历史”即资本主义的特殊运动规律，从而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解过去、把握现在和展望未来提供了理性的向导，为各个民族创造“自己的历史”赋予了最真实的道路指引。

作者简介 陈国栋，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袁三标，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510320）。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②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85页。

马克思主义真理“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①五四运动后，中国共产党坚持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马克思主义真理，坚持让广大人民群众接受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洗礼，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真理武装广大人民群众。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不仅催生了崭新的文化建设生力军，还孕育了全新的文化思想。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这个文化生力军，就以新的装束和新的武器，联合一切可能的同盟军，摆开了自己的阵势，向着帝国主义文化和封建文化展开了英勇的进攻。”^②

百余年的历史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早已与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不仅成功地推进了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还创造了敢于斗争的革命文化、奋发进取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国共产党政党自信的文化基础正是源于马克思主义能够赋予革命文化最崇高的理想信念，赋予社会主义文化最坚实的理论支撑，赋予人类文明形态变革最坚定的前进方向。

（二）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浇筑了文化建设的理性基石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化建设，始终坚持在批判的基础上进行继承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赋予文化建设的理性自觉。因为马克思主义与生俱来就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是马克思毕生的使命。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改变世界”就意味着批判世界，批判世界的武器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④马克思从社会有机体众多因素的相互交织中，找到了最现实、最革命的批判力量，也就是无产阶级这个“唯一能够消灭任何奴役、实现人的解放的阶级”。无产阶级在世界历史舞台上一“出场”，就是批判的、革命的，就是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批判旧世界发现新世界”。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诞生、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宏大的批判历史，从诞生伊始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形形色色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到发展过程中对各种唯心主义、修正主义、机会主义的批判，批判亦作为内在的逻辑主线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始终。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引的文化建设历史，同样是一部批判与建构有机统一的历史，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我们不但要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⑤批判不是否定一切、抛弃一切，而是在批判中反思，在反思中借鉴，这是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攻坚克难的深层逻辑，反思不符合时代精神和实践要求的障碍因素，借鉴一切外来的优秀思想文化和实践经验。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这种批判反思精神，就不会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创新，也不会有革命文化的横空出世，以及昂扬奋进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创新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建构，既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又包含对形形色色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文化思潮的有力批判，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如果‘以洋为尊’、‘以洋为美’、‘唯洋是从’，把作品在国外获奖作为最高追求，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东施效颦，热衷于‘去思想化’、‘去价值化’、‘去历史化’、‘去中国化’、‘去主流化’那一套，绝对是没有前途的！”^⑥可以说，正是基于这种“批判性”，不仅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更浇筑了中国文化建设的理性基石。

（三）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赋予了文化建设的民心基础

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领导建设的文化，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心连心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9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7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9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35-136页。

的文化，是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的文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阐述了其社会理想和价值追求，“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②马克思呕心沥血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运行方式，目的就是为了追求“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与生俱来的人民性。“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优越于一切旧政党的根本标志，也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政治本色和价值立场。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党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思想，更是高举“人民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百年来的文化建设，正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植根于人民的生动实践，服务于人民的精神需要，才夯实了文化建设的民心基础，焕发出无与伦比的蓬勃生机。百年来的文化建设实践反复证明，建设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人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是中国共产党永葆文化先进性的制胜逻辑，是中国共产党赢得民心的政治优势。人民是文化工作好坏的最终裁判者，是否惠及人民是评判文化建设先进与否的根本标准。“人民有信心，国家才有未来，国家才有力量。”^④正是这种植根人民、造福人民的清醒认知和价值情怀，夯实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化建设的民心基础。

二、文化自强：以生动的文化建设实践夯实政党自信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最鲜明的特征，“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⑤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文化建设实践，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之路，锤炼出中国共产党独有的文化实践智慧。这种文化实践智慧不是从理论到理论的逻辑推演，也不是从现实到理论的简单演绎，而是从理论到实践，又从实践到理论，循环往复，反复锤炼而成的宝贵经验。

（一）政党自信来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不屈不挠的文化斗争

道路关乎党的命脉，道路就是党的生命。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直接关涉到这个国家能否真正实现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⑥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并迅速成长为一股强大的社会觉醒力量和中国革命的“主心骨”，中国人民由此从“被动”转向了“主动”，进入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一时期围绕“革命”与“战争”这一宏大主题，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文化斗争，中国共产党人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自强意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赋予中国文化形态崭新的革命元素，逐步构建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革命文化形态。由此，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彰显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⑦在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时期，基于“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革命的首要任务是提高农民阶级的思想觉悟，逐步实现“两种革命深入：农村革命深入和文化革命深入”。^⑧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强烈的民族意识，自觉的文化使命担当，将构建中华民族新文化作为文化建设重要任务。经过浴血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4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0页。

④习近平：《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3月21日第2版。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7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

⑦《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2页。

奋战，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中华民族实现了“站起来”的伟大飞跃。文化建设与革命运动的积极探索与斗争，不仅奠定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思想文化基础，还铸就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披荆斩棘、继续前行的政党自信。

（二）政党自信深植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自力更生的文化发展

中国在生产力极其落后的时空背景下进入了社会主义，没有可供指导的治国理论，没有可资借鉴的发展经验，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面临全新的挑战。从“以俄为师”到“以苏为鉴”，再到“走自己的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了自力更生的社会主义艰辛实践。围绕这一主题，文化建设领域也及时调整发展战略，通过肃清各种封建主义思想余毒、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等非社会主义思想，逐渐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通过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创办编译局、编译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出版《毛泽东选集》等举措，一场规模宏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启蒙运动在中国大地开启。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基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文化艺术领域的突出问题，创造性提出文化艺术建设的基本方针，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化发展方针以及“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文化借鉴方针，“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①自力更生的文化改造，独立自主的文化发展，不仅巩固了马克思主义在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还奠定了文化事业发展的良好基础，推动中华民族实现了一场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没有这个思想战线上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将受到严重阻碍。”^②社会主义30年文化实践探索所积累的经验智慧，既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扭转国家命运的历史担当，又开启了中国共产党迈向新征程的政党自信。

（三）政党自信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锐意进取的文化改革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大幕。中国共产党人围绕“和平与发展”这一时代主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文化建设领域破解教条主义思想束缚、破除各种体制性障碍。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坚持文化建设“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本方向，提出“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逐步构建出两个文明均衡发展的新模式。此后，“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一系列文化理念创新和文化战略布局，赋予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崭新的时代内涵。由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化建设事业在推陈出新的理论建构和锐意进取的实践中不断获得质的跃升，这不仅为中华民族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奠定了坚实的思想文化基础，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文化保障。可以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文化改革发展，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勇于进取、敢于担当的政党自信。

（四）政党自信植根于新时代的锐意创新的文化自信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创新实践智慧，赋予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自身发展道路的政党自信。面对全球性问题不断加剧的外部环境，以及党内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严峻挑战，中国共产党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巨大的政治勇气、深层的忧患意识，深刻认识到文化兴盛对国家强盛的支撑作用和文化繁荣对民族复兴的推动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③“文化自信，是更基础、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7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3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页。

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①正是基于这一文化自觉，中国共产党人紧紧围绕“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这一宏伟战略目标，适时提出“文化自信”，对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个自信”进行了创新性拓展和完善。此后，中国共产党人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为目标，以“文化自信”为标尺，不断构建、完善新的文化体制和文化机制，逐渐描绘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时代光彩。中国实现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也攀上了历史的新高峰。“我们前所未有地靠近世界舞台中心，前所未有地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前所未有地具有实现这个目标的能力和信心”。^②毋庸置疑，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取得的一系列伟大成就以及坚守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的文化自强之路就成了中国共产党政党自信的源头活水。

三、文化滋养：以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先进文化涵养政党自信

政党自信有其深厚的文化滋养。没有文化的滋养、价值的浸润，就不会有民族的生生不息，也不会有政党发展壮大。政党若是“种子”，文化就是“土壤、阳光和雨露”。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优秀传统文化，党领导人民在百余年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凝结成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基于新时代实践和具有强烈问题导向的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高度自信、砥砺前行的精神支撑和深沉根基。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政党自信浇铸了价值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魂”和“根”，是中华民族自尊自强的价值底蕴。5000多年沧海桑田，中华民族每遇逆境，都能挺起脊梁、奋进崛起，根源就在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了一代又一代的志士仁人。正如鲁迅所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④

今日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在世界舞台中央“站稳脚跟”，就是因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几千年积淀的思想智慧、价值谱系为国家发展、国际交往提供了价值准则和理念指引。“天地之大，黎元为先”“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政之所兴，在顺民心”“以百姓之心为心”的文化取向，种下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基因；“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文化人格，铸就了中国共产党刚健自强的精神气质；“满招损，谦受益”“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朝闻道，夕死可矣”的文化态度，涵养了中国共产党开放进取的胸襟气象；“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四海之内皆兄弟”“和而不同”“协和万邦”“八音合奏，终和且平”的文化理念，赋予了中国共产党“以合作求共赢”的价值标识。在21世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些超越国度、穿越时空的价值资源，依然是处理民族国家关系，反对“零和博弈”思维，打破“国强必霸”逻辑，构建和谐世界的基本理念和精神力量。“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⑤

（二）革命文化为政党自信植入了动力基因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49页。

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九、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民日报》2014年7月14日第16版。

③鲁迅：《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64页。

⑤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第2版。

资产阶级时代的到来，一切传统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被破坏了，世界紧密相联而又深刻断裂，资产阶级“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①在西方霸权文明的冲击裹挟下，传统中国遭遇了“千年未有之变局”，“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②面对危局，中国人民进行了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一系列抗争，然而未能改变中华民族的命运。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甚至一度从“文化自信”滑向“文化自卑”的边缘，陈独秀“从头忏悔、改过自新”的悲鸣、钱玄同“废除汉字”的主张、梁启超“白人最优”的错觉，就是当时中国社会“文化自卑”的某种表现。幸运的是，在各种各样的救国尝试中，在中西方文化的剧烈碰撞中，在中国人民反抗压迫的激烈斗争中，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横空出世的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携手并进，开启了波澜壮阔的革命实践，并由此孕育出不朽的革命文化，也正是这一革命文化精神为中华民族重拾往日自信注入了内在的定力，为中国共产党高度自信植入了强劲的动力基因。

“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③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实践中凝结成的革命意志和精神品格，是中华民族无比珍贵的精神财富，是中国共产党不屈不挠的信念力量。“敢为人先”的红船精神、“星火燎原”的井冈山精神、“百折不挠”的长征精神、“不怕牺牲”的抗战精神、“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谦虚谨慎”的西柏坡精神等，已内化为中国共产党克服艰难险阻、扭转困顿局面、创造奇迹的精神力量。正是在这种精神力量的支撑下，党带领人民在“一穷二白”的境地中，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可以说，中国革命实践凝结而成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革命品格的革命文化，重振了中华民族的昔日雄风，重拾了中国人民的民族自信，依然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永葆自信的动力源泉。

（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政党自信占据了道义制高点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先进文化是解决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中各种矛盾和问题，应对全球性风险和挑战的精神武器和道义力量。价值观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向度和理想追求。社会主义文化之所以“先进”，就在于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代表了人类文明形态的前进方向，能够为当今世界发展和人类进步提供价值坐标和精神动力。可以说，正是因为占据了“世界发展”与“人类进步”这个道义制高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才成为中国共产党高度自信的源头活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新时代文化建设提炼的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形成的习近平文化思想，无疑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价值精髓和核心指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表明中国共产党的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面对世界经济增长疲软、关税壁垒肆意高起、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地区冲突此起彼伏、恐怖主义持续蔓延的共同挑战，中国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促进“一带一路”的国际合作，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彰显了厚重的文化底蕴和道义力量。正是基于“世界发展与人类进步”这个道义自觉，并不断为国际合作贡献中国力量，为世界发展供给中国方案，为人类共同利益展现中国担当，为世界人民带来中国福祉，今日之中国共产党才能在世界舞台散发出前所未有的强大自信！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5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3页。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论命名的阐释学意义 *

李春青

[摘要]认知离不开命名,阐释也同样离不开命名。命名既是认识的基本方式,也是阐释的基本方式。对实存之物的命名是一切认知活动的开始,对意义的命名则是一切阐释行为的开始。意义不同于文本的字面含义,不能一望而知,需要透过文本符号意义才可以使之显现。意义不是文本固有的,也不是接受者赋予的,它是文本符号意义和接受者的理解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一结果的呈现方式便是命名。命名是意义的显现,命名使意义成为意义。在文学阐释中,除了意义之外还有意味或意蕴,对意味或意蕴的命名是较之对意义的命名更为复杂的事情,往往是一种文学理论的核心任务。

[关键词]阐释 命名 意义 意味

〔中图分类号〕I02; B0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5-0007-09

在汉语语境中,“命名”这个词有两层含义:所命之名和命之以名。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动词。本文就是在这两层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大千世界原本无所谓名,是人赋予其名。人赋予事物以名的行为被称为命名。如果说人用语言建构起了属人的世界,那么命名就是这一建构工程最基本的工作。人们通过命名使事物成为事物,从而也使世界成为世界。可以说,命名是人类把握世界的基本方式之一。语言之产生固然基于交流的需要,但命名却先在于交流并且成为交流的基础。海德格尔说:“语言,凭借给存在物的首次命名,第一次将存在物带入语词和显象。这一命名,才指明了存在物源于其存在并到达其存在。”^①只有进入“语词和显象”的“物”才“存在”,而命名便是此“进入”的唯一门径。当人类掌握了对外在事物和内在事物的命名权之后,他就从无限性的压迫下挣脱出来,借助于语词的命名来对抗大而无外、小而无内的存在物,使之内化于人的意识系统之中。命名对人的存在,对属人的世界的存在都是关键性的因素,在人的日常生活、精神生活中随处可见命名的身影,离开了命名,人的世界不再成立,人也就不成其为人。同样,在人的阐释行为中命名也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阐释行为是人类交往和交流的基本方式,特别是在高层次的精神活动中,阐释更是无处不在。正是因为有了阐释行为,人类文化传统才得以赓续与绵延。阐释基于语言,语言有赖于命名。命名既是世界显现的前提条件,也是其结果。那么,在人的阐释行为中命名占据怎样的地位?命名对于阐释的重要性何在?对于命名的深入探讨是否可以有助于对阐释行为的理解?这些都是我们需要讨论的问题。

一、对社会实存之物的命名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学阐释学的中外话语资源、理论形态研究与文献整理”(19ZDA26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春青,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 510006)。

① M. 海德格尔:《诗·语言·思》,彭富春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69页。

人面对成为审视对象的事物，命名和认知及理解是最基本的把握方式。其中，面对自然界的存在物，命名和认知是基本把握方式。但是命名和认知二者并不是并列关系，也不是先后关系，而是相互包含的关系。换言之，在命名中已经包含了认知，而认知则显现为命名。面对社会存在——人文社会领域的存在物——则除了命名和认知的把握方式之外，还有一个理解的层面。同样，命名和理解也是相互包含的关系而不是并列或相继的关系。命名意味着理解，而理解显现为命名。人们对自然事物的命名即是认识自然的开始，是人类的伟大成就。从原始社会的基于巫术思维的命名到林奈分类法，直至当下各个自然科学门类越来越精细的命名与分类，人类认识自然的每一次进步都显示在命名与重新命名的过程中。在这里，命名表征着认知，也可以说，命名即认知。人们对社会存在的把握除了与自然科学相同的命名与认知层面之外，更重要的是命名与理解相伴随的过程。如果说自然事物是作为实存之物而存在的，^①那么社会存在则是由实存之物和意义两个层面构成。社会存在的实存之物指的是可以通过感官把握到的那些具有物质性的事物，举凡社会组织、国家机器、文物建筑等由人建构而成的东西都首先是作为实存之物的社会存在，其次才是作为意义系统存在的。即如哲学、历史、宗教、文学等各个门类的文化文本，也首先是作为实存之物存在的，其次才是作为意义系统存在的。正是因为各种文化文本在产生和流传过程中在版本、目录、文字等具有客观性的实存因素方面可能会存在各种问题，所以在文化文本的研究领域才允许那种近于自然科学的考证、统计、校勘等文献整理性质的工作存在。这类工作固然不是人文学术研究的重点所在，但也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对于人文学术研究来说，意义系统永远是核心之所在。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当人们对意义和价值问题失去了关注的兴趣或者能力的时候，那种近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在人文学术领域才会成为显学。社会存在的实存之物本身也有意义问题，因为它们本身就是作为意义系统的载体而存在的，离开了载体意义便无从说起。即如人文学术领域，一个文化文本，其口传与书写，文字与印刷，版本流传、载体变化（简牍纸帛）、传播方式等均属于实存之物范围，都可以通过实证来把握。对这些实存之物的研究当然可以着眼于实证的层面，但不应止步于此，因为它们连接着意义系统。因此，人文学术的研究，例如文学研究，常常会通过对实存之物的研究进入其背后的意义世界，通过诸如书写方式、传播方式的变化来考察它们之于文学意义生成方式的影响。就命名而言，对这类实存之物的命名往往本身即含有意义建构的性质，这与对自然界实存之物的命名有着根本的区别。借用比喻来说，作为一个动词，命名好比是“照亮”，使一个原本处于黑暗中的无法辨识之物进入人的视野，从而成为“属人的”存在物。面对自然物，命名的任务就是使某物被纳入人的言说系统，从而成为可以被指称进而被谈论和言说的对象。借用康德的术语，把自然界分为“物自体”和“现象”两部分，“现象”所命名的是那些已经被命名之物的总和；“物自体”虽然也是命名，但它所命名的是未被命名之物的总和。对人类而言，“物自体”是永恒的存在。自然之物被命名之后就成为人的对象，是人的“自然界”。对于“自然界”的存在物，由于它们时时处于人的观照之中，因此也就获得人文属性。自然之物本身的命名并不属于意义和价值范畴，其被命之“名”只有标识作用，但是其人文属性则属于人的意义世界，具有价值。通常所说的“自然美”就属于这种情况。

社会事物的情况就更为复杂。社会事物亦可分为社会实存与社会意识两类。前者是指可以为感官把握的事物，包括人、各种社会机构和国家机器等等，后者则指那些存在于人们大脑或者文字符号中的思想观念。对社会实存之物的命名在最基本的层面上与对自然之物的命名有着同样的功能，就是使之被认知，从而纳入人的意识范围。例如为一个人起名字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让这个人获得不同于旁人的指称，从而便于识别和交流。但对社会事物的命名还有着更为复杂的、为自然之物的命名所不具备的原因和功能。人的命名如果仅仅为了指称与识别，则张三、李四之类是最为简便有效的，但人们却绞尽脑汁想出

^① 这里所谓“实存之物”，是指可以通过感官在经验中把握到的东西，无须诉诸高层次的理性活动。

各种各样复杂得多的名字来，旨在赋予其某种意义：或者表示某种期望，或者彰显某种身份，或者传达某种趣味，总之都是一种意义建构。除此之外，关于人的命名还有着更为直接的意义建构情况。例如中国古代的谥号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命名，是最为典型的意义建构行为，其中蕴含着政治、道德等方面的价值评价。又如圣人、贤人、君子、小人以及民间的好人、坏人等称谓都是一种基于道德判断的命名行为，是对一种意义世界建构工程的重要部分。总之，在社会生活中，命名行为是一种意义建构行为，人们通过命名来构成并维护社会秩序与人伦关系。

中国古人对命名的这种意义建构功能极为重视，甚至可以说，周代贵族礼乐文化的核心便是命名。周人创造的那套繁文缛节，或者被孔子赞为“郁郁乎文哉”的周礼，正是通过对人和物的命名来完成的。孔子强调“必也正名乎”（《论语·子路》），其所谓“正名”就是强调命名对于社会政治、人伦道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孔子看来，只要全社会都遵循“名”来行事，各安其分，各守其职，天下就会从无序复归于有序。这并不是孔子的创造，而是继承了周代贵族对于命名的理解，是礼乐文化的遗存。然而，在春秋时代礼崩乐坏的历史语境中，命名似乎已经变得比较随意。《左传·桓公二年》载：“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师服曰：‘异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①这里晋穆侯命名自己的太子为仇，命名仇的弟弟为成师，显然不符合传统礼仪规范，因此晋大夫师服提出批评。师服是礼乐传统的继承者。他认为命名产生意义，意义产生礼仪，礼仪基于政事，政事旨在规范百姓。命名被视为一切国家政教事务的起点，可见其重要性。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师服看来，命名之所以重要在于它的“制义”功能，所谓“制义”，即近于“意义建构”。这种观点对后世儒家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荀子有“制名”之说，其云：“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讼，则谓之大奸……今圣王没，名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亦皆乱也。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荀子·正名》）^②按照荀子的逻辑，君主根据实际情况为事物命名，从而制定了国家的政治秩序和伦理规范，然后引导天下百姓依照既定秩序与规范行事。大奸大恶之人则以新的命名来破坏原来的命名及秩序，于是是非混淆，百姓无所适从，从而导致天下大乱。如有新王崛起，首先就要遵循先王所命之名，再依据变化进行新的命名。因此命名乃天下治乱之始，命名通过建构意义世界以达到“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的政教伦理目的。

后世儒家对于命名的重要性都给予高度重视。董仲舒说：“治天下之端，在审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号。名者，大理之首章也，录其首章之意，以窥其中之事，则是非可知，逆顺自著，其几通于天地矣。是非之正，取之逆顺；逆顺之正，取之名号；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天地为名号之大义也。古之圣人，謫而效天地谓之号，鸣而施命谓之名。名之为言鸣与命也，号之为言謫而效也，謫而效天地者为号，鸣而命者为名，名号异声而同本，皆鸣号而达天意者也。天不言，使人发其意；弗为，使人行其中；名则圣人所发天意，不可不深观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③董仲舒所说的“名”，作为名词时是指事物的名称，作为动词是指命名。他为了强调命名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性，把命名说成是天意的显现。天通过圣人为天下万物命名，因此所命之名便具有了神圣性。这里体现的是董仲舒“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思想，其表层意思是讲君权及君主官僚政体的合法性，深层意思则是要求君主充分尊重士大夫的意见，严格遵守儒家士人提供的政治理想和伦理规范。因为圣人代天立言，而儒家士人则代圣贤立言。在董仲舒代表的汉儒这里，跻身于大一统王朝的统治阶层之中，参与朝政，从而把儒家政治伦理价

① [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2-153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14-415页。

③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84-285页。

值观推行于天下，乃是根本目的。在实现这一目的的过程中，建构为君主和天下百姓都可以接受的国家意识形态是主要方式，而命名则是建构国家意识形态的基本手段。从哲学意义上说，命名又是沟通天人的主要手段，所谓“是故事各顺于名，名各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春秋繁露·深察名号》）^①其所强调的实际上就是“天”与“人”之间在意义层面的相通性，正是命名使这种相通性得以实现。

总之，在社会领域，命名与意义不可分。建构或彰显意义是命名的目的，命名是意义实现的路径，二者相互依存。由于对社会事物的命名并非凭空而为，往往是通过对古代遗留典籍的解读来实现的，因此命名与阐释就获得了密切关联。经学作为汉代儒家阐释古代典籍的主要形式，命名在其中占据重要地位。

二、对意义的命名

相对来说，对实存之物的命名是比较简单明了的，即使是社会事物，因其可以为感官所把握，故而对它的命名就有来自感官的参照和范围，往往可以通过各种联想来命名。例如把官府命名为“衙门”就属于此类。对于那些非实存的社会事物，即意义的命名就要复杂多了。对于一个个体人而言，他从逻辑上可以推知意义是客观存在的，不以其意志为转移，无论他存在与否，意义世界都是存在的。但是，任何意义一旦为他所把握，或者说成为他的意义，则此意义已经不再是那个在逻辑上可以推知的客观存在的意义，而是包含着他的理解的意义，是属于他的意义。例如我们有理由说《红楼梦》是一部充满意义的小说，存在着一个由文本所负载的意义世界。但一旦《红楼梦》的意义世界为我所把握，成为我理解中的意义，那么，这个意义世界就带上了我的色彩，不再是客观的存在了。

在从客观存在的意义向个体人的意义转换过程中，命名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更大的范围看，一个历史流传下来的文化文本所负载的意义，对于个体人来说即等于那种在逻辑上可以推知的意义，因此在一个作为个体人的阐释者那里也发生着同样的事情：从客观存在的意义转变为他所理解的意义。在这里阐释和命名结缘——阐释通过命名进行意义建构。正如命名使自然界的实存之物成为人的世界的一部分一样，命名也使文本意义成为阐释者理解的意义。让我们举个例子来说明对意义进行命名的情况。孔子说：“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论语·子罕》）后世儒家将“智、仁、勇”称为“三达德”。朱熹注云：“明足以烛理，故不惑；理足以胜私，故不忧；气足以配道义，故不惧。此学之序也。”^②可见，在这里“不惑”“不忧”“不惧”是孔子心目中君子的基本品质，属于意义范畴。但这些品质原本无所谓意义，因为在日常生活中不忧虑、不疑惑、不畏惧的人和事随处可见。这里实际上发生的情况是，孔子用“知（智）”“仁”“勇”分别为“不惑”“不忧”“不惧”命名，从而使之成为意义。从另一角度看，也可以说是孔子为已经存在于儒学话语系统的“知（智）”“仁”“勇”这些概念注入了新的内涵，使其意义更加丰富。“仁”是孔子特别重视的一个概念。在孔子之前“仁”的含义是比较简单的，一是指善良，与人为善，二是指守礼，不任意而为。到了孔子这里，这个概念被用来为诸多意义命名，或者说被赋予了丰富得多的意义。通过不断的命名，“仁”成为儒家思想中最为核心的概念，成为一切美好品德之总名。如此看来，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命名并非仅仅是指称性的，可以让无名之物获得名称，命名更重要的功能是意义建构，使无意义的现象被纳入某一意义系统之中，从而成为意义。

命名标识意义、彰显意义，通过命名，那些人们司空见惯的人之品性、事物之属性被“照亮”，从而受到关注。许多重要的哲学概念本身就是命名：或者是为意义命名，或者是使无意义成为意义。关于前者，已如上述；关于后者，也让我们举个例子来看。在老庄道家话语系统中，“自然”是一个重要概念，其重要性可以与“道”等量齐观。从命名的角度看，“自然”可以说是使无意义成为意义的最典型的例证。何为“自然”？自然就是自在本然、原本如此，没有丝毫人工斧凿痕迹。天下万物的存在原本就是自然，人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也同样是自然。老庄之徒激于世道衰微、天下大乱、价值失范

①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288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6页。

的现状，标举“自然”二字以为救世之术。于是万事万物的自在本然遂成为最高价值，放下一切人为之事，无知无欲，顺应自然天道变化运演，天下于是便太平无事。“自然”本身并非自在之物，它只是一个概念，一个命名。宇宙间万事万物自本自根，运作繁衍，本无所谓意义。但是经过老庄道家创造了“自然”概念之后，天地万物的那种基本属性，即“自在本然性”便不仅获得意义，而且成为意义之渊薮，可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对于执政者来说，“自然”就是实施不生事、不扰民，与民休息的政策。对于厌倦尘世的隐者来说，“自然”就是与山水为邻、以鸟兽为伴、清净无为的处世态度，而对于平民百姓来说，“自然”就是随遇而安，就是认命的无奈心态。

从孔孟之“仁”和老庄之“自然”两个例子来看，为意义命名是很复杂的事情。在命名之前其所指的那些意义是否存在呢？这个看似极为简单的问题其实并不容易回答。因为在命名之前其所标示的那种意义既存在又不存在。就其存在而言，“不惑”“不忧”“不惧”等人的品性、万物自在本然、自己而然的特征是确实存在的，并不依赖于孔孟老庄的命名才存在。就其不存在而言，这些品性与特征并非作为意义而存在，更不是儒道二家最核心的价值之所在。命名好比“点铁成金”，使那些并非意义的事物属性成为重要意义。例如“烦”与“畏”两个词原本指人人都具有的两种再普通不过的情绪，但在海德格尔那里它们被用来命名人最基本的存在状态，从而获得重要意义。由此可见，对实存之物的命名主要是指称性的，而对意义的命名则主要是建构性的。诸如万事万物的自在本然性如果不是道家学派用“自然”“道”这类概念为之命名，那就无涉于人世，根本不成其为意义，而一旦被命名就成为道家学说的核心价值范畴，影响遍及政治、伦理、人生理想、精神境界以及文学艺术等方方面面。命名之义大矣哉！

在对于各类文化文本的阐释过程中，对文本意义命名的作用同样重要。“春秋三传”对《春秋》的阐释具有典型性。“三传”，特别是《公羊》《谷梁》二传对《春秋》“微言大义”的发掘大抵是借助于命名来完成的。例如：“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尹氏何？贬。曷为贬？讥世卿，世卿非礼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诸侯之主也。”（《春秋公羊传》隐公三年）“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翬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与弑公也。”（《春秋公羊传》隐公四年）^①“九月，宋人执郑祭仲。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贬之也。”（《春秋谷梁传》桓公十一年）^②在“三传”中，“贬”“讥”“隐”等是最常用的对否定性意义（负面意义）的命名，表明书写者对所书人和事的否定性态度。这种情况在《诗经》阐释中更是非常普遍。在《毛诗》的“小序”中，“美”和“刺”是对诗歌文本意义最为普遍的命名。“美刺”在《诗经》阐释者眼中成为诗歌文本最为基本的意义。这里的问题是，《春秋》的历史叙事和《诗经》的文学表达并不一定真的蕴含了阐释者所命名的“贬”“讥”“美”“刺”之类的否定性意义，至少现存的文献资料并不足以证明这一点。文本所传达的字面意义与经学家阐释和命名的意义相去甚远，很难找到令人信服的中介因素，这也正是宋代以来质疑之声不绝于耳的主要原因。由此可见，传统经学关于《春秋》《诗经》文本意义的命名往往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其目的在于意义建构，而不在于对文本固有意义的揭示。

阐释者对于文本意义的命名带有很强的主观性特征是毋庸置疑的，这一点在文学文本的意义命名中尤为明显。例如关于古典小说《水浒传》文本意义的命名就很有代表性。在一个时期里，“官逼民反”是对《水浒传》文本意义最权威性的命名，因为这个命名契合着“歌颂农民起义”这样的定位。这个命名无疑是具有一定根据的，像宋江、林冲这样安分守己的下层官吏确实是被逼上梁山的。但对大多数梁山好汉来说，“官逼民反”“逼上梁山”云云并不确切。一般都是好汉们打家劫舍、杀人越货或误伤人命在先，后遭官府追捕才上了梁山的。因此“官逼民反”的命名更多地是一种意义赋予。在阐释过程中命名的主观性是不可避免的，甚至可以说正是主观性使命名成为意义建构的主要方式。但是，在这里主观性显然应该有某种限度，否则便是“过度阐释”或“强制阐释”。这个“度”就是文本所呈现出来的信息

^① [唐]徐彦：《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8、42-43页。

^② [唐]杨士勋：《春秋谷梁传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与阐释者的理解二者相融合的程度。假如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相契合甚至冲突对立的情况，这种命名便显然是不恰当的，难以被信从。这种情形在百年来关于《红楼梦》的阐释中也普遍存在。由于《红楼梦》这部古典小说内容的复杂性、丰富性以及作者主观倾向的隐蔽性，致使问世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索隐派”之所以最早遭到否定，就是因为此派观点与文本信息相去甚远，可以说完全出于主观猜测与任意比附。其余各种命名，诸如“自传”“警世”“色空”“爱情”“反封建”等等，至今都有人在坚持，因为确实都抓住了小说的一个方面的意义，但任何一种观点都不能算是对这部小说全面而客观的阐释。这就意味着，在阐释过程中，命名往往只是某一方面意义的标识，常常会以偏概全，凸显文本意义的某一方面而遮蔽其他方面。

对意义的命名与对实存之物的命名存在很大区别，但有一个最重要的共同点，那就是“照亮”功能。就像暗夜之中，人的面前一片漆黑，此时对他来说可谓无物存在。忽然一束光亮过来，所到之处瞬间明亮起来，呈现出某物之存在。王阳明“山花之喻”言说此理最为透彻：“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传习录》卷下）^①你没有看见此花之时，你与此花没有建立任何联系，因此二者“同归于寂”，当你见到此花之时，此花便呈现出来，就像在暗夜中被照亮之物一样，“一时明白起来”了。“明白起来”就是被“照亮”，而且不仅是作为山花的物被照亮，连观花者的“心”也被照亮了。在王阳明这里，“心”与“物”是相互生发、相互“照亮”的。没有外物的存在，“心”是空寂的，没有能感知外物的“心”在，“物”也同样是空寂的，只有二者因缘际会契合在一起时，才同时被“照亮”——一时俱明了。这就是说，“物”的存在固然不能离开作为主体的人，人的存在同样也离不开作为客体的物，二者是彼此依存的关系。实存之物是如此，意义就更是如此，只有当它们被“照亮”时，它们才作为存在显示于人，而人也只有在把握意义时，他才存在。

“照亮”有多种方式，例如“观”或“注视”、谈论等等，而命名则是其中最普遍的方式。它是“观”或“注视”的结果，是“谈论”或“言说”的前提，一物被关注了就自然会要求命名，因为关注需要给关注者一个“交代”，让他感觉到把握了或者占有了此物；未被命名之物意味着没有被纳入语言系统，因此就无法被言说和谈论。从物的角度来说，被命名意味着它进入人的世界，从而成为存在；从命名者的角度来说，对物的命名意味着他把握或者占有了某物，从而成为主体——实存之物的主体或者意义的主体。实存之物的主体把此物作为客体来看待，因而对其自身性质感兴趣；意义的主体把意义当作另外一个主体的“意见”“看法”来看待，因而更关心两个主体之间的差异性与相通性。对实存之物的命名当然也有意义建构的问题，但其基础是指称和说明——使未知之物被认知。对意义的命名当然也有指称和说明的因素，但其根本上却是理解和沟通——使另一个主体的所思所想与我的所思所想契合一致。因此对一个文学文本意义的命名虽然主要是命名者自己的理解，但他总是强调这是作者所欲表达的意思，即所谓“诗人之志”“作诗之意”“作者意图”之类。实存之物在未被命名之前是以未知之物的形式存在的，仅从逻辑上可以推知其实存，严格说来“物自体”或“自在之物”并非命名，只是对未知之物的笼统表述而已，其外延为无限，其内涵为空无，因此它实际上没有真正进入人类的知识系统，是未知之物。那么，文本意义在未被命名之前是以什么形式存在的呢？抑或说，它是否存在呢？由于对意义的命名不是发现和揭示已经存在的意义而是建构和生产新的意义，因此在命名之前显然是不存在被命名之后的那个意义的。那么，阐释者又是根据什么来进行意义的命名呢？只能是根据意义生成的可能性以及决定意义生成的公共理性。所谓“意义生成的可能性”是指那些可以负载意义的文本信息或语言组织，基本上就是文本的字面含义。这种文本字面含义本身确实具有客观规定性，是文化和社会共同体中约定俗成的，不以某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追问文本含义不应该是阐释的主要任务，因为这是一般读者都可以做

^① [明]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33页。

到的，否则该文本便无法传播。阐释的任务应该是对文本含义背后的各种决定性因素进行追问，探讨其生成机制，揭示其变化规律，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文本含义生成机制和模式的深入分析，进而探知特定文化语境中复杂的社会关系和言说者在此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从而将阐释推进到一个更大的意义空间之中。赫施关于“文本含义”和“文本含义的意义”^①的划分是有重要意义的，涉及阐释确定性的依据问题。但是赫施试图把阐释的目标局限在对“文本含义”的追问上则大大限制了阐释的功能，不利于阐释学的发展。阐释的目标与其说是追求确定性的含义，毋宁说是追问不确定的意义。从理论上说，意义是不确定的，因而也是无限的。

可以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本身只有含义而没有意义，因为意义是在文本含义与阐释者之间建立起命名关系之后才生成的。对于意义而言，文本含义是作为可能性存在的：面对一个不同的阐释者，它就会生成为一种新的意义，从意义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意义。新的意义的产生依赖于新的阐释，新的阐释则有赖于新的命名。所以在意义从可能性向现实性转换的过程中，命名常常起着关键性作用。这就意味着，对意义的命名是很复杂的事情，因为这种命名具有很强的生产性，对于阐释对象没有真正有价值的新理解就无法进行新的命名。因此，有时一个新的命名就代表着文本阐释的一个新的阶段，也就意味着一种新的阐释方法或阐释模式的诞生。命名研究因此也可以成为阐释方法和阐释模式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和视角。

三、对意味或意蕴的命名

孟浩然有一首著名的小诗《宿建德江》：“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只有短短二十个字，但内涵却极为丰富：事件、时间、地点、情感、景物都汇聚于这二十个字之中。即如景物来说，雾霭笼罩的江渚、一望无际的田野、高耸的树木、清澈的江水、辽远的天际、皎洁的朗月融为一体。这无比丰富的内涵并不讲任何道理，只是把月夜江畔景色之美与奔波于外的羁旅之愁凝聚为一种似喜似悲、亦喜亦悲的莫名情感体验，这便是这首诗的意味或意蕴。显然，在这里命名是很难的。

如果说关于意义的命名已经是很复杂的问题，那么，对意味或意蕴的命名就更加复杂了。因为意义虽然不像实存之物那样可以通过感官把握，但毕竟是可以通过判断、推理来把握的，也是可以用语言清晰表述的。意味或意蕴则不同，它们是所谓“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言外之意”，既不能诉诸逻辑思维，也难以用语言准确呈现，因此也是最难以命名的。借用禅家的话说就是“说似一物即不中”（南岳怀让）。这种意味或意蕴之所以难以命名，最主要的原因是其特点和边界都不清晰。它是一种内涵丰富的综合性心理体验，包含着感觉、情感、领悟、直觉等心理因素，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心理体验超出了日常生活范围，是在一种特殊的精神状态下才会产生的。禅宗大德们的机锋棒喝、参话头之类的重要作用就是让人进入一种特殊的精神状态之中，从而放弃用日常思维来思考。中国古代的诗文书画也常常通过种种手法设置一种状态，引导接受者进入一种特殊的精神状态，从而体验到那种被称为意味或意蕴、意趣、韵味的东西。文本的字面含义不难理解，在某种情况下也不太重要，意味和意蕴则是文学文本的精要所在。对此朱熹和弟子有一段谈诗的对话讲得很明白，他说：“陈文蔚说诗，先生曰：谓公不晓文义则不得，只是不见那好处。如昔人赋梅云：‘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这十四字谁人不晓得！然而前輩直恁地称叹，说他形容得好。是如何？这个便是难说，须要自得他言外之意，须是看得他物事有精神

^① 赫施曾经就文本“含义”和“意义”做过著名划分，认为文本“含义”是作者赋予文本的，对阐释者来说具有客观性，弄清楚文本“含义”，亦即作者所要表达的意思是阐释学的主要任务。至于文本含义的“意义”则是关系的产物，是随着关系的不同而变化的。他认为文本含义是客观的，并不随着读者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为“只要含义本身是变动不居的，那么，文本含义的意义就不仅失去了基础，而且也成了非客观的东西”。（[美]E. 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245页）这里赫施所说的文本“含义”就是指文本信息或语言组织直接呈现出来的意思，而“意义”则是指文本“含义”在与不同读者或阐释者的关系中显现出来的意味，由于读者或阐释者的不同，其与文本“含义”的关系也就不同，附着于这一关系的意味自然也就不同。不变的是文本“含义”，变化的是文本含义的“意义”。

方好。若看得有精神，自是活动有意思，跳掷叫唤，自然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这个有两重：晓得文义是一重，识得意思好处是一重。”^①这里所谓“文义”近乎我们所说的文本字面含义，而“言外之意”“有精神”“有意思”等所指的便是我们所说的“意味”或“意蕴”。文学阐释，尤其是诗歌阐释，最重要的就是为这种“意思”或“意蕴”命名，使之得以彰显。那么，古人是如何对这种原本不可言说之物命名的呢？中国古代文人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颇具启发意义。

我们先看钟嵘对曹植的评价：“其源出于《国风》。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粲溢今古，卓尔不群。磋乎！陈思之于文章也，譬如人伦之有周、孔，鳞羽之有龙凤，音乐之有琴笙，女工之有黼黻。俾尔怀铅吮墨者，抱篇章而景慕，映余晖以自烛。故孔氏之门如用诗，则公幹升堂，思王入室，景阳、潘、陆，自可坐于廊庑之间矣。”^②这是对曹植诗歌的总体评价，其中“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可视为对曹植诗歌风格特征的总体概括。诗歌风格最为微妙难言，是诗歌文本的整体特征，既包括诗歌所表征的诗人的内在精神气质，又包括诗歌的遣词造句和修辞，更包括情感和趣味方面的特点。钟嵘用“骨气”指称曹植诗歌整体上呈现出的精神气质。“骨气”意近“风骨”，是诗人精神气质在诗歌文本上的显现，“奇高”则是对“骨气”程度上的充分肯定，强调曹植诗歌体现出超尘拔俗的精神气质。用“华茂”指称曹植诗歌文本语词和修辞上华丽富赡的特征，进而用“雅怨”指称情感表达方面雅正与幽怨并存的特点，用“文质”指称诗歌情感内容与语言修辞的完美结合。这里“骨气奇高”“辞采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既是对曹植诗歌风格意蕴的概括，也是命名。^③这是极高的评价，可以说魏晋诗人无出其右者。结合我们对其作品的体验，这种概括和命名可谓十分确当。再看钟嵘对陶渊明的评语：“其源出于应璩，又协左思风力。文体省净，殆无长语。笃意真古，辞兴婉惬。每观其文，想其人德，世叹其质直。至如‘欢言酌春酒’，‘日暮天无云’，风华清靡，岂直为田家语耶！古今隐逸诗人之宗也。”^④这里“笃意真古，辞兴婉惬”“风华清靡”都是对陶渊明诗歌风格意蕴的命名。其中尤以“笃意真古”四字最为恰切。“笃意”即诚意，实心实意，此谓渊明诗无造作、无虚语，处处出自本心。“真古”谓渊明诗所传达的情感意绪与所使用的语词句式淳朴无华、迹近古人。今观渊明诗乃将玄学崇尚自然之精神化为自家身体力行之后的感受与体验，远非把玄学作为智力游戏者可比。在陶渊明这里，自然是其赖以生存的环境而非远观之景物。陶渊明把田间劳作当作日常生活，把与农家邻里把酒言欢作为家常便饭，这与那些高冠博带、手挥麈尾高谈阔论的清谈名士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他的诗与那些清谈名士的诗也不可同日而语。他把超越尘俗的玄远之理与当下真切的生命体验融为一体，再以自然率真的诗句传达出来，也与谢灵运那种对自然山水的鉴赏品味截然不同。“笃意真古”四个字恰切地揭示了陶渊明诗歌的这种不同凡响的意味。这既是对陶渊明诗歌的概括，也是命名，准确地说，是通过概括而命名。

诗歌意味或意蕴之所以难以命名，主要是因为它们并非逻辑思维的产物——既无明确的内涵，又无清晰的外延，只是一种朦朦胧胧的感觉。但是这种感觉却不是诉诸耳目感官的那种日常生活中的感觉，而是经过精心培养才能产生的高层次的精神体验，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审美感觉。不仅在诗歌中，在散文、小说、随笔、小品以及书画作品中都可能存在这种被称为意味或意蕴的感觉。这种意味或意蕴不是读者个人的主观赋予，也不是言人人殊的神秘之物。面对同一首诗、同一篇小品或同一幅山水画、书法作品等，人们往往产生大体相近的体验，因此一个人的体验便具有了可传达性，可以得到他人的共鸣。这种情况的发生有赖于一种“趣味共同体”的存在，只有在这个共同体中才会酝酿出如此丰富而精微的

① [宋]魏庆之：《诗人玉屑》卷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69-170页。

②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97-98页。

③ 在这里“概括”与“命名”很难区分。对一般读者而言，在钟嵘的“概括”之前，曹植诗歌的风格特征可能只是一种朦朦胧胧的感觉，难以言说，在有了钟嵘的“概括”之后，这种朦胧感觉就变得清晰起来，变得可以言说了。在这个意义上，“概括”即有“命名”的意义和作用。准确地说，概括是命名的手段，命名是概括的结果。

④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第260页。

精神体验。魏晋六朝以降，以诗文书画为纽带形成的文人群体正是这样一种“趣味共同体”，他们不同于春秋战国时期那种奔走于诸侯君主之间的游说之士组成的士人共同体，也不同于两汉时期那种通经致用的士大夫共同体，权力和利益不是这个共同体的相通性，更不是将他们联系起来的纽带。趣味，而且是高层次的审美趣味成为这个共同体的唯一凝聚力。在这个共同体中，文人们创造并陶冶出对精微无比的精神体验的感受力、鉴赏力与创造力。这便是意味或意蕴的生成机制。它不同于以往儒家士人追求的“经义”“微言大义”或“圣人之意”，也不同于老庄之徒和玄学家所希冀的那种微妙难测的玄远之理，它就是活泼泼的当下存在，是诗人或者书画作者通过文字、线条构置而成的特定结构中呈现出来的一种感染力。这种感染力并不是对于每个人都存在的，只有在面对共同体的成员，即同样具有创造和感受能力的人来说，这种感染力才存在。在其产生和实现过程中，“趣味共同体”具有决定性作用。意味或意蕴所标识的不是认知，不是事物的固有属性，而是一种趣味，一种高层次的体验和感觉，它是在接受者与诗歌文本的关系中才存在的，是生成性的，是诗歌文本的语言和修辞设置在接受者那里产生的一种效果。既然是效果，就永远是活泼泼的，不同于任何一种实存之物的客观性，甚至也不同于那种被理性判断所认定的“意义”。诗人这种通过诗歌文本而呈现出来的语言和修辞设置的能力是在这个“趣味共同体”中养成的，接受者对于诗人这种语言修辞设置的接受能力也是在这个“趣味共同体”中培育而成的。因此特定“趣味共同体”乃是滋养意味或意蕴的土壤。如果我们把诗歌文本呈现出来的这种意味或意蕴理解为“美”，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美”是生成的，是在特定“趣味共同体”中培育出来的，是教养和教化的产物，并非事物的客观属性。至于在这个“趣味共同体”中为什么要培育“美”以及为什么培育的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美”，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与作为“趣味共同体”之基础而存在的“社会共同体”有着密切关系，背后存在着政治乃至经济的深层原因。对于文学阐释而言，“趣味共同体”也构成了对意味或意蕴进行命名的基本条件。离开了特定的“趣味共同体”，命名必然是难以理解和接受的。在中国古代诗文评中，一个命名往往就代表着一种趣味，从而成为某种标识性概念，如风骨、玄远、平淡、典雅等。

总之，命名是阐释行为的基本方式之一。事物的复杂关联及其属性被命名之后就成为认知的或者哲学的概念，人们借助于这种命名在整体上把握和建构世界；纷繁杂乱、茫然无绪而且久已远去的历史人物和事件被命名之后就成为具有当下性的，因而是可以理解的、有着逻辑关联的叙事；充满感性特征、宣泄和升华着各种情感及欲望的文学文本被命名之后才成为意义和意蕴的载体从而获得深刻性甚至神圣性。对于研究者来说，通过对命名的研究，例如追问“如何命名”“谁在命名”“命名的功能与效果”“命名与社会意识形态之关联”等问题，可以深入阐释行为的内在逻辑之中，从而对阐释有更精微的理解。

责任编辑：王法敏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人类文明的精神性与中华文明精神性的当代体现

——以马克思辩证文明观为基础^{*}

许斗斗 张觉文

[摘要]人类文明表现为物质性和精神性两大方面。精神性文明蕴含着整个社会文明的未来指向和发展理念。马克思的文明观是物质性和精神性两大方面的统一，既表现在物质劳动成果的物质性方面，也体现在对资产阶级文明的批判和对人的自由与解放的追求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过程，其呈现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等价值观念，具有超越资本主义文明冲突的新特质，对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 人类文明 精神性文明 价值观念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16-08

人类文明具有物质性文明与精神性文明这两大方面，其中物质性文明是指人类创造出的积极的具有可视性和直接感知性成果，主要包括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等各种实体性器具和产品；精神性文明（或文明的精神性）是指人类创造出的积极的思想性、观念性成果，主要包括非可视性的价值观念、理想信念等非实体性的思想成果。物质性文明是精神性文明的基础与载体，是整个社会文明的客观显现。但是，精神性文明具有物质性文明所无法容纳的隐性价值，它蕴含着整个社会文明的未来指向和发展理念，这种目标驱动性与未来理念性是它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精神文明”的关键点。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人类的精神性文明，他指出：“对待不同文明，不能只满足于欣赏它们产生的精美物件，更应该去领略其中包含的人文精神；不能只满足于领略它们对以往人们生活的艺术表现，更应该让其中蕴藏的精神鲜活起来。”^①黑格尔也曾说道：“举凡一切维系人类生活的，有价值的，行得通的，都是精神性的。”^②因此，要真正从学理上全面把握文明的实质内涵，我们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在对物质性文明成果的直观感受上，还必须关注精神性文明，以深蕴未来。目前国内学界对文明的探讨之所以略显空泛、缺乏深意，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未能探究文明的精神性或从精神角度阐发文明的内在规定，而是把文明近乎等同于一般的文化、大众文化或大众意识等。因此，探讨精神性文明有利于我们深入辨析文明的概念及其深远意义。

^{*} 本文系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专项委托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丰富与发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许斗斗，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生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觉文，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21）。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62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5页。

一、人类文明的精神性实质：价值观念

黑格尔是阐释精神性文明的典型代表。他的文明观是一个由“精神”历史地展开并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历史哲学概念。

黑格尔首先从本体论上阐释“精神”(Geist)概念，他认为，相较于自然界所注定具有的外在必然性而言，“精神的世界就是自由的世界”，^①“精神”本质上是“自由”，“自由”是“精神”的本体。但是，“精神”具有自身的动力、使命和强大的力量，要与自己斗争，要克服自己，并在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发展、贯穿和实现自己。因此“精神”具有否定、扬弃、克服等本质属性。“精神”要想抛弃其自为存在的抽象性而成为现实性、去实现自身的客观现实存在的真理性，就必须走向与他物的交往，在否定与扬弃中呈现于外在世界。“精神通过他物并通过扬弃他物才做到了证实自己是而且实际上是它按照它的概念应当是的那个东西，即对外在东西的观念性”，^②黑格尔试图以这种“观念性”来澄清“精神”不仅不依赖于他物，而且能够否定、扬弃与克服他物以证实自己并实现自己，是具有独立自主性的主体。“精神”主体性所具有的否定、扬弃、克服外在物的本质属性是精神力量的体现，在其发展过程中实现自身，产生出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自由是作为现存的必然性出现的。”^③国家就是这种自由实现的形式之一，它使“自由”获得客观性呈现，也是文明产生的标志。

作为客观精神的表现，国家是黑格尔哲学中着重阐释文明的一个神圣概念。因为“国家乃是‘自由’的实现，也就是绝对的最后的目的的实现”，同时，“在国家里，‘自由’获得了客观性”。^④在国家基础上，一方面文明是精神性文化，是一个世界历史范畴。只有在国家的现实中并以“精神的自由”为目的，才使历史具有了确定的形式和方向，才开启了世界历史，也才有文明可言。黑格尔认为，并非任何民族文化都能够生长与发展，文化的生命力在于“精神”，只有“在精神形态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的形式文化，不但能够生长，而且必须生长、成熟，同时这一个阶段在发展着它自己成为一个国家，并且在这个文明的基础上进展到理智的反省和思想的各种普遍形式”。^⑤在此，黑格尔清晰表达了文明的精神性：文化只有体现“精神”才能生长与成熟，只有体现“精神”的文化才是文明。文明是凝聚并呈现“精神”的文化；国家是把具有“精神”的文化上升为普遍形式(如伦理、制度)才能呈现出文明特性。因此，另一方面，文明是精神性价值的普遍化。对于“精神的世界就是自由的世界”，黑格尔进一步阐释说：“精神世界只有通过对真理和正义的意识，通过对理念的掌握，才能取得实际存在。”^⑥“精神”关于真理、正义等具有价值观念的“实际存在”并非客观实体的存在，而是被理念掌握到的那个对象性存在，它们必须在国家中现实化与实体化，“人类具有一切价值——一切精神的现实性，都是由国家而有的”。“生活于这种统一中的个人，有一种道德的生活，他具有一种价值，这价值只存在于这种实体性之中。”^⑦因此，人类社会的自由、真理、正义和道德等一切价值在本质上就是一切“精神”的具体化和现实化。国家正是使这些价值理念制度化与普遍化，并以制度化来确保这些价值理念的推进与实施，而且价值理念的制度化与普遍化也是黑格尔判断文明国家的重要依据。

法国学者德里达同样把“精神”解释为“与物相对立”，尤其“与对主体的物化、对笛卡尔式的假设中的主体之主体性的物化相对立”。^⑧正因为“精神”赋予主体以反抗“物化”的规定性，才使得主体在生存论上具有了“拯救”“解放”及其自由的内涵。并且在此意义上，德里达诠释了海德格尔“精神”包含着追求本质意志的“追问”与组成“世界”的“精神性的激发”，这些精神性要素把“世界、历史、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第35页。

②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7、18页。

③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第24页。

④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⑤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第71-72页。

⑥ [德]黑格尔：《小逻辑》，第35页。

⑦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第41、40页。

⑧ [法]雅克·德里达：《论精神——海德格尔与问题》，朱刚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21页。

民族、求本质的意志、求知的意志与处于问题经验中的 *Dasein* 的生存之间”^① 连接在一起，使世界趋向自由之价值目标。英国学者克莱夫·贝克也把价值观念和理性至上看作是“文明社会”的两个典型特征，其中建立在理性之上的“价值观念”就是“为得到更美好的东西有意识地放弃眼前的满足”。^② 质言之，当人类思考并形成了具有追求长远性和前瞻性的生活目标和价值理念时，人类就开启了一种精神性文明的探求与展现的实践历程。

二、人类文明冲突的精神性检视

黑格尔从“精神”之自我意识与自我否定的主观唯心主义角度阐述了文明的精神性冲突。从“精神”趋向“尽善尽美”的规定性出发，他阐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及其过程的冲突性。由于“精神”发展的主要动力与原则就是“依照它的本质、依照‘自由’的概念”推进着世界历史进程，因此，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表现为：“精神是和它自己斗争着，它自己可以说便是它的最可怕的障碍，它不得不克服它自己。”^③ 现实的人类历史曾经遭受过不同时期的战争、冲突、中断甚至毁灭等事实，但这些都是世界历史发展之内在必然性中的“外在的偶然”。^④ 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人类文明的冲突只是在“精神”统摄下的自我矛盾和自我斗争，即文明的内部冲突。文明冲突的偶然性是不会阻碍世界历史去实现其“精神”的必然性与普遍性的。

与黑格尔之主观唯心主义倾向略有不同，法国学者布罗代尔则试图表明，文明的冲突源自文明的外在多样性，也源自文明精神性内涵的客观差异性诉求。他分析了欧洲各国对文明的差异化理解以及由此带来的观念冲突后认为：在 1850 年前后人类文明从单数转向复数可谓是历史的重大事件，因为“文明一旦以复数出现，便意味着人们不再把文明当作一种理想，不再要求文明恪守词源所包含的在社会、道德、知识等方面普遍品格，而是逐渐趋向对各种人类经验——欧洲的经验和其他各洲的经验——一视同仁。”^⑤ 特殊文明战胜一般文明，这不仅预示欧洲内部在道德、知识等普遍经验、整齐划一的精神性文明的瓦解，也意味着对欧洲之外其他精神性文明的实际存在及其承认。“复数的文明在 19 世纪开始盛行，无疑标志着新时代的到来，标志着新思想和新精神状态的出现。”^⑥ 文明多样性标志着人类新思想、新精神的丰富性；精神性文明的多样性则预示着人类文明之间相互交流的新时代的到来。当然，在有限的局部的区域性交往中，复数文明之间不会产生激烈的冲突，但它可能会带来文明的失传、毁灭。“在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每天都在重新发明，而且每个地域都是独立进行的。”那么，“只有当交往成为世界交往并且以大工业为基础的时候，只有当一切民族都卷入斗争的时候，保持已创造出来的生产力才有了保障。”^⑦ 于是，由于普遍交往而展开保障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复数的文明也自然卷入了斗争与冲突之中，区域性的单数文明必然经受着新文明的挑战与冲击，其结果将趋向两种可能：或者形成完全一致的统一性文明，或者构成相互认同（承认）的共同性文明。布罗代尔在把文明史描述为“文化场”“借鉴”“拒绝”等“三步骤”时，清楚地阐明基于不同“文化场”的各种文明在相互“借鉴”中就存在着“拒绝”的可能性冲突。这种“拒绝”就是一种价值观念的精神性冲突，是一个国家民族自身价值观念的自我意识与文明的自我保护，因为“每次拒绝都具有特殊的价值，如果它是清醒的、反复的和明确的，则更是如此。”同时他进一步认为：“如果让我找一个体现精神冲突的重大事件作为例子，我选的将不是罗马的灭亡，而是君士坦丁堡的陷落。”^⑧ 历史表明，1453 年的君士坦丁堡陷落正是基督教文

① [法] 雅克·德里达：《论精神——海德格尔与问题》，第 47、49 页。

② [英] 克莱夫·贝克《文明》，张静清、姚晓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102 页。

③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58 页。

④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59 页。

⑤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顾良、张慧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年，第 126 页。

⑥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 127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60 页。

⑧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 154、156 页。

明与伊斯兰文明之精神冲突的表现，它开启了欧洲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

与布罗代尔的思想相似，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阐释的“文明冲突论”实质也是不同文明之间多样性的外在冲突。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总把自己的文明视为世界文明的中心，西方社会更是如此。亨廷顿在考察了人类文明发展史后，从精神性文明角度阐述到：人类发展所展开的文明交往主要是以战争和冲突来进行的，“文明之间最引人注目的和最重要的交往是来自一个文明的人战胜、消灭或征服来自另一个文明的人。”^①西方社会的兴起一开始就遵从着“丛林法则”。“西方扩张的直接根源是技术：发明了到达距离遥远的民族的航海工具，发展了征服这些民族的军事能力。”^②于是，世界文明间的交往与碰撞实质演化为西方技术文明对其他文明的单向冲击与征服。借助领先的技术，傲慢的西方人认为，文明就是西方文明，文明的传播“也就是我们西方文明在世界的扩散。”^③因此，西方社会从本质上说是否认精神差异性、文明多样性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④文明的冲突总是因文明中心论及其变种——文明掌控者们傲慢地“审视”其他后发国家民族的文明类型，并试图强制推行自己特殊精神性文明类型而引起的。在这一傲慢、鄙视与抹杀文明多样性的思维定势下，任何后发国家的发展与诉求都必然被视为对既有世界“文明”秩序的“破坏”。

三、马克思对精神性文明的辩证阐释

马克思文明观是倡导人类解放的社会文明观，是立足于人类自由与发展的社会建构过程。它既是对资本主义文明肯定与否定、批判与超越的统一，又是物质性文明与精神性文明的统一。

(一) 马克思优先强调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以及物质性文明的决定性。他认为，“某一个地域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特别是发明，在往后的发展中是否会失传，完全取决于交往扩展的情况。”^⑤由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发展所形成的“物质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一切其他的活动，如精神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都取决于它。”^⑥因此，人类的文明程度受制于社会生产力与普遍交往的发展程度。据此，马克思辩证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物质性文明在人类世界历史中的意义。

一方面，马克思肯定了现阶段资产阶级文明的历史贡献。他认为，资产阶级展示了普遍交往对人类文明的延续和拓展作用。“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⑦它在消灭各国闭关自守的状态中避免了各国各民族“每天都在重新发明”的可能。同时，它还展示了科技发展、工业文明对人类文明的推动作用。资产阶级建立起了新工业体系，“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借助现代科技，资产阶级改进了生产工具，发展了交通，促使世界各国自愿或不自愿地进入工业文明的历程之中，“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要想继续生存下去，落后而古老的民族就必须采取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接受并纳入资产阶级创造出的世界文明体系。“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⑧也正是在交往、科技和工业等物质性文明的发展基础上，恩格斯才认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⑨

另一方面，马克思揭示了资产阶级文明存在的矛盾性和冲突性。资产阶级的工业文明是在资本的逐利性中实现的。正如恩格斯所批判的，“你们把文明带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去，为的是夺取新的天地来施

①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35页。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37页。

③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5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6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36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97页。

展你们的卑鄙的贪欲”。^①在资本增殖的趋势下，资产阶级按照自己“所谓的文明”在“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②但是，资产阶级所创造出的社会生产力使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成为一种阻碍，于是，资产阶级“一方面不得不消灭大量生产力，另一方面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这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不过是使防止危机的手段越来越少的办法。”^③其结果是资产阶级为夺取新资源、新市场而在世界范围制造各种危机，挑起各种掠夺与战争，却在面对危机的解决办法和手段上无能为力。因此，“铲除资本对劳动的专横统治”^④成为历史的必然，这也预示着一种超越资本主义文明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二) 马克思阐述了人类文明的精神性追求。首先，马克思阐述了人是精神的存在者。早在《莱茵报》时期，他就认为，“公民的最高利益即他们的精神”，^⑤“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因为对人来说只有体现自由的东西才是好的。”^⑥受黑格尔一定程度的影响，马克思此时同样把人看作是追求自由的存在者，认为自由是人之作为精神存在者的全部本质。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人是总体的存在者，“是观念的总体”，即人是精神性存在，因此也说明了人是“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人的社会存在或总体存在是现实存在与思维存在的统一，即“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彼此又处于统一中”。^⑦人的精神性存在是彰显其自为之主体的必要部分。马克思认为，对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的扬弃不仅仅是对“现实生活的异化”的物质性扬弃，还包括对宗教、道德等意识领域的精神性扬弃，“对异化的扬弃包括两个方面”。^⑧此时，马克思也把异化之人在精神上的异化归纳为“感觉”的单一性，即“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感觉都被一切感觉的单纯异化即拥有的感觉所代替。”^⑨因此，从“精神的感觉”所展开对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的精神性批判，以及从真正拥有、占用的角度阐述人的丰富而全面的感觉及其人的自由、解放，^⑩是马克思用于衡量人类文明进步历程的重要尺度。其归属点是以实践的方式回归社会现实，即“已经生成的社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解决异化社会之对立矛盾“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⑪

其次，马克思阐述了阶级社会中文明观念的冲突性。与黑格尔以“精神”解释文明发展具有本质性不同，马克思文明观是建立在现实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阶级矛盾及其批判基础上的。阶级社会的观念冲突，诸如宗教、道德、正义、意识形态等概念成为马克思表达精神性文明的重要范畴。马克思认为，在资产阶级大工业对封建社会工场手工业展开摧枯拉朽式的社会革命中，“它尽可能地消灭意识形态、宗教、道德等等，而在它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地方，它就把它们变成赤裸裸的谎言。”^⑫作为社会革命的“附带形式”，“意识的矛盾，思想斗争”^⑬等精神性文明冲突也必然随之发生。而当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并建构起了维护自身利益的“文明”秩序时，“每当资产阶级秩序的奴隶和被压迫者起来反对主人的时候，这种秩序的文明和正义就显示出自己的凶残面目。那时，这种文明和正义就是赤裸裸的野蛮和无法无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0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189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6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0页。

⑩许斗斗、张伟红：《马克思实践感觉论的意义与指向》，《学术研究》2023年第5期。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2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66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67页。

的报复。”^①资产阶级诽谤巴黎公社，“竟然证明公社阴谋反对文明”。^②可见，文明的冲突具有典型的精神性冲突，实质是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争夺。

最后，马克思阐述了超越区域文明而追求全人类的精神性文明。这就是探索建构真正自由、民主与解放的共产主义之社会文明。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的运作本身就是以社会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力量”结果，因此消灭私有制、消灭资本也必然借助社会革命和社会重建。无产阶级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社会阶级，它将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社会文明的建构。在马克思看来，巴黎公社不只是区域性的法国事件，“它孕育着一个新的世界”，^③是人类建构社会文明的一次重大尝试。巴黎公社所凝练的“公社精神”^④是人类精神性文明的重要体现，其实质是以真正民主的“普选制”取代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是通过“公社体制”把一切权力“归还给社会机体”，^⑤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人类真正的自由、民主的社会文明。无产阶级专政是“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各文明国家的联合的行动，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之一。”它将建立起“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联合体”，^⑥“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⑦这里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未来精神性质的共产主义原则，“社会形式”就是未来文明的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将来的原则这一点，一切文明国家的发展进程可以证明，迄今存在的一切社会制度的迅速瓦解可以证明”。^⑧这说明，具有未来精神性文明特质的“共产主义的原则”将成为“一切文明国家”普遍追求的共同目标。

四、中华文明精神性的当代呈现

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无疑蕴含着独特的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重大理论的创新，是一种新的精神性文明的伟大实践。在坚持走自己的发展道路上，我们现在面临的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以“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并在新的起点上“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⑨这种由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所呈现出的“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实质就是构建一种全新的精神性文明、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探索出一条与现代资本主义文明本质不同的新的文明发展之路，这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独具创新性贡献的重要内容。具体阐述如下。

（一）习近平总书记阐述了文化主体性的新观点、新内涵及其意义。他指出：“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⑩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当代核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它是在有机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这四个方面的基础上构建而起，并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即“两个结合”）来实现的。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是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托”，也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文化力量”。^⑪正是这种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文化力量，铸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印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是基于本国国情的中国道路，也印证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必然是适合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73-1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8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5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5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0、5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16页。

⑨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⑩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⑪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己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二)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命题。“两个结合”是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建构根基，能够“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不断推进文化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①其旨在以自强不息的意志和毅力创造出与其他世界民族文明体不同的独树一帜的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彰显独具特色的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真正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因此，“两个结合”是我们的必由之路。这“两个结合”既不是对马克思主义原有经典的单纯照搬，也不是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简单复古，而是两者相互作用、相互生成的交融式“化学反应”。“两个结合”将创造出体现我们现时代的新文化，造就出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②作为“文化生命体”，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有机统一”既表现在以马克思主义真理性“激活”中华文明的基因，推动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又体现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想，彰显其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而它的“现代”和“新”特性则体现在通过“两个结合”呈现出“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与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特别是“‘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③因此，通过“两个结合”而建设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应彰显出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五大特征。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仅蕴含着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展示中华文化主体性及其与世界其他民族显著文化差异的独特性，而且在呈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独特的精神性文明中，实现为人类世界文明的跃进作出中国新贡献。

(三) 习近平总书记指明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的实践路径。“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仅要遵循“两个结合”的根本原则，还必须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予以践行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④这深刻表达了中华文明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本质联系。对此，本文以下将围绕中华文明五大特性阐释其中独特的精神性文明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本质规定。

第一，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以“深厚的家国情怀与深沉的历史意识”为“精神支撑”。^⑤这种连续性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现代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爱国之路，是中华民族对自身历史境遇与文明传承的历史自觉，我们“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⑥只有以这种历史意识为“精神支撑”，才能真正认清中华民族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历史连续性，才能坚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及其本质要求。

第二，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⑦来创造中华文明体系。这种创新性体现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这种精神性文明是理解中华民族虽历经沧桑坎坷，却始终充满活力、勇于挑战、不断创造人类文明新辉煌的内在动因，也同样表明在面对一个具有众多未知的探索性领域。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创新精神，“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⑧

第三，中华文明的统一性以“向内凝聚”的精神来追求民族统一和文明连续。这种精神性文明铸就了中华民族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中国核心利益之核心永远是国家统一；同时，也能够为促进中华民族“从多元凝聚为一体”，融聚多元民族文化，为“不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④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⑥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19期。

⑦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⑧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19期。

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①统一性的精神不仅表明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中华文明的现代化，是植根于中华大地的现代化，而且以中华文明的共同信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发展。

第四，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以“化解冲突，凝聚共识”^②对待自身文明和世界文明。这种包容性表明了中华民族历来以“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为理念。中华文明是多元文化，世界文明也具有多样性。包容性文明充分体现了中华文明在根源上具有汇聚共同文化、化解内外冲突、凝聚中外共识的精神品质，能够超越文明多样性带来的外在冲突。“只要秉持包容精神，就不存在什么‘文明冲突’”。^③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既能在精神性文明中展示“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④又能在物质性文明上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带来的发展机遇与文明成果。

第五，中华文明的和平性以“和平、和睦、和谐”^⑤作为处世理念。这种和平性始终倡导交通成和、共生并进、保合太和的价值观念，坚决摒弃强人从己与丛林法则，以超越资本主义文明的冲突本质。和平性文明锻造了中华民族“以和为贵”以及“和衷共济、和合共生”的精神品格，“爱好和平的思想深深嵌入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境界”。^⑥这表明，中国是共同价值的倡导者，而不是把自己的价值观念强加于人的“文明掌控者”。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将进一步彰显中国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贡献者和维护者，是文明交流互鉴的追求者与践行者。

总之，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中华文化的精神性文明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不会走西方近现代以来现代化道路中殖民扩展与冲突的老路。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文明的自觉、自信与复兴的发展过程，它既是与世界各国现代化相互包容、和平与共赢的发展之路，又是与世界文明相互交流、相互借鉴的实践过程。它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以“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的当代伟大实践。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将向世界人民呈现出一个独具精神价值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习近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求是》2024年第3期。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259页。

④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⑥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页。

公社所有制与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

——基于马克思的类型学研究视角^{*}

王 茜

[摘要]同化与排异是资本扩张过程中的一对基本矛盾。就马克思所生活的19世纪而言，资本同化世界历史进程虽然是时代主旋律，但也不可忽视大量前资本主义因素对资本扩张的排异现象。其中，公社内含公有与私有两种所有制形态，并且提供了公有制演化为私有制的历史线索，对资产阶级私有制天然合理的论断提出了严峻挑战，从而成为资本扩张进程中遭受重创且无法消弭的时间界限。结合马克思对公社所有制的研究历程，可将其概括为德国公社的封建化、印度公社的殖民化和俄国公社的革命化三种类型，以此探究以公社为代表的前资本主义因素在马克思《资本论》研究中的理论地位。

[关键词]公社所有制 资本扩张 封建化 殖民化 革命化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24-08

《资本论》的理论结构背后，资本扩张推动世界历史形成，进而世界历史向真正的人类历史转变，构成了马克思超越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道路探索。但资本同化世界历史进程并非一帆风顺，从根本上看，资本的世界化扩张主要遭遇了两道界限：空间上的西方与东方差异，时间上的古代与现代分野。就认知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而言，马克思从19世纪60年代起就有意识地对世界范围内典型的公社遗迹加以分别研究，这些多以笔记摘录留存下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刻画了德国公社的封建化转型、印度公社的殖民化进程和俄国公社的革命化前景三种类型学案例。本文旨在呈现马克思笔记摘录内容的基础上，从《资本论》的历史化解读角度讨论公社所有制与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问题。

一、德国公社的封建化转型

19世纪中叶以后，西欧世界对于古代社会的兴趣与日俱增，古代法研究与考古新发现共同推动了这项事业的进展。其中，德国历史学家、古代和中世纪日耳曼制度研究者毛勒（Georg Ludwig von Maurer）关于德国马尔克公社的研究率先取得重大进展，并对马克思产生了重要影响。

1854年，毛勒出版《马尔克制度、庄园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一书。1868年3月，马克思关注到毛勒的研究，并在给恩格斯的信中予以高度评价说：“他详尽地论证了土地私有制只是后来才产生的……我说过，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原始形式，这个观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视阈中的唯物主义理论形态及其当代价值”（23CKS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茜，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2）。

点在这里（虽然毛勒对此毫无所知）再次得到了证实”；“不仅是原始时代，就是后来的帝国直辖市、享有豁免权的地主、公共权力以及自由农和农奴之间的斗争的全部发展，都获得了崭新的说明。”^①1881年，马克思在构思回复查苏利奇的信件中更清楚地提示了研究马尔克公社的旨趣：“毛勒在研究了这种次生形态的公社后，就能还原出它的古代原型”。^②由此可见，马克思通过毛勒的研究力求达成两项目标：一是证明大量现存于亚细亚社会的原始公社同样曾经存在于欧洲社会，只是后来私有制的发展导致其转型或萎缩；二是通过将现存公社遗迹还原为其原始状态，重述古代向现代的演变历程，进而为深陷私有制泥潭的现代社会开出革命方案。后来，这项由马克思开启的日耳曼民族古代史研究在19世纪80年代经过恩格斯的集成而大放异彩；对此，恩格斯在自己“研究德国历史的第一个成果”——《马尔克》中明确肯定“在有关人类社会的原始状态的一切问题上，马克思无疑是首屈一指的权威”。^③接下来，本部分重点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如何在毛勒的基础上对德国公社展开研究。

（一）毛勒著作的核心思路和马克思的关注重点

毛勒的著作《马尔克制度、庄园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由两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探讨一般意义上的土地公社或马尔克公社，毛勒指出，产生于日耳曼人生活区域的“马尔克制度是游牧生活向农耕生活的过渡环节”。^④它们按照是否存在土地公有制分为有本质差别的两种类型：一是存在土地公有制的马尔克公社，二是不存在土地公有制的马尔克公社。第二部分专门研究存在土地公有制的马尔克公社，毛勒一方面追溯最古老的乡村设施或原始村落，并专辟一部分探讨马尔克公社；另一方面详细刻画了古代马尔克制度的演变过程，将其划分为五个具有标志性的阶段：古代马尔克的分裂、占有不平等关系的由来、围栏或标记的出现、领土统治权的产生、公共权力的诞生。

马克思在1868年阅读毛勒著作的过程中，对“古代马尔克制度的演变过程”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其中，他特别摘录了“领土统治权”（Grundherrschaft）问题。马克思借助毛勒的著作详细分析了在庄园和领土统治权中跟随土地公有制而来的变化：领土统治权出现之后它先是与公社土地所有制长期共存，这种共存状态一方面表现为原先公共的林地马尔克依然存在，但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被领主兼并而且打上了统治标记的土地马尔克。所以，这一历史进程的结果是出现了由多个土地所有者共有的马尔克或公私所有制混合的马尔克。^⑤从上述摘录重点可以看出，马克思以领土统治权对古代马尔克制度的瓦解为线索，描述了马尔克土地所有制从公社共有到领主私有的演变过程，证明了现存的马尔克公社是原始公有制分裂之后的遗迹。至于这些笔记摘录的用意，我们需要结合恩格斯的相关研究进一步加以说明。

（二）恩格斯有关德意志民族古代历史的研究工作

恩格斯在19世纪80年代前后集中研究德意志民族的古代历史，他在研究中特别强调德意志人的原始氏族遗风可以为资产阶级时代的社会革命提供新的资源。其中，他提出如何将农民提升为无产阶级革命的主体力量，是摆在当时德国社会工人党面前的重大难题。因此，恩格斯在《马尔克》的开篇指出：“在德国这样一个还有大约三分之二人口靠种地过活的国家里，有必要使社会主义工人，并且通过他们使农民知道，当前的大小土地所有制是怎样产生的；有必要拿古代一切自由人对于当时实际上是他们的‘父辈的土地’，即祖传的自由的公有土地的公有制，同当前短工的贫困和小农受债务奴役的状况对比一下。”^⑥概括而言，恩格斯将德意志民族的古代历史研究归纳为两个阶段和一个中心问题。

第一个阶段是罗马时代，时间跨度从公元前1世纪罗马征战高卢—日耳曼地区到公元4世纪日耳曼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1-282、283-2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2-5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69页。

④ Georg Ludwig von Maurer, *Einleit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 Hof-, Dorf- und Stadt-Verfassung und der öffentlichen Gewalt*, München: Verlag von Christian Kaiser, 1854, S.5.

⑤ 参见 Marx-Engels Gesamtausgabe, Bd.IV / 18, Berlin: De Gruyter, 2019, S.596-599。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67页。

人大迁徙之前。成书于公元前1世纪中期的凯撒著作《高卢战记》描写到，日耳曼人当时以畜牧业为主，农业只是为了满足粮食需求而附带地展开，耕地通常只耕种一年，这表明他们的生活还没有定居下来。在日常生活的范围之外，日耳曼人通常用广阔的林地来保护自己，这些林地连同耕地和狩猎所得产品都是共同体成员的公有物。但150年之后，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志》中已经描述到日耳曼人拥有了固定的住所。随着迁徙向定居生活的转变，日耳曼人开始居住在村落里，出现了单独建造的房屋，房屋周围通常有一大片公有地；与此同时，耕作的重要性逐渐超过狩猎，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贫富分化。

第二个阶段是法兰克时代，时间跨度从公元5世纪法兰克王国建立到9世纪瓜分王国的《凡尔登条约》签订，恩格斯在此阶段的研究中重点抓住了土地所有制关系变革与政治、军事制度的变化两个问题。在土地所有制关系变革中，恩格斯讨论了原有的马尔克公社公有地逐渐私有化，并且在王权和僧侣的联合作用下集中为大地产。随着大地产的出现，一方面原先自由耕作土地的农民就沦为佃农或农奴；另一方面，法兰克王国为了维持对扩大的疆土的治理，就将土地作为“采邑”授予贵族，同时任命他们担任受封土地上自由人的“领主”。与此相适应，贵族需要臣服于王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政治和军事制度研究中，恩格斯进一步追问经济上占据优势地位的王公贵族如何寻求政治变革。他注意到，在法兰克王国时代，日耳曼人中一无所有的自由人通常以“随从”或“侍从”身份从王公贵族处寻求荫庇，久而久之“在国家面前，这时封君对他的侍从取得了跟地主或受采邑者对其佃农一样的权利和义务。”^①恩格斯特别提示，采邑制和荫庇制本质相通并且相得益彰，当王公贵族与采邑地主、随从或侍从与佃农或农奴高度同质化之后，日耳曼世界的封建制度就形成了。

在上述两个阶段的历史研究中，恩格斯以毛勒和马克思的研究为基础，对马尔克制度的起源、发展和结果都进行了详细说明。在起源问题上，他们三者都认同马尔克制度产生于德意志人定居在日耳曼尼亚的时候，是没有产生出君王的德意志氏族共同拥有的古老制度。在发展问题上，恩格斯特别强调马尔克制度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后来日耳曼人的乡村制度、城市制度、自由公社制度、自由行会制度等都是以此为基础建立的。所以，他总结说：“马尔克制度，直到中世纪末，依然是德意志民族几乎全部生活的基础。”^②在结果问题上，恩格斯一方面指出马尔克制度由于纯粹的经济原因（即不适应于资产阶级私有制）而逐渐衰落；但另一方面更强调，马尔克制度的顽强适应性是通过损害政治自治而有效维持了公有地与私有地的并存生产，以至于苟延残喘近千年，这便是马克思概称的“日耳曼生产方式”。因此，马尔克制度的结局竟是如此悖谬：“它在数百年间曾经是体现各日耳曼部落的自由的形式。后来它却变成了上千年之久的人民受奴役的基础。”^③

（三）德国公社封建化对资本扩张的排异作用

马克思在19世纪50—6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过程中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从封建生产方式的解体中产生的。在这里，封建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同化对象。但是到了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指出，与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条件不同，当前的无产阶级革命需要全新的历史叙事和革命主张。所以，当资产阶级深陷经济和政治危机的时候，在欧洲保留有封建残余的德意志就有可能基于自身民族的历史经验提出不一样的发展道路。此时，封建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排异作用就显示出来了。与资产阶级历史学将中世纪视为西方政治演进中的过渡阶段不同，恩格斯针锋相对地指出：“不论这400年（即德意志人的法兰克时代——引者注）看起来多么没有成果，可是却留下了一个重大的成果：这就是一些现代的民族〔moderne Nationalitäten〕，亦即西欧人类为了未来的历史而实行的分化和改组。德意志人确实重新使欧洲有了生气，因此，日耳曼时期的国家解体过程……是以采邑制度和保护关系（依附制度）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5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57页。

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度而告终”。^①事实上，恩格斯指出德意志人开启了一种不同于罗马帝国政治统治的社会组织方式：自治公社提供了在国家和阶级统治之外可能的秩序空间，而封建制度则表明人对物的财产关系和人对人的统治关系如何从直接性的占有演变为法权上的所有；在此，论证法权关系的历史形成对摧毁资产阶级社会天然永恒的神话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通过揭示封建制度对资本扩张的时间性排异，恩格斯提出公社内含的史前社会因素之于现代社会具有重要价值。具体而言，他认为野蛮与文明因素在人类历史进程中是辩证发展的，野蛮的自然性和文明的社会性作为人类历史进程的两个极点可以衍生出不同的具体历史形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指认：“使欧洲返老还童的，并不是他们的特殊的民族特点，而只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制度而已”，因为“只有野蛮人才能使一个在垂死的文明中挣扎的世界年轻起来”。^②以氏族制度为起点，人类社会的共同体特征和公有制基础得到了历史性证明，一种对抗并超越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叙事与革命方案才能被提出来。

二、印度公社的殖民化进程

不同于德国马尔克公社从日耳曼民族大迁徙时代就开始解体的结局，印度公社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虽然部分因私有制出现而自然解体，但更加引人注目的是，英国殖民印度之后人为地引发并加速其大规模解体。马克思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关注印度的社会制度问题，并且在《资本论》研究过程中将其作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代表，但他对印度公社的系统了解是在1879年读到科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之后才实现的。本部分将结合科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和马克思对它的摘录笔记具体讨论印度公社及其殖民化进程如何构成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

（一）印度公社研究具有的普遍性价值

科瓦列夫斯基尝试按照现存的公社习俗和规则探求其原始状态，并指出印度公社因具备如下三个特征而具有普遍性价值，马克思后来在摘录笔记中对此完全采纳。第一，遗迹众多。科瓦列夫斯基指出：“没有一个国家象印度那样具有如此众多形式的土地关系。”^③印度公社的遗迹中既包括氏族公社，又包括农村公社；既保留定期平均分配土地的制度，又具有终身不平等的份地制度；既存在公社的共同经营方式，又存在私人经营现象；既保有公社大片领地，又出现农民小块土地。第二，时间古老。科瓦列夫斯基认为，氏族公社是“各种土地占有制形式中最古老的一种”。^④时至19世纪，这种氏族公社的原始形态不复存在了，但是在印度北部和西北部遗留下共居家庭所有制，即氏族中的某些共居大家庭从原始共同体中分出一些土地和住房开启自己的生产生活。对此，科瓦列夫斯基认为是“最接近于我们已经研究过因而也是最古老形式的，被认为是由继承法来决定家庭份地大小的形式”。^⑤第三，正在解体。科瓦列夫斯基认为，印度氏族公社走过了缓慢的私有化道路；这样的结果是，“作为古代公共占有制残迹保存下来的，一方面是公社附属地，另一方面是共同的家庭财产。但是，这种家庭财产迟早也会受到利益个体化所引起的分解过程的影响”。^⑥因此，当科瓦列夫斯基通过观察公社遗迹，特别是考察其中的习俗和规则之后，他认为当前的印度公社在发展阶段上达到了欧洲中世纪的发展程度，其中的公社所有制形式表现为“耕地，往往还有草地，归公社各个成员私人所有，只有所谓的附属地仍归公社成员共同所有”。^⑦

（二）印度公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4-1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75、176页。

③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李毅夫、金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1页。

④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59页。

⑤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54页。

⑥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59页。

⑦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58页。

科瓦列夫斯基和马克思都将印度公社的发展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前9世纪—12世纪的印度土邦罗阇时代，13—17世纪的穆斯林入侵时代，17—19世纪的英国殖民东印度时代。与此相对，印度公社先后呈现出私有化、封建化、殖民化等特征。但在封建化问题上，马克思与科瓦列夫斯基的理解产生了重大分歧。

第一，印度土邦罗阇时代的公社私有化问题。科瓦列夫斯基根据《摩奴法典》推论：从公元前9世纪开始，印度社会中氏族公社、农村公社和家庭公社已经同时并存，其中可以看到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和经营土地的状况，但也出现了私有制的痕迹。马克思一方面赞同科瓦列夫斯基将僧侣种姓阶层的出现、部落首领逐渐成为土邦的罗阇因而强化了权力以及农村向城市工商业中心移民视为公社解体的外部原因；另一方面又批判了科瓦列夫斯基将公社解体的内部原因归结为公社社员因土地占有时效而将份地变为私有财产，指出是经济发展的趋势必然造成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第二，穆斯林入侵时代的公社封建化问题。科瓦列夫斯基通过伊斯兰教法典获知，伊斯兰教徒在入侵他国之后，首先要求异教徒改信伊斯兰教；如若不行，就对其课以人头税。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伊玛目（即伊斯兰教的领拜人或率领者）有权将入侵国家的土地重新分配给穆斯林。具体而言，伊玛目分配给穆斯林的土地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教田，即分配给宗教、慈善和公益机构的不可改变的财产；另一种是军工田（伊克塔），即分配给穆斯林军队成员的采邑田。”^①对于教田而言，穆斯林的重新分配实质上只改变了土著居民缴纳土地税的对象。对于军功田而言，又有两种分配方式：一种军功田的分配对象多是荒地，原先不纳地亩税，现在将其分配之后可以增加伊斯兰教徒社会的收入；另一种军功田的分配不是为了新增收税的土地，而是要将原来的土地以固定的收入分给穆斯林军官以作为报酬。对于后面这类军功田，科瓦列夫斯基的判断是走向了封建化，他认为这一过程与日耳曼世界在中世纪发展出的荫庇制本质相同。

然而，马克思在摘录过程中不赞同科瓦列夫斯基将穆斯林入侵印度之后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演变过程视为封建化，这里反映出二者的大分歧。马克思的反驳主要有三点理由：缴纳地亩税不等于将土地封建化，这一点在法国可以再度获得印证；印度法律有关不得将统治权在诸子中分配的规定切断了欧洲封建主义最重要的权力分封机制；不是出现了采邑制和荫庇制就等于封建化，而是二者的同质化结合才构成封建制度的必要条件，在二者的结合过程中农奴制、执行监察任务的封建主、土地的贵族性质、世系的司法权等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但以上因素在印度公社中都是缺乏的。^②由此可见，马克思反对将东西方历史在现象层面进行简单类比，而强调印度公社特有的类型学研究价值。

第三，英国统治东印度时代的公社殖民化问题。科瓦列夫斯基指出：英国殖民者“根本不了解当地的生活条件，强行破坏了许多古老的制度，并把与印度历史格格不入、完全按照西欧样式拼凑而成的一些新的社会形式强加给这个国家”。^③对此，马克思也敏锐地发现：“公社所有制原则上得到了承认；实际上被承认到何种程度，过去和现在总是要看‘英国狗’认为怎样做才对自己最为有利。”^④这样的结果是，公社土地所有制在人为因素的破坏下加速解体。

（三）印度公社殖民化对资本扩张的排异表现

马克思通过科瓦列夫斯基的研究成果发现，英国政府在印度事实上是有意扩大破坏职能，同时规避建设职能，他们只求在破坏旧制度与建立新制度的混乱之间最大限度地推动资本增殖。这一行为的结果是双重的：印度公社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私有化，但印度社会的历史传统也对资本扩张产生了强烈的排异作用，其具体表现如下。

①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87页。

② 参见马克思：《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3、68、78页。

③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115页。

④ 马克思：《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第90-91页。

第一，公社土地所有制解体的过程中形成了大土地所有制。在英国资产阶级以高利贷刺激印度社会的奢靡之风、宗教仪式和社会风俗的同时，印度政府高额的课税加剧了土地占有者的份地转让，公社社员中选出的村长、柴明达尔、乡村和城市资本家渐次成为获利者，但最终英国政府操控当地的财政部门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将土地转移到少量的大资本家手中。因此，印度在17—19世纪成为最容易实现土地转让的国家，但英国的殖民统治决定了印度不可能发展出独立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

第二，公社社员逐渐沦为佃农并最终成为农业无产者。公社社员在无力负担的课税面前甘愿放弃土地使用权而沦为佃农，进而佃农因缺乏必备的生产资金和储备而无力对抗外来资本的自由竞争，所以结局只能是失去土地耕作权而沦为无产者。由此，印度社会的绝对贫困进一步延续；与此同时，大量无产者远离资本化生产的城市导致印度社会无力形成对抗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结果是当世界历史进入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之际他们仍处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外围。

第三，传统社会的宗法制度让位于资本主义工业制度。印度公社社员以互相帮助和支持的旧观念看待柴明达尔阶层，但柴明达尔却利用新式的土地租赁、高利贷等资本主义方式剥削农民；进而，随着大土地所有者被资本家兼并，印度的农业生产就正式成为了资本主义工业制度的附庸。在这种状况下，农业不可能得到任何改善，而先进的工业制度又无法建立起来。正如科瓦列夫斯基所说：“一旦资本家进入建立在虚构的或真实的血缘关系上的公社，就足以破坏支配着公社的一切内部规章制度。”^①对此，马克思评论道：“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开始了。”^②

第四，印度社会陷入激烈对抗却难以实现自我革命的困境。马克思意识到英国殖民统治所建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印度社会无力革命，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压迫之下，印度不仅承担宗主国对殖民地的严重剥削，而且面临国内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新旧社会因素冲突。实际上，英国殖民印度产生了和爱尔兰、美洲不一样的结局，东方社会遗存的大量前资本主义因素构成了资本扩张难以穿透的时间界限。

三、俄国公社的革命化前景

与印度社会迟到的革命机遇不同，俄国公社在1861年农奴制改革之后便与资本主义制度同时存在，并且迅速激化矛盾。19世纪70年代中后期，俄国社会以《资本论》为依据，围绕俄国农村公社的未来前景展开了激烈争论，马克思因此以通信形式与丹尼尔逊、洛帕廷、拉甫罗夫、吴亭等俄国革命家展开了十余年的交流。正是从上述交流过程中，马克思了解到俄国社会中斯拉夫主义传统和自由主义倾向在革命道路上的争论焦点，特别对俄国农村公社的现状与未来进行了仔细辨析。本部分将结合马克思与俄国革命家通信的过程和议题，论述俄国公社的革命化前景对资本扩张的排异作用。

(一) 俄国公社的历史演变与类型特征

俄国公社的历史演变在当时是非常重要又极具争议的问题，马克思与丹尼尔逊曾就这一问题在1873年前后展开了密集的通信。从通信内容可以获知，他们当时关注的焦点问题是契切林和别利亚耶夫在公社起源问题上的争论。简言之，契切林认为俄国农村公社起源于沙皇政府的赋税政策，并且与农奴制相伴而行；别利亚耶夫认为农村公社是斯拉夫民族在历史发展中的自然产物，它的产生与政治影响无关。对于二者的观点，丹尼尔逊和马克思均予以了批判性审视。针对契切林的观点，一方面马克思批判说：“历史上一切类似的现象都说明与契切林的看法相反。这个制度在所有其他国家都是自然地产生的，是各个自由民族发展的必然阶段，而在俄国，这个制度怎么会是纯粹作为国家的措施而实行，并作为农奴制的伴随现象而发生的呢？”^③但另一方面，丹尼尔逊又发现契切林的观点在农奴制时代较别利亚耶夫更为合理，即“农奴制度下的公社，它的存在有赖于国库的措施。”^④针对别利亚耶夫的观点，丹

^①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135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第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与俄国政治活动家通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与俄国政治活动家通信集》，第207页。

尼尔逊指认“《罗斯农民》一书是论述农民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社会地位的一部最好的专著”，^①但也合理地看到别利亚耶夫在研究中的斯拉夫主义局限、混同了农奴制与农民的历史、不具备社会整体分析视野等弊端，特别是忽视了蒙古人入侵对农村公社和俄国社会的影响。

那么，究竟如何科学合理地把握俄国公社历史呢？丹尼尔逊认为俄国公社的历史研究必须区分为蒙古人入侵前后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时期，这一点恰好是契切林和别利亚耶夫都忽视了的重要前提。在蒙古人入侵之前，俄国公社自然产生、独立发展，各个公社在经济和政治上实行完全自治，人民大会拥有立法和司法的权利，公社制度日趋稳固；但在蒙古人入侵之后，他们在政治和行政管理上开始推行专制统治，莫斯科公国时期的大公得到了蒙古人“非法的”分封，成为蒙古人在俄罗斯的全权代理人。

丹尼尔逊在通信中提供的俄国公社史料对马克思产生了重大影响，据此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社的类型和本质做出了准确洞见。马克思一方面指认俄国公社不是斯拉夫传统的特有物，而是在世界上各民族早期发展过程中都普遍产生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并且俄国农村公社代表着“古代社会形态的最近的类型……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②另一方面，俄国农村公社又因其独特的发展环境而具有显著的代表意义：“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到今天的唯一的欧洲国家。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货物。同时，它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③具体而言，俄国农村公社的现状表现为三大特征：建立在包括血缘和地域等多方面社会关系之上因而更稳固；公社的房屋和园地已经是农民的私有财产；耕地公有私用，但需要定期重新分配。由此可见，与德国相比，俄国在全国范围内较完整地保持了公社制度；而与印度相比，俄国公社较独立地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存。上述特征被马克思称为俄国公社的“二重性”，这一点在他看来是分析俄国公社前景的重要前提。

（二）《资本论》引发的俄国公社前景争议

农奴制改革之后，俄国国内对于公社前景的争议日益汇聚为两种倾向：一是主张以私有制取代公有制进而将公社资本主义化的“自由派”，二是坚持以公有制统领私有制进而将公社社会主义化的“民粹派”。到了19世纪70年代，上述两个派别都从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找到了自身的合法性依据，茹柯夫斯基、季别尔、米海洛夫斯基、契切林等人以《祖国纪事》等报刊为主要阵地展开论战。在丹尼尔逊的提醒和敦促下，马克思构思回应这场以《资本论》为核心的论战。对于以茹柯夫斯基为代表的泛斯拉夫主义者，马克思不仅指出他们在《资本论》中引证了错误的根据，而且还以车尔尼雪夫斯基对斯拉夫主义的争论为证，反对俄国公社单凭自身力量寻求解放；对于以米海洛夫斯基为代表的自由化民粹主义者，马克思反对他们从《资本论》中得出俄国公社必经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论断。由此，马克思自觉将《资本论》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描述限定在西欧。实际上，针对俄国社会的争论，马克思自觉到“不喜欢留下一些东西让别人揣测”，因而明确指认：“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④

马克思坚决反对俄国农村公社走资本主义道路主要是基于彼时公社所处的内外环境。从内部环境上看，俄国农村公社是直到19世纪末还在全国范围内保有生机并且直接作为集体生产基础的社会组织；加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俄国产生之后并未对其造成根本性破坏。从外部环境上看，俄国公社身处资产阶级社会面临普遍危机的国际环境，因而完全有可能成为“俄国社会新生的因素和一种优于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奴役下的国家的因素”。^⑤当然，马克思在研究中也看到俄国农村公社因长期分散孤立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与俄国政治活动家通信集》，第1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7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71页。

与世隔绝，因而极易产生专制主义倾向等弊端。

（三）俄国公社革命化对资本扩张的排异影响

1881年2月16日，俄国革命家查苏利奇就俄国公社的前景问题致信马克思。对此，马克思指出：“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能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①事实上，这里提出了俄国农村公社革命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双重问题。而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革命一旦成功，公社所代表的前资本主义因素对资本扩张的排异就会产生超越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基础。

对于公社革命的必要性，马克思予以明确肯定：“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②在公私混杂的内部条件和资本主义的外部环境双重因素下，公社的自然解体和人为解体趋势与日俱增。因此，站在人类自由解放的历史高度上，必须及时革命。那么，由谁来推动公社的革命呢？是国家、地主、正在形成中的资本家吗？绝不可能。马克思将他们的行为比喻为“合谋杀死下金蛋的母鸡”——虽然这些人目前都是公社制度的食利者，但是他们发现公社原有的赋税剥削始终面临生产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在俄国农业生产大量下滑的现状之下尤其如此。所以，公社革命需要以公社社员（即俄国社会的群众）为主体。

对于公社革命的可能性，马克思从内外因两个方面加以论证。从内因方面来看，俄国公社保留了土地公有制、集体劳动等生产关系条件，与此同时还具备适合大机器耕作的土地等生产力优势。至于农村公社的孤立分散特点和专制主义倾向，马克思相信“一旦摆脱了政府的桎梏是很容易消除的”。^③从外因上看，俄国公社不仅在国内与资本主义制度同时并存，而且还在资本主义世界整体陷入危机的条件下提供了新的社会组织模式。所以，马克思非常期待俄国公社在适当的条件下重组原有的公有制生产关系和农奴制改革之后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力。马克思认为俄国农村公社不必“自杀”即可获得崭新的生命；但是，公社革命需要在特定的时候才能发生——俄国社会必须精准把握并利用资本主义世界的矛盾与危机，使俄国公社突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重围，从而成为未来公有制社会的新起点。

总之，马克思通过类型学研究方法对德国公社的封建化转型、印度公社的殖民化进程、俄国公社的革命化前景展开了具体分析，全面呈现了前资本主义因素在19世纪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排异作用，从而揭示出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实际上，上述三种重要的公社类型在研究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问题上还具有一般性启示意义：封建化因素代表了资本主义生成的复杂过程，殖民化因素代表了资本主义扩张的内在矛盾，革命化因素代表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对此，马克思在1881年已经认识到：“各种原始公社（把所有的原始公社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像在地质的层系构造中一样，在历史的形态中，也有原生类型、次生类型、再次生类型等一系列的类型）的衰落的历史，还有待于撰述。”^④在这个意义上，研究公社所有制的不同类型及其现代历史对马克思的资本批判工作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

责任编辑：罗 莹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7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7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81页。

米歇尔·亨利论“我思”的给予与感受生命^{*}

王嘉新

[摘要]米歇尔·亨利是法国新现象学的代表人物之一。通过自身感受的概念，亨利批评了胡塞尔基于明见性奠基“我思”的策略，并将“我思”置于生命感受性之中。亨利强调，我思是内在性绝对的自身运动，强调内在对外在的优先性。他把主体性与世界的交互关联转换为由内在性运动规定的同一过程的双面显现。为了阐明这一模式，亨利将内在性的感受运动解释为大写感受与小写感受两个方向，并将这两方面对应于基督教神学中的神子关系。在此基础上，亨利把构成世界的意向性“我思”理解为一种在世界中的超越论幻觉。由此，亨利赋予了现象学主体一种新的意涵，即在自身中的生命感受性，并从现象学的角度辩护了生命的不可还原的优先性。

[关键词]我思 内在性 自我 超越论幻觉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32-07

现象学运动在开端处与基督教神学保持了明确的距离。然而，在二战以后的现象学发展中，神学资源与现象学主体性理论之间的关系愈加密切。按照雅尼柯的看法，以依曼努埃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米歇尔·亨利（Michel Henry）、让-吕克·马里翁（Jean-Luc Marion）、马克·利希（Marc Richir）以及让-路易斯·克里蒂安（Jean-Louis Chrétien）为代表的新现象学掀起了一股潮流。^①这一潮流与萨特、梅洛-庞蒂、利科代表的传统法国现象学显著不同。雅尼柯指出，胡塞尔、梅洛-庞蒂践行的是“方法论的极小主义”，^②表现在悬搁、想象力变更以及描述与具体化的理智工作之中。^③而忽视这种方法限制，把现象学与神学、形而上学相融的努力显然是非现象学的。^④不过，雅尼柯的批评并没有阻止这一潮流，反倒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它在各个方向上的蓬勃发展。^⑤

在这一背景下，本文将从“我思”的奠基问题出发，考察亨利在《物质现象学》（*Phénoménologie*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从意识到生命：围绕‘质料’问题的现象学研究”（21FZXB0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嘉新，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陕西 西安，710049）。

① Dominique Janicaud,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logical Turn: The French Debate*, Part I, New York: Fordham Univ. Press, 2000, pp.3-103.

② 雅尼柯认为，梅洛-庞蒂代表着经典的现象学方法，他“专注于最大可能地揭示人所能经验的经验本身的真实性”。参见 Dominique Janicaud,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logical Turn: The French Debate*, Part I, p.26。在雅尼柯看来，无论萨特还是梅洛-庞蒂都继承了胡塞尔的方法论信念，坚持对自然态度的悬搁，深化对经验的超越论观察，拒绝进入别的世界，也拒斥绝对唯心论的复辟。Dominique Janicaud,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logical Turn: The French Debate*, Part I, p.35.

③ Dominique Janicaud,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logical Turn: The French Debate*, Part I, p.48.

④ Dominique Janicaud,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logical Turn: The French Debate*, Part I, p.27.

⑤ [法]让-吕克·马里翁：《点评法国最近那些哲学争论》，莫伟民主编：《法国哲学研究》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22页。

matérielle) 一书中对胡塞尔的分析与批评，并且说明作为生命的“自身感受”(self-affection)何以必须被作为现象学的核心议题。亨利创造性地阐释了新教神学的教义，辩护了一种纯粹内在的生命主体性，揭示了一种生成的内在生命运动。在奠基我思的过程中，亨利的极端化现象学，展现了一种生命哲学和基督教思想的深层互动。它把现象学从意识的意向性分析以及此在的生存论分析引向了其他方向，从根本上重塑了现象学哲学对主体性与世界关系的总设想，最终把“神”与“生命”的同一关系奠基于“我思”的感受性之中。

一、明见性中的“我思”

在《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下文简称为《观念 I》)中，胡塞尔清楚地刻画了我思活动(cogitatio)的显现方式。不同于客体显现的视角性，主体显现是直接的自身显现。胡塞尔继承了笛卡尔，确认了“我思”是对象显现的条件，并且将“我思”——第一人称的内在性——作为绝对的自身被给予性接受下来。^①胡塞尔强调：“每个‘我思’，在显明意义上的每个行为，都被刻画为自我的行为，它是从这个自我出发的，自我‘当下地’体验着行为。”^②对亨利来说，“我思”作为绝对内在之被给予是无疑的。但是，亨利认为，胡塞尔对“我思”的绝对被给予性进行奠基时，却“犯下了最严重的错误”，^③这一错误在《现象学的观念》中已经初步显现了。亨利认为，胡塞尔将作为绝对被给予性的原初“我思”，替换成了一个在纯粹的注视中被给予的“我思”。换言之，胡塞尔用现象学反思中被给予的“我思”代替了真正被给予的我思。由此，“我思”的绝对被给予性(确定性)在反思中被替换成了“明见性”。^④

当然，对胡塞尔来说，只有在“明见性”中显现的东西才是“绝对的”。作为强调“我思”优先性的笛卡尔的追随者，胡塞尔也要求“我思”的确定性，即自身直接给予性的优先性。^⑤胡塞尔像笛卡尔一样强调：“我清楚并且确定地知道，就感知而言我正在感知。”^⑥这是绝对主体性的事实。不过问题在于，在亨利看来，胡塞尔并未如笛卡尔一样，认为“我思”是凭自身而存在(existence)，建立在自身的“直接觉知”之上，而是把“我思”的存在托付给了反思中的明见性，因此，在胡塞尔那里，“我思”实际上并非无需中介的自身给予，而是经过纯粹的看才“被保证了的”东西。^⑦

以亨利引述的《现象学的观念》中的两处文本为例，胡塞尔确实作了如下论断：a)“任何理智体验以及任何体验之一般，当其被经受时，可以被当作纯粹的看与把握的对象，并且在这样的看之中，它是绝对被给予的”。^⑧ b)“我思之存在，以及发生着的体验之存在，被直接反思指向的体验本身之存在是确定无疑的”。^⑨很明显，胡塞尔确实将给出对象性关系的“看”(schauen)当作一种“直接的明见性”。^⑩胡塞尔对“我思”之绝对被给予性的解释，无不依赖这种提供明见性的“看”。胡塞尔相信，在现象学反思中，我们直接明见地获得了被反思者“我思”的如实的自身存在。“我思展示着绝对内在被给予性的领域”，这个领域是通过现象学的“认识论还原”在方法论上被保证的。^⑪亨利在《物质现象学》中对胡塞尔的批评紧紧抓住了这一方法论信念。亨利认为，现象学反思既没有解释“我思”的存在究竟

① Cf. Dan Zahavi, *Husserl's Phenomenology*,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 Press, 2003, p.48.

②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6, S.178. 对我思的绝对内在性之阐释详见《观念 I》第 44-45 节。

③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New York: Fordham Univ. Press, 2008, p.59.

④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97.

⑤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53. 亨利强调，笛卡尔的“内在”(immanence)指被意识到的“观念”(idea)。而胡塞尔对“看”或者说现象学反思目光的强调构成了对内在的压制，让确立绝对主体性(确定性)的努力陷入困难。

⑥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0, S.30.

⑦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59.

⑧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31. 引文译自胡塞尔原文；参见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46.

⑨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4. 引文译自胡塞尔原文；参见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46.

⑩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35.

⑪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43.

是什么，也没有说明它本身的确定性基础何在，而只是通过明见性的看，把一个未被解释的现象变成了一个被“看”担保的现象。或者说，恰是现象学的“看”使得“我思”的自身被给予性变成了看似有根据的东西。然而，现象学的“看”本身也是“我思”的活动。通过“看”给“我思”提供解释性的奠基，从根本上说是无效的循环。

亨利认为，即便是最深层的内时间意识分析，也没能使胡塞尔成功地为“我思”奠基，反而更加暴露了意向性反思与我思之间的张力。胡塞尔通过对时间客体的构成分析，得出了内时间意识的“滞留—印象—前摄”结构。由此，任何显现都必定基于印象及其滞留的变式，并受到“时间直观的本质”之规定。^①然而，“我思”的绝对被给予性是无法通过流逝的变式（Modifikation）得以保证的。亨利认为，在内时间结构中，印象总是被前摄的，且总是瞬间进入滞留的，所以，那种“先于任何理解的”的直接印象本身，实际上被替换为一种关于“当下的意识”，被理解为当下的“原意识”。在亨利看来，印象自身的被给予（自身显现）与它作为当下的“原意识”相去甚远，后者已经在“那里了”（being there），即在内时间意识的视域之中了。原意识奠基于印象给予本身，“印象构成了意识本身”，^②所以，原意识不是“在自身中属于自身的，在它本已的感受性的肉身中的印象”。^③因此，原意识的存在论根据是印象本身的初给予（first giveness），印象首先是作为一种自身印象（self-impression）存在，在内时间意识中的原意识毋宁是印象在视域中的被觉知，这是一种绽出式的次给予（secondary giveness）。因为任何反思都是在时间视域中发生的，所以无论反思的“看”多么及时，都是在次给予的意义上的，无法把握意识真正的存在论根基，即印象性（impressionality）。

因此，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对“我思”的奠基，出于已然展开的意向性视域。但是，“我思”的真正本质在于其印象性。滞留的变式是距离化，距离化产生延迟（delay），延迟才使得“看”在原则上成为可能。在亨利看来，一旦尝试在时间流中明见地把握“我思”，胡塞尔就面临如下窘境：“点状明见性立刻消失在流动中，被流动带走。在纯粹的看之中，我思并不是一个绝对的存在，相反它跌入非显现（disappearance）的深渊，它不是存在，而是非存在。”^④胡塞尔也意识到了其中的危险，因此甚至不惜断言：“意识在其每个片段都必然是意识。……对无意识内容的滞留是不可能的。”^⑤这一论断在亨利看来，与其说解释了问题，不如说掩盖了问题。

通过对胡塞尔的批评，亨利的主张变得明晰。“我思”的绝对被给予性是基于印象自身的奠基，而非在反思明见性中的时间流逝（滞留）。在真正的印象本身与印象在滞留中的觉知之间存在着一种“存在论与现象学的彻底的异质性”。^⑥所以，真正的印象就其本身而言不在视域中，它是不显现的，不可见的。这种印象的自身给予才是“我思”的绝对之被给予性的本质。印象的给予本身，即“原初的主体性”，并不发生在时间视域之中。^⑦亨利也将这种真正的印象本质界定为自身感受（self-affection），一种自发感受（auto-affection），一种不同于绽出中的自身意识的自身性（ipseity）。^⑧

詹姆斯·哈特（James Hart）这样评论亨利的思辨成果：“通过辩护原印象独立的自身被感性（self-affection），亨利主题化了原印象中包含的这样一个维度（dimension），由此打开了意识的狄奥尼索

^①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6, S.32. 对这一时间变式的本质分析的详细证明见《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2-13节，该卷第34-38页。

^②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23.

^③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24.

^④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51.

^⑤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S.119.

^⑥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31.

^⑦ Michel Henry, *Material Phenomenology*, pp.32-33.

^⑧ “Ipséité”并非法语中的原生词，它来自拉丁语的“ipse”，即“自身”“人格性”，是为了翻译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的“自身性”（Selbstheit）而造的新词。常见于亨利、利科、列维纳斯的著作。参见 Claudio Romano, “Ipséité”, *Le Dictionnaire Encyclopédique De L’identité*, Paris: Gallimard Folio Essais, 2020。

斯的一面，无法被阿波罗光明的意向性分析所发掘的一面。”^①这是一种绝对的内在性，因而也是“非（不依赖）世界的主体性”。奠基“我思”的追问，使得一种作为非意向性的“感受性”（affectivity）生命出现了。相对于这一生命，无论意向性的内在还是超越，都成了一种世界现象。所以，在亨利看来，“我思”的绝对被给予建立在生命内在的自身之中。基于对非意向性的自身印象的刻画，亨利将这一内在性界定为绝对的感动性（pathos）、绝对的自身性。这一领域就其自身而言，不是胡塞尔的超越论的自我（I），而是作为超越论自我之显现本质的被动的“宾我”（me）。一个自我的、自律的、自由的主体，连同它在世界中的意向性对象，都建基于被动的一无法逃避的一自身感受之上。

二、对亨利的质疑

雅尼柯认为，亨利的内在性（感受性）使绝对主体性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存在论范畴”，一种“同语反复的内在性”。^②亨利的内在性只能导致空乏的价值与内容。伯纳德·瓦登费尔斯（Bernhard Waldenfels）的批评更为严厉。他认为，亨利对内在性的挖掘“毫无意义”（Unsinn），他把“内在和超越置入一种彻底断裂的对立”之中，这种极端化是任何现象学都无法承担的代价。在这种对立中，亨利也无法使非世界的自身性与它的世界协调一致：“这里，外在性陷入纯然的偶发性之中，而生命的内在对它似乎也是无能为力的”。^③不同于雅尼柯和瓦登费尔斯，丹·扎哈维（Dan Zahavi）相对同情地辩护了亨利的内在性概念。扎哈维认为，亨利刻画的“不可见性”并非要将主体性置入与光明对立的黑暗内在，而只是坚持，绝对主体性不在意向性的目光中显现。“自身感受”不应该被理解为“不显现的”，而应该被理解为一种“不可见的开显”（invisible revelation）。^④尽管如此，扎哈维认为，主体的自身感受不依赖于世界，但却无需是向世界封闭的。扎哈维主张，主体是在自身感受（self-affection）与它异感受（alien-affection）的交互关系中展开的，自身感受与它异感受有区别，但是不能被区隔。^⑤在这一点上，他指责亨利从来没有令人信服地解释过，自身感受的主体性在本质上如何既是完全的自身在场（self-presence），同时还能够占有一个内时间的分联结构（articulation）。^⑥从上述批评可知，亨利面对的主要诘难在于，主体何以敞开世界经验，避免成为一种唯我论的自身性？如果生命内在性的自身运动是自足且封闭的，它何以同时具有关于世界的经验，而非无世界的？

亨利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能是对这一问题的消解。他认为，“我思”的根据不在于它如何在与世界的交道中意向性地构成，而在于它是生命自身运动的给予。按照亨利的思路，经典现象学的“我思”实际上被世界视域中的“看”改变了，它不是在自身本质中的“我思”，而是后者在视域中的显现。经过现象学的“看”，“我思”分裂为两次给予，第一次是作为自身性的绝对主体性，在“看”的明见性中它是不可见的，另一次是它在世界视域中的显现。我们不可能同时既在初给予中，又在次给予中。如果现象学家置身于自身性的初给予中就会知道，在世界中显现的“我思”并不是本质中的“我思”，而只是它的反思性呈现。因为没有摆脱在次给予的意义上去理解“我思”，所以才会追问这一“我思”何以是有世界的。与此相应，在自身性的初给予中，世界就是一道显现的，根本无需追问它是如何显现的。

不难看出，经典现象学中主体性与世界的相关性（correlation）被转换成了同一过程的双面显现。内在性是作为生命的绝对主体性，而外在性则是视域中的世界。塞巴斯蒂安·劳勒（Sébastien Laouoreux）指出，在亨利的内在性现象学中，“并没有奠基意向性的需要，对物质现象学而言，意向性是一个多余

^① James Hart, “Intentionality Phenomenality and Light”, *Self-Awareness, Temporality, and Alterity*, Dan Zahavi, ed., Dordrecht: Springer, 1998, p.78.

^② Dominique Janicaud,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logical Turn: The French Debate*, p.73.

^③ Bernhard Waldenfels, *Phänomenologie in Frankreich*, Frankfurt a. M.: Suhrkamp 1983, S.355.

^④ Dan Zahavi, “The Fracture in Self-Awareness”, *Self-Awareness, Temporality, and Alterity*, Dan Zahavi, ed., Dordrecht: Springer, p.26.

^⑤ Dan Zahavi, “The Fracture in Self-Awareness”, *Self-Awareness, Temporality, and Alterity*, pp.28-29.

^⑥ Dan Zahavi, “Subjectivity and Immanence in Michel Henry”, *Subjectivity and Transcendence*, Arne Grøn, Iben Damgaard, Søren Overgaard, ed.,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7, p.146.

的概念，一个在它全部关心之外的不可化约的概念。”^① 只有在相关性的前提下，意向性才是有意义的主题。亨利将意向性归为一种次给予，无疑完成了一种彻底的范式转换。内在性的自身运动仿佛构成了一个独立“世界”，而外在世界则是这样的内在运动结果。

三、大小写的感受性

在亨利的晚期著作《我即真理——关于基督教哲学》^②中，亨利用基督教神学的资源来论证其现象学的内在生命与世界的关系。神以及在神之中的神子关系成为对生命及其自身运动加以界定的关键概念。亨利写道：

此类的自身揭示是在何处达成的？它是在生命中，作为生命的本质的揭示，因为生命无外乎是揭示自身的东西——而不是自身揭示的附加性质，它只是自身揭示着这一事实本身。无论任何地方，只要有自身揭示发生，那就有生命；而任何有生命的地方，也就是自身揭示发生的地方。如果神的揭示是一种自身揭示，即它并不亏欠世界真理任何东西，那么，当我们问这种自身揭示在何处达成，那么答案无疑是：在生命中并且唯独在生命中。因此，我们就在基督教的第一个基础性的等同之中：神是生命——他是生命的本质，或者如果有人愿意，他也可以这样说，生命的本质是神。^③

亨利把大写的神（God）作为活的生命的唯一源头。例如，“我是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我是活着的”（启示录1: 17），“活着的神”（提摩太书3: 15），“他，那活着的（路加福音24: 5）等等。^④ 在生命与神的等式下，亨利坚持生命的自身揭示“特别地属于生命自身”，并“从根本上不同于世界的揭示方式”。^⑤ 生命不只揭示自身，更以“无视（ignores）世界”及其“外在”（outside）的独有方式揭示自身，正是这种揭示方式才使生命成其自身，而非世界内的它者。^⑥ 换言之，作为神的生命之自身感受是世界的可能条件，它在存在论上丝毫不依赖世界，世界的展开反倒依赖着生命。在《我即真理》中，亨利强调，世界真理和基督真理是严格二分的，“所谓世界真理不过是作为可见性视域之‘外在性’的自身发生。在这种可见性之中或者通过它，每个事物才是可见的，并因此成为向我们显现的‘现象’。”^⑦ 在世界真理的光照中，奠基着我思的自身性要么呈现为“我思”的明见性，要么呈现为此在的自身性（Selbsttheit）。因此，“世界并不‘存在’，它不停地作为一个视域到来，不停地构成各种形态，而这一切的条件是，有一个力量在不停地投射着（project）它。”^⑧ 而这个力量就是内在性，是生命或者说神的展开。

《我即真理》同时指出，“神”与耶稣——他的“初子”——之间的关系是肉身化。肉身化并非发生在世界中，也非神自身的异化，它是神之自身性在同一性中的内在运动。因此，亨利特别强调，耶稣是由神的自身感受而被给予的，他并不在人的谱系与时间性之中，亨利引用《约翰福音》第8: 58句来说明这一点：“在亚伯拉罕之前，我就已经在了”。^⑨ 并且，初子在神之中，它同时也是其他全部子、全部人类的超越论条件。正因如此，当耶稣基督出现在世人面前时，他才能够唤起人们的内在情绪，虽然人们并不完全理解这种内在展现的意义。^⑩ 人们深陷于世界真理的光亮中，只是还没有真正理解自己的“本已条件”。^⑪ 因此，世界真理中的人与内在生命之间存在着一种先天关系。两者总是已经关联在一起，从

^① Sébastien Laoureux, “Hyper-transcendentalism and Intentionality: On the Specificity of the ‘Transcendental’ in Material Phenome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7, no.3, 2009, p.398.

^②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ess, 2003.

^③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27.

^④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28.

^⑤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29.

^⑥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29.

^⑦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17.

^⑧ 转引自 Jean François Lavigne, “The Paradox and Limits of Michel Henry’s Concept of Transcend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7, no.3, 2009, p.381；原文出自 Michel Henry, *C'est moi la Vérité: Pour une philosophie du christianisme*, Paris:Seuil, 1996, p.26。

^⑨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73, 76.

^⑩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71.

^⑪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71.

未分离。只不过，这种关系需要通过耶稣这一肉身化的显现才能被揭示出来。

亨利在《我即真理》中进一步论证了神与生命的同构性。通过与基督教神学中的父子关系的类比，亨利将生命感受性区分为两个方向，即大写的自身感受（God/Life, Self-Affection）与小写的自身感受（son/me, self-affection）。尽管两者是同一的自身感受的显现，但却是这一过程的不同方向。大写的自身感受意味着，生命的自身生成和它对自身的完全占有，即“绝对的现象学的生命”：“神”，^①而小写的自身感受意味着人在生命内的生成，人“经验到自身却并不作为这一经验的来源而生存”。^②这两个方向对应着父/初子—全部人（子）的关系，生命的内在运动本身所具有的生成（generation）结构由此得到揭示。^③而且，生命的自身运动是有内容的，比如快乐或者痛苦，但是生成不是创造。感受性内容是生命自身在自身运动中的“遭受”（pathétik）模态，是世界中的感受类型的超越论条件。^④因此，世界是神性内在性自身运动的丰富模态的一种经受（undergone），或者说，在世界中的具体呈现。在这一意义上，世界真理已经预先被神的自身运动所规定和引起。世界的各种实在性依赖着神性真理。神性真理，即生命真理，具有对世界真理无可辩驳的优先性。亨利强调，“不要称任何世界上的人为‘父’；对你来说，你只有一个父，他在天堂。”（马太福音 23; 9）^⑤很明显，亨利的思考展现出一种强烈的“诺斯替倾向”，世界本身只是显现，而它的显现的根据是生命。^⑥由此，瓦登费尔斯的担忧也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在亨利看来，内在生命对外在世界的关系并非能否协调一致的问题，因为前者优先于后者，是后者的条件性限制。瓦登费尔斯批评亨利使内在性与外在性脱钩，对亨利而言，内在与外在的关系已经从根本上发生了转化，问题毋宁是，为何神人关系需要在如此而非如彼的世界绽出中实现？

在亨利看来，正如人忘记了自身作为神之子的事实一样，在世界真理中，我们也会把发自（大写的自身感受）“神”而给予（小写的自身感受）“宾我”（me）的能力误认为是自我（I）本身具有的能力。具体而言，在世界中的“我思”看、听、感受、害怕、喜悦是自身感受的结果，但是“我思”却认为，这能看、能听、能感、能欢喜、能害怕来源于他本身，^⑦由此，主体就陷入一种超越论幻觉之中。反过来，只有克服了这种超越论幻觉，或者说克服自身对神性的遗忘，回到生命的内在真理，主体才能真正发现，我所拥有的这种力量只是被无可拒绝地赋予我（me），它并非来自世界，而是因为，我是在神之中的主体性。我并非在与世界的交道中或被动或主动地展现出了本来就属于自己的种种“我能”，而是无可避免地作为“小我”具有了“大我”所赋予的“我能”。与这种能力必然联系在一起的是世界，正如我（me）被赋予各种能力一样，我（me）也在同等意义上被赋予了世界。在世界真理中，人同样误以为世界是他的构成，认为世界是其“我思”的意向相关项；实际上，人忘记了世界是他的超越论宾我的被动经历。在亨利看来，如果我们只停留在理智反思的还原操作上，便无法真正克服遗忘生命与神的趋势。

四、亨利的道路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欧根·芬克（Eugen Fink）就基于胡塞尔发展出了一种超越论的“前一存在”（Vorsein）理论，并且将这一“前一存在”刻画为否—存在（meontic）。^⑧芬克认为，“超越论生命的构

^①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106.

^②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107.

^③ Joseph Rivera, “Generation, Interior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Christianity in Michel Henry”,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vol.44, no.2, 2011, pp.208-211.

^④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106.

^⑤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73

^⑥ Joseph Rivera, “Generation, Interior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Christianity in Michel Henry”,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vol.44, no.2, 2011, pp.208-211.

^⑦ Michel Henry, *I 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168.

^⑧ 与亨利面对的指摘类似，芬克的世界现象学实际上也分享了诺斯替主义式的世界理解，肯定了世界与本原之间的根本性的相异。参见 Ronald Bruzina, *Edmund Husserl and Eugen Fink: Beginnings and Ends in Phenomenology 1928-193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449。

成发生因其构成着存在，所以处在全部存在之前，如果是这样，那么就不能将其称作某种存在”。^①因此，超越论生命只能是某种前一存在、否一存在。芬克的“前一存在”概念同样指向了比意向性更加原初的领域，并将其作为全部存在之“世界化”的起源。显然，这一概念与亨利强调的作为感受性的“显现的本质”是相似的，它们都是世界化的条件，本身却又不在世界之中。

胡塞尔对芬克彻底化现象学的努力给出了回应。在胡塞尔看来，“前一存在”是认识论范畴，而非存在论范畴。这一认识论范畴需要通过反思才能成为主题。“前一存在”如同绝对意识流一样，是进行认识论反思的现象学家的特有构成，而不是真正具有自身存在的存在论范畴。^②从芬克和胡塞尔这种理论关联出发，可以设想，胡塞尔会如何回应亨利的批评。在20世纪30年代，胡塞尔再次意识到“前时间化的生命”(das vorzeitigende Leben)和反思明见性之间的紧张关系，这时胡塞尔的立场是开放的。胡塞尔说：“这里应当存疑的是，对原初生命的回问式的超越论‘揭示’是超越论地进行着现象学思考的发展了的人的一项成就，而且这种回问是从那已经构成了的世界出发的，这一世界也包含着作为一种世界性构成的自我。这里很难持有一种纯粹的方法，也很难得到一个纯粹结果”。^③换言之，胡塞尔也意识到了，在反思中揭示的主体性其实是一种从世界出发的自我构造，还不是真正发生的生命自我。尽管如此，胡塞尔既没有走上亨利的道路，也没有接受芬克的思辨，而是坚持他在《现象学的观念》中已经建立起来的“意向性”优先的策略。^④在胡塞尔看来，现象学不能轻易离开反思意向性的限制。

亨利在《我即真理》中对我思内在运动的阐发，与基督教神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尽管这种尝试仍然在胡塞尔敞开的哲学视域之内，但却完全超出了反思意向性的限制，这是亨利能够突破意识领域进入生命现象学的前提。从更大的范围看，作为对神的生命内在运动的阐释，《我即真理》一方面指出，我们不应如流行的自然主义那样，把生命还原到物质过程中，将生命消解到无生命的生物学中。另一方面，生命也不能被归入叔本华(意志)一弗洛伊德(无意识)的力之概念中。这两个方面都把生命变成了盲目的生命，把生命从它的处所“内在”放逐到了“世界”这一“外在”之中。亨利表示，“盲目的无意识的生命，一个欲望着但却不知道在欲望着什么，甚至不知道自己在欲望的生命，是荒谬的生命。这样盲目无意识的生命，等待它的只有犯罪的控诉。”^⑤对亨利来说，重要的不只是把生命还原为某种“力”，更重要的是指出，生命是必然地能够揭示自身的力。就此而言，亨利的生命感受作为在神之内的自身运动，在避免主体性陷入盲目性的同时，发展出了一种后胡塞尔的现象学生命观。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Sebastian Luft, “Einleitung des Herausgebers”,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26-1935)*, *Husserliana*, vol.34, Dordrecht: Kluwer, 2002, S.XXXIX.

② Cf. Sebastian Luft, “Einleitung des Herausgebers”,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26-1935)*, *Husserliana*, vol.34, S.XXXIX.

③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26-1935)*, *Husserliana*, vol.34, S.184.

④ 在两年后所作的一段补记中胡塞尔谈到，通过后面的解释(1932)他坚信这样一个看法：“在根本的意义上并不存在两种意向性，因此，在根本上也没有什么前时间化(Vorzeitigung)”，这里有的只不过是“描述的问题”，所谓前存在、前意向性只是一种尚未被意向性反思主题化的，真正的作为流动的流动本身。参见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26-1935)*, *Husserliana*, vol.34, S.184。所以，胡塞尔实际上认为，反思意向性是唯一有效地切近生命的方式，并且认为所谓生命无外乎是现象学—超越论的自我的生命，两者是同一的。这一点并未突破胡塞尔在《现象学观念》以及《大观念》中的核心立场，一切有效性的来源都是原初的给予，而这一给予必须是在明见性中的给予。

⑤ Michel Henry, *IAm the Truth.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ity*, p.49.

洛克赞同私人语言论吗 *

盈 例

[摘要]私人语言是语言哲学中的重要议题。人们通常将近代英国哲学家洛克归为赞同私人语言的典型代表，其依据主要是洛克的观念标记论。反对者则诉诸“两种秘密的参照”来为洛克反对私人语言辩护。这种辩护又被人指责为是对洛克的误解，因为洛克实际上是将秘密的参照理解为语词之误用。通过对相关文本的仔细分析，我们可以确证语词误用解读是错误的，洛克实际上并没有批判那两种秘密的参照。洛克认为，语词是观念的人为标记，观念是外部事物的自然标记，因此语词实为标记的标记，它间接地指称外部事物，而且语词的意义最终是由人们对语词的共同使用而确立起来的。因此，洛克实际上不是任何形式的私人语言哲学家。

[关键词]观念标记论 私人语言推论 反私人语言推论 两种秘密的参照 标记的标记

[中图分类号] B561.24; 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39-08

洛克在《人类理解论》第三卷花了 130 多页的篇幅来讨论语言学问题，他在“开始写这部理解论的时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未曾想到“应该考察各种文字”，只是在“讨论完观念底起源和组织以后”，他才看到“知识和文字有很密切的关系”。^① 洛克的目的是要“探讨人类知识底起源、确度 (certainty) 和范围”，^② 但为何要用如此大的篇幅来讨论语言问题呢？因为知识“成立于命题”，^③ 而“命题又是成立于文字的”，^④ 因此，对语言文字的考察是“认识论中一个必须的部分”。^⑤ 语言不仅是知识的外在工具，而且是知识的内在构成性要素。

在当今的语言哲学中人们经常将洛克归为私人语言哲学家。^⑥ 当然，现在人们一提到私人语言，首先想到的就是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的批判。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第 243—315 节提出的反私人语言论证，^⑦ 并不是一个单一的论证，有学者认为他在此实际上提出了八个不同形式的论证。^⑧ 维特根斯坦的反私人语言论证引起了学界广泛的关注，人们在讨论该论证的哲学意义时通常会说他是在批判哲

* 本文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马克思的语言哲学及其时代价值研究”(22SKJD051)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盈例，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讲师（重庆，401120）。

①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475 页。

②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1 页。

③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 385 页。

④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第 382 页。

⑤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 572 页。

⑥ E. J. Ashworth, “Locke on Languag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14, no.1, 1984, p.49.

⑦ [英]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35-159 页。

⑧ Jan Dejnozka, *Origins of the 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 Diálogos, vol.30, no.66, 1995, p.60.

学上那些赞同私人语言的哲学家们的语义学或知识论。^①近代英国哲学家“洛克通常被引证为私人语言哲学家的典型”，^②因而受到诸多批判。^③洛克是否真的赞同私人语言言论？他的观念标记论与私人语言究竟是什么关系？我们在此一探究竟。

一、私人语言推论

为了考察洛克与私人语言的关系，我们首先要说明一下何谓私人语言的问题。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第243节提议我们设想这样一种语言：“这种语言的语词指涉只有讲话人能够知道的东西；指涉他的直接的、私人的感觉。因此另一个人无法理解这种语言。”^④这就是所谓私人语言。私人语言的意思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内心独白，也不是指小范围所用的各种“行话”“黑话”或“密码”等。私人语言可以有如下四个要素：一是指称对象的私密性，即语词指称的只是说或写这种语言的人的内在经验，他自己内在的感觉、情感、欲望等等，这些东西是只有说话者本人才能知道的，其他人没有通达这些东西的途径；二是指称方式的私密性，即只能说话者自己随意选择或创造符号来标记其内在的私密物，其他人没有任何办法来标记其指称的对象；三是内容理解上的私密性，即只有说话人自己能够知道和理解其符号的意思，其他人无法知晓；四是使用方式上的私密性，即只有说话者自己知道这种语言符号如何使用，其他任何人都无法使用它。私人语言的这四个要素都可以有“赞同”或“反对”两个维度，因此逻辑上可以有16种组合，其中四个要素都赞同的是最严格的私人语言，四个要素都反对的则是最严格的公共语言。我们可以认为，只要所有语词指称的对象都是完全私密性的，其他人完全无法通达，那么其他三个要素也可以得到满足。因此，指称对象的私密性或私有性是整个私人语言的关键。

在语词的指称对象上，洛克说：“字眼底原始的或直接的意义，就在于表示利用文字的那人心中的观念……因此，字眼所标记的就是说话人心中的观念”。^⑤为了方便，我们可以把这段论述所表达的意思称作“观念标记论”。人们往往或多或少地引用这段话之后，直接就断言这说明洛克确信语词所标记的内容只是“说话者的私人感觉、他心中的观念”。^⑥语言从根本上只能是“私人语言”，甚至说，在洛克看来，“‘私人语言’是必然的”。^⑦洛克被认作是相信维特根斯坦所攻击的那种私人语言的“经典例证”。^⑧美国哲学家马蒂尼奇（A. P. Martinich）在其编辑的权威语言哲学文集中断言：“洛克没有直接问语言是否是私人的，但语言是私人的，这是他提出的意义理论的逻辑结论。”^⑨洛克的意义理论“实际上是建立了一种私人语言”。^⑩洛克或许是近代哲学史上最清晰地主张私人语言论的哲学家，这不是说语言仅仅具有偶然的私人性质，而是说，“所有语言在本质上是私人性的”。^⑪这些断言都是基于洛克的观念标记论对语词之指称对象的规定而做出的。

洛克的观念标记论还可以归纳成一个用以支持私人语言的简单论证：

- (1) 语词只是个人内在观念的标记。
- (2) 个人内在的观念都是私人性的。
- (3) 因此语词的全部意义都是私人性的。

^① Candlish, Stewart and George Wrisley, “Private Language”,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all 2019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9/entries/private-language/>>.

^② Hannah Dawson, “Locke on Private Languag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11, no.4, 2003, p.609.

^③ Genevieve Brykman, “Locke on Private Language”, P. D. Cummins and G. Zoeller, *Minds, Ideas, Objects*, Atascadero, California: Ridgeview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125.

^④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135页。

^⑤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6页。

^⑥ 肖滨：《私人语言：洛克与维特根斯坦》，《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1期。

^⑦ 孙向晨：《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的批判及其理论意义》，《华东理工大学学报（文科版）》1995年第5期。

^⑧ Alexander Miller, *Philosophy of Language*, 3rd ed., New York : Routledge, 2018, p.49.

^⑨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93.

^⑩ 前进、晓深：《心理现象与私人语言》，《江海学刊》2004年第6期。

^⑪ Owen Roger Jones, *The 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 London: Macmillan, 1971, p.6.

(4) 故语言是私人性的。

对此，我们称之为“洛克观念标记论的私人语言推论”，简称“私人语言推论”。洛克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直接断言语言只是私人性的，因此所有将洛克语义哲学归为私人语言论的哲学家都是在进行逻辑推论。这个推论能否成立呢？推论能否成立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前提是否成立；二是逻辑上是否推得出。如果这个推论的前提（1）和（2）都是洛克所赞同的，那么从它们似乎能推出（3）。从命题（3）推出命题（4）在逻辑上是没有问题的。

私人语言推论的前提（1）可以在《人类理解论》中找到大量证据。“内在观念底外面标记”“名称所标记的那些观念”^①“观念底明显标记”“直接标记人底观念”“观念底标记”“观念底一些任意而不确的标记”^②之类的表达在该著作中随处可见。因此，克雷茨曼专门论证说：“‘语词标记观念’是洛克语义学的核心论题，其详细阐述在其书的第三卷，在第一、二、四卷也经常使用这个论题。”^③毫无疑问，洛克一直在不厌其烦地重复语词标记观念的论题。语词的“固有的直接的含义，就是说话者心中的观念。”洛克最后还把人类知识分为三大类：研究“事物本身底本性”的“物理学”；教人正确地“运用自己底能力和行动”的“实践之学”；研究“达到和传递这两种知识的途径”的“标记之学”。^④由此可见，观念标记论不但是洛克语义学的核心，也是其知识论的重要基础。

在理解前提（1）的时候，还要注意“只是”二字。这二字所表达出的“唯一性”有何依据呢？洛克说：“一个人并不能用字眼来标记事物中的性质，亦不能用字眼来标记他人心中的概念”。语词的直接意义“只能”是说话者心中的观念，外部事物的性质或他人心中的观念都处在说话者语词直接指涉的对象之外。如果一方面认为语词的直接意义就是说话者心中的观念，另一方面又认为那不是说话者心中的观念，而是事物的性质或其他什么东西，那么语词就“不是任何事物底标记，声音亦就全无意义。”因此，洛克断言语词的使用者“只能使它们直接标记他心中所有的观念”，^⑤否则就会陷入语词既是观念的标记又不是观念的标记之矛盾，从而使得语词的意义成为不可能。

前提（2）似乎也能成立。洛克的“观念”（idea）一词比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观念”一词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观念”仅仅指一些概括性的想法，即复杂的抽象观念。当一棵树映入我们的眼帘时，我们一般不会说：“我脑中有了树叶绿色状的观念”。可对洛克而言，树叶在我们脑中留下的印象就是“观念”。大脑中的“任何物象”“幻想（phantasm）、意念（notion）、影象（species）、或心所能想到的任何东西”都是观念。^⑥显然，我们的观念只存在于自己的大脑中，别人不可能有进入它的直接通路，每个人都只能直接通达和拥有他自己的观念，因此我们的观念似乎都是私有的。比如，“疼痛”这种感觉属于洛克所说的“简单观念”，我的疼痛始终是我的，别人无法进入“我的”疼痛。前提（1）和（2）似乎都成立，因此命题（3）成立，继而结论（4）成立。私人语言推论似乎是对洛克的正确解读。

二、两种秘密的参照

倘若洛克的观念标记论可以推论出语言是私人性的，那么它也就意味着成功的交流是不可能的。这也正是维特根斯坦所攻击的那种私人语言的一个逻辑特征：“另一个人无法理解这种语言。”^⑦洛克却认为成功的语言交流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知识底伟大工具”。对洛克而言，语言是人们内在观念的标记，即语言的意义就是他们心中的观念，因而人们的“观念才能表示于人，人心中的思想才可以互相传达”。

①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第125、366页。

②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6、388、389、492页。

③ Norman Kretzmann, “The Main Thesis of Locke’s Semantic Theory”,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77, no.2, 1968, p.77.

④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8、721页。

⑤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7、387、386页。

⑥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第5页。

⑦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135页。

因为语言可以成功地传递“人心中的思想”，所以洛克才说，语言是“组织社会的最大工具，公共纽带”。洛克确认语言有双重功能：一是“记载我们底思想”；二是“把我们底思想传达于他人”。^①倘若语言只是私密性的记号，那么这两重功能都不可能实现。既然这两重功能都能实现，那么洛克就不会认同前面的私人语言推论。我们反而可以得到如下的“反私人语言推论”。

(5) 语言能标记我们的思想并把它传达于他人。

(6) 私人语言不可能把我们的思想传达于他人。

(7) 因此，语言不可能是私人性的。

私人语言推论与反私人语言推论明显矛盾，不可能同时为真。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否定反私人语言推论既不符合所有人的常识，也会使得洛克的全部论述毫无意义。倘若语言只是标记说话者的私人观念，因而语词的意义是私人性的，无法传达于他人，那么洛克的全部著述都只是在标记他自己的私人观念，这些观念无法传达给读者，因此他的著作是毫无意义。然而，洛克的著述显然是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读者们也能理解他的著述所要表达的意思，尽管可能存在一些误解。因此，我们有理由质疑私人语言推论的合理性。

虽然有合理的动机质疑洛克观念论的私人语言推论，但这并没有解答我们的问题。私人语言推论和反私人语言推论似乎都是合理的，难道洛克的语义学包含着明显的自相矛盾吗？洛克在阐明观念标记论后，立即申明“字眼常秘密地参照一些东西”：一是“参照于别人心中的观念”；二是“参照于事物底实相”。^②如果这种秘密的参照确实能发挥作用，那么洛克的观念标记论就可以避免陷入私人语言的困境。

如果语词只是表示说话者心中的私人观念，秘密的参照怎么可能成功呢？假如我所用的“痛”的概念所标记的东西跟你心目中“痒”的概念所标记的东西实际上是相同或相似的，而你心目中的“痛”所标记的观念只是我心目中的“冷”字所标记的东西，我们怎么可能成功地参照你心目中的观念呢？况且洛克确信：“语言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意赋予它们一种意义”。^③选择或创造什么东西来标记自己心中的观念似乎完全随个人的意愿而定。倘若如此，人们在交流时看似使用了一些相同的语词，实际上他们只是各自在说完全不同的语言。洛克对这种困境的解决是诉诸“假设”：“人们假设他们底字眼亦可以标记同他们接谈的那些人心中的观念”，^④即人们假设相同语词标记了相同的观念。但这又如何可能呢？因此洛克进一步认为说话者“自己所用的文字只要适合于普通语言底固有意义，那就够了。”这固有意义又如何能获得呢？人们在使用语词的过程中因大家的共同接受而形成的“常度”(propriety)使得语词具有固有的意义。虽然“常度”也不能完全确立起语词的清晰含义。但“人们可以假设，普通用法或所谓常度，可以有几分确立了语言底意义”，即语词的普通用法“大致能规范住文字底意义”。虽然在最直接、最原始的意义上说，语词的意义是个人任意创造或选择的结果，但最初所赋予的意义是否被接受或改变却是由使用者决定的。因此洛克说：“任何人亦没有相当的权威，来确立文字底意义，来决定人在它们上应附加什么意义。”^⑤语词意义的原始赋予是一回事，被人们共同接受又是另一回事，只有人们最终接受的通常用法才是语词之意义的最终标准。正因如此，我们才可以假设“他们用字眼所标记的那个观念，正确乎是同国中用同一字眼的那些有理解的人心中的观念。”^⑥洛克所谓参照别人的观念实际上不外是要求每个人都参照语词的通常用法和他人的行为反应来确定自己观念的语言标记而已。

既然我们可以参照他人心中的观念来确证或调整语词的意义，为何还要“参照于事物底实相”呢？

①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721、383、383、462页。

②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7-388页。

③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6页。

④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7-388页。

⑤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65页。

⑥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8页。

因为“人们并不愿意让人想自己只是在谈说自己底想象”，^①人们要假定他们的语词指称了观念之外的客观事实。这跟中国先秦哲学家所说的“制名以指实”（《荀子·正名》）的思想正相契合。人们不愿自己的语词只是表达了心中的幻想是一回事，而语词确实能指称外部事物的实况，这却是另外一回事。倘若语词只是观念的标记，我们怎么可能以其指称外部事物呢？洛克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是诉诸心中的观念与外部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正如语词是观念的人工标记一样，观念是外部事物的自然标记。当我们跟外物相接触时，“物象”会“真正触动”我们的感官。^②因此，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我们的观念是由外物引起的，观念可以反映外物的实况。标记观念的语词也因而间接地反映了外物的实相。因此，我们可以反过来参照“事物的实相”确定语词的意义。

由此看来，洛克意义理论的主题不是“观念与语词”之间的二元关系，而是“事物—观念—语—他人”之间的四元互动关系。外部事物和人的观念之间有着自然的联系；语词和观念之间“没有自然的联系”，^③但有因使用者的使用行为而形成习惯性联想。因此，观念标记论的私人语言推论不能成立。

三、语词误用谴责

当我们用两种秘密的参照来解释人与人之间的成功交流何以可能的问题，从而为洛克语义学的反私人语言推论进行辩护时，我们还面临另外一个问题：洛克究竟是赞同他所谈及的那两种秘密的参照，还是要指责它们呢？如果秘密参照的做法恰好是洛克要指责的对象，那么对反私人语言推论的秘密参照辩护就是无效的。

约尔顿在《洛克和人类理解指南》中讲：“我的语词直接地完全只是我的观念的标记，但洛克承认我们让语词‘秘密地参照’他人的观念和事物。”^④洛克将语词的直接意义完全限制在个人观念的范围之内，但他同时承认了两种秘密的参照。这就带来一个问题：语词直接标记的只是语词使用者的观念，它秘密地参照的又是他人的观念和外部事物，原初参照的内容和秘密参照的内容如何能做到一致呢？福米加里在《十七世纪英国哲学中的语言和经验》中也说：“如何实现原初参照与秘密参照相一致的问题，其解决方案洛克在《人类理解研究》的第三卷反复提示，尽管有些散乱。洛克似乎将下面的看法视作理所当然：使得秘密的参照成为交流之基础的是人们对共同语言习惯的遵循，‘持续不断的使用’‘长期的习用’，即‘默然的同意’，决定和限制着语词的意义。”^⑤也就是说，语言习惯、默然的同意等，都可用以纠正个人使用语词直接标记观念时可能犯下的错误，从而使得语词具有人们共同默认的固有含义。“根据人们对外物的反映和我们对他们知觉器官之结构的信念，我们可以做出他们心里在想什么的假设，并检验这假设”，^⑥从而调整我们自己的观念，使其跟他人的观念和外部事物的实相一致。因此，语言交流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鉴于两种秘密参照的作用，我们与其说语词的意义受限于个人对其观念的随意标记，不如说语词的意义最终取决于人们使用语词时对他人观念和外部事物的秘密参照。

但诉诸秘密的参照来解决洛克语义学可能面临的私人语言困境，也会受到指责。道森认为洛克实际上是将两种秘密的参照作为错误的假设来加以拒绝的，^⑦因此用秘密参照来为反私人语言推论辩护，这完全是错误的。这种看法的依据何在？道森说：“如果我们回到洛克在两种秘密参照的段落中实际所写

①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8页。

②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8页。

③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501页。

④ John W. Yolton, *Locke and the Compas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A Selective Commentary on the "Essa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205.

⑤ Lia Formigari, *Language and Experience in 17th-Century British Philosoph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205.

⑥ Michael Losonsky, “Locke on Meaning and Signification”, *Locke's Philosophy: Content and Context*, G. A. J. Rogers,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39.

⑦ Hannah Dawson, *Locke, Language and Early-Modern Philoso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63.

的内容，我们会发现他不但没有诉诸两种秘密的参照来解释语言交流，而且他还积极地谴责这两种习惯。他远不是在宣扬这两种习惯，而是将它们描述为说话者轻率地做出的让自己高兴的假设”，可以说，“两种秘密的参照实际上是说话者严重的自我欺骗”。^①支持这种解读的主要依据是洛克在解释了两种秘密的参照后立即写道：“我们如果使字眼不代表心中的观念，而代表别的东西，我们就误用了字眼，使它们底意义必然陷于含糊和纷乱。”^②这段话的意思似乎是在说：那两种秘密的参照是语词的意义陷入含糊和纷乱的原因，秘密参照实际上是语词的误用。为了方便，我们可将这段文字称作“语词误用谴责”。在此，我们似乎找到了洛克将秘密参照作为语词之错误用法来进行谴责的直接证据。语词的误用也确实是洛克的语义学所关注的焦点性问题。他在《人类理解论》中专门用了较长的两章篇幅来讨论“文字底滥用”及其“改正方法”，因为他认为文字的误用乃是最大错误的原因。^③将秘密参照解读为语词的误用似乎很符合洛克所关注的重点话题。

支持将秘密参照解读为语词误用的另一条重要证据是洛克在讨论实体的名称的滥用时说：“他们便毫无疑问地认那些名称就是那些实在本质底表象，实则这些名称所指示的，只是他们在用这些名称时心中所生的一些复杂观念。”^④为了方便，我们将洛克的这段论述简称为“实体名称误用谴责”。这谴责是说我们在使用关于实体的名称时不应假设它们指称了那些事物的“实在本质”，这些名称所指示的只是人们心中的观念而已。正因为人们习惯于假设实体的名称指示了相应实体的实在本质，因而在人们的谈话中造成了诸多不必要的歧义。实体的实在本质本身是人们所不知道的，我们假设实体的名称参照了我们根本不知道的东西，这实际上只是说话者对语词的误用而已。这种谴责很容易让人想到洛克是在批判前面所说的“参照于事物的实相”这种秘密的参照。

倘若洛克的“语词误用谴责”和“实体名称误用谴责”确实在批判人们习以为常的秘密参照假设，那么我们诉诸两种秘密的参照来为洛克的反私人语言推论辩护，就是将洛克所反对的东西误解成了他所赞同的东西，因而其辩护显然无效。

那么，洛克的这两段谴责真的是在批评秘密参照吗？我们认为至少他不是在批判秘密参照本身。

我们先来审视“语词误用谴责”。语词“原始的或直接的意义”只能是说话者心中的观念。观念标记论始终是洛克所坚持的看法，因而他人心中的观念和外部事物至多只能作为间接参照的对象。洛克的经验主义知识论预设了我们能直接知道的只是我们自己心中的观念，他人的观念和外部事物都只能是推论的结果。我们不能直接知道的东西，不可能作为原始意义直接赋予语词。在此，我们需要比较如下两个命题：

(8) “字眼不代表心中的观念，而代表别的东西”。^⑤

(9) 字眼直接代表心中的观念，间接代表别的东西。

命题(8)和命题(9)的意思是非常不同的。命题(8)与洛克始终坚持的观念标记论显然是矛盾的。只要认定语词的直接意义只是观念，就不可能不攻击命题(8)，攻击命题(8)是观念标记论的内在要求。因此，洛克在阐明两种秘密的参照后立即批判了与观念标记直接矛盾的看法，这是合情合理的。命题(9)与观念标记论是相容的，它与两种秘密的参照也是一致的。洛克在“语词误用谴责”中并没有攻击命题(9)，他只是攻击了命题(8)。因此，“语词误用谴责”不可能是针对秘密参照而发的。

我们再来审视“实体名称误用谴责”。根据洛克的观念标记论，实体名称只是表示物的种类之复杂观念的名词。“事物底种类只依靠于人所形成的观念底集合体，并不依靠于事物底实在本质。”^⑥我们只

① Hannah Dawson, “Locke on Private Languag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11, no.4, 2003, p.613, 616.

②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8页。

③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77-514页。

④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90页。

⑤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8页。

⑥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22页。

知道事物的名义本质，而不知道那作为实在本质的事物之各个内在组成部分的实际构造，因为我们没有感知到实在本质的官能。复杂观念是人心随意组合简单观念的结果，因此实体观念会因人而异，标记复杂观念的语词的意义也随之因人而异。请看如下三个命题：

- (10) 实体名称只是标记使用者“心中所生的一些复杂观念。”
- (11) 实体名称“就是那些实在本质底表象”。
- (12) 语词的含义间接地表示“事物的实相”。^①

显然命题(10)和命题(11)是直接矛盾的。命题(10)是洛克观念标记论的逻辑结论。我们不知道实体的实在本质，只是知道其名义本质，因此我们不可能秘密地参照事物的实在本质来确定其名称的含义。命题(11)是洛克始终否定的东西。洛克不可能同时赞同这两个命题。坚持命题(10)，同时又假设命题(11)，这必然引起在实体名称方面的很大歧义。因此，洛克要批判这种假设。但(10)与(12)并不直接矛盾。因为对于实体而言，由于认知官能的限制人们不知道实体“精确的内在组织”，^②我们的观念无法参照到事物的实在本质，因此实体的名称无法表示作为事物之实相的实在本质。这并不会对秘密参照本身构成威胁。因为全部简单观念和除开实体而外的其他复杂观念都可以参照事物的实相。因此，实体名称误用谴责只是表明，秘密的参照是有范围限制的。对于实体的本质这种复杂观念，我们是没有已知的“事物的实相”可供参照的。

另外一条反对将秘密参照解读为语词误用的间接证据是洛克在“文字底滥用”一章专门列举了语词误用的七种情况，即没有明白观念的语词、语词前后矛盾、故意使语词含混、将实体名称当作事物本身、用语词表示其不能表示的东西、假设各种语词都有明确而确定的意义、不当修辞。^③这里边并没有将两种秘密的参照本身当作语词误用的方式或原因来进行批判。

因此，将两种秘密的参照理解为洛克所谴责的对象是不能成立的，秘密参照更不可能都是说话者的“自我欺骗”，但我们在使用实体观念的名称时要避免不必要的假设。

四、标记的标记

诉诸两种秘密的参照可以成功地解决洛克理论所面临的语言交流问题，也就是说洛克语义学所刻画出的语言在“指称方式”“内容理解”和“使用方式”上都不具有私密性。因为洛克认为语词可间接指称外部事物，而且人们完全可以理解使用得当的语词所表达的内容，不同的人也可以用相同的语词表达相同的观念。但还有一种私密性，即指称对象的私密性，在这种意义上，洛克是否还是会陷入私人语言的困境呢？答案是否定的。只要我们理解了洛克式间接实在论的知识论主张，就可以摆脱指称对象私密性的困扰。

洛克认为我们可以认识外部实在，因而它属于实在论。但我们不是直接认识到外部事物的属性或本质，而是通过先认识到外部事物在我们心中引起的观念，借助观念而间接地知道外物的实际情况，因此人们称之为间接实在论。洛克认为只有观念才是思维的对象，在我们的一切思想或推论中除了自己的观念而外，“没有别的直接对象，可以供它来思维”。因此我们的知识的范围不可能超过我们观念的范围。“所谓知识，就是人心对两个观念底契合或矛盾所生的一种知觉”。^④但我们真正想知道的却不仅是我们自己的观念，我们想知道的是外部事物的真实状况。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呢？洛克诉诸的是心灵与外物之间的因果共变关系。洛克假定人心最初“如白纸似的，没有一切标记，没有一切观念”，^⑤由于外物刺激而引起简单观念，简单观念再组合为复杂观念。一切简单观念都直接源自外物的力量，一切复杂观念最终都要以简单观念为材料。我们凭知觉和意识知道有各种观念由外界那些特殊事物而来。简单

①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90、490、388页。

②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90页。

③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477-498页。

④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515页。

⑤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第68页。

观念的形成完全取决于外物和感官，并没有人心的任意操作，因此“一切简单的观念都是与事物相契合的”。复杂观念虽有人心的任意操作的成分，但“除了实体观念，一切复杂观念都和事物相互契合。”^①所以，在洛克看来，我们的观念是外物的自然标记。借助自然的标记我们推知外物。或者我们可以使用更加流行的“表征”（representation）概念来说，外部事物通过人的感官在人心中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心灵对外部事物的表征，这种心理表征就是洛克所说的观念。

因为观念从根本上只是外物的心理表征，所以观念不是单纯的私密对象。就任何观念都只是某个人心中的观念而言，它具有私人性。但观念得以形成的原因和途径都不是私人性的，而是公共性的。观念标记或表征的对象是公共的，即外部事物是公共的；观念所指示的内容是外部事物的属性或本质，这也是公共性的；形成观念所凭借的感官活动也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即便是观念归属上的“我性”在知识论的角度看来，也不是私密的，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凭经验而知晓那“我性”。因此，语言所标记的直接对象即观念，不是纯粹私密性的，而是他人可以知晓的东西。观念在知识论上可以具有公共性。因此，我们从洛克的观念标记论无法直接推论出“指称对象私密性”意义上的私人语言。

洛克的间接实在论告诉我们：观念标记外物，语言标记观念。因此语言实际上是“标记的标记”。或者说，观念是外物的自然表征，语言是观念的人为表征，因此语言实际上是“表征的表征”。这种“标记的标记”或“表征的表征”之确立并不是单个人可以任意决定其意义的。洛克不但明确论述了两种秘密的参照，而且还经常谈到“语言的常轨”、语词的“普通定义或意义”、语词的“平常用法”以及“通用的语言”等。这些用语实际上是在告诉我们：语词的意义最终是由一定语言共同体中人们的使用活动来决定的，单个人最初对其观念的命名只是为赋予语词特定的意义提供了一种可能的选择，语词究竟能否成功地表达那一观念，这取决于其他人是否接受相应的用法。

洛克本人也直接否认过语言的私人性，只不过人们很少注意到而已。他在《人类理解论》第三卷第十一章明确地说：“各种文字（尤其是已经确立的语言中那些文字），既然不是私人底所有，而是交易和沟通底公共尺度，因此，任何人都不能任意来改易通行的印鉴。”语言不是“私人的所有”，而是人与人之间交流沟通的“公共尺度”。语词作为观念的“通行印鉴”，其意义最终是由大家共同使用的交流实践而形成的，因此任何人都不能随意更改语词的“公共的用法”。^②语言能作为“标记的标记”而成功地表示心灵之外的他物，这从根本上依赖于“公共的用法”，否则我们的语词就无法让他人理解。对洛克而言，语言既是维系社会的“大纽带”，又是知识传递的“共同渠道”。^③因此，洛克的语言哲学根本就不可能支持任何形式的私人语言论。在根本的意义上说，洛克的语义学跟维特根斯坦的语义学是有一定契合度的，他们都认可语词的意义最终是在公共的使用中确立起来的，因此都可以说是某种形式的“使用论”（use theory）。只不过洛克的更加复杂一些，他认为语言最直接的意义是个人心中的观念，而且当人们有成熟的语言之后，我们在标记我们自己的观念时，既要跟外部事物相契合，又要跟语词的“惯常意义”相契合。“人们底观念如果没有这两层契合，那么他们就会看到，他们在思维事物自身时，会有了错误，在同别人谈说事物时，会毫无意义。”^④如果不与外部事物契合，语词就不能成为标记的标记，而仅仅是幻想的观念的标记；如果不与语词的惯常意义相契合，观念的标记就因无法交流而毫无价值。洛克的“两层契合”实际上取消了私人随意用任何符号来标记自己观念的自由。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 555、556 页。

②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 503 页。

③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 498 页。

④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第 365-366 页。

湛甘泉“二业合一”说辨证

戴 泰 魏天翔

[摘要]湛甘泉提出“二业合一”，立足于“随处体认天理”以解“德业”和“举业”的“支离”之弊，其说根基在“二业本一”，而有“拯溺济时”之功。并且，甘泉秉“二业合一”说投身于讲学与书院事业，具体展现为“尊德性”与“道问学”相合，重塑了书院精神；“正风俗”与“得贤才”协同，推进了书院建设。

[关键词]湛甘泉 二业合一 支离 科举 书院

[中图分类号] B248.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47-07

湛若水是明朝中后期重要的思想家、政治家，世称“甘泉先生”。《明史》称，“时天下言学者，不归王守仁，则归湛甘泉”，^①足见其影响。甘泉高寿，在为学、为官、为师等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他的著述宏富，构建了庞大缜密的心学体系，对同时代学者讨论的各类问题广有回应，并且屡开新议。其中，甘泉阐发的“二业合一”说更是饶有理趣、紧扣现实且发人深思。本文拟就“二业合一”说的源起、甘泉所作的心学诠释及据此对明代书院的推进试作辨析讨论。

一、“二业合一”说的渊源

湛甘泉所论“二业”指的是“德业”和“举业”。“德业”即以求仁德、成圣贤为主旨和任务的修养工夫，“举业”则指应对考试以求俸禄的途径或事业，包括应试诗文、课业等内容。德业自始便以对儒家道统的坚守与追求为圭臬，举业的出现则与科举以及后续的取士选官制度相伴。《朱子语类》载：“南安黄谦，父命之入郡学习举业。”^②《弗堂类稿》说得更为正式：“熙宁中，王安石创立经义，以为取士之格，明复仿之，更变其式，不惟陈义，并尚代言，体用排偶，谓之八比，通称制艺，亦名举业。”^③由此可见，举业在宋代就已经成为由官方逐渐规范、吸引读书人跻身其中以获得特定资格的一种项目。举业以成败论，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我只道他举业已成，不日就是举人、进士。”^④到了明代，八股取士日益古板僵化，几乎垄断了官员选拔的话语权和优先权。读书人为名利计，纷纷沉溺于辞章训诂、摘句琢字的应试套路中，并将这种功利风气愈演愈烈，渐渐积重难返。那些侥幸举业有成的人，却往往德行不配，难堪重用。反过来，一些公认为德才卓著的学者却累年受挫于科举，志向和能力毕生无法施展。这样的现象使得有识之士深感担忧，一批富有才华的人由“望而不得”愤而转向“不屑一顾”，放弃举业，不再从科举应试求出路，也就是不再把“入仕为官”作为人生规划的首选。

作者简介 戴泰，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魏天翔，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第24册，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7267页。

②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13，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3482页。

③ [清]姚华著，李华年、严进军点校：《弗堂类稿》卷1，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页。

④ [清]吴敬梓著，李汉秋辑校：《儒林外史》(汇校汇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42页。

湛甘泉的老师陈白沙恰好印证了德业与举业之间实际存在的现实歧异。陈白沙 16 岁时就做了本邑庠生，^①但中举之后两次参加会试，却全部落第。科场失利使其开始对举业的意义产生怀疑，萌心生求道之志。白沙 40 岁时赴太学，因写出《和杨龟山此日不再得韵》一诗赞扬圣学之事，受到“真儒复出”的激赏而名动京城，世人尊称他为“白沙先生”。然而，白沙 42 岁时，第三次会试再次落第。此后，白沙主动弃绝举业，返乡闭门苦读、习练静坐工夫，得出“道在我心”“宗法自然”的心学体悟，创发“自得之学”，力图打破程朱理学的束缚，并因讲学授徒广获推崇。甘泉于会试落榜后寻拜白沙为师，最初得到的教诲便是“此学非全放下，终难凑泊。”^②为表决心，甘泉毅然烧毁了会试部檄，以示“放下”。遵师命放下举业的湛甘泉，独居一室，潜心苦修，深获白沙赞许，并得传衣钵。于是，德业与学业已不仅仅是语辞、观念上的差异，而是在实际践履中分道扬镳。

白沙去世 3 年后，湛甘泉在母亲和好友的劝说下，答应再次参加会考，并以《中者天下之大本论》中进士，入选翰林院庶吉士。甘泉戏剧性地经历了“放下”科考，专注圣贤德业、承继白沙心学，再到重返举业，进而登第入仕的跌宕过程。在南京国子监祭酒任上，甘泉呈《途中进申明学规疏》，明确提出“二业合一”说：“举业德行合为一事。凡其读书作文，就上收敛，随处体认，不至丧志。以此立心，涵养德性，蕴之为德行，发之为事业，出之于言词，皆是一贯。此所谓二业合一之说也。”^③

在甘泉之前，虽亦偶有二业分合之说，但要么言之不凿，要么不成系统。甘泉的弟子黄纶专门将其师的相关主张加以整理，编辑收录到《泉翁二业合一训》等篇章中，足见“二业合一”在甘泉学说中的重要地位。甘泉本人对此甚至还作了切身实践与心路转折的描述：

吾实身践焉，吾尝试之矣。昔者吾自二十而学，至二十七年而举于乡，其业犹夫人也。自闻学于君子，舍举业而涵养者十有三年。及乙丑之试也，而举业则若大有异夫昔者也，其源源而来也，若有神开之也。然犹有说焉，乃离举业而涵养也犹若是，若夫不外举业而涵养存存焉，其成也勃焉矣。^④

二、湛甘泉对“二业合一”的心学诠释

湛甘泉从静坐法门中悟出“随处体认天理”，得到陈白沙高度赞许：“著此一鞭，何患不到古人佳处。”^⑤耐人寻味的是，前者虽是循藉后者的方法，但却于路径与境界有了很大的拓展。甘泉毕生以此为学问宗旨，并始终自觉肩负着心学传播与发扬光大的重任。“白沙门下，规模宏阔，独开仁牖者，终推若水。”^⑥白沙的胸襟和甘泉的颖悟，无疑正是促成心学兴盛的重要内驱力。与此相应，甘泉对“二业合一”的阐发并不止于意见或主张的发表，也绝非只是就事论事，而是力图予以一贯、深切的心学诠释。概括而言，可分作几个方面：一是为何要讲“二业合一”，即以“合一”解“支离”之弊；二是怎样实行，即抓住“二业本一”这个根柢；三是有何功用，即达致“拯溺济时”之功。

(一) 以“合一”解“支离”之弊

甘泉“随处体认天理”的“随处”指随心、随意、随家、随国、随天下，因兼采不同情境而蕴涵了更多的可能性、选择性，并以强调“体认”而使得主体获得更丰富的自觉性与主动性。由此，主体与作为形上本体之“天理”自可浑然而一地相互契合、相互启发，而不必陷入相互割裂、截然支离的境地。^⑦

^① 古代学校称为“庠”或“庠序”，庠生是明清科举制度中府、州、县学生员的别称，也就是秀才的意思。明清时期的州县学称为“邑庠”，所以秀才也叫“邑庠生”，或叫“茂才”，秀才向官署呈文时，也自称庠生、生员等。

^②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 13，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17 年，第 167 页。

^③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 36，第 351 页。

^④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 4，第 47 页。

^⑤ [明]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5，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26 页。

^⑥ 关步勋等：《湛甘泉研究文集》，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 年，第 133 页。

^⑦ 有关湛学中合一论的重要性，在黄明同《陈献章评传》附传《湛若水生平及其哲学思想》(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中多有相关概述。

“甘泉子五十年，学圣人之道，于支离之余，而得合一之要以告。”^①这一句可视为湛甘泉盛年时的治学总结。足见他对“支离”的重视及警惕。甘泉还发出“支离之说兴而儒学坏矣，儒学坏而天理几乎息矣”^②的感慨。甘泉所说“支离”指的是：“或偏则外，或偏则内，二之皆支离也。人知偏外者之支离矣，而未知偏内者之为支离矣。偏外故忘本，忘本则迹；偏内故恶物，恶物则寂。”^③在《答阳明书》中，甘泉更富针对性地指出：“夫所谓支离者，二之之谓也，非徒逐外而忘内，谓之支离，是内而非外者亦谓之支离，过犹不及耳。”^④就思想史而言，甘泉所说偏外之“支离”指的是朱子所倡的路径，而偏内之“支离”则主要指王阳明的取向。在甘泉看来，后世儒者陷入千百年来“道学不明”之困窘的缘由，正在于支离之弊。而解此弊的关键，就在于要致力于将内外、本末、心事“合一”。因为“理”本来就不应分为内外、本末，所以坚守“合一”，才是承继孔孟之正脉。^⑤

基于对“支离”的洞见及“合一”的心学主旨，湛甘泉指出，当时学者“虚内事外、忘己逐物之患非他也，病在内与外、己与物二之也，是之谓二本也。”^⑥与此相应，他针对由“支离”“二本”而导致“德业”和“举业”相分的关系问题，力主“二业合一”。这也是甘泉心学所倡“合一”论中最具代表性的践履主张。针对当时社会中“德业”与“举业”相支离的情况，他在《答蔡元卿》中反复强调，二者应该且必须“合一”：“举业与德业合一，此区区不易之说也。若遇有事，随分应之，不可有外事之心。学贵随时，体认操存，得此心此理在。在举业百凡，亦自精明透彻也。出山在山，皆此意。”^⑦

（二）“二业合一”的根基在“二业本一”

甘泉“二业合一”说一方面挑明了当时学者在德业、举业之间割裂、犹疑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旗帜鲜明地给出了自己本于心学宗旨的“合一”思想立场与实践构想。在甘泉看来，德业和举业的关系，就恰如知与行、才与德、文与武等圣贤修养科目之间的关系，既然圣贤君子能够做到知行合一、德才兼备、文武双全，那么同理可推的是，德业和举业也应该且必须是相容一体的。^⑧

嘉靖前半期，“二业合一”说已获得颇多关注，但并非全部获得理解与支持。如茅坤就记述道：“先辈尝称二业合一，言德业与举业，无二致也。世或迂且怪视之。”^⑨所以，无法回避的问题是：究竟怎样在实践层面做到“二业合一”呢？

在与学生的切磋、琢磨中，甘泉将德业和举业两者之间的关系比作树根和枝叶，指出它们是相互依存、相得益彰的“一体”：“人为其枝叶，吾兼以本根，由本根以达于枝叶，一气也。”^⑩以此延伸，甘泉又提出读书正确的发端，首先要以明心见性、修身养性为根本出发点，再自然成长、发展到由科第获取功名之枝叶：“读书以明心性，体贴此实事，根干枝叶花实自然成就，而举业在其中，此义之谓也。若读书徒事记诵为举业之资，以取科第爵禄，便是计功谋利之心，其大本已失，此利之谓也。”^⑪甘泉针对

①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16，第192页。

②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44页。

③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甘泉先生续编大全》卷29，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17年，第1457页。

④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8，第99页。

⑤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5，第56页。

⑥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46页。

⑦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9，第100页。

⑧ 参见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44页。甘泉所作的这种比喻，逻辑上未必周严，但古代学者历来喜欢用这样的比喻来增强说明力和直观性，甚至时常藉此修正或巩固本体与喻体之间的关联。值得注意的是，知行、才德属儒家为学内容，文武、兵农则涵为政要求，文章与性道是圣学的表现形式，心与事物则是圣学的根本所在。甘泉此喻，牵带了儒家学者修齐治平过程中几乎全部重要元素，用心用力极大。甘泉所作的“根本”“枝叶”之喻，也与此类似。

⑨ [明]茅坤撰，张大芝、张梦新点校：《茅坤集》第4册，《白华楼续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329页。

⑩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43页。

⑪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5，第58页。

如何做到德业与举业并重，以“存神”来回答弟子的提问：

黄生纶问甘泉子曰：“二业之功何如？”曰：“在存神。神也者，德业之妙也，举业之主也。是故存神而二业一矣。”^①

甘泉这里所说的“神”指的大概就是意念，强调要专心致志但又不能过于沉溺。但“二业一矣”的提法却引发了新的解读：既然“存神”就能“二业一”，何必再提“二业合一”？嘉靖进士胡直后来就用“二业本一”说对甘泉“二业合一”说加以批评。他强调，如果真的能理解举业先在地包含于德业之中的话，就会知道它们本就是“一”，并不需要刻意去“合”。“合一”这个词反而会将二者的关系变得疏远。“故知举业在德业中，不合而自一。”^②胡直的这种质疑颇有思辨的意味，与程明道“知行本一”说异曲同工，并且也触及了“二业合一”是需要“着力而为”还是“顺其自然”的工夫论问题。

实际上，甘泉应该早就意识到了这一层。我们直接援用他的“二业本同一致”命题代为回应：

德业、举业二业本同一致也。如修德业者亦读圣贤之书，为举业者亦读圣贤之书，其业一也。其世之学者以为不同，盖系乎志，不系乎业也。故不易业而可以进于圣贤之道者，科举是也。不易志而可以大助于科举之业者，圣学是也。故志于德业，则读书精、涵养深、义理透，故其词畅、其指达，其发于词，皆吾自得之实事，比之掇拾补缀而不由一本一气者，大径庭矣。故圣学反有大助于举业，何相妨之患？然而言有助云者，犹二之也，举而措之耳。^③

在甘泉看来，无论是德业还是举业，其内核都是一致的，都需要通过饱读诗书才可实现，都是“自得之实事”，甚至不必勉强说二者之间相互“有助”。^④他将二者的关系放在更为广阔的“合二为一”层面来讨论：“执事敬则德业两得，此所谓合内外之道也，此所谓一本者也。”^⑤由此可知，甘泉在多重语境下反复申论的“二业合一”实际上已经包涵了“不合而自一”的意思，“二业合一”的根据乃在于“二业本一”，也即体现于“自得之实事”。至于胡直等人所担忧的“合一”这个词反而会疏远德业和举业二者的关系，只是从其字面之“实然”作描述性的理解，而未能从心学本体论与工夫论的层面加以领会。甘泉“二业合一训”中所隐涵的逻辑与行动路径可以解作：“本一”的德业和举业，因当世学者之偏颇而支离，故有赖“合一”的本体之见与工夫践履以回复或达成“本同一致”。

（三）“二业合一”的“拯溺济时”之功

整理编辑《泉翁二业合一训》的黄纶在序文中这样陈述：

二业合一训者，吾师甘泉先生救世之第一义也，实拯溺济时之言也。曷谓溺。曷谓济。惧世之习举业者之溺志也，而济之于大道也。济之于大道，则举业在其中而二者一矣。故一则济，二则溺；一则二者皆成，二则二者皆败。^⑥

黄纶将二业合一说提升为“救世第一义”、具“拯溺济时”之功的原因在于，当时学者常常被动陷入或主动沉迷于科举而忽视圣学仁德之志。在吕柟与其弟子的问答集中，生动地折射出当时学者不知如何使举业和德业归于一致的困惑：

江东晖曰：“学者皆有为善之心，而今只被举业缠绕不去。故德不能修，学不能讲尔。”先生曰：“然举业亦是一件事。做秀才专把举业来讲固不是，弃了举业不理也不是。”（谢）顾曰：“举业本不害人，但于作文时无患得患失之心，好名好胜之病，就是学也。”先生曰：“此说未必然。使在窗下，不能博览经传，诵书作文。一日遇主司考试题目，不能应答，就去怨主司不取，这却不是学了。看来还

①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50页。

② [明]胡直撰，张昭炜编校：《胡直集》第1册，《衡卢精舍藏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148页。

③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8，第98页。

④ 北宋中期以后，对于士大夫而言，在人前否定举业是不可思议的行为。宋朝中期，众多学子纷纷赶赴科考、矢志为官，而那些尊崇圣贤学说的儒者则苦恼如何将其所奉行的圣贤之道和科举应考的学问结合起来。他们认为，只要“志”不屈，就算参加科举也能够实现人格的完善，同理，在学习圣贤之书的同时，也可以更好地应对科举的文章。参见[日]三浦秀一：《湛甘泉的二业合一论及其影响》，《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⑤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46页。

⑥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4，第42页。

要责之自家可。”^①

针对当时学子的迷茫心态，王门弟子聂豹也写了《二业合一论序》，对“二业合一”说表示肯定：“甘泉先生以古学号于天下者数十年，比守国子，乃复著为此论。其亦不得已救时弊，诱人之学之几微矣。”同时，他也认为当时的科举状况已然违背了朝廷选拔人才的初衷：“然古以立诚，今以作伪，剽窃于口耳之木，疾其驱于利禄之涂……伎俩日精，本实日丧，率天下冥于伪而莫之悟者，其惟举业乎！”^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契合甘泉心意的。

《礼记·中庸》云：“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尊德性”指要尊崇人内在的善意、德性，“道问学”指向外格物致知、读书学习以知理。不同学派的思想家在二者的主次、先后、本末的判定方面，往往有不同的看法。由此而生的治学路径和涵养方法的歧异，表现为心与理、知与行、格物与致知、德性与知识、内圣与外王等诸多问题的争辩。而甘泉则干脆以“随时随地皆求体认天理”将这些行为通通视作“皆一段工夫”：“知行并造，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皆所以造道也。读书、亲师友、应酬，随时随地皆求体认天理，而涵养之，无非造道之功。意、身、心一齐俱造，皆一段工夫，更无二事。”^③于此，甘泉所展现的，并不是关于学理见识上的高低、优劣的论辩兴趣，而是实践可行、严谨周全的“体系建设”。在一篇上给皇帝的疏中，甘泉对当时的教育状况、主导思想与传统沿革的错位表达了担忧：

臣悲为俗学者教人以举业，非祖宗以道德成贤之意；而谈圣学者又专教人德业，而弃祖宗以举业兴贤之法。臣则兼教之，以德业举业合一进修，其书名曰二业合一训，即古先王德行道艺之遗意焉，使所养即所用。凡若此者，类非窈冥难知之说也。^④

由于是进呈御览，甘泉立意措辞显得尤其庄重恳切。所以，与面向同行学者或门下弟子的语境不同，甘泉转换了视角，以皇帝所关心的事体和兴趣为线索立论。甘泉的意思大致有三重：其一，举业与德业相分之害在于祖宗道德成贤之意、举业兴贤之法皆遭偏弃（其他语境中，更多是从个人发展进路或求学门径而言，而非道德成贤之意或举业兴贤之法是否被重视及采用）；其二，甘泉自己则力避相分之害而“兼教之”，上承古先王德行道艺之遗意，使所养与所用统一并行；其三，这样的教化路径并非虚无缥缈、窈冥难知的说辞，而是可以付诸实行、见诸成效的。

三、甘泉“二业合一”说与书院建设

《明儒学案》上说湛甘泉“平生足迹所至，必建书院以祀白沙，从游者殆遍天下。”^⑤据统计，他营建和讲学的书院共有 37 所，创下了有明一代书院营建者之最。^⑥甘泉身体力行，将“二业合一”说具体落实到践履层面：其一是“尊德性”与“道问学”相合，重塑了书院精神；其二是“正风俗”与“得贤才”协同，推进了书院发展。

（一）“尊德性”与“道问学”相合，重塑书院精神

明代书院的复兴与心学理念的发展互为表里。纵观明代书院的发展，明初百余年，如王炳照所言，“国学网络人才，士之散处书院者，皆聚于之两雍，虽有书院，其风不正。”^⑦又如刘伯骥所言，“自正德以后，国学之制渐隳，科举之弊孔炽，士大夫复倡讲学之法，故书院又因之以兴。”^⑧从现象上看，正德之后官学没落、科举腐败所催生的士大夫讲学之风，是书院复兴的一大助力，而这一助力恰源自“德业”与“举业”的“本同一致”，也即“尊德性”与“道问学”的相合。当然，书院的兴盛也使“有组织的讲学”成为可能，反过来为“二业合一”创造了更多传播便利与实践空间。

① [明] 吕柟：《泾野子内篇》卷 18，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80 页。

② 吴可为：《聂豹集》卷 3，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年，第 146、151 页。

③ [明] 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 8，第 101 页。

④ [明] 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 38，第 368 页。

⑤ [明]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3，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9 页。

⑥ 肖啸：《江湖与庙堂：湛若水的书院营建（1466—1560）》，湖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⑦ 王炳照：《中国书院史话》，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21 年，第 234 页。

⑧ 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沿革》，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24-25 页。

明代众多力倡讲学的士大夫中，湛甘泉和王阳明影响最大。甘泉在继承白沙心学的基础上，提出：“圣学功夫，至切至要、至精至一、至近至远、至简至易处。总而言之，不过只是随处体认天理功夫。”^①“随处体认”之“随处”将学者的主动性予以极大强化，“体认”则凸显了切身性和可及性，确实令人神往。甘泉摒除了朱子理学过于强调“道问学”的倾向，认为：“在心为性，在事为学，尊德性为行，道问学为知，知行并进，心事合一，而脩德之功尽矣。”^②原本很容易陷入抽象疏阔的心学修养在“性”与“学”之间得以融会，在“心”与“事”之际统合。其中，又以“尊德性”为行，“道问学”为知，二者相互印证、相互支持，兼容并进。

“尊德性”与“道问学”相合，也正是“二业合一”在书院教育过程中必须落实的精神主旨。甘泉告诫书院诸生“慎勿以举业德业为二段事干，涵养吾德业则发挥于文章，句句是实事。”^③值得注意的是，书院毕竟不同于“书斋”，大都负有服务公众的职责，书斋则一般为私家专有。后者的私人性与封闭性使得其可以相对自由且受外界约束较少，前者则具有公共性与开放性的特征。

正是基于“尊德性”与“道问学”相合的理念，甘泉在书院教育中严格要求从学者修养德性、遵循礼仪。他强调，圣人之学要在“性情”下功夫，并且要落实到言行仪态上：“诸生相处，一言一动皆本礼义，时言俗态一毫不留于聪明。”^④“尊德性”并非虚悬于内心之知，而是充盈、实行于日常活动中。在与老师、同学相处之时，甘泉强调言行举止要在群体之间“相点检”“相警策”求得“气质变化”：

诸生列馆同居，本意正欲大同无我，如同舟共济。彼此朝夕饮食起居，罔非正言正行以相点检、相警策，相观而善。若能虚心受善，则岁月之间气质变化矣。^⑤

就此而言，周到严谨的“德性之教”对提振书院精神面貌，无疑有着“循礼得仁”的深切意味。另一方面，更直接地与“举业”相连的“道问学”，则由为学程限、时间安排、教学内容等组构成型，同样以“涵养体认”用功求取，甘泉在《大科书堂训》中设计得十分细致。至于读书的具体范围，甘泉也在举业所重的本经、四书之外，主张拓宽视野，“随力旁通”“开发知见”：

诸生读书，务令精熟本经、四书，又须随力旁通他经、性理、史记及五伦书，以开发知见。此知见非由外来也，乃吾德性之知，见书但能警发之耳。须务以明道为本，而绪余自成文章、举业。^⑥

嘉靖二十年，时任山东提学的吕高在其创办的湖南书院的院规中，也表达了对二业合一说的认同，“近日甘泉先生谓：德业举业，同事而异志。诚哉是言也。”^⑦同时，他也将此说运用到书院的日常教育中，并在乡试中取得成效。

（二）“正风俗”与“得贤才”协同，推进书院发展

湛甘泉亲自营建和讲学的37所书院中，近半分布在广东域内。^⑧一方面，这是他学术抱负的施展，另一方面也与他试图扭转世人对其师承学派的偏见有关。长久以来，白沙学派常常被视为禅学，是违背现实的异端。为此，甘泉也着意将书院作为弘扬师门学说的教化阵地。随着个人际遇与时局的发展，他始终坚守践行的“二业合一”说法也越发直面现实，尤重于“正风俗”与“得贤才”的协同。^⑨

甘泉认为，“学之要，不过明人伦而成德达材，他日达而致君泽民。”^⑩在他看来，教化的宗旨在

①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32，第316页。

② [明]湛若水撰，黄明同主编：《湛若水全集》第9册，《圣学格物通卷27·进德业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384页。

③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甘泉先生续编大全》卷29，第1451页。

④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5，第55页。

⑤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5，第57页。

⑥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5，第59页。

⑦ [明]吕高：《江峰漫稿》附录《湖南书院训规》。

⑧ 根据王炳照在《中国书院史话》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明朝广东地区的书院数量已从宋、元时期的39所、9所增长为156所，仅次于江西、浙江地区。

⑨ 语出程颢：“臣伏谓治天下以正风俗、得贤才为本。”参见《二程文集·请修学校尊师儒取士札子》。

⑩ [明]湛若水撰，黄明同主编：《湛若水全集》第10册，《圣学格物通》卷60《学校三》，第808页。

于“明人伦，成德材”，最终实现“致君泽民”的目标。结合甘泉课徒讲学与书院建设的实践来看，“明人伦，成德材”即属“正风俗”之“德业”，而“致君泽民”即属“得贤才”之“举业”，二者虽有不同的称谓可以区别，但并非支离的两截，在理念上可以协同一体，在实践中更是必须融会贯通、合一而行。

正德十年，湛甘泉因丁母忧到西樵山烟霞洞隐居治学，在著《二礼经传测》期间，建成大科书院，并制定了书院的训规——《大科训规》(又名《大科书堂训》)。《大科训规》内容丰富，阐述了“体认天理”与“煎销习心”的关系，不仅包含了如何提升自我学识和道德修养的学习方法，也对书院的日常管理提出了规范模式，并且将如何修养身心的心学工夫理念贯穿其中。甘泉在《大科(书院)训规序》中指出：

科举乃圣代之制，诸生若不遵习，即是生今反古，便非天理。虽孔孟复生，亦由此出。然孔孟为之，亦必异于今之习举业者。其根本上发出，自别。故举业不足以害道，人自累耳。学者不可外此，外此便是外物也，为病不小。^①

甘泉批评无视举业的态度，称其为“外物”。在他看来，只有不懂得“二业合一”的人，才会以自身内在发展为限，忽视和外在的联系，从而不仅举业难成，德业也很难有所建树。基于此，大科书院的营建模式为入山治学—弟子—求学—集众讲学—书院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冲决了“祖制”对书院讲学功能的抑止。甘泉的讲学内容更突破了理气心性等议题，涉及诸多经世治国思想。因为理念基础扎实且形诸制度，所以大科书院颇受关注，起到了“正风俗”之功，求学弟子中也贤才辈出。

甘泉一边为官，一边治学，营建书院的活动也突破岭南一域而遍及大江南北，多元化的学院建设同时也令甘泉心学影响甚远，甚至出现“甘泉书院遍天下”的盛况：“阳明、甘泉之学盛行，二家虽微有不同，然其要归则相近，学者不走姚江，即向增城。”^②甘泉在执教官学期间也兼采民间书院讲学的方式与内容，将自由讲学的风气引入官学，不啻对官学发展的一种重要突破。甘泉所建书院颇有独特处，它并不只是通常形式下定期开放的文会之所，而是兼有养士功能的教育场所。《广东新语》载：

甘泉翁官至上卿，服食约素，推所有余以给家人弟子，小宗、大宗有义田，有合食田，相从士二千九百有余……平生以兴学养贤为任，所至之地咸有精舍、赡田，以便来学。故所造就士皆有得于先生之学，以淑其身，以惠诸人。孟氏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为乐，如先生者，可谓得其所乐也已。

吾人为孔孟之徒，贵而有位，当以先生为法。^③

由此可见，甘泉对书院建设所倾注的心血与智慧。“兴学”旨在“正风俗”，“养士”则为“得贤才”。二业合一由个人或学派的治学主张，转而在社会、组织层面获得另一种更具规模、更富影响的实践性展示，其内涵及价值也得以不断丰富与发展，并以更强的适应力和自洽性反过来支持作为一项专门事业的书院建设。于甘泉本人，更是以持续不懈的身体力行和积极尝试，超越了自我体验和个人能力，在“二业合一”说社会功能和历史影响上成为典范。

致仕归乡后，甘泉的活动重心更加聚焦于书院建设。特别是在湛氏祖居之地增城，甘泉以莲洞书院、甘泉洞图书馆为核心展开了增城书院群的营建，并广泛动员包括族人、乡贤在内的社会资源，逐步形成完整的运行规制，为书院长久运行提供保障条件。此外，又在增城县治建有明诚书院，在沙贝村建有独冈书院等。明诚书院与独冈书院的营建虽有地方官的参与其中，但经费开支皆由湛氏宗族负责。由于招揽了大批门生、广泛吸纳了地方士绅亲历书院活动，甘泉心学一脉也在此时书院文化圈的建构过程中得以不断壮大，影响力日益高涨，甚至一度形成与程朱官学、阳明心学分庭抗礼的鼎盛状况。与此相应，这种状况也促使岭南士人群体、岭南学术呈现出繁荣面貌，在思想史与文化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责任编辑：罗萍

① [明]湛若水撰，钟彩钧、游腾达点校：《泉翁大全集》卷5，第45页。

② [清]全祖望撰，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1册，《鮚埼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8页。

③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9，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95页。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物种起源》原本流变与进化论知识 在中国的传播嬗变

王银泉 邹伊勤

[摘要]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一经刊行即引起轰动，历经总计6个版本的变化创立的进化思想远惠后世。清末，严复译英国博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诞生了西学汉籍名著《天演论》，开启进化论在中国的传播。由马君武和周建人等学者先后完成的达尔文《物种起源》汉译本在100年间全方位促成了进化论在中国的传播，改变了中国人的世界观和意识形态，推动近代中国社会的变革与发展。通过比勘这6个原本间的内容差异，分析达尔文进化论动态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得出两个重要发现：第一，“适者生存”术语在第五版首次出现，直接受益于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的创造性贡献，该术语的采纳直接得益于英国博物学家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的建议；第二，“进化论”术语在第六版首次出现，该术语的创立不仅与斯宾塞紧密相连，而且与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公开认同“进化”相关。分析这两个术语的演变及其动因，不仅为达尔文思想发展的研究提供有力支撑，也为探究“西学东渐”背景下达尔文进化论在中国译介与传播的演变机制提供了依据，诠释术语演变对于知识生产与知识传播、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推动力。

[关键词]《物种起源》 适者生存 进化论 达尔文 术语演变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54-08

一、问题的提出

1859年11月24日，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的《物种起源》（即《论依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保存优良族的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刊行，石破天惊般推翻了“神创论”，其构建的世界观和知识改变了整个世界。从1859年初版刊行到1872年终版刊印，《物种起源》共刊刻6个原本版本，原本的嬗变折射了达尔文思想的流变，映射了19世纪中后期英国社会主流文化思想的演变。19世纪下半叶，欧洲相继推出了《物种起源》的德语、^① 荷兰语、^② 法语、^③ 意大利语^④ 等译本，日本也很快推出

作者简介 王银泉，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邹伊勤，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95）。

^① Charles Darwin, *Charles Darwin Über Die Entstehung Der Arten Im Thier-Und Pflanzen-Reich Durch Natürliche Züchtung: Oder, Erhaltung Der Vervollkommenen Rassen im Kampfe Um's Daseyn*, Stuttgart: Schweizerbart, 1860.

^② Charles Darwin, *Het Ontstaan Der Soorten Van Dieren En Planten Door Middel Van De Natuurkeus, Of Het Bewaard Blijven Van Bevoorde Rassen in De Strijd Des Levens* (the 1st ed.), Trans. By T. C. Winkler, Haarlem: A. C. Kruseman (2 Vols.), 1860.

^③ Charles Darwin, *De L'Origine Des Espèces Ou Des Lois Du Progrès Chez Les Étres Organisés*, Trans. By Mlle Clémence-Auguste Royer, Paris: Guillauminet Cie, 1862.

^④ Charles Darwin, *Sulla Origine Delle Specie Per Elezione Naturale Ovvero Conservazione Delle Razze Perfezionate*

了日语译本。^①

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教育家、翻译家严复 1896 年开始逐译英国博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93 年 5 月 18 日在牛津大学做的罗曼尼斯讲座 (The Romanes Lecture) 的第二讲的演讲稿《进化论与伦理学》(Evolution and Ethics)。该演讲稿 1893 年在伦敦初版, 1894 年在伦敦再版时改名为《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the Other Essays), 由序言和正文五个部分组成, 严复翻译的是第一部分《进化论与伦理学: 导言》(Evolution and Ethics. Prolegomena) 和第二部分《进化论与伦理学》。1898 年夏天, 中国史上最负盛名的西学汉籍之一《天演论》正式出版, 以一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彻底颠覆中国人对生命和世界的认识, 开启了西方进化论思想在中华大地上的生根发芽, 而且对辛亥革命乃至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都产生了重要和深刻的影响。马君武文言文译本《达尔文物种起源》于 1920 年由中华书局分四册刊行, 到 1947 年周建人翻译的《物种起源》刊印, 《物种起源》汉译本百花齐放, 诠释了达尔文进化论自身强大的生命力。

清末民初达尔文进化论在中国的译介与传播, 作为明末清初“西学东渐”中西文化互译与中西文化科技知识交流与传播活动的延续, 传入融合新兴的进化生物学科学的应用知识, 给中国传统知识体系带来了新词语、新知识、新概念, 推动域外知识在中国文化中的传播与创新, 持续影响近代中国的社会发展、文化革新、科学进步。本文比勘《物种起源》6 个原本版本内容与思想的流变, 通过分析得出两个重要结论: 第一, “适者生存”(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术语在第五版首次出现, 直接受益于英国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的创造性贡献, 该术语的采纳直接得益于英国博物学家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 (Alfred Russel Wallace) 的建议; 第二, “进化论”(the theory of evolution) 术语在第六版首次出现, 该术语的创立不仅与斯宾塞紧密相连, 而且与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公开认同“进化”相关。通过分析这两个术语演变背后的社会动因, 不仅为达尔文思想发展与流变的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也为“西学东渐”背景下达尔文进化论在中国译介与传播的演变机制提供依据, 诠释了术语演变对于知识生产与知识传播、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推动力。

二、“适者生存”和“进化论”的演变机制

原始文献显示, 《物种起源》共 6 个原本版本, 刊行时间分别为 1859 年 11 月、1860 年 1 月、1861 年 3 月、1866 年 6 月、1869 年 5 月、1872 年 1 月。通过爬梳比勘 6 个原本的内容, 以句子为最小单位, 以篇章为最大单位, 精确到标点符号的变化, 每个版本修改处共有: 第二版 189 处、第三版 520 处、第四版 967 处、第五版 1268 处、第六版 873 处, 并将修改类型进行分类, 分为 5 个方面 (见表 1)。通过分析, 发现“适者生存”和“进化论”的演变有着精彩的历史。

1. “适者生存”术语。“适者生存”因为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而声名大噪。但是, 该术语的首创版权并非属于达尔文, 而是由英国学者斯宾塞在他 1864 年出版的《生物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第一册中“首次提出”: ^②“我在机械术语中找了一个术语, 适者生存, 在此用它表示达尔文的‘自

表 1 各版本修改量比对

内容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第五版		第六版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标点	41	21.58%	101	19.31%	153	15.81%	13	1.02%	14	1.60%
增加	50	26.32%	146	27.92%	208	21.49%	90	7.09%	72	8.24%
删减	31	16.32%	81	15.49%	83	8.57%	183	14.42%	58	6.64%
替换	0	0.00%	6	1.15%	51	5.27%	69	5.44%	37	4.23%
修改	67	35.26%	186	35.56%	472	48.76%	913	71.95%	692	79.18%
总计	189		520		967		1268		873	

Nella Lotte Per L'Esistenza, Trans. By G. Canestrini & L. Salimbeni. D., Modena: Nicola Zanichellie Soci, 1864.

^① [英] 达尔文: 《生物始源—名种源论》, [日] 立花铳三郎译, 东京: 经济杂志社, 1896 年。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vol. I, New York: Appleton, 1910 (orig. Ed. 1864), p.1193.

然选择’，或在生存斗争中保存优良族。”^①达尔文在1869年刊印的《物种起源》第五版第三章首次解释采纳该术语：“每一种轻微变异，通过一种自然的法则，因为它有用且被保留下来，那么为了与之和人类选择的力量相比较，我称这一法则为‘自然选择’，赫伯特·斯宾塞称这一法则为‘适者生存’。”^②

史料显示，英国博物学者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在“自然选择”学说如何吸纳、借用“适者生存”术语的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华莱士于1866年7月2日给达尔文的信件开篇提出“自然选择”学说在博物学界引发的问题：“才智出众的人无法彻底且清晰地理解‘自然选择’的必要性和效用，他们的人数之多，我深感诧异。对于我们而言，你解释‘自然选择’的方式清晰优美；但是，对于大多数博物学者来说，这反而不是让他们明白‘自然选择’学说的最佳方案。”^③众多博物学者对“自然选择”学说有两个主要误解：“其一，‘自然’拟人化，赋予了自然作为‘选择者’持续观察的行为；其二，‘自然’选择动植物的行为具备人类选择时的‘思想和方向’。”^④华莱士认为，这是由于“达尔文使用‘自然选择’，并长期就其产生的影响与‘人类选择’相比较，经常用‘选择’‘偏好’‘寻找优质物种’将自然拟人化导致的结果。”^⑤事实是，“自然选择”不会像“人类选择”那样只选择有益变种而绝灭无益变种。达尔文创立的“自然选择”学说把自然界与动植物的关系和人类与动植物之间的关系进行类比，强调自然界对动植物“有益变异”的选择。

“自然选择”学说有两层含义：“(1) 纯粹表达保留有益变异，减少无益变异。这与‘适者生存’表达的意义一样；(2) 表达因为保留有益变异而产生的影响或改变时，就不仅仅表示‘适者生存’，还表示物种为适应环境发生的变异。”^⑥华莱士为了让普通的社会群体、博物学者、科学家深刻正确地理解“自然选择”学说，“建议采纳斯宾塞原创术语‘适者生存’(他通常用来指代‘自然选择’)。”^⑦“将《物种起源》中‘人类只是选择对人类有利的变异，而自然只是选择对动植物有利的变异’，改成‘人类只是选择对人类有利的变异，自然，毫无疑问因为‘适者生存’，只会选择对动植物有益的变异’。”^⑧华莱士阅读完《物种起源》第四章《自然选择》后，发现修改“自然选择”这一术语其实很容易，“只需要在‘自然选择’后面加上‘或，适者生存’即可。这样一来，‘自然选择’术语可以保存，也能减少误解。”^⑨“自然选择”学说以全新的视角论证了自然界与动植物之间相互作用的互构关系，给其辅之社会学术语“适者生存”，强调自然界不仅对动植物具备相对的“筛选”权利，而且动植物可以通过调整与改变自身来适应身处的环境。将自然与人类进行类比的方式，暗示了人类可以像动植物适应环境调整自身一样，通过调整、改变、提高自身以适应社会环境，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这使“自然选择”成为与社会主流文化抗争的符号，它瓦解了科学中占据统治地位的神创造世界的传统思想，动摇了统治势力的根基，削弱了“神创论”的力量，引起了统治阶级强烈的不满和恐慌。

达尔文在收到华莱士来信三日后(1866年7月5日)即刻回信，部分内容如下：“你来信中关于赫伯特·斯宾塞‘适者生存’这个完美无缺的表述具备的优势，我完全赞同……但是，这个术语有一个很大的障碍，就是它不能作为实体名词支配动词；而且，从斯宾塞一直在使用自然选择术语可以推断，这个障碍确实存在。我一直在想，把自然选择和人类选择关联起来是极好的，也许有些夸大其词；这种想法确实让我想用一个大众化一点的术语……但是这一版快要付梓了……我会在下一部著作《动物与植

①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vol. I, p.813.

② Charles Darwin,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The 5th Edition)*, London: John Murray, 1869, p.72.

③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London: John Murray, 1903, p.267.

④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67.

⑤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p.267-268.

⑥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p.268-269.

⑦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67.

⑧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68.

⑨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69.

物在家养下的变异》及其他著作里使用‘适者生存’”。^①

达尔文的回信说明他认真阅读了斯宾塞的《生物学原理》，斯宾塞在该著作中论证了生命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它不断地适应外在环境并调整内在关系。斯氏在该著作中就达尔文与华莱士关于借用“适者生存”术语的通信也作出了回应，针对达尔文在回信中说明自己一直在使用“自然选择”这一点提出了看法，他认为：“达尔文分析自己一直使用‘自然选择’的动机不准确”，^②“在我首次提出‘适者生存’后频繁使用‘自然选择’是因为，如果误用达尔文‘自然选择’的话，似乎是在竭力避开我的努力对他的影响，甚至对整个世界的影响。这种冥冥之中的感觉使我从未将‘自然选择’和‘适者生存’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来使用。”^③这说明斯宾塞很关注当时社会中新兴的进化生物学科学，尤其关注达尔文和华莱士的“自然选择”学说，因为这可以为他的社会有机体理论提供自然科学的基础。斯宾塞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本质上和生物有机体是一样的，但是社会有机体比生物有机体更加高级，需要更高层次的平衡，因为动物有机体的各个部位在自然界的位置是固定的、不会变化的，无法改变生存的环境，只有通过不断调整自己适应环境，才能存活下来并不断繁衍；而社会有机体在人类社会中的位置是自由的，通过自主意识可以组成高级有机体。斯宾塞把“自然选择”学说直接运用于社会有机体论，发展为社会进化论，侧面体现了其思想中的不可知论成分。

达尔文的回信也说明他接受了华莱士的建议。1868年刊行的《动物与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中使用了“适者生存”就是证明：“经过生存之战而保留下来的变异，具备结构上、体格上，或是本能上的优势，我将其过程成为‘自然选择’，赫伯特·斯宾塞用‘适者生存’很好地表达了同样的想法。”^④达尔文认为华莱士把问题想得过于复杂，过于畏惧反对者的力量，因为华莱士在给达尔文的信中指出：“‘在《物种起源》第四章开篇你就说有益变异不可能发生在数千代的遗传中’，接着又说‘除非产生有益变异，否则自然选择也是无用的’，这些表述给反对你的人可乘之机，使他们可以认为有益变异是极偶然的结果，甚至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从未发生过。”^⑤对此，达尔文承认在《物种起源》里有太多关于“有益变异”可能不会发生的表述，但是“如果每个生物的每个部位都发生变异，我想生物都不会以相同的方式走向生命的终点，也不会看见经过多样化变异方式后依旧相似的生物。”^⑥达尔文生性温和，不愿与他人产生冲突，他给华莱士回信中如此的说辞，足够证明他对社会学“适者生存”术语的接受度不高，对自己的“自然选择”学说秉持自信：“‘自然选择’越来越轻松易懂之时，就是反对声音越来越苍白无力之日”，^⑦而且“任何一个术语的使用不一定需要所有人和一些智者一样有着同样的理解，正如‘马尔萨斯人口论’一样，哪怕到今天，也没有荒谬到不能理解的地步。”^⑧达尔文还认为：“‘自然选择’学说在国内外已经传播甚广，能就此抛弃吗？至于‘自然选择’是否会被人们摈弃，还得看‘适者生存’的接受度呢。”^⑨这说明达尔文对外界质疑声的态度如清风拂山岗，没有为此做出妥协；反观华莱士更加关心外界对“自然选择”学说的看法，似乎有向外界妥协的嫌疑。从达尔文拿“马尔萨斯人口论”作为比喻进一步可以说明，达尔文认为人们的思想观念可以随着人类有关的历史经验的变化而变化，就像“自然选择”一样，有益的变异会自我保存下来，反映了达尔文科学思想的前瞻性。虽然如此，达尔文认为：“自己的疏忽不会产生那么大的影响，除了华莱士，没有谁会那么仔细地发现这一问题。”^⑩

2.“进化论”术语。“进化论”作为达尔文主义的名片响彻世界，以至于学界和公众普遍以“达尔

①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p.270-271.

②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vol. I*, p.1193.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vol. I*, p.1193.

④ Charles Darwin, *Variation of Plants and Animals under Domestication*,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p.6.

⑤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69.

⑥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71.

⑦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71.

⑧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71.

⑨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71.

⑩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271.

“文进化论”作为一个名词词组概而言之。但是，这个现如今大家耳熟能详的开创性术语却是迟至《物种起源》原本第六版才首次出现：“如果属于同一属或科的许多物种真的都是从同一时间有了生命，那么这一事实对通过自然选择而来的进化论势必是致命的。”^①其相应的内容在《物种起源》原本的第一版到第五版中为：“如若属于同属或同科的无数物种果真会一齐冒出来的话，那么，这一事实对通过自然选择缓慢演变论，便会是致命的。”^②“进化论”为何在第六版才出现，通过钩沉史料，得出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原因一，达尔文逐渐接受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思想有一个渐变过程。达尔文早在1858年给斯宾塞的信里就表达了“对斯氏发展论（development theory）的赞美与欣赏”，^③“虽然自己目前正在筹备关于物种变化的著书工作，但是只把它当作自然科学的课题来对待”，^④认为“斯宾塞关于发展论的论述无人能及，自己可以充分利用该理论，希望斯宾塞可以就文体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⑤这说明，在《物种起源》未刊印之前，斯宾塞就已经公开声明“社会是发展进步的”这一观点，达尔文对此表示认同，但强调仅在自然环境范围内探讨“种的变化”这一课题。不容否认的是，达尔文对物种变化的认识促使了他在认知论上对宗教信仰产生怀疑，^⑥他恪守自然边界，并不是对统治势力的妥协与让步，而是对自己创立学说的坚定，体现了他对科学事实的信仰，这在采纳“适者生存”术语过程中也有所体现。

斯宾塞早在其开山之作《社会静力学》（1850年初版）中就提出了社会进化的思想：“进步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必然。文明并不是人为的，而是天性的一部分；它和一个胎儿的成长或一朵鲜花的开放是完全一样的……只要人种继续存在，事物的素质保持原样，这些改变必然会以完美告终。”^⑦斯宾塞提出的社会学原理包含生物有机体论和社会有机体两个部分。他依据生物学原理，将社会比喻为单个的生命有机体，将社会的发展比拟为生物体般从简单向复杂的进化，形成了社会进化论。但是，达尔文绝不会同意生物的变异或演变与社会进化具备同样的内生逻辑，此观点，在他1858年给斯宾塞的信件中已表露无遗。正因为此，使得达尔文对斯宾塞“发展论”的看法发生了转变。达尔文认为自然有机体有别于社会有机体，不能简单地将自然界中的“物理”搬到社会中作“政理”，^⑧全世界还有许多低等动物依然存在，这就是强有力的证明：“在我们的理论里，不难发现低等生物始终是存在的。‘自然选择，或者适者生存’并不都一定是进步式地发展。在各种生物之间复杂的生命网络下，‘自然选择，或者适者生存’仅仅是充分利用已经出现且有益生物的变异。”^⑨就“身体各部分的进步即分化的第一部是怎样发生的”这一问题，达尔文继续对自然选择中的进化现象进行解释，但是他却从斯宾塞的视角进行了巧妙的阐述：“赫伯特·斯宾塞先生可能会这样回答自然界生物从无到有的过程，只要是简单的单细胞有机体随着生长或分化成为复合的多细胞体，或者是依附于任何可供养其生活的有机体表面，他的‘任何等级的同型单位随着它们与自然界多变力量之间关系的变化而相应地在比例上发生变化’的理论就能成立。”^⑩

达尔文表面上是肯定斯宾塞，实则是通过批判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是“没有事实指导的空想，几乎没有作用的”，^⑪驳斥外界对“自然选择”学说的质疑。达尔文“并不否认全世界生物的体制是进步的，

① Charles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the 6th Edition)*, London: John Murray, 1872, p.282.

② [英]达尔文：《物种起源》，苗德岁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年，第191页。

③ Charles Darwi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I*, London: John Murray, 1887, p.141.

④ Charles Darwi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I*, p.141.

⑤ Charles Darwi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I*, p.141.

⑥ 张增一、李亚宁：《论达尔文宗教观的演变》，《自然辩证法通讯》2013年第6期。

⑦ [英]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节略修订本）》，张雄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9页。

⑧ 王天根：《生物进化论与斯宾塞社会进化观念的学理建构》，《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⑨ Charles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the 6th Edition)*, p.98.

⑩ Charles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the 6th Edition)*, p.100.

⑪ [英]达尔文：《物种起源》，周建人等修订，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43页。

而且认为其一直进步着，但是并不等于低等生物就会以斯宾塞的进化论逻辑那样不受自然选择的影响而必然变化且变得完美。因为竞争不那么激烈的时候，生物会因为自然选择而阻碍其发生有利的变异。”^①

1866年12月10日，达尔文给英国植物学家约瑟夫·道尔顿·胡克（Joseph Dalton Hooker）写信，表达了对斯宾塞社会进化论的不予苟同，但欣赏他天赋聪颖、言辞优美，“现在，我已经读完了赫伯特·斯宾塞的《生物学原理》。我不知道是否就此能够认为斯宾塞的这本著作比他之前的著作好，但是我敢打包票，在这本著作中充满了他的智慧。读这本书时，我感觉到斯宾塞比我机灵且聪明两倍。当我感觉到他比我优越十倍以上，作为游走于艺术界的大师，我感觉愤愤不平。因为如果他曾经训练自己成为一个更善于观察的人，甚至，以一种平衡法则为原则，以牺牲一些思考能力为代价换取观察能力的话，那么他确实可以成为一号了不得的人物。”^②这说明达尔文对斯宾塞爱恨交加，因为他对斯宾塞直接将“自然选择”学说运用在社会有机体中形成社会进化论持反对意见。但是，到1872年前后，达尔文对斯宾塞社会进化论的态度有所转变，其态度的嬗变可管窥于达尔文分别于1872年和1873年致信斯宾塞，信件之一表明达尔文对斯宾塞回答“马蒂诺关于进化论”的论文^③表示由衷的钦佩，同时也表明虽然他本人并不情愿承认人类在社会进步过程中所处的主宰地位，但对斯宾塞在社会学上的造诣五体投地。^④信件之二则是对斯宾塞出版的新书《社会学研究》引用了他在《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Descent of Man*)一书中提出的原则欣喜若狂。^⑤

从1858年达尔文写信给斯宾塞表示对他“发展论”的肯定，但明确说明只想恪守在自然科学领域，到1866年达尔文给胡克的信件表达反对斯宾塞直接把“自然选择”学说嫁接到社会历史层面构成社会进化论，再到1869年接受斯宾塞的“适者生存”术语，最后到1872年和1873年，达尔文对斯宾塞社会进化论的认可，呈现了19世纪下半叶社会进化论与生物进化论互相制衡、相互影响的图景，透视了“神创论”与“进化论”之间的博弈，通过达尔文逐渐接受用社会学“进化”概念来描述自然界“种的变化”的思想流变，映射了社会、文化、科学之间的互构关系。

原因二，越来越多的科学家逐渐接受了进化的思想。在达尔文的儿子整理父亲生前与其他学者来往的信件而出版的书籍中，《达尔文生平及书信集》和《达尔文自传及书信汇编》各有一处明确提及大众及科学家对进化思想的反响：“尽管关于进化的论战还未取得胜利，但是，毫无疑问，信仰进化的人的数量持续增加。”^⑥“莱尔在他分别于1867年和1868年出版的第十版《地质学原理》中公开接受了进化概念。这意味着一种进步，我父亲把这称为‘伟大的胜利’，华莱士论述莱尔著作的革命性的文章应该出现在《每季评论》中（1869年4月）。”^⑦值得一提的是，达尔文于1864年获得英国皇家学会颁发的科普利奖^⑧（The Copley）。得此奖后达尔文给友人写信说：“获奖对于我来说有一点不同，这证明‘自然选择’在英国的接受度取得了一些进展，这足以让我欣慰。”^⑨有趣的事，当时对达尔文获奖的报道是“达尔文在地质学、动物学和植物学上做出的突出贡献，《物种起源》仅仅作为一个‘许多发现’而

① Charles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the 6th Edition)*, p.99.

② Charles Darwi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II*, London: John Murray, 1887, pp.55-56.

③ “Mr. Martineau on Evolution”是斯宾塞论文集(*Essays: Scientific,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 Volume I*)中的一篇，《当代评论》杂志(*Contemporary Review*)1872年6月转载了这篇文章。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Including an Autobiography Chapter, vol. III*中记载的时间为1872年7月。

④ Charles Darwi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II*, pp.165-166.

⑤ Charles Darwin, *More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 pp.351-352.

⑥ Charles Darwi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vol. III*, p.2.

⑦ Charles Darwin, *Charles Darwin: His Life Told in an Autobiographical Chapter, and in a Selected Series of His Published Letters*, London: John Murray, 1892, p.260.

⑧ 科普利奖（The Copley），英国皇家学会颁发的最古老的科学奖之一，在诺贝尔奖之前，科学界最大的奖就是该奖，始于1731年，比诺贝尔奖早了170年。

⑨ Charles Darwin, *Charles Darwin: His Life Told in an Autobiographical Chapter, and in a Selected Series of His Published Letters*, p.259.

一言蔽之”。^①这些说明，当时的社会思潮和舆论，包括许多博物学家和职业科学家在内，认为“种”是不变，没有完全接受达尔文进化论学说，折射了传统与科学之间的斗争。在《物种起源》初版发行后的13年里，“支持达尔文学说的证据相继被发现”，^②达尔文学说逐渐成为“引导人们发现许多新的科学事实的理论”，^③地理学家莱尔和几乎所有的博物学家最后都承认了这个“伟大的进化法则”。^④《物种起源》初版一经问世，即刻引起了社会的剧烈动荡，反对的声音如波涛汹涌地攻击着达尔文本人及他所提出的以“自然选择”学说为核心的进化论。当主流社会、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公开接受与认可达尔文学说时，达尔文自然是欣喜若狂的。所以达尔文于1872年在《物种起源》第六版里把“缓慢演变论”（the theory of descent with slow modification）改为“进化论”，实属历史中的必然了。在华莱士的建议下，达尔文接受了斯宾塞的“适者生存”。在此基础上，达尔文进一步接受并认可斯宾塞社会进化论思想，再加之愈来越多的职业科学家对“进化”思想的接受度愈来愈高，促成了达尔文《物种起源》第六版采用了“进化论”这个事后至关重要的术语。

三、“适者生存”和“进化论”在中国传播嬗变的动因

术语都是历史性的范畴，在“嬗变的历程中，不仅仅作为理论概念的阶梯，更重要的是重演了所承载的历史思想的过程。”^⑤透过时间发生的术语迁移与传播，是个复杂多变的问题，不仅是语言符号的传递，更是学术体系和知识体系的推进，对科学思想和社会变革产生持久深远的影响，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多种要素都不可避免地参与其中，映射了历史语境的背景参照价值。

欧洲近代科学与中国传统科学的接触及影响构建了16—18世纪中西关系史上的主流，在这个跨文化的科学知识传播活动中，翻译一马当先。从1582年（明万历十年）到1793年（清乾隆五十八年），明末清初这个200余年的中西互译开启了中西文化科技知识交流有史以来第一个繁荣期和高峰期，中国翻译史上继隋唐佛经翻译后的第二个翻译高峰，也是中西文化科技知识互译与传播以及中西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历史上的第一个高峰。梁启超对此评价说：“中国知识线与外国知识线相接触，晋、唐间的佛学为第一次，明末的历算学便是第二次。”^⑥明末清初200年的中西文化互译与中西文化科技知识交流与传播活动，传入融合众多学科的应用知识，给中国知识体系带来了承载前所未有的新词语为代表的新知识和新概念，为推动来自异质文化的知识在中国文化里通过传播与创新，发展形成更多新知识奠定基础铺平道路，成为中国近代科学史上的一件里程碑式的大事。

就《物种起源》在中国的译介与传播的知识之旅而言，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思想为载体，分别以晚清在华西人翻译若干关于早期进化论知识的短文和小册子、严复依据托马斯·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译介的《天演论》、马君武和周建人分别依据达尔文的1872年发行的第六版《物种起源》翻译的文言文版《达尔文物种原始》和白话文版《种的起源》为代表，勾勒西学知识因与中国本土知识碰撞而发生的“解构与转位”。^⑦

19世纪60年代之后中国一系列社会革命的失败，尤其是甲午战争的惨败，使得民族危机加深。中国的有识之士开始主动寻求西方，进一步启蒙和教育中国人。严复认为“欲开民智，非讲西学不可”，^⑧通过杂糅“达尔文、赫胥黎、斯宾塞、荀子、刘禹锡等中西诸家学说”，^⑨将生物进化论放置于社会历史层面中运用，译作《天演论》，传播社会进化论的思想，创造“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名言，在思想

^① Charles Darwin, *Charles Darwin: His Life Told in an Autobiographical Chapter, and in a Selected Series of His Published Letters*, p.260.

^② 张增一：《解读“牛津论战”》，《生命世界》2008年第7期。

^③ 张增一：《解读“牛津论战”》，《生命世界》2008年第7期。

^④ Charles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the 6th Edition)*, p.424.

^⑤ Diane B. Paul, “The Selection of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vol.21, no.3, 1988.

^⑥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页。

^⑦ 孙江：《重审中国的“近代”：在思想与社会之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52页。

^⑧ 严复：《竞化书：原强》，《国闻报汇编》，1895年，第35页。

^⑨ [英]赫胥黎：《天演论》，严复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71年，第5-8页。

领域引起了革命性的变化。“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正是“自然选择”与“适者生存”的组合，这两者之间不是简单的嫁接与移植的关系，而是存在互为补充的辩证关系。严复《天演论》上卷导言十八篇中《察变》做过如此阐释：“若是物特为天之所厚而择焉以存者，夫是之谓天择。天择者择于自然，虽择而莫之择，犹物竞之无所争，而实天下之至争也。斯宾塞曰，天择者，存其最宜者也。夫物既争存矣，而天又从其争之后而择之。一争一择，而变化之事出矣。”^①严复创译的进化论术语“天演”“物竞”“天择”等基本没有流传下来，反倒是日译“进化论”的译词流行于中国，极有可能是梁启超从日本游学归来后的结果。^②这一阶段，“东学入中”对中国传播和创新新词语、新知识、新概念有着深远影响。中国人接受了进步的概念，成为“近代思想转型的分水岭”，^③“历史进步观”从此代替“历史循环论”成为人们的基本信念，并且“已经有了左右思想的能力”。^④当时自上而下的中国人对待东渐而来的西学是“全盘西化”的态势，严复本着改革中国政治制度的目的将社会进化论思想运用在达尔文进化论思想上，其局限性使得它“和封建主义思想一样，软弱得很，又是抵不住，败下阵来，宣告破产了”。^⑤

1915年新文化运动兴起，先进的知识分子主要关注西方思想文化的传播和学习，认识到革命失败的根源在于中国人脑中思想的固化与匮乏，必须从文化思想上冲击愚昧落后的思想，才能达到变革政治制度的目的。1920年马君武的译著《达尔文物种原始》刊行，他的译著《达尔文物种原始》虽然“更清楚地显示了达尔文进化论与斯宾塞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区别”，^⑥但译文为文言文，不能满足社会群体对语言的需求。1947年周建人的白话文译本《种的起源》刊行成为历史的题中应有之义。周建人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自然辩证法的洗礼，他用科学知识武装革命斗争，怀揣着可以延续达尔文进化论持续推动中国社会发展与变革的期望，摒弃了严复时代嫁接社会进化论“全盘西化”的引西学方式，运用辩证的科学方法翻译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对中国流行的进化论学理层面存在的认知错误进行纠偏补弊。1926年，周建人在《自然界》“创刊号”首创“科学中国化”概念：科学上的理论和事实不仅须用“本国的文字语言说明”，更须用“我国民所习见的现象和固有的经验来说明”，还须“回转来用科学的理论和事实来说明我国民所习见的现象和固有的经验”。^⑦民国时期在“科学中国化”思想影响下，达尔文进化论思想以周建人译本为载体，在去“唯科学主义”的口号下彻底脱去社会进化论的外衣回归生物进化论的自然科学知识样貌，成为孕育科学思想的沃土。

通过考据“适者生存”和“进化论”两个术语的演变机制，本文勾勒了其所承载之达尔文思想动态发展与不断完善的历史图景，进一步探赜了这两个术语在中国译介与传播背后的动因，表征了西方科学在中国文化土壤中深刻融合与发展的历史脉络。进化论知识在中西不同历史语境土壤里发生发展的过程呈现了相似的脉络，即达尔文进化论都经历了从“嫁接”在社会有机体中在社会历史层面的运用后，通过社会、文化、科学互动过程的“洗礼”过程，重回生物有机体范畴内应用的过程，不同的是达尔文进化论思想在近代中国的流演过程更加曲折与艰难。认真细致和深刻全面地剖析历史语境中特定社会条件下中西接触的历史，尤其是西学知识译介、演变及其传播的实际内容及其文化效应，对于今天整体认知和深刻把握中西关系的全局，理解术语演变对于知识生产与知识传播、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推动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处理“中”与“外”文化关系问题的模式中，如何既吸收借鉴外国新知又保持本国传统，可以从进化论术语在近现代中国演变的历史脉络史中找到图鉴。

责任编辑：许磊

① [英]赫胥黎：《天演论》，第3-4页。

② 王中江：《进化论在中国的传播与日本的中介作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

③ 吴蔚蓝：《严复传》，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年，第100页。

④ 陈兼善：《进化论发达史略》，《民铎杂志》1922年第5期。

⑤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年，第1517-1518页。

⑥ 邹振环：《20世纪上海翻译出版与文化变迁》，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05页。

⑦ 周建人：《创刊号》，《自然界》1926年第1期。

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的城市创新产出效应及机制研究

——基于2009—2022年珠三角城市群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麦均洪 盛益健

[摘要]优化高等教育资源禀赋是促进城市创新产出、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其相关影响效果与作用机理需进一步厘清。研究发现，高等教育资源禀赋对创新产出具有促进作用，其中专任教师数的增益效果最为明显。高等教育资源禀赋对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具有时间滞后性，以当年为基期，在未来5年逐渐增强。高等教育通过产学研融合和溢出效应机制在当期和未来5年中逐渐加强对本地和邻近城市创新产出的提高作用。借助增加进口和增加企业研发投入机制发挥促进作用具有一定滞后性。由于人才供需不匹配，学习效应表现为抑制作用。最后从缩小城市间高等教育资源禀赋差距、构建校企合作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改革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区域高等教育资源互补互助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高等教育 资源禀赋 城市创新产出 珠三角城市群 机制

[中图分类号] G649.2；F1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5-0062-09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必须将科技创新摆在经济建设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然而，目前我国的技术市场还存在着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等问题，^① 离实现创新驱动经济发展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毋庸置疑，创新驱动力不足与人才的创新动能不足密切相关，高等教育又在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就引出了本文的研究问题：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究竟对城市的科技创新产出有多大的影响？通过什么机制产生影响？本文针对这些问题展开了实证分析。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的城市创新产出效应

高等教育通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职能，对城市和区域的科技创新产出产生影响。在内生增长理论、三螺旋理论和国家创新理论学派的基础上，高等教育对创新产出的影响途径在理论上逐渐清晰。^② 人才培养方面，高等教育通过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多层次人才，为高校所在地的创新产出提供了契合产业需要的人力资源。^③ 从宏观上看，受过高等教育培养的人可以改善当地人力资本水平，进而提高当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更好结合研究”(23ZDA05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麦均洪，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员；盛益健，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1）。

^① 周正柱、张明：《基于解释结构模型技术市场一体化影响因素与运行机理》，《软科学》2023年第9期。

^② Robert M. Solow,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39, no.3, 1957.

^③ Jérôme Vandenbussche, Philippe Aghion and Costas Meghir, “Growth, Distance to Frontier and Composition of Human

地的创新产出。^①从微观上看，受过高等教育的个体进入各行业后，相比未受高等教育的个体更有能力和意愿学习先进技术和知识，并会显著促进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出。^②科学研究方面，高校有相当多的资源向科研集聚，通过知识溢出与技术转移等方式在高校所在地形成创新产业。^③产学研融合也将高校和企业优势互补，帮助所在城市产出创新绩效。^④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高等教育资源空间集聚效应越来越明显。^⑤资源集聚形成的规模效应、竞争效应和学习效应进一步加深了高等教育对城市创新水平的影响。^⑥同时，考虑到高等教育具有的长期性和滞后性，加之师资学科建设亦需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投入，高等教育资源从投入到形成创新产出也会存在时间滞后性，并随着时间推移，促进作用逐渐加强。^⑦

现有研究多采用省际面板数据，而科技创新效益的产生以城市为单位，^⑧使用省际数据可能会对科技创新效益的研究造成测量口径误差。此外，省际面板数据忽视了高等教育资源空间分布不均的问题。这种情况会对高等教育资源和所在城市科技创新产出间的研究造成误导。因此，本文从城市层面切入展开研究。已有文献大多关注高等教育资源对创新成果数量的影响，忽略了创新是一个动态过程。创新大致可以分为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两个阶段。^⑨科技研发阶段目前被研究较多，主要包括科学创造与技术改进，如蓝图、公式和模型等。该阶段反映的是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阶段是将科技研发阶段的成果商品化，最终取得经济收益的过程。^⑩该阶段反映的是科技创新效益。本文将两阶段的创新产出均纳入研究范围，提出研究假设1：高等教育资源能够提高城市的创新产出。同时考虑到高等教育影响可能存在的滞后性，提出研究假设2：高等教育资源对城市创新产出的影响具有滞后性，时间越久，促进作用越强。

（二）高等教育资源禀赋对城市创新产出的影响机制

高等教育主要通过学习效应、增加进口、产学研融合、增加企业研发投入4种直接机制和溢出效应一种间接机制影响所在城市和邻近城市的创新产出。第一是学习效应机制。高等教育培养不同学历层次的人才供给各行业不同组织，改善组织人力资本结构，助力组织转型为学习型组织，使组织更高效地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绩效，形成学习效应。^⑪高校间的学术交流、知识共享与技术转移亦是学习效应的体现。第二是增加进口机制。受过高等教育的高素质人才，相对拥有更好的国际视野和学习能力。^⑫国际视野帮助组织获取国外先进知识技术技能的来源渠道和信息，学习能力帮助组织拥有掌握并使用国外先进知识技术技能的能力，最终帮助形成组织的创新优势和竞争壁垒。第三是产学研融合机制。高等教育结合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职能，与企业等其他创新主体合作，对接供需双方，通过产学研融合的方

Capital”,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11, no.2, 2006.

① 张宽、黄凌云：《结构的力量：人力资本升级、制度环境与区域创新能力》，《当代经济科学》2022年第6期。

② 毛其淋、杨琦等：《人力资本与创新驱动——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微观证据》，《财贸研究》2022年第2期。

③ 赵文红、刘丽兰：《大学研发对高企创建和就业增长的影响研究》，《科学学研究》2009年第3期。

④ 吴玉鸣：《工业研发、产学研合作与创新绩效的空间面板计量分析》，《科研管理》2015年第4期。

⑤ 刘宁宁：《我国城市高等教育资源集聚水平及空间格局探析》，《高校教育管理》2019年第1期。

⑥ 王家庭、谢郁等：《高等教育资源集聚对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研究》，《创新》2016年第5期。

⑦ 何小钢、黄莹珊等：《高质量人力资本与中国城市创新能力——来自高校扩招政策的证据》，《当代财经》2022年第10期。

⑧ Gerald Carlino and William R. Kerr, “Agglomeration and Innovation”,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no.5, 2015.

⑨ 王艳涛、崔成：《人力资本结构与技术创新模式关系研究》，《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年第6期。

⑩ [英]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周师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15页。

⑪ 赖德胜、王琦等：《高等教育质量差异与区域创新》，《教育研究》2015年第2期。

⑫ 毛其淋、杨琦等：《人力资本与创新驱动——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微观证据》，《财贸研究》2022年第2期。

式产出创新成果和产品。^①第四是增加企业研发投入机制。企业在拥有了大量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员工后，因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学习能力，将会更有动力开展创新活动，进而产出更多创新成果。^②最后是溢出效应机制。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因其拥有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因而具有更高的流动概率。^③同时，高校教师和学生开展科研活动时，常会参与学术会议和各种形式的线上交流，因此，学习效应、增加进口、产学研融合和增加企业研发投入的作用机制也相应地会作用在非本地的城市，表现为溢出效应。

再结合高等教育的滞后性特征，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3a-3e。研究假设 3a：高等教育资源通过学习效应提高城市创新产出，并具有时间滞后性。研究假设 3b：高等教育资源通过增加进口提高城市创新产出，并具有时间滞后性。研究假设 3c：高等教育资源通过产学研融合提高城市创新产出，并具有时间滞后性。研究假设 3d：高等教育资源通过增加企业研发投入提高城市创新产出，并具有时间滞后性。研究假设 3e：高等教育资源通过溢出效应提高邻近城市创新产出水平，并具有时间滞后性。

二、研究设计

(一)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新产出。创新过程主要分为科技研发阶段与科技成果转化阶段。对于科技研发阶段，学界多用专利申请数来衡量，本文也使用此指标。对于不同类型的专利，由于其在知识含量、创新难度与前景价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文借鉴已有研究，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按照 0.5、0.3、0.2 的权重进行加权处理，将加权后的专利申请数作为科技创新能力的代理变量。^④不同于科技研发阶段更注重理工类专业的贡献，科技成果转化阶段涉及产品生产和销售，更能够反映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对科技创新的贡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阶段，采用新产品销售收入作为代理变量。^⑤

2. 核心解释变量：高等教育资源。应用最广泛的高等教育资源衡量指标有：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这些指标反映了城市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的不同方面，对其进行分析，有助于理解高等教育资源对城市科技创新产出的影响，因此选择这三个指标反映城市的高等教育资源禀赋。

3. 控制变量。研发资金投入是城市科技创新产出的重要影响因素，本文选取政府科学技术支出出来衡量。^⑥考虑到人才集聚对城市创新产出的影响，而人口密度越大的城市，吸引人才的拉力也更大，^⑦因此将反映人才集聚的人口密度也作为控制变量。此外，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城市创新水平显著正相关，^⑧同时也常被作为人力资本的代理变量，因此也将其作为控制变量。对外开放程度也会影响创新产出水平，因此也将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作为控制变量。^⑨

城市创新产出也会受到外商投资的影响，本文选取城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外商直接投资水平。^⑩同时因为在创新过程中，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也必不可少，因此选取

^① 赵庆年、刘克等：《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大的基础研究创新效应及机制——基于 2001—2019 年 30 个省区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 期。

^② Che Yi and Zhang Lei, "Human Capital,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Impacts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in the Late 1990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28, no.614, 2018.

^③ 黄容霞、魏萍等：《高等教育人力资本集聚对技术创新的空间效应——以湖北省地级市为例的实证分析》，《中国高教研究》2021 年第 1 期。

^④ 白俊红、蒋伏心：《考虑环境因素的区域创新效率研究——基于三阶段 DEA 方法》，《财贸经济》2011 年第 10 期。

^⑤ Gabriele Pellegrino, Mariacristina Piva and Marco Vivarelli, "Young Firms and Innovation: A Microeconometric Analysi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23, no.4, 2012.

^⑥ 宗晓华、王立成：《高教资源能否转化为城市创新优势？——基于长三角地区 41 个城市的经验证据》，《教育与经济》2022 年第 4 期。

^⑦ 王儒奇、陶士贵等：《数字经济能否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基于双边随机前沿模型的新视角与再测算》，《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

^⑧ 刘建国、王佳卉：《公共物品供给效率、人力资本流动与城市创新水平》，《统计与决策》2021 年第 15 期。

^⑨ 赵永平、李倩倩：《人才集聚、区域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

^⑩ 易明、王腾等：《外商直接投资、知识溢出影响区域创新水平的实证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3 年第 3 期。

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城市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再考虑到两者从投入到产出具有的时间滞后性，在数据处理时对这两个控制变量做一期滞后处理。

至此，本文共有 6 个控制变量：政府科学技术支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的比重、人口密度、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和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中介变量。根据理论分析，高等教育主要通过增加进口、产学研融合、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和学习效应四种路径直接提高城市创新产出水平。本文分别用外贸进口总额、产学研协同专利申请数、^①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 GDP 的比重^② 和第三产业比重对此加以衡量。^③

（二）模型设定

结合理论分析，经过 F 检验和 Hausman 检验，固定效应模型优于混合回归和随机效应模型，因此，本文设定如下的双向固定效应估计模型：

$$Y_{it} = a_1 X_{it} + \sum_{j=1}^n b_j C_{ijt} + u_{it} + S_i + S_t + a_0 \quad (1)$$

其中，Y 为城市科技创新产出，X 为城市高等教育资源，C 为控制变量，n 为控制变量的数量，j 为控制变量的序号，i 和 t 为城市与年份。a₁、b 表示变量的系数，μ 表示随机干扰项，S_i 表示城市固定效应，S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a₀ 为常数项。

为探究两者之间的作用机制，本文参考已有研究，^④ 构建适用经济学的中介效应检验模型，以避免在采用“逐步法”中，中介变量的潜在内生性所造成的偏误。在（1）式的基础上，本文构建了如下模型：

$$M_{it} = a_2 X_{it} + \sum_{j=1}^n d_j C_{ijt} + u_{it} + S_i + S_t + a_3 \quad (2)$$

其中，M 代表中介变量，a₂、d 表示变量的系数，a₃ 为常数项，其他设定同（1）式。

为探究两者间的溢出效应，本文经过 Hausman 检验、LR 检验、SDM 模型简化检验，最终确定使用双向固定空间杜宾模型（SDM）开展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Y_{it} = \rho W Y_{it} + a_4 X_{it} + \gamma W X_{it} + \sum_{j=1}^n f_j C_{ijt} + \sum_{j=1}^n v_j W C_{ijt} + u_{it} + S_i + S_t + a_5 \quad (3)$$

其中，W 表示基于距离的空间权重矩阵，ρ、a₄、γ、f、v 为系数，a₅ 为常数项，其他设定同（1）式。采用空间回归模型的偏微分方法将模型分解为直接溢出效应、间接溢出效应和总溢出效应。

（三）数据来源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将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和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共 15 城囊括进珠三角城市群，本文选取珠三角城市群地级市及以上共 15 座城市：广州、韶关、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汕尾、河源、清远、东莞、中山、云浮和阳江。由于部分城市公开的年鉴数据只能追溯到 2009 年，因此本文将研究的年份区间选取为 2009—2022 年。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广东统计年鉴》、各城市统计年鉴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篇幅所限，描述性统计表未展示，下同）。利用 GDP 平减指数将经济数据统一到 2009 年的水平，部分缺失数据采用插值法补全。

三、实证分析

（一）珠三角地区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情况

2009—2022 年，地区城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数量、专任教师数和机构数均经历了一段快速增长

① 崔新蕾、刘欢：《国家创新型城市设立与区域创新能力》，《科研管理》2022 年第 1 期。

② 刘曙光、韩静：《2005—2015 年我国区域创新空间格局演化问题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18 年第 20 期。

③ 汪凡、白永平等：《中国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时空格局及影响因素》，《经济地理》2017 年第 12 期。

④ 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的时期。在校生数量和专任教师数 2009—2018 年增长速度较为稳定，2019—2022 年增长速度较快。机构数在 2016—2017 年和 2020—2021 年两时段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比较各城市数据后发现，地区高等教育资源呈现“一超多强”的格局：以广州为高等教育资源主要集中地，大幅领先其他城市。虽然广州占比不断下降，深圳、佛山、江门等地占比有所上升，但“一超多强”的格局还将持续较长时间。

（二）珠三角地区城市创新产出水平

2009—2020 年，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效益随时间不断提高，2020—2022 年及 2021—2022 年分别出现了下降。科技创新能力在 2014 年之前提升相对缓慢，从 2015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到 2020 年，发生负增长。科技创新效益增幅相对平缓，可大致分为 2009—2015 年、2015—2019 年和 2019—2022 年三个阶段。同样比较各城市数据发现，高等教育资源具有集中优势的广州，其创新产出与深圳存在较大差距，位列第二。高等教育资源禀赋对城市创新产出是否具有影响，以及是如何影响的问题显得更为突出。本文将就此开展后续的实证研究。

（三）基准模型回归分析

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检验的估计结果见表 1，在回归时对各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以消除不同指标间的量纲差异。根据模型 1、模型 4，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显著正向影响专利申请数和新产品销售收入。根据模型 2、模型 5，专任教师数显著正向影响专利申请数和新产品销售收入。根据模型 3、模型 6，机构数仅显著正向影响专利申请数。这说明提高城市的高等教育资源总量将有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效益。假设 1 成立。专任教师数对专利申请数量影响最大，标准化系数为 1，略高于机构数 (0.93) 和在校生数 (0.733) 的影响。同样，专任教师数对新产品销售收入影响也最大，标准化系数为 0.527，高于在校生数 (0.358) 的影响。可见，虽然高等教育资源会提高城市创新产出，但投入不同类型的资源会造成不同影响。对于珠三角地区，增加专任教师数是提高城市创新产出最有效的方式。比较模型 1—3、4—6 中核心解释变量的标准化系数发现，高教资源对科技创新效益的影响弱于对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原因在于，科技创新能力是产生科技创新效益的基础，创新一阶段的成果不一定能转化为二阶段的成果，其中还涉及生产、销售、市场对产品的反应、竞争对手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高教资源对科技创新效益的影响强度有所减弱。控制变量中，人口密度对两阶段产出存在促进作用，标准化系数大于三类

表 1 基准回归估计结果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三种专利申请数量			被解释变量：实际新产品销售收入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	0.733*** (0.145)			0.358** (0.146)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		1.000*** (0.150)			0.527** (0.196)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			0.930*** (0.309)			0.515 (0.339)
实际政府科学技术支出	0.184 (0.174)	0.160 (0.152)	0.230 (0.227)	0.039 (0.073)	0.022 (0.067)	0.058 (0.078)
L. 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比重	0.049 (0.038)	0.046 (0.034)	0.071 (0.056)	-0.087 (0.086)	-0.089 (0.085)	-0.076 (0.082)
L. 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	0.028 (0.025)	0.030 (0.024)	0.011 (0.041)	-0.059 (0.053)	-0.058 (0.050)	-0.068 (0.064)
人口密度	1.480*** (0.255)	1.487*** (0.209)	1.379*** (0.320)	1.435*** (0.353)	1.440*** (0.338)	1.380*** (0.400)
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	0.051 (0.061)	0.047 (0.052)	0.103 (0.101)	-0.086 (0.069)	-0.092 (0.070)	-0.064 (0.070)
年平均工资	0.183 (0.190)	0.130 (0.153)	0.346 (0.319)	-0.581 (0.373)	-0.612 (0.355)	-0.496 (0.420)
常数项	0.063 (0.180)	0.013 (0.145)	0.170 (0.288)	-0.626 (0.380)	-0.651* (0.361)	-0.564 (0.442)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R2	0.875	0.883	0.845	0.777	0.783	0.765
样本量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注：双尾检验统计显著度：*** $p < 0.01$ ，** $p < 0.05$ ，* $p < 0.1$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L. 代表进行滞后一期处理。下同。如无特别说明，所有模型均保持同样的控制变量及固定效应。

高教资源,说明人才集聚也是城市创新产出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多领域人才集聚会影响专利论文等的商业化过程,对创新两阶段均产生影响。这也解释了为何深圳作为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相对较低的城市,却能在科技创新产出方面名列前茅。

(四) 稳健型检验

1. 滞后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对核心解释变量进行1—5期滞后处理,其余同(1)式,同时也是对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汇总结果见表2。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系数差距不大,其他控制变量也均保持相同显著性和相近的系数。可以认为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对科技创新能力而言,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滞后1—5期均对科技创新能力有显著影响,且系数从第1—4期逐渐变大,到第5期略微下降。表明这两类资源在4—5年内持续影响第一阶段产出,两者表现出的促进作用存在滞后性。机构数仅滞后1期显著,相比基准回归系数也有所增大,表明新办高等教育机构对创新产出的影响相对短期,若要实现持续的科技发展,提高现有机构的质量才是关键所在。对科技创新效益而言,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的系数在第1—3期显著且增大,第4期略微下降。不同的是机构数此时在第1期和第3—5期均显著,从第4期开始下降,表明高校自身作为主体能够长期有效地促进科技创新效益增长。原因可能是,随着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化,高校作为主体也开始积极参与到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中来,数量渐多的高校开始直接或间接拥有校办企业,从而能够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由此,假设2成立。

2. 分时段分析。根据前文的分析,地区城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效益均以2015年为拐点,前后增速发生较大变化。为研究珠三角城市高等教育资源对创新两阶段的影响是否发生过变化,本文将样本划分为2009—2015年和2016—2022年两部分,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各变量的显著性和大小并无明显变化,可以认为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2009—2015年,三种资源均能显著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但仅机构数显著提高科技创新效益。原因可能是,此时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主体间融合协作体制机制尚不完善,^①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这也是此阶段内创新产出增速较低的原因所在。2016—2022年,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显著提高科技创新效益。各类资源对科技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有所减弱。原因可能是,此阶段企业作为另一大创新主体,开始发挥其对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②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一系列高科技、重研发的企业逐渐从高校手中接过引领创新的大旗。并且在政府的引导和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市场作用下,产学研融合逐渐大范围推开。^③一大批高校的产学研融合做深做实,多主体参与令高校能更高效地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科技创

表2 核心解释变量滞后处理后回归结果

变量系数变化	滞后1期	滞后2期	滞后3期	滞后4期	滞后5期
被解释变量:三种专利申请数量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滞后系数	0.799*** (0.174)	0.920*** (0.164)	1.401*** (0.117)	1.452*** (0.096)	1.313*** (0.091)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滞后系数	1.111*** (0.204)	1.219*** (0.185)	1.429*** (0.192)	1.518*** (0.079)	1.364*** (0.098)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滞后系数	1.236** (0.573)	1.036 (0.766)	1.202 (0.889)	1.194 (0.911)	1.467 (1.057)
被解释变量:实际新产品销售收入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滞后系数	0.495** (0.227)	0.707** (0.316)	1.004** (0.448)	0.919* (0.483)	0.644 (0.394)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滞后系数	0.676* (0.334)	0.815** (0.360)	1.035* (0.490)	0.946* (0.508)	0.693 (0.429)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滞后系数	1.009* (0.536)	1.205 (0.716)	1.294* (0.731)	1.255** (0.570)	1.078* (0.521)

^① 陈海鹏、刘红斌等:《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于51所高校及88家企事业单位的调查分析》,《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第3期。

^② 傅利平、张恩泽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协同创新与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4年第2期。

^③ 严红、许水平等:《区域产学研协同性动态评价》,《系统工程》2020年第5期。

新效益。相比前一时段，本阶段科技创新具有更多的驱动力和更成熟的制度环境，因而展现出较为快速的增长。

(五) 机制检验

研究发现，高等教育资源禀赋对城市创新产出具有促进作用。那么，具体的影响机制是什么？2022年地区城市创新产出水平相比2021有所下降，这又是为何？应当如何改善当前的情况？为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将研究高教资源影响城市创新产出的机制。依据(2)式，增加进口、产学研融合、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和学习效应四种直接机制，汇总结果见表3。

在校生数仅通过产学研协同专利申请数即产学研融合机制提高城市科技创新产出水平。根据前文的分析，其他机制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珠三角地区存在高等教育人才供给与行业需求不匹配的问题。相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对产学研协同专利申请数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并显著负向影响第三产业比重。前者表明专任教师能够更好地提高科技产出，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相对应。后者同样反映当下高等教育与产业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同时因为教师是教育的主体，在教学中占主导地位，也会通过与业内人士交流、举办讲座等方式进行知识技术转移，因此其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更为明显，在当下供需不匹配的背景下，就表现为显著抑制作用。这也部分解释了2022年珠三角整体科技创新产出下降的原因。机构数的直接机制均不显著，再次表明提升现有高校的质量是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关键。

进一步地，本文还将各个变量滞后1—5期，部分结果见表4。就增加进口和增加企业研发投入机制而言，滞后3—4期时，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对进口总额的系数显著且逐渐增大，表明经过一段时间后，两类资源才能经由增加进口机制提高创新产出。滞后2—4期时，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显著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且系数逐渐变大，表明当期的高教资源在一段时间后才能起到增加企业研发投入的作用。这两者的原因可能是，需要经历一段时间，高校毕业生才能够熟悉并融入岗位和组织环境，具有影响组织决策的能力和机会，使组织开始关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并引进研发。产学研融合机制方面，滞后1—5期，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对代理变量均体现为促进作用，系数逐渐增大，表明随着时间推移，这两类资源通过产学研融合机制促进城市科技创新产出的效果逐渐增强。原因可能是起始阶段产学研主体间建立联系和协调合作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善，合作效率不高。一段时间后，各保障要素逐渐健全，科研主体和市场化生产运营主体间的合作更加高效，促进作用也更明显。学习效应方面，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分别在滞后4期和2—3期后，经由第三产业比重对城市创新产出的抑制作用更加明显，系数绝对值逐渐变大。原因可能是从平均尺度来看，人才供给与各行业的需求并不匹配，课堂教授的知识技能与行业实际需要间存在差距，且课堂教学内容的更新速度要低于市场迭代速度。随着时间推移，抑制作用也逐渐增大。综上，假设3a不成立，3b、3d部分成立，3c成立。三类资源经由产学研融合机制对城市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相比其他机制在短期和长期都更有效，证明珠三角地区产学研融合成效较好。

(六) 溢出效应和时空异质性分析

本文依据(3)式进行空间溢出效应分析。分析前，需先进行空间相关性检验。本文使用Moran'I指数法进行计算，发现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效益均在一定时期内表现出显著的空间正相关，可以进行后续分析。由于空间权重矩阵的构造需要保证外生性，然而基于经济社会因素构造的矩阵因为具有较

表3 直接机制检验

解释变量	进口总额	产学研协同专利申请数	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占GDP的比重	第三产业比重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	0.036 (0.035)	2.125*** (0.098)	0.175 (0.105)	-0.279 (0.167)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	0.081 (0.052)	2.672*** (0.227)	0.296 (0.169)	-0.354* (0.189)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	-0.069 (0.160)	0.621 (0.714)	0.216 (0.326)	-0.481 (0.397)

明显的经济含义，通常难以满足外生性假设。邻近矩阵对相邻地区的权重设置相同，有悖常理。^①因此本文使用地理距离矩阵，并运用偏微分方法进行分解。除机构数对科技创新能力外，其他直接效应和总效应均显著，直接效应的系数大小和方向与基准回归结果差别不大，进一步证明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在校生数对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效益、专任教师数对科技创新效益存在正向溢出效应。对核心解释变量进行1—5期滞后处理，结果显示三类资源的溢出效应均具有时间滞后性，且溢出效应随时间增强。假设3e成立。考虑到SDM模型是基于常参数的全局平均影响，难以反映各个城市的异质性。因此本文使用同时引入时间效应和空间效应的局部变参数时空地理加权回归模型(GTWR)，从局部角度研究不同发展水平城市的时空异质性，^②同时也可以帮助检验双向固定SDM的稳健性。各系数的均值、中位数、3/4分位数和最大值与前文模型的方向一致，再次证明本文结论的稳健性。^③然而，各变量最小值和部分1/4分位数为负数，表明部分城市在个别时段，高等教育资源存在对创新产出的抑制作用。具体原因有待后续案例研究的深入挖掘。此外，江门、河源、珠海的部分系数显著高于广州和深圳的，结合前文的分析，本文认为可能是因为这些城市人才集聚水平相对不高，使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得以进一步凸显。这些城市核心解释变量的标准化系数远大于人才集聚的，也证实了上述观点。总体而言，GTWR估计结果证明了时空异质性的存在，也间接佐证了溢出效应的存在。

(七) 工具变量回归

为进一步证实自变量和因变量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文选取三个核心解释变量各自与其均值之差的三次方进行工具变量回归。选取该方法构建工具变量的原因是：城市层面寻找高教资源的外部工具变量较为困难，样本城市中部分统计数据仅公开到2009年，难以找到既满足相关性又满足外生性的工具变量。有学者指出，此情况下利用内生变量与其均值之差的三次方作为内生变量的工具变量是具有科学性的，同时证明了该方法构建的工具变量具有良好估计效应。^④本文使用2SLS方法进行工具变量回归(囿于篇幅，结果未展示)。工具变量回归估计第一阶段F值均大于10，可以认为选取的工具变量较为有效。同

表4 滞后处理后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系数变化	滞后2期	滞后3期	滞后4期
被解释变量：进口总额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滞后系数	0.077 (0.071)	0.168* (0.087)	0.182* (0.091)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滞后系数	0.129 (0.097)	0.234* (0.109)	0.239** (0.098)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滞后系数	-0.063 (0.167)	0.005 (0.186)	-0.014 (0.171)
被解释变量：产学研协同专利申请数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滞后系数	2.764*** (0.172)	3.297*** (0.347)	3.443*** (0.482)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滞后系数	3.284*** (0.210)	3.524*** (0.225)	3.797*** (0.449)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滞后系数	1.381 (1.428)	1.231 (1.316)	1.554 (1.550)
被解释变量：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占GDP的比重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滞后系数	0.348* (0.174)	0.617** (0.280)	0.795* (0.399)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滞后系数	0.498** (0.228)	0.732** (0.323)	0.933** (0.430)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滞后系数	0.532 (0.619)	0.690 (0.760)	1.081 (0.832)
被解释变量：第三产业比重			
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滞后系数	-0.405 (0.237)	-0.621 (0.353)	-0.763* (0.432)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滞后系数	-0.468* (0.255)	-0.611* (0.341)	-0.757 (0.453)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数滞后系数	-0.449 (0.572)	-0.395 (0.660)	-0.456 (0.620)

① 兰秀娟：《高铁网络促进了城市群经济高质量发展吗？》，《经济与管理研究》2022年第6期。

② Huang Bo, Wu Bo and Michael Barry, “Geographically and Temporally Weighted Regression for Modeling Spatio-temporal Variation in House Pr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vol.24, no.3, 2010.

③ Zhong Sujuan, Wang Mingshu, Zhu Yi, et al., “Urban Expansion and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Cities*, vol.129, no.10, 2022.

④ Arthur Lewbel, “Constructing Instruments for Regressions with Measurement Error When No Additional Data Are Availabl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Patents and R&D”,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vol.65, no.5, 1997.

时各资源对创新产出均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因果关系得到验证。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发现城市创新产出根据创新阶段分为科技创新能力与科技创新效益，通过加大高等教育资源方面的投入，特别是专任教师数，能够显著增强创新产出且具有时间滞后性，表现为在未来5年逐渐增大的正向影响。分时段分析表明，珠三角地区高等教育资源对城市创新产出的驱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机制分析表明，高等教育资源通过产学研融合机制在当期和未来5年促进创新产出，增加进口机制和增加企业研发投入机制分别在未来3—4年和2—4年表现为逐渐增强的促进作用。由于高等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不匹配，学习效应机制表现为抑制作用。高等教育资源对创新产出的影响还存在溢出效应且具有时间滞后性，随时间推移逐渐增强。珠三角地区城市能够通过加大在高等教育资源方面的投入显著提高创新两阶段的产出，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珠三角地区在产学研融合方面具有的先进经验，创新两阶段衔接得较为顺利。但同时还存在高等教育资源发展不均衡、高等教育资源对创新驱动力不足等问题。

结合结论，本文对于提高珠三角城市创新产出水平的政策启示如下。第一，继续加大高等教育资源积累。珠三角地区城市可以运用区位优势加强与香港地区高校的联系，吸引香港高校在珠三角地区办学；向西方国家学习先进经验等方法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第二，促进高校与企业合作，构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借助平台，企业可以向高校提出需求，高校针对需求进行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或高校产出创新成果，企业联系高校商议后续商品化流程。第三，高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市场提供更契合要求的人才。由于创新两个阶段的目标不同，不同阶段对于人才的需求也不同。高校应当针对市场需求培养人才，注重跨学科人才的培养，将产学研融合贯穿整个培养周期。第四，发挥高等教育资源优势来帮助落后地区提高创新产出。各地增加与邻近城市高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频次，发挥各自优势学科，在申请和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时通力合作，提升整体的科技创新能力；政府统筹产业布局，结合各市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各地优势产业，以最高效率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第五，本文发现人才集聚是影响城市创新产出的重要因素，高等教育需要时间发挥更大作用，因此短期内可通过人才，特别是国际人才的吸引，提供相关配套政策以提高创新产出，长期来看此类政策也可与高等教育资源相互成就，共同形成城市创新优势。

责任编辑：王冰

·治理现代化与基层治理·

“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路径与方法

江国华 陈嘉林

[摘要]“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应贯彻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及底线公平的原则，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修改精神。从修改的策略来看，应在“两委”组织法的基础之上进行大修，并通过集成化的方式进行合修，从务虚走向务实，夯实基层组织的经济基础。在修改的基本方法中，“两委”组织法的修改应紧扣“自治范围”这个主要矛盾，把握“法治与自治”这一对核心范畴，抓住“共建共治共享”这个治理模式，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

[关键词]“两委”组织法 集成化 原则与方法

[中图分类号] D92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71-09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实现城乡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本形式，其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于1987年11月颁布，后经1998年、2010年修订以及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于1989年12月颁布，后经2018年修正。两部法律共同构造了我国基层民主的法律框架，为基层民主的治理与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从两部法律的条文来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两委”组织法)在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和组织性质上有较大的相似性，如两者都规定了村委会与居委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都是按照便于群众自治原则来设立的等。此种内容的相似性也为“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奠定了法治基础。2021年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完善基层法律法规，适时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为了贯彻这一意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与法治化，有必要对两部组织法予以重新审视，以提高基层治理的规范化水平。

一、“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基本原则

“两委”组织法的修改应结合自身法律的特殊情况，在修改时要贯彻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及底线公平三大原则，充分发挥“两委”组织法在基层治理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精神。

(一) 贯彻人民当家作主原则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①作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组成

作者简介 江国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嘉林，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2）。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59页。

部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主要是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形式及其运作方式，它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方式、方法和程序的总和，是人民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种途径，其从形式和程序上切实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①此外，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②因此，“两委”组织法的修改要贯彻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即突出人民的主体地位，反映基层群众最根本的利益。

从法律规范体系而言，我国《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从根本大法的地位上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此外《宪法》第2条第3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111条第1款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些规定为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和基层民主制度建设提供了宪法依据，也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根本的宪法保障。在我国的法治体系建设中，通过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亦高度重视通过宪法和法律来保障人民群众积极的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由此，为了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两委”组织法的修改应贯彻人民当家作主这一原则，在基层建立健全群众自治组织和民主自治制度，推进基层自治制度的规范化、程序化。

（二）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原则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指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③从治理的视角看，全过程人民民主可以说是对我国民主制度本质内涵的最新概括，其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

从制度程序的角度看，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有效保证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相统一。就此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民主机制。^④从基层治理的角度看，无论是村民自治还是居民自治，其首要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直接民主的具体体现，要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参与自治的管理。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为以人民为主体的基层治理提供了一种民主的参与性、保障性机制。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为群众广泛参与的制度，其从组织形式的产生、组织决议的形成到监督制度的履行，都要涉及人民权力的行使与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因此，在村民、居民的选举、决策与监督中都需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这是“两委”组织法集成化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原因。

（三）贯彻底线公平原则

底线公平是指所有公民在这条底线下享有权利的一致性，即政府保障社会公平的责任底线和公民实现社会公平基本权利底线的统一性。^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⑥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

^① 周叶中编：《宪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212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9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60页。

^④ 王江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结构要素与生成机制》，《求实》2021年第5期。

^⑤ 袁方、梅哲：《对底线公平理论的辩证思考》，《高校理论战线》2010年第2期。

^⑥ 人民日报社评论部、新华社总编室评论部：《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页。

矛盾变化的同时，更应从底线公平的原则出发，在“两委”组织法的修改中要保证公民享有最基本的公共卫生、医疗以及义务教育制度的保障。^①从权利保障的视角来看，这些基本制度实则可以转化为生存权利公平、健康权利公平、发展权利公平三个具体的标准。“两委”组织法的修改要将其标准落到实处，与基层治理体系相结合，以制度化的形式来保障公民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在统筹推进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中，要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利益诉求，凸显基层治理的服务导向。《意见》指出：“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从该意见中可以看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末端环节，除了要平等对待城乡居民的基本权利，更要关注基层群众的生存权、健康权等一系列权利的保障。“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修改，其关涉的主体是中国最基层的人民群众，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的经济发展差异化极大，在广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相当一部分居民收入水平依然偏低。因此，贯彻底线公平的原则就是要保障这些居民最基本的权利。

二、“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基本路径

目前，学界对“两委”组织法修改呈现不同的态度。有观点认为，随着城乡社区一体化的服务管理平台不断涌现，已经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现实表征，可以将“两委”组织法合一；也有观点认为，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基础上的基层社会治理的城乡分治短期内难以改变，城乡社区具有不同的治理目标和治理条件，不得不差异化地体现于制度设计之中。^②本文认为，从“两委”组织法的修改策略来看，可以在对“两委”组织法大修的基础之上，对其做集成化的尝试，实行两者的合并修改，并将基层治理的务虚转向务实方面来，以此推动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发展。

（一）大修抑或小修

2018年国家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分别进行了修正，然而其只是对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的任期做了修改，对于两法的其他实体内容并未做改动。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当下，“两委”组织法的许多内容已经无法满足治理的需求，必须要将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予以考量。2020年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指出要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从法律的修改和补充方式来看，可以分为整体与局部的修改和补充。对于“两委”组织法的修改，本文主张在原来组织法的基础上进行大修并作集成化的尝试。

一是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仍有诸多不足，无法为村民自治提供良好的法律指引。首先，从法律的篇章结构来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未设置法律责任章节，如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审计缺乏相应的责任机制。如对妨碍民主选举、村务未依法公开等行为缺乏明确的法律后果，这一方面使得村民的权利救济难以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也使得干预村民自治相应机关无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其次，从法律本身的内容来看，仍存在许多问题。如在村务公开方面，其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都需要详加补充。在村务监督的范围中，其监督仅限于民主理财与村务公开，对涉及村民个人权利的村民委员会的决定或者决策并未被纳入监督范围，这显然不利于村民自治权利的实现。在关于村民代表的选举方面，该法规定村民代表按户或者村民小组推选若干，此种做法违背了一人一票、人人平等选举的

^① 景天魁：《底线公平与社会保障的柔性调节》，《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6期。

^② 韩瑞波：《“两委”组织法修订与“两法合一”的时代之问》，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306/t20230615_5645223.shtml，2023年7月29日。

^③ 高其才、张雪林：《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的建议》，《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原则。^①最后，关于村民自治权的问题，现行法律的规定实质上使得村组织成为乡镇下一级的行政单位，村民的自治权受到较多的权力干预，不利于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此外，还有许多法律的规定十分宽泛模糊，如村民的事务范围。村里的财产权归属等众多问题都需要厘清。因此，有必要在“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过程中对有关村委会组织法的内容进行大修。

二是现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较为粗疏简略，无法为居民自治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第一，《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全篇共 23 条，其调整社会关系的条文要么较为模糊，要么规定得较为宽泛，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社区治理的发展。如物业公司在居民的治理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与居委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却缺乏法律规定。此外，许多社区管理的工作基本都是依靠政策和行政手段强制推行，法律无法为居民的权利提供充分的保障，居民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亦未得到彰显。第二，居民委员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还有待厘清。一方面，居民委员会与业主委员会的关系有待厘清，两者都具有一定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征，本身应该是相互补充、协作的关系，居委会常以行政措施来行使自己的职权，造成了彼此关系的紧张；另一方面，居委会组织与上级组织之间的关系有待厘清，作为具有自治性质的居民委员会，为了获得政府的权威支持，逐渐在政府与居委会之间形成了一种具有纵向行政的组织体系，这不利于居委会维护居民的权利与利益。^②第三，在城乡一体化不断推进的当下，如何对在居民社区范围内不同身份的公民进行权利保护（如保障其民主选举的权利），如何采用社区治理的概念推进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加强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过程中予以体现，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大修。

三是“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尝试需要进行大修。在立法技术上，集成化最高的表现形式即是法典化，^③而“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指的是将两部法律相同的理念与内容作一个系统的集成。“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促进基层治理的法体系统一。无论是村委会组织法还是居委会组织法，其规范的对象都是基层群众，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也类似。从功能性的角度看，将两法进行集成化符合基层治理的需求。第二，形成一体化的基层治理运作机制，两法的集成化可以进一步整合基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资源，提高基层治理的效能。第三，统一基层自治的立法理念。两法的集成化是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共同遵循的立法理念进行提炼，如便于群众自治、以人民为中心等，这有利于保障城乡居民的权利统一。

（二）分修抑或并修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强调：“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要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④从上述党中央的政策文件来看，几乎都是以“城乡一体”的话语来描述基层治理，而并没有使用“村庄”或“村民委员会”这类涉及乡村治理且被应用多年的概念，而是以“社区”这个更具一般性意义的居民点概念，通过此种话语的转换可以看出，城乡一体化或者是城乡融合是基层治理的着重点。^⑤我国现行的《村民

① 涂四益：《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的自治与民主》，《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

② 石东坡、魏悠然：《论城市社区治理中居民委员会角色的立法重塑——以〈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为指向》，《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

③ 王奇才：《新时代中国法典化的方法论思考》，《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2 期。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39 页。

⑤ 唐鸣、杨婷：《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城乡一体化与“两委”组织法的修订》，《江汉论坛》2021 年第 6 期。

委员会组织法》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内容并不能对城乡一体化或社区治理这一现实情形进行较好的规制，因此，对“两委”组织法进行合并修改，可以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

第一，从目前城乡分治的现实情形来看，我国长期以来将社会治理区分为城市治理与乡村治理的观念和在这两个方面实行不同制度的做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不相符。通常而言，社会治理的这种二元结构，会导致经济效率降低、社会平等缺失以及社会稳定程度减弱。因此要消除城乡二元结构，这意味着要彻底消除作为体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城乡分治。基于这一现实情况，中共中央提出农村社区建设的理念，将社区自治作为新型农村治理形态，开启了农村基层治理的转型。然而，在农村社区的建设中，并没有相应的规则予以指导，如对于“多村一社”的并村社区来说，原先的行政村建制被撤销后，村集体的资产将由谁进行管理，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①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在市场的作用下自由流动仍面临法律上的一些阻碍，这些都需要对现有的基层社会治理的法律框架做较大的变动，通过对“两委”组织法的合并修改，以此进一步推动城乡的融合发展。

第二，从“两委”组织法的篇章结构与规范内容来看，两部法律的内容和运行机制基本相同。两法分别规定了有关居民自治和村民自治的执行者居委会和村委会的性质、产生程序以及相应职责，这为两法的集成化的方向提供了便利。当然，有学者认为“两委”组织法的文本放在一起比对时，还是存在一些差异或者不同，如村民或者居民概念使用的不同，居委会与村委会的经费来源不同等。^②但若着眼于其基层自治的定位以及未来社会的发展，两部法律的共性会逐步加强。从两法的法律条文上来看，相比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章节式结构，《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呈现为条文式结构，总计23个条文，规定的较为粗糙。由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经过多年的实践与不断发展，其法律规定较为完备，本文认为以现行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主体，将其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作集成化的处理，是“两委”组织法修改的一种途径。不过，从未来两法合并的定位来看，采取“《居民自治法》”这一名称更为妥当。一方面，未来的基层自治应是以居民自治主体为总的改革方向，须突出居民自治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这也有利于统一城乡居民的权利。基层自治的核心问题应该是自治权的行使，这是立法的基础与重心，如果仍以“组织法”的定位来设计立法的框架，其规范的对象仍是基层组织，而未着眼于基层自治制度这一整体，可能会导致基层自治的实效性不高，不利于发挥直接民主的精神。

第三，从立法学的策略及未来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前景而言，有必要对“两委”组织法进行合并修改。超前立法主要是通过预测获得的未来的社会条件为依据，在法律中充分反映将来法律实施时的社会条件，作出一定的超前规定。^③当下的乡村可以说是以土地和集体单位形成的生产型社区，未来的乡村将会如同城市一样，是一种以聚居和生活为基础的生活型社区，村民自治会逐步向社区自治和居民自治转变。^④从人口的流动和政策转变来看，在2014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23年浙江省在《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中规定了多种措施，如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统一，落户人员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健全新型居住证制度等。由此可见，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无论是农民还是城镇居民，其享有的权利正日趋一致，这也符合我国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若将两法合并进行修改，有利于调整不同身份居民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城乡融合的发展。

（三）务虚抑或务实

① 黄俊尧：《农村社区化：基层治理结构的转型与调适》，《新视野》2015年第6期。

② 唐鸣、杨婷：《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城乡一体化与“两委”组织法的修订》，《江汉论坛》2021年第6期。

③ 周旺生：《立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400页。

④ 项继权：《农村社区建设：社会融合与治理转型》，《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2期。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基层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领域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制度实践活动，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升其经济生活水平，“两委”组织法的修改应该由务虚走向务实，在自治事务的范围中，应重点推行经济自治。作为经济资源配置方式的经济体制与作为基层民主政治形式的村民自治、居民自治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①目前，农村主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进行发展，城镇中的集体经济形式较为多元化。然而，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无论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还是《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基层自治的经济条款都规定的较为简单，在未来城乡一体化的推进过程中，可考虑从经济角度出发，对两委组织法涉及经济条款的规定予以调整，促进基层自治组织中的经济发展活力。

第一，现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涉及经济条款的规定只是提到了居委会工作经费的保障问题，并未对居民自治组织中的经济形式加以规定。若要对现行的《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修改，可从以下三方面来考虑。一是从明晰居委会的经费保障入手，如加强居委会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二是在条件允许的范围之下，居委会可以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结合所在地区的特色发展经济，为居委会的自治奠定相应的经济基础。三是随着城镇化带来的村改居的问题，如何规制社区的集体财产，发展社区的经济需要居委会组织法加以规定，这样也使得居委会有较为充分的自主财务权。

第二，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的规定仍比较模糊。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由此可见，村委会仍承担着分配集体经济收入的职能。但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管理集体财产的方式并未明确，比如个体农民对村财产，包括集体土地的权利范围，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②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促进基层经济发展的背景之下，有必要对产权进一步明晰，充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形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由此来看，在涉及经济问题时，无论是《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还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都不甚明确。在“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中，一方面为了保持与其他法律的协同性，农村集体经济这一概念仍需保留，但是对涉及经费管理和保障的制度可与居委会作统一规定；另一方面，要进行观念上的转变，从务虚走向务实，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带动基层自治的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基层人民群众的经济权利。

三、“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基本方法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基层治理与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两委”组织法需要结合新的时代背景予以修改。从“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发展来看，其要紧扣“自治范围”这个主要矛盾，把握“法治与自治”这一对核心范畴，抓住“共建共治共享”这个治理模式，以此推进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发展。

（一）紧扣“自治范围”这个主要矛盾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核心在于自治，是为人民群众提供自主和自治活动的制度性平台，扩大基层自治的范围，保障其自治权是基层自治制度的逻辑起点。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指出：“在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地区，探索剥离村‘两委’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开展实行‘政经分开’试验，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次强调：“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妥善处理好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因此，为了满足基层人民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过程中，要在增强事务性自治的同时，有必要

^①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27页。

^② 涂四益：《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的自治与民主》，《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拓宽经济自治的范围。

第一，实行基层自治即意味着公民有权依法管理自己的事务。基层社会的自我治理即是通过合理组织，有效地发扬民主、发展经济，使群众逐步走上富裕的道路，是实行群众自治的根本目的。^①现行“两委”组织法中对“两委”的职责和功能的规定的都较为模糊，在进一步修改过程中，要明确“两委”作为基层自治的组织者、推动者与建设者的重要地位，强化自治功能是“两委”的首要职能。有学者认为，利益是自治的基础与核心，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其是基层自治的核心与根本。^②“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在积极合理划分事权，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更多的力量去治理其范围内的事务同时，注重基层自治经济的发展，理顺并扩大经济自治的范围。

第二，村自治组织在基层治理中分别承担着行政功能、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就经济功能而言，其主要是直接或间接经营合作经济和组织农户经营活动。^③在农村的集体经济活动中，有许多本来属于竞争性领域的经济事务被当作村庄的公共事物，使经济活动政治化。^④随着近年来中国农村的产权改革进一步深化，实行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逐渐探索出了“政经分离”来发展经济的方式。“政经分离”要求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推进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别独立承担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当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正在制定中，从该法的草案中可以看到，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均作为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成员集体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主要负责经济事务；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主要负责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在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的过程中，首先要明晰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依法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交易。其次，通过村民的民主自治，让每一个村民参与相关经济事务的决策与管理。最后，在扩大经济自治的同时，要让更多的公民参与到经济的活动和过程中，扩大经济机会和条件的平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资源获得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收入。

第三，对于现行的居委会组织法而言，一方面居委会要积极为社区创造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公共环境，引导基层党组织将其工作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的工作上来。另一方面，在城乡一体化的推进过程中，要适时推动“村改居”的建设，将村委会向居委会过渡，村民逐渐向市民过渡。针对这一新型社区的治理，居委会要积极推动构建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发展，深化集体产权改革，使产权体系更加清晰，组织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推进居委会的经济自治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行。^⑤因此，在进行“两委”组织法的集成时，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逐步扩展自治范围，对经济自治做适当拓展。

（二）把握“法治与自治”这一对核心范畴

在基层自治制度的建设过程中，法治是自治的前提，自治权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运行。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基层民主政治的建设，基层群众享有的自治权利会更加丰富与广泛，公权力主体要予以足够的尊重；另一方面，在我国法律体系框架下，基层的自治权亦有一定的界限，要保证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顺利推进，保障基层群众的自治权利，厘清行政权力与自治权的边界是基层治理规范化的着重点。

第一，“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要明确两委的法人地位。“两委”组织法都对自治权力进行了规定，但在这些原则性规定之外的有关公共参与的具体路径、程序、方式的规定则仍然较为欠缺。“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核心就是在于厘清政府权力和自治权力之间的边界，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又要赋予自治组织足够的空间。首先，要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位。我国《民法典》第96条、第99条规定，

^① 肖义舜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问答》，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4页。

^② 邓大才：《利益相关：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产权基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③ 秦志华编：《中国乡村社区组织建设》，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9页。

^④ 党国英：《论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的必要性与实现路径——关于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2期。

^⑤ 李太森：《经济社会结构变迁背景下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之理路》，《中州学刊》2022年第11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在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时，应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法人资格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予以体现，并进一步厘清村民自治组织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同样，居民委员会的法律主体资格在“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发展中也要予以明确。

第二，“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要以法治促自治，尽量减少国家权力的干预。自治的核心就是国家法规范不得任意对自治组织的各项权限予以剥夺。“两委”组织法本身就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但是又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对村组织与居民委员会组织作出相应决定。如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第3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6条第2款规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同时《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这些规定一方面使得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实质上成为乡镇和市区的下级单位；另一方面通过财政等手段使得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机构形成对上级政府的高度依赖，基层自治受到了较多的行政干预。此外，自治权力的运行常常源自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的授权，而这种方式既无法为自治权力提供稳定且可预期的制度空间，也无法让公民对基层自治是否可行产生足够的信任。而在信任缺失的情况下，基层自治便陷入了困境。因此，上级行政机关要在法治的框架下规范自己的行为，让基层自治组织释放更多的活力和创造性。

第三，“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应注重社区组织与“两委”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随着社区服务的多样化、专业化发展，组织法在社区服务方面的立法还存在空白，社区管理的立法也有空缺，要以法治的形式明晰社会组织与村委会、居委会之间权利、义务的关系。^①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范社区组织的运行，使其与基层自治组织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渠道，进一步厘定自治的范围。因此，在修改“两委”组织法时，要明晰基层各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具体划分其各自所属的职责范围。同时，尽可能减少行政干预，明晰基层的财政、办公以及其基层的事务范围，不能以模糊的规定使得基层的组织机构成为一种“准行政机关”，确保自治与法治的边界得到厘清。

（三）抓住“共建共治共享”这个治理模式

基层社会的治理事关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不同于以往计划经济体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社区亦出现了新的经济体与社会组织，如何处理好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上级政府、基层党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是基层治理面临的实践性问题。因此，在“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过程中，若要充分调动地方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社会治理的突破和创新，就必须优化各组织之间的关系，抓住“共建共治共享”这个治理模式，以此来实现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和基层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一，“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应明确上级政府与两委会之间的关系。目前，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行政化色彩较浓。虽然我国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和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并且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其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初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运转体制，但就其角色和功能而言，却凸显出更多的政府代理人色彩。^②如居委会目前最主要的工作仍然是承担政府及其部门下达的行政性任务，其工作人员开展居民自治性的活动较少。并且，在“两委”组织法的规定中，上级政府与居民委员会的关系也不明晰，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将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的关系规定为乡镇政府对村委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

^① 胡承武：《依法治国亟需加强社区自治立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为视角》，《领导科学论坛》2014年第24期。

^② 张小劲、于晓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

持和帮助。然而，一方面，自治组织与上级行政机关本来属于“指导—帮助”的平等独立的关系，却逐步演变为科层制意义上的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另一方面，法律对什么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并没有规定的十分详尽。因此，在修改过程中可以加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民政、公安、教育、文化、卫生等行政工作，以使上级政府与“两委会”的关系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①这样从法律上明晰事务范围，便于上级政府对基层组织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工作。

第二，“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应进一步优化党组织与“两委”组织之间的领导关系。基层政权是中共执政的基础层级，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基层治理的根本制度保障和重要治理基础。^②2019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同时《意见》指出，要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等。因此，在法律的修改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党组织对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领导，使它们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同时也要注意党组织的领导应当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结合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规定，对党组织在基层自治中的角色、职能和责任进行明确化、规范化，^③明确基层党组织在基层自治中的法律地位，其主要的领导职能应是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发挥其政治领导的核心功能及在基层治理中总揽全局的作用。

第三，“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应注重优化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在基层治理中，公众与不同社会组织的参与体现着基层治理的民主性，也提高了其决策的科学性。然而，在目前基层治理的过程中，社会团体并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功能，并未体现出自治团体的制度优势。^④《意见》指出：“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通过社区服务将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衔接起来，形成服务性社区。^⑤因此，要正确处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进而发挥其作用，让社会组织发挥其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在“两委”组织法的修改中，要适当加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条款，要在社会组织能做好的公共服务事项上，通过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与力量，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进而为基层治理的良好运作提供支撑。

“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在兼顾不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同时，更应该着眼于未来，为基层的社会治理提供法律指引和保障。在城乡不断融合发展的当下，“两委”组织法的集成化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人民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此来确保制度的凝聚力，推动基层治理的法治化与现代化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唐鸣：《对农村基层政治关系中两个问题的探讨》，《社会主义研究》1996年第2期。

^② 卢江阳、吴湘玲：《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生成逻辑与矫正维度探析》，《中州学刊》2023年第2期。

^③ 李亚冬：《〈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完善与修改》，《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

^④ 胡皓然：《生成与重构：国家治理结构视阈下的居民委员会制度》，《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⑤ 徐勇、贺磊：《培育自治：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探索》，《东南学术》2014年第5期。

优中选优：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运作机制及其影响

邓燕华 朱云品

[摘要]借用相对“完全竞争”理论而提出的“封闭竞争”概念，有助于为考察定向选调这一政府人才选拔制度提供理论视角。研究发现，定向选调生制度由于对申请者的来源渠道和综合资质设置了特定条件，从而使定向选调生考录成为“封闭赛道竞争”。尽管设置一定门槛条件的规则导致参赛人数在总体上减少，但其间的竞争烈度并没有普遍降低，而是因受到岗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行政级别等因素的影响，呈现非均衡性的特征。作为“封闭赛道竞争”的定向选调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政府人才干部队伍，但也可能引发对教育公平的讨论。

[关键词]定向选调生 政府人才招录 封闭赛道竞争 优绩主义

[中图分类号] D6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80-07

选调生是“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的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的简称，选调生制度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同时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培养高素质的工作人员”。^①选调生一般可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类。定向选调生制度是更为晚近的政策，是对此前“普通”选调生制度加以调整后的产物。重庆市在2009年针对清华大学单独设置的选调生招录计划，可被视为该制度实施的开始。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都在实行该制度。大量来自知名高校的应届毕业生通过定向选调计划进入公务员队伍的现象，引发了广泛关注，学界也对这一制度进行了初步探索。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选调生制度的变迁、^②选调生的职业发展路径^③以及地方政府对选调生实施的培养和管理模式^④等方面。然而，已有研究未对选调生制度进行细分，尤其是混淆了不同类型的选调招录制度和不同来源的报考群体，同时也存在主题不够聚焦和缺乏比较分析等问题。此外，已有的文献未能在理论层面较为系统地探讨定向选调生选拔制度的运作机制及其产生的后果。

一、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主要特征

相对其他公务人员的招录制度，定向选调生政策最突出的特点体现在其招录条件和为被录用者提供的待遇上：一是主要面向部分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届毕业生；二是对报考者的报名资格设置了严格的要求；三是被录用者拥有比其他新录用的公务人员更优厚的待遇和更好的职业前景。

作者简介 邓燕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云品，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 南京，210023）。

^①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0〕3号）。虽然官方文件的定义中未包括中央部委的选调生，但近年来这一层级每年也会出台定向选调生招录计划。

^② 孙进宝：《中国共产党选调生工作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

^③ 段哲哲：《“选调生”培养何以有效？——一个回应性冲突的情境设计》，《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2期。

^④ 滕玉成、王铭：《年轻干部的基层成长规律及其培养要旨——基于Z省选调生的实证研究》，《行政论坛》2015年第2期。

第一，在已实施定向选调生制度的省份，每年相应的招录公告一般都较为明确地限定了报考生源的毕业院校。各地区在进行院校门槛设置时所遵循的依据，在相当程度上借鉴了教育部门的评估结果，同时也会参考部分国际教育研究组织的量化排名结果。通过对比各省的选调高校名单，可以看到最终得以入围的几乎全是教育部此前评出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或“985工程”高校（以下简称“985”高校）。在某些省份的制度规定中，部分排名靠后的“985”或“双一流”高校甚至都被排除在名单之外。此外，有些地区还将院校门槛与学历层次相结合，提高了对报考者教育背景的要求。例如，河南省在2022年的公告中要求报考者的学历必须为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同年北京市选调公告中有近70%的岗位需要报考者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7.47%仅限硕士研究生，62.36%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①报名环节中对于院校门槛以及学历层次的设定突出反映了各地区政府部门对报考者所在院校的声誉或排名的重视。这种重视既直观体现在上文所述的制度文本层面（招录计划通常仅赋予少数“双一流”或“985”高校毕业生报名资格），也反映在地方政府的政策宣讲策略之中。具体而言，多地政府每年都会组织由省部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前往少数特定高校，开展定向选调生政策宣讲和人才交流活动。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照顾辖区内普通高校，一些省份亦会将选调院校范围适度扩大。但这样的制度放宽通常较为有限，这主要体现在这些高校的毕业生在后续岗位或地区的报名权限上都受到了较大限制。这从侧面同样反映出地方政府对报考者所在高校声誉或排名的重视。

第二，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还特别重视报考者的经历，如是否加入中国共产党、有无荣誉表彰以及曾在何处实习历练等。以江苏省为例，该省的选调公告规定报考者须同时具备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曾有相应的学生干部任职并获得表彰奖励的条件，这一规定与国家部委机关组织的中央选调生招录计划类似，对申请人的综合资质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最为严格的。浙江省和上海市的规定相对较松，仅要求报考者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其他省份（如河南、广东、广西等）虽然未将上述指标设置为必备的门槛条件，但都在公告中特别说明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具备上述资质者。

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含预备党员）虽然是选调生招录时的考察指标之一，但大多数报考者一般都会满足这一条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意成为公务员的大学生对政府部门工作的属性和未来职业发展的要求都有着较为充分的认知，并提前向党组织靠拢而成为党员。^②因此，荣誉表彰和实践履历成了更为重要的参考指标。荣誉表彰通常包括国家奖学金、省级奖学金、优秀党员、优秀班干部等奖项或称号。干部任职经历一般限定于班级、党（团）支部、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团体的领导职务，同时还附有对任职时长和级别的具体要求，例如需担任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委员）、学生会主席等职务半年或一年以上。政府机关的实习项目大多是报考者所在院校与各地政府部门达成的社会实践合作协议计划。另外，各指标的“含金量”也有差异，例如国家奖学金、校学生会主席、省“三好学生”等荣誉或任职的“含金量”要高于同类型的其他指标。定向选调生报考者在校期间的荣誉获得情况、干部任职履历及在政府机关部门的实习经历，对其能否获取报名资格特别是通过考录，有着较大影响。

第三，被录用的定向选调生将被组织赋予特殊的成员身份，并接受独特的培养与管理，进而拥有相对光明的职业前景和较快的晋升通道。上文已指出，中央文件明确说明选调生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后备干部，这就意味着组织人事部门对选调生群体的培养目标异于（或在普遍意义上高于）通过其他渠道招录的基层公职人员。地方政府的相关制度规定也印证了这一点，例如《上海市2022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指出：要对“选调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上海市委组织部可根据上海重点工作任务及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行组织调配或安排岗位交流转任，加大选调生统筹使用力度”。在人事管理模式上，群体规模较大的“非选调生”公务员的人事权一般归本级或上级单位的

^① 由于中央选调生公告仅对少数高校公开，相关资料来源于笔者的调研。

^② Bruce J. Dickson, “Who Wants to Be a Communist? Career Incentives and Mobilized Loyalty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217, 2014.

人事机构管辖，但定向选调生的人事档案由省委组织部直接管理，他们的任职单位只是接受委托而对其加以考评。人事隶属部门上的区分，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组织部门给予的注意力的不同，而这种差异往往会影响组织成员的内部流动与晋升。^①

定向选调生身份具有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入职后的职务分配，大多数省份的组织人事部门会将定向选调生分配到辖区市县级（含）以上的机关工作，那些在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通常可被定为二级主任科员（正科级），硕士研究生为四级主任科员（副科级），本科生为一级科员。虽然在职位定位上，他们与非选调生普通公务员差异不大，但在职务分配上，定向选调生却常会被分配至正副职领导岗位上。^②二是薪资待遇，虽然选调生群体的工资结构和数额与同地区、同部门或同级别的普通公务员同事相近，但他们通常会获得地区政府部门所给予的额外福利补贴，例如安家费、人才引进补助、租房补贴、基层工作补贴等。三是晋升前景，已有研究表明选调生群体的晋升速度较快，这主要是通过入职时的高岗位定级以及缩短后续晋升过程中的轮岗任期来实现的。^③此外，定向选调生群体在入职后不久一般会被派遣到乡镇或街道挂职锻炼2—3年以积累基层工作经验，他们还更经常地被组织指派到省委、市委党校以及各类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参加岗位进修。这些由组织统筹安排并分配的学习锻炼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具备政治资本的属性，往往能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更光明的仕途前景。^④

二、作为“封闭赛道竞争”的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

通过比较不同省市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规定可以发现，虽然各地在经济发展状况、人才招录标准和实际岗位需求上不尽相同，但都对报考者所在院校的声誉、就读期间所获得的荣誉以及拥有的干部任职与实习经历有着相似的偏好。特别是，对报考者所在院校的排名及声誉的规定，更是塑造了一条特殊的人才吸纳通道。这一通道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因为报考者中的绝大多数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与该制度的封闭性同在的，是对参赛者的政治身份、个人荣誉及实践经历的较高要求，而这鲜明地体现了优绩主义（meritocracy）的取向。基于这两个特征，本文认为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形塑出一种类似“封闭赛道竞争”的人才选拔方案。

本文将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概念化为“封闭赛道竞争”受到了《封闭竞争》（*Encapsulated Competition*）一文的启发。^⑤该文献认为，竞争本质上就是一场有限度的冲突，而一定程度的“封闭竞争”有助于控制竞争的烈度与范围，避免导致过度竞争甚至是“自毁的行为”。这一概念中作为约束力量的“封闭性”，可能来自伦理规范、社会关系或国家干预。虽然该文献主要探讨的是市场中的竞争结构问题，但对于企业流动尤其是“市场壁垒”议题的讨论，对考察公共部门求职市场中的筛选机制仍有借鉴意义。具体而言，市场壁垒充斥于厂商进入市场、谋求发展和退出市场的全过程。^⑥其中，市场的“进入壁垒”与本文所关注的“准入门槛”更有相似之处。“进入壁垒”是指潜在厂商在进入某一区域或产业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种市场限制或障碍，^⑦企业若不能满足特定门槛条件或付出相应的成本，便有可能无法进入市场。^⑧这些门槛条件包括企业的投资规模、技术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以及股份比例等。^⑨

① 段哲哲：《“选调生”培养何以有效？——一个回应性冲突的情境设计》，《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2期。

② 于君博、滕亮：《名校选调生：政策创新还是人才浪费——基于J省的案例研究》，《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③ Wen Hsuan Tsai and Xingmiu Liao, “Fast Track Promotion for Grassroots Cadres: The Xuandiaosheng System in Xi Jinping’s China”, *Issues and Studies*, vol.58, no.1, 2022.

④ Frank N. Pieke, “Marketization, Centr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Cadre Training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200, 2009.

⑤ Amitai Etzioni, “Encapsulated Competition”, *Journal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vol.7, no.3, 1985.

⑥ 昌忠泽：《进入壁垒、退出壁垒和国有企业产业分布的调整》，《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97年第3期。

⑦ William J. Baumol, “Contestable Markets: An Uprising in the Theory of Industry Structur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2, no.1, 1982.

⑧ 汪伟、史晋川：《进入壁垒与民营企业的成长——吉利集团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05年第4期。

⑨ 陈明森：《论市场进入的政府管制》，《东南学术》2001年第2期。

与之类似，意向竞争者在申请参与某项政府人才招录项目时，也会面临准入资质这一问题，选拔方案对潜在申请者的资格要求可能更为复杂。

为了更好地阐述“封闭赛道竞争”的内涵与特征，本文将政府部门实行的不同类型的人才选拔项目进行对比。在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以下简称“国考”）、省级单位组织的公务员考试（以下简称“省考”）等考试中，除部分岗位对报考者的政治面貌、应届身份、学历或专业有要求外，多数岗位并没有设置特定的报名门槛，因此报考者人数众多。此类赛道通过创设公开性程度较高的考录途径，提高了不同来源的社会公众的报考热情。这种人才选拔方案为广纳英才提供了制度化的渠道。但这类人才选拔模式的缺点在于人力资源搜索成本较大、对成员综合素质能力维度的识别效率较低、录用结果高度依赖单次客观化测验。与之相比，定向选调生制度通过设置一定门槛条件的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些不足，其前置性、高标准的筛选环节有利于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资质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从而得以更为高效地选拔、更为精准地分配精英人才。

“封闭赛道竞争”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在国际上，不同国家的政府部门也经常通过设置特殊的“封闭赛道”以从大学生群体中挑选出精英管理人才。例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国家的政府部门为了能够吸纳青年优秀人才，皆采取了多样化的招募策略，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在某些高中或大学设立特定类型的政府奖学金，并以此吸引、遴选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人才，进而与其签订毕业后的劳动契约。^①这些招录方案与定向选调生计划有一些相似之处，例如对优秀大学生的青睐以及为其设置单独的招录渠道和职业发展路径等。另外，在中国政府的人员招录计划中还存在为某些特定群体（例如“军队转业干部”“少数民族骨干”）专门设置的申请渠道。虽然从形式上看，这一做法也塑造了某种“封闭赛道”，但它的目标导向和考察程序与本文所讨论的“封闭赛道竞争”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前者的准入门槛首先看重的是考生的身份角色，如退役军官、少数民族成员等，继而在这些群体里进行择优选拔，这是因为国家设置此类选拔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少数特定地区、特定人员的需求，同时也出于维持社会稳定的需求。^②相比而言，定向选调生计划则对申请人的综合资质做了更多更严格的规定，申请人若想要获得这些资质，需要在竞赛前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准备。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不同类型或性质的“封闭赛道竞争”广泛地存在于政府部门的人才选拔方案中，其差别主要在于所设置的门槛的高低，这直观地体现在招录计划中对招录者报名资质的指标设置上。虽然各类选拔皆具有“封闭赛道”属性，但高、低门槛条件的两类赛道模式在动机导向与合法性机制上并不相同。后者从赛道入口便保障了更广泛成员的参与权利。而高门槛条件的“封闭赛道”则更倾向于效率原则，它的合法性来源于国家机构本身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以及教育（院校、学历）背景在当下社会中所具有的符号效应与认知共识。虽然从广义上看，任何选拔竞争都因其对参与者的角色或资质有着一定要求而呈现出某种“封闭性”，但高门槛的竞争区别于其他类型赛道的竞争（较低门槛的或开放式的）的关键之处在于：它通过嵌入前置性的高标准选拔门槛，减少了搜索精英人才的成本；在前置性的选拔要求中，除了同质性普通资质（例如大学生、成年人）外，还包括需要长期积累的异质性稀缺资质（例如名校生、学生干部和荣誉表彰等）。需要强调的是，竞争赛道在门槛条件上的高低差别并不意味着不同人才选拔方案之间存在等级之分，而只是反映不同赛道模式在目标导向、合法性考量与政府部门需求上的不同。

三、“封闭赛道竞争”的烈度

当竞争的赛道采用严格的准入标准后，参赛者的数量通常会变少。本文通过对比定向选调生考试与“国考”“省考”等人才选拔方案，发现前者的报名人数以及岗位平均报录比确实远低于后者。那么，竞

^① Ora-orn Poocharoen and Celia Lee, “Talent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gapore, Malaysia, and Thailand”,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vol.15, no.8, 2013.

^② John P. Burns, “Civil Service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18, 1987.

争人数的减少是否意味着“封闭赛道竞争”的烈度会随之降低呢？

必须看到，这一“封闭赛道竞争”的强度是不均衡的。本文通过比较各地定向选调生招录的过程和结果，可以看到地区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岗位的吸引力调节着竞争的烈度。一般而言，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区域的定向选调生岗位对多数名校毕业生都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而那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地区，即便定向选调的名额较多，甚至还有额外的“政策福利”（如正式录用后享有职级晋升和薪资待遇上的优势），但吸引力却依然不大，报名竞争者并不多，因而其多数岗位的竞争烈度要低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在一些城市，例如四川省的甘孜州和阿坝州，以及黑龙江省的佳木斯市及牡丹江市，近年的定向选调生考试甚至出现了部分岗位无人报考的情况。^①

即便在同一个行政辖区内，不同区域和类型的定向选调生岗位的竞争烈度也存在较大差别。以江苏省为例，2022年该省经济综合实力相对滞后的五个北部地级市的报考热度远不如南部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前者的平均报录比只有后者的一半甚至三分之一。^②又如，在四川省定向选调生的备考群体中流传着“成都高于其他，一圈高于一切”的说法，这无疑意味着作为“一圈”的成都市内区域的定向选调生考试的竞争在该省中最为激烈。此外，岗位所处的行政级别亦会影响报考者的职业选择，这在河南、安徽、江苏、浙江、陕西、广东和山西等在报名环节便设置了岗位行政级别选项的省份尤为明显。一般而言，竞争烈度自省直属单位、市直属单位、市县（区）级单位依次递减。总之，岗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行政级别等因素会影响竞争的烈度。

那些热门的岗位，即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或行政级别较高的岗位，本身就较具吸引力，又加上定向选调生制度额外提供的激励，“封闭赛道竞争”的报录比可能仍然较高，竞争的烈度也会很大。但是，如果定向选调生计划的岗位报录比等于或低于其他赛道，这是否意味着实际的竞争烈度就会显著降低？回答通常是否定的。这是因为，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赛前筛选的排他性机制和赛中博弈的高水准较量使得看似不那么激烈的竞争，却需要参与者投入较大的精力。申请报考者在校就读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表彰和干部任职经历是各地区政府组织人事部门招录制度中普遍共享的关键考察指标。作为表彰或奖励的证明材料，标注着荣誉称号或奖励事由的奖状，成为报考者积极争取的目标，而奖状的“厚度”直接反映他们表彰荣誉的获得状况。与之类似，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干部经历的多寡也决定了履历的丰富程度。因此对于意向报考者而言，他们需要仔细规划如何在学制期内尽量厚叠奖状和争刷履历。以学制为三年的硕士生为例，由于大部分省份的选调考试报名时间在其第三学年的上学期，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抓紧利用仅有的两年时间来争取荣誉。除此之外，由于相当一部分学生干部职务有其职责与任期要求，因此在完成学习或科研任务与参与学生工作之间寻求平衡，必要时对前者适度放松是备考者们常常（被迫）采取的策略。一些备考者可能会因此与导师或课题组形成紧张的关系，有的甚至无法达到毕业的要求。

定向选调生考试是程序化的，竞争博弈通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前者大多为有着标准化评分体系或标准答案的笔试，其占总成绩的比重一般为30%—50%，后者通常采用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谈等考察方式，其占总成绩的比重一般为50%—70%。与其他实行逐级淘汰制的竞争性考试类似，选调报考者需要遵循特定的顺序进入各项竞争环节。取得过线的初试成绩仅是获得了“敲门砖”，因为复试得分在考试总成绩中也占据相当比例。由于初试和复试环节都是高度标准化、程式化的客观测验，因而在命题内容、评分体系以及考录流程等方面，选调生考试和“国考”“省考”等其他类型的公务员选拔考试并无显著差异。按理，选调生考试的岗位报录比因为经过赛前筛选环节而远没有后者的高，它的竞争烈度应当显著降低。但事实并非如此，调研发现，大多选调备考者（特别是最终成功被录用者）

① 资源来源：根据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四川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2020—2022年度公开的报名数据整理。

② 2022年江苏省定向选调生的报考结果显示，作为南部城市的南京、苏州、无锡、扬州、常州的报录比分别为35:1、32:1、23:1、20:1和12:1，而位于苏北地区的徐州、盐城、连云港、淮安、宿迁的报录比分别为10:1、10:1、7:1、6:1和5:1。

都表示他们的备考之路十分艰辛，竞争过程依然激烈，这主要是由两个原因导致的。一方面，定向选调生招录计划设置了高门槛的报名要求，而诸多意向报考者对于这些资质的激烈角逐，无法在后续的报录比数据中得到体现，前置性的筛选遮蔽了实际的竞争烈度。另一方面，正式竞争环节是一次优质参赛者之间的较量。赛前筛选的环节虽然减少了正式竞争中参与者的总人数，但也遴选出一个普遍具备优秀学习能力以及近乎均质化的参赛群体。正是由于该群体成员在学习能力尤其是应试能力差距不太大，因而选拔考试本身的竞争性并不会随着人数的减少而明显降低。

四、“封闭赛道竞争”的制度性影响

政府部门通过设置定向选调生考试这一高门槛条件的方式来招募人才，有其特定的背景和目标。一方面，起始于 20 世纪末的中国高校扩招政策使高等教育的接受机会大幅增加。虽然上大学仍能带来相对丰厚的教育回报，但“大学生”已不再是广为认可的精英身份标识，这对于那些普通院校的（本科）毕业生更是如此。大学学历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含金量”降低，使得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各用人单位更加重视求职者所在院校的声誉。另一方面，定向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而后备干部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中占据重要位置，政治忠诚度、年轻化和专业知识水平一般作为重要参考指标，^① 而满足特定门槛条件的优秀院校毕业生由于更符合这些特征要求而成为政府主动吸纳的对象。

作为一项旨在选拔年轻后备干部的人事招录制度，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实施可能产生以下影响。第一，政府通过提高门槛、缩小范围，以较低的人才搜索成本保障了稳定且高质量的公共部门人力资本输入，进而优化政府干部队伍的人才结构，而这有利于巩固执政基础、提升治理能力。实践证明，自定向选调生制度实施以来，那些具备较高综合资质的优秀院校毕业生被招录到各个岗位后，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市建设、数字经济规划和金融监管等政策执行或公共管理事务中展现出专业优势，为基层治理做出了重要的贡献。^② 第二，政府直接从重点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中选拔人才并为其单独开辟求职渠道的做法，也有利于在校园内部塑造和加强青年学子对行政部门的认同感。虽然竞争过程激烈，但定向选调生计划的持续运作以及对优胜者所许诺的高职业回报，将在无形中培育出年轻学子与国家政权之间的互惠关系，这也是为“政治上积极进步的学生提供奖励”的渠道之一，^③ 进而有益于大学校园政治秩序的稳定。第三，由于特定的门槛条件需要报考者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种前置性的考察方式既可以让报考者认真审视自己的职业选择，例如判断自身是否适应政府部门的工作环境或职业要求，也能帮助国家机关招募到更多真正愿意投身于公共行政管理的有志之士。第四，青年人才所具备的年龄优势和可塑性，使得组织人事部门能够对其开展长时段的培训、锻炼和考察，同时也有助于党政机关更深入地了解新生代青年。事实上，选调生报考者群体为满足报名门槛和适应考试内容而准备的过程，也可被视为某种形式的培训锻炼，是一种事先的政治化，因为他们在该过程中已经习得了部分类似公共事务处理尤其是机关工作的思维方式与应变能力。

但是，这一制度的实施也会产生某种过度的“体制追逐”。^④ 有意报考定向选调生计划的同学为了获得报考资格并通过考试，往往投入大量精力去准备，以致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的学习。随着报考公务员热度的提升，这一“非学业性”导向的竞争在同辈群体内部愈演愈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校的学习和学术氛围。“体制追逐”还会导致另一个不利的结果，即定向选调生制度所提供的激励在一定程度上把原本更适合其他工作的毕业生也吸纳到体制内的轨道上。但是，这样的结果可能并非最优的人才资源配置，因为这些毕业生或许更适合从事科学研究、创业经商等工作，能在其他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① Wen Hsuan Tsai and Chien Wen Kou, “The Party’s Disciples: Ccp Reserve Cadres and the Perpetuation of a Resilient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na Quarterly*, no.221, 2015.

^② 萧鸣政、卢亮等：《选调生政策及其实施效果》，《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5 年第 2 期。

^③ 阎小骏：《中国何以稳定：来自田野的观察与思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02 页。

^④ 这里的“体制”仅指涉党政机关工作单位，其组织成员也是指拥有正式编制的公职人员。在此，笔者将求职者为获取党政部门编制岗位的准备过程与行为实践统称为“体制追逐”。

因此，这种或主动或被动的“体制追逐”现象若过度发展并长期持续下去，将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最终有碍国家创新事业的发展。^①

此外，这一人才选拔方案中对报考者往往须具有重点院校毕业生身份的规定，使得其他所谓普通高校毕业生难以获得报考资格。尤其是，近年来各地往往将省市级部门编制名额划入定向选调生计划，这使普通院校的毕业生很难像重点院校毕业生那样在职业生涯的早期就获得高行政级别的公职岗位。即便这一制度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优绩主义规定以提高其合法性，这似乎也难以消除对教育公平的讨论。

五、结论

本文借用经济学中针对完全竞争理论而提出的“封闭竞争”这一概念，考察定向选调这一政府公共部门人才选拔的制度。定向选调生制度由于对申请者的来源渠道和综合资质设置了特定的条件，从而使定向选调生考录成为“封闭赛道”上的竞争。参赛人数虽在总体上变少，但其间的竞争烈度并没有普遍地降低，而呈现非均衡的特征。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或者之于那些吸引力更大的岗位，“封闭赛道竞争”十分激烈，竞争烈度甚至高于普通赛道；而在发展相对迟滞的地区，或在岗位吸引力不足之时，赛道的封闭性会显著降低竞争的烈度。作为“封闭赛道竞争”的定向选调生制度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政府人才干部队伍，但也可能导致过度的“体制追逐”、有偏的总体人才结构以及可能引发社会公平讨论的制度设置等。结合中国的体制特征与社会背景，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表明党和政府较为重视对优秀大学生的吸纳，其招录标准的综合化和高要求也反映了政府部门的选拔理念伴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演进，这种兼顾政治忠诚、实践经历和专业知识的选拔方案有利于稳固党的执政基础，提升执政与治理的能力。虽然“封闭赛道竞争”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它却广泛存在于当下中国政府多地区、多层次的人才选拔方案中，并且有着相似的运作机制和制度结果。例如“国考”“省考”以及目前多地市县机关开展的各类人才引进项目等，都具备一定的“封闭赛道”特征。只不过各自在报名门槛条件上存在高低之分，对参赛者资质的要求也有所差异，这进而形塑出不同形态的“封闭赛道竞争”。

在政府部门实行的一系列人才选拔项目中，较低门槛条件的“封闭赛道竞争”更为强调参与的公平性，而高门槛条件的“封闭赛道”则更倾向于效率原则，以期高效、精准地选拔出优秀人才。后者作为一种“优中选优”的人事招录政策，它所体现出的优绩主义偏好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于政府部门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的信心，同时在优秀的年轻学子与国家政权之间培育了亲和性的互惠关系，这又进一步巩固了党政部门的合法性与执政基础。然而，如何平衡人才择优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还值得进一步探索和思考。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杨春梅：《我国“考公热”形成机理与降温途径探析——基于外部利益与内部成就双重驱动》，《中国青年研究》2013年第4期。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数字经济发展与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

张 翱 孙久文

[摘要]全球正在经历数字化革命，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变革传统生产方式，使生产力的突破性发展成为可能。本文将新质生产力作为一个整体概念，通过经济运行的资源配置模式和生产方式变革考察其生成逻辑。数字经济发展形成数据牵引，算法规制和算力驱动的资源配置新模式是生成新质生产力的基本逻辑。在传统生产力基础上，数字经济运行的“数据—算法—算力”机制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通过科技驱动的智能化，将传统生产力转变为新质生产力。在生产关系变化中，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规则和制度创新，对新质生产力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数字化已经成为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关键力量，应围绕数字经济构建新质生产力体系。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数字经济 数据要素

〔中图分类号〕F74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5-0087-09

一、问题提出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系统阐述了新质生产力概念内涵，指出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并指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对生产力跃迁一般规律进行了系统总结，为数字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现实指引。在全球数字化的大趋势下，数字化转型和发展数字经济将成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路径之一。

全球新一轮的科技和产业革命推动生产方式发生巨大变革，产生了新的生产要素类型、资源配置模式和经济业态。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模式正在由地租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变，数字经济将取代地租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数字经济重组全球生产要素和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的特征，可形成区别于传统生产力的先进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支撑。但在实践中，不少人将发展新质生产力简单等同于发展高科技和制造业，以为参照过去经验做法出台支持科技发展的产业政策就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或者将传统的长期持续存在的生产力简单套上科技外壳就称之为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有可能面临概念泛化和概念空转的问题。对数字经济时代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认识模糊，会导致在实践中难以把握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可行办法。数字经济作为相对成熟的经济业态，其对资源配置优化和提升劳动效率的作用已被证实，通过发展数字经济生成新质生产力可能是在现有科技发展水平约束下为数不多的可选路径。或者说，由于数字经济的广泛渗透性，在现有科技发展水平下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都离不开数字经济的范畴。正如在工业经济时代，一切科技发展成果都需要有电

作者简介 张翱，中共浙江省委党校讲师，浙江省“八八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浙江 杭州，311121）；孙久文（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力支撑，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也将成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底座，一切科技发展都直接或者间接与数据和数字技术相关。已有学者注意到数字经济对新质生产力的赋能作用，^①但尚未明确阐述其中的机理。在数字革命的驱动下，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成为产业发展的关键支撑，让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和发展建立在数字技术的基础上。因此，探究数字经济时代新质生产力生成的理论逻辑，将有助于深化对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新质生产力演变规律的认识，为依托数字经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理论指导。

二、数字化与先进生产力

(一) 生产力演进的规律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具体劳动与物质生产力的总和，是劳动的生产力。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构成生产力的两大要素。^②生产力水平由劳动生产率决定，并随科技进步渐进演变。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扩散为生产力持续演进提供动力。自工业革命以来，科技进步是生产力变革的最大影响因素，并引发全球经济社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在科技革命驱动下，人类社会至少发生了两次生产力质变，分别对应着农耕时代和工业时代。^③相较于农耕时代，工业革命以后人类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发生了巨大转变，生产力发生了质的飞跃，人类开始摆脱自然条件的束缚，能够主动创造出不受自然条件约束的财富。到了数字经济时代，工业生产力高度发达，工业化向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变。互联网兴起降低了人类交流与合作的成本，“地球是平的”让网络化的社会组织和生产方式成为可能，催生了信息生产力。目前，全球正在经历数字化革命，数字技术广泛渗透到传统产业，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据改变其他要素的投入结构，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逐渐衍生新的生产力。

新生产力出现后，将吸引大量生产要素投入新兴产业，形成基于新兴科学技术的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在农耕时代，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的限制，农业占主导地位，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经过漫长的时间积累，农业生产技术逐渐进步，土地的使用效率和农业生产力水平逐步提升。工业革命爆发后，蒸汽机、电气等通用技术获得突破性发展，各类生产要素从农业流向工业，工业取代农业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在工业经济时代，资本取代土地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实现了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相比农耕时代，工业经济时代的生产力取得了巨大进步，并且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演进速度越来越快，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变革也更为迅速。20世纪下半叶，作为通用技术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工业生产力向信息生产力转变，催生了改变世界的互联网，为21世纪数字化革命的到来奠定了产业基础。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在牵引其他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且能加快科技创新和知识生产，驱动传统生产力向数字生产力转变。

在特定历史阶段，生产力跃迁形成新生产力。表1对人类历史上发生的三次生产力跃迁进行了比较分析。每次生产力的重大跃迁都是科技进步驱动生产力由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并变革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这推动人类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演进。人类科技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重大技术突破性发展和产业革命是生产力演进和质变的前提。当前，数

表1 三次生产力跃迁的比较分析

	农耕时代	工业时代	数字经济时代
关键生产要素	土地	资本	数据
生产力性质	农业生产力	工业生产力	数字生产力
生产力跃迁路径	定居耕种	机械化大生产	数字化转型
代表性生产组织模式	小农经济	泰勒制	平台型组织
对应社会形态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资源配置模式	自给自足	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	数据机制、算法机制和算力机制

① 张森、温军：《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一个分析框架》，《当代经济管理》2024年3月网络首发。

② 孙尚清：《论研究生产力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经济研究》1961年第12期。

③ 蒋永穆、乔张媛：《新质生产力：逻辑、内涵及路径》，《社会科学研究》2024年第1期。

字技术的突破性发展推动人类社会从信息时代演进到数字经济时代，为人类打开了通向智能化的大门。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更新使得人类可以通过数据驱动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方式，生产力面临第三次质变。

（二）数字化与生产力发展阶段

从生产力的性质看，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阶段性特征。在旧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量变引起质变。数字化在工业经济高度发达的基础上产生，并由数字技术创新和生产方式变革催生新的生产力。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推动数字化和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改变了传统的要素投入、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模式，加速了知识生产和科技创新迭代更新速度。早在21世纪之初，信息科技革命让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得到普及和应用，其中能够高效处理信息的生产力被认为具有了新质态。^①数字革命在信息科技革命的基础上迭代升级而来，更加具有网络化、平台化、协同化和智能化的特征。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改变生产投入结构和生产方式，能催生新的生产力。当然，数字革命的发生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之上，还必须具备数字技术应用市场条件和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制度条件，这些本身就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表现。

数字化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基础上产生新的组织、新的模式和新的创新生态系统，将重塑工业经济时代人类生产生活方式。数字经济的发展是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加入到经济活动的过程，数字化深度决定了数字经济发展的限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成了数字经济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数字产业化主要是数字技术的迭代更新和市场应用。产业数字化则是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是数据赋能传统生产力的过程。数字技术迭代更新成为数字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但从数据和数字技术到新质生产力，涉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和资源配置模式的转变，还面临着市场和体制的约束。

（三）数字化深度与生产力的质变

技术进步是生产力质变的基础。“干中学”理论指出劳动者会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学习和积累经验，从而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效率。伴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技术向各个领域的产业部门渗透，数字化深度推进，数字经济的规模也逐渐变大。在数字化过程中，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会部分取代劳动力，因为在数字经济时代能够“干中学”的不仅有劳动者，还有数据驱动、智能化加持的机器。简单重复的工作可以被机器取代，且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机器将会获得更多的人类智能，代替劳动者进行生产。人工智能技术将生产资料数字化和智能化以辅助劳动者工作，这种数字化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具有规模报酬递增效应，大幅提升劳动效率，传统生产力因数字化深度转型而发生跃迁。

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字化深度的不同对应着生产力的差别。生产力具有阶段性发展和跃迁特征。目前，全球仍处于数字化转型的初级阶段，各国和各产业的数字化深度差异巨大，因而数据要素对传统生产力的倍增与叠加的乘数效应也存在着明显不同。数字化深度与产业结构升级成功与否密切相关，数字化驱动产业结构转型，提升新兴产业占经济的比重，^②产生区别于工业经济时代的生产力。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深度是生产力质变的前提。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量变引起质变”的生产力发展规律，数字化量的积累将引发经济系统发生质的裂变。在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模式发生系统性转变的情况下，生产力才会发展质变，旧的生产力才会向新质生产力转变。由此可见，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是一个量的积累引发生产力质变的过程。数字化深度在微观上决定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③而在宏观上则会引起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的变革，^④引发产业深度转型和生产方式的巨大变革，为新生产力跃迁创造条件。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生成新质生产力。数据的多次反复使用不会降低数据的价值，反而会增加数

^①周延云、李琪：《生产力的新质态：信息生产力》，《生产力研究》2006年第7期。

^②刘征驰、陈文武、李慧子：《数字资本积累与产业结构转型：中国1981—2020》，《财贸经济》2024年3月网络首发。

^③禹心郭、黄送钦、吕鹏：《数字化深度与工资增长——基于企业用工转型和数字生态赋能的视角》，《中国人大法学报》2024年第2期。

^④刘瑞明、许元：《数字时代的中国经济：机遇、挑战与应对》，《产业经济评论》2024年第2期。

据价值，这与传统的公共物品使用过度导致价值降低的“公地悲剧”相反。并且，数据复制几乎没有成本，能够克服传统经济边际产出递减的规律。数据的非竞争性决定了数字经济的规模报酬递增效应和头部集中的特征，使其能够生成区别于传统工业生产力的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源头上来自科技创新。从生产要素的视角看，新的生产要素加入经济系统会改变生产方式和生产函数，催生新质生产力。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下进入到经济循环系统，参与生产力创造过程。数字化深度体现数据作为要素被使用的强度，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被使用的过程就是新质生产力的生成过程。当然，新的生产要素加入经济系统创造新质生产力，本质上还是科学技术进步驱动的生产方式转变。从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内涵角度看，新质生产力是传统生产力的质态跃迁，是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相融合产生的新型生产力，^①其核心在于以新促质。^②数字经济驱动旧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变，其机理在于数字化改变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创新能力。^③作为通用技术，数字技术广泛渗透到其他科学技术中。数字经济将其整合到统一的框架中，形成由数据牵引、算法规制和算力驱动的资源配置模式。因而，数字经济能够加速科技进步和知识生产，成为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主要源泉之一。由于数字经济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有学者将数字经济视为当前阶段新质生产力的综合质态。^④虽然新质生产力并不能完全等同数字经济，但不可否认，就目前的科技水平和产业发展而言，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占据了新质生产力的相当部分内容。

三、数字经济运行机制与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

数字化转型形成数字经济运行新机制和资源配置新模式。随着数字化深度推进，数字生产力和新型生产关系逐渐模糊了供给与需求之间的边界。作为经济活动副产品，数据既是投入要素，也是经济活动的成果。消费、生产、流通和分配等经济循环的各个环节都产生数据，数据又再次作为生产要素进入经济系统中参与经济循环，形成了循环反复的迭代积累过程，即数据的产生和积累记录着整个经济循环过程。在数字技术和数字算法的指引下，数据提供信息和驱动智能化运作。在数字技术和数据支撑下，供给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需求也会根据供给的变化发生调整，整个过程优化了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了社会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经济的运行模式，数字经济运行主要依靠数据机制、算法机制和算力机制，三种机制一体运行且都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一）数字经济运行机制

第一，数据机制。在数字经济时代，资本运动产生数据并积累数据，数据积累又资本化成为经济循环的动力，形成一个数字资本驱动的经济体系。数字资本在追逐利润的过程中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社会生产力，^⑤但从资本运动的角度考察数字资本运行及其规律，没有摆脱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经济增长和运行模式的束缚，缺乏数字经济运行的思维和数据机制配置资源的分析。数字资本在数字经济中的运动首先受到数据机制的调节，数据机制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融合，广泛渗透到经济循环的生产、流通、消费等社会生产过程，发挥着提升效率的乘数效应。^⑥数字经济运行可以视为以数字平台为中心、在产业链上配置资源、依托数字生态统筹协调的配置资源模式。^⑦在实现平台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数字经济运行中，数据产生没有时空约束的数字世界，并在数字世界里对地理空间中

^① 苏奎鉴、孙久文：《培育东北全面振兴的新质生产力：内在逻辑、重点方向和实践路径》，《社会科学辑刊》2024年第1期。

^② 张林、蒲清平：《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理论创新与价值意蕴》，《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③ 任保平、王子月：《数字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④ 洪银兴：《新质生产力及其培育和发展》，《经济学动态》2024年第1期。

^⑤ 王琳、李云鹏：《数字资本的运行规律与中国特色作用机制分析》，《教学与研究》2024年第2期。

^⑥ 张夏恒、刘彩霞：《数据要素推进新质生产力实现的内在机制与路径研究》，《产业经济评论》2024年3月网络首发。

^⑦ 刘诚、夏杰长：《线上市场、数字平台与资源配置效率：价格机制与数据机制的作用》，《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7期。

的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和追踪，利用数据包含的信息优化资源配置。数据机制在资源配置过程中能够提供决策信息和通过数学计算找出最优的资源配置方案。数据机制是数据在数字世界中流动并牵引资源配置的过程，如数据生成目标用户画像和引导资源向高效率的领域配置。^①数据机制在数字世界里记录和抓取经济活动并生产数据，以数据流量的形式对供给和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主导资源的配置。^②数据机制发挥作用的关键是在安全前提下数据的流通和循环，因为数据流通和循环就意味着数据在发挥着信息传递、知识挖掘和资源优化的作用。

第二，算法机制。算法是数字经济时代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机制，自从拥有计算机，人类就开始了通过计算机的数学计算来优化经济活动的方案，以减少成本和提升效率。随着网络和数字技术进步，产生了利用数据实现智能化的算法。算法是在技术水平既定的条件下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的规则，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平台在市场的约束下利用算法达到资源配置最优。目前，在数字经济运行中应用较为活跃的当属推荐算法。根据搜集到的数字平台使用者的信息和偏好，并依托相关模型，数字平台预测出平台使用者潜在可能的需求与偏好，实现精准营销和智能化运行。推荐算法能够对人的注意力进行分配，间接影响消费者行为。数字经济在算法和模型的规定下运行，注入了模型设计者的思想和设定的规则，达到算法控制的目的，这被称为算法资本主义，^③其中典型的例子是外卖平台对外卖员行为的规制。算法既优化了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又引起新的劳资关系冲突。^④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的数字资本，出于价值增值的需要，利用算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可能用算法进一步强化资本雇佣劳动的优势。算法作为数字经济时代驱动数据要素的规则，间接地通过数据机制影响传统经济中价格机制发挥作用的空间，改变了企业与市场配置资源的边界。算法可能通过企业平台化缩小市场的作用范围而扩大数字平台配置资源的范围。

第三，算力机制。数字经济涉及的数据是海量的大数据，算力是海量数据的高速计算能力，是驱动数据流动和挖掘数据价值的能力。算力水平直接决定了数据要素化进程和数字化深度，算力水平的提升让人类处理海量数据成为可能。因此，算力被视为数字经济的“能源”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算力也被认为是一种新型生产力，对数字经济的发展具有驱动作用。在严格意义上，算力是驱动数字经济运行的力量，而不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力量。但全球处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发展算力基础设施和提供算力服务可以加快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因而算力被认为具有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作用。在算法设定的规则体系下，算力驱动数据实现智能化的资源配置。算力决定智能化的深度和广度，因此算力机制作为数字经济运行的机制主要是驱动数据要素在数字平台中实现智能化配置，降低劳动和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的使用成本以及经济运行中的流通成本。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算力基础设施逐步成为公共基础设施，算力供给模式发生了变化。每个数字化的经济主体可能都需要算力，但不一定具备提供算力的能力，这便产生了由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的算力中心统一提供算力的发展模式，也即意味着算力中心和数字平台都有可能会集中在特定区域，数字经济在算力中心和数字平台的支撑下运行。数字经济运行的中枢会变得高度集中，而具体经济活动则广泛分布在一个去中心化的地理空间上，由此引起经济地理格局的深刻调整。

（二）数字新质生产力及其扩散

数字经济的发展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和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并且直接创造出数字新质生产力。数字新质生产力是通过挖掘数据价值，依托数据平台作用于生产过程，

^① 贾森·多夫斯基、杨嵘均、程琳：《数据成为资本：数据化、积累与提取》，《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4年第2期。

^② 刘诚：《线上的数据机制及其基础制度体系》，《经济学家》2022年第12期。

^③ 刘天语、王硕：《算法资本主义：智能时代的资本主义新形态》，《科学学研究》2024年3月网络首发。

^④ 陈龙：《“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6期。

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力,^①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数字化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以及三者相互作用形成的数字新质生产力,是由数字技术和生产方式创新驱动的先进生产力,^②来自数字技术突破,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特征。数字新质生产力在数字产业领域产生,但如果将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资源配置模式向传统产业扩散,形成的新型生产力不仅是数字新质生产力,而且是更具有普遍意义的新质生产力。

数字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变,体现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之间的深度融合上。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之间存在互补性,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为数字经济发展开拓空间,数字经济发展则产生新的规模巨大的市场需求为传统产业开拓市场。^③二者之间的深度融合过程是传统生产力转变为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从技术进步的角度看,作为通用技术的数字技术向传统产业扩散,使得数字产业化成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物质和技术基础。数字技术对传统实体经济进行数字化改造,通过实现数据感知、智能认知、动态决策、精准执行等环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赋能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变。^④

(三) 数字经济的资源配置模式

在数字经济时代,经济活动以数字化为底座。数据、算法和算力驱动的数字经济发展可成为生产力的突破路径。工业经济时代的经济运行模式以价格机制为核心,主要依赖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配置资源。在数字经济时代,不仅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发挥调节供需、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而且数据、算法和算力机制都发挥着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与从算力角度强调“算力+数据+算法”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不同,^⑤本文认为主导数字经济运行和新质生产力生成的是数据,算法和算力起到的是挖掘数据价值的辅助作用。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数字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生产力必须依托数据才能生成和发展,这源于数字经济的经济—技术特性规定。就目前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而言,在技术和市场的双重约束下,人类依靠数字技术,在算力和算法的配合下能够通过数据驱动实现智能化。离开数据和数字技术,人类尚不具备能够实现智能化的技术条件。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数字新质生产力以数据为核心要素,以算力和算法为辅助要素,既是技术约束的规定,也是市场约束的规定。

(四) 数字经济赋能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变

受数字经济的经济—技术规定限制,数字经济作用于传统生产力需通过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在数据、算法和算力的赋能下优化传统产业的生产力。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需发挥数据机制作用,启动数据循环和积累,产生“数据—信息—知识”的价值创造过程。数据机制明晰了其通过知识创造形成生产力的路径,^⑥但在这一数据价值创造过程中数据的流通和积累是前提。在数据机制的作用下,数据动态循环并牵引其他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其中也涉及算力机制对数据循环的驱动。

从成本的角度看,数字经济的发展通过降低空间和时间导致的经济活动成本,间接反映生产力水平的提升。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加入到经济系统中,通过云计算、虚拟现实和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形成数字空间,缓解了空间和时间对传统经济活动的约束。^⑦数字经济的发展通过放松空间和放缓时间对经济活动的约束,降低跨时空的等待和验证成本。因此,数字化转型通过实现数字经济运行的模式缓解空间

① 谢中起、索建华、张莹:《数字生产力的内涵、价值与挑战》,《自然辩证法研究》2023年第6期。

② 周小亮、王子成:《政治经济学视域下数字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逻辑与内涵研究》,《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24年3月网络首发。

③ 孙久文、张翱:《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联动机制与政策优化》,《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④ 张夏恒、马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新质生产力涌现:价值意蕴、运行机理与实践路径》,《电子政务》2024年第4期。

⑤ 米加宁、李大宇、董昌其:《算力驱动的新质生产力:本质特征、基础逻辑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公共管理学报》2024年第2期。

⑥ 戚聿东、刘欢欢:《数字经济下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及其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经济纵横》2020年第11期。

⑦ 张翱、孙久文:《数字经济、城市专业化格局与比较优势》,《科学学研究》2022年第10期。

和时间的约束，破除部分时间和空间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卡点堵点。

数字化作为生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对传统产业进行深度改造。数据机制、算法机制和算力机制能够在传统实体产业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作用，降低传统产业的运行成本。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是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配置资源模式的扩散过程，也是先进生产力取代落后生产力的渐变过程，即先进的数字技术取代旧的工业技术，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本身是人类发展需要的基本产业，数字化改造使得传统产业向新质生产力转变。

四、在生产关系变化中考察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

(一) 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视角下的新质生产力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社会发展理论将生产力从具体的生产生活中抽象出来，概括为社会变革的根本动力，即社会生产力。为考察人类社会发展规律，马克思提出了生产力概念，并将其作为决定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根据唯物辩证法的逻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应，新质生产力则与新型生产关系对应。

生产力是劳动的生产力。劳动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被区分为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生产力因而也存在个别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的区分。社会劳动和社会生产力是从具体生产中被抽象为普遍的一般性概念范畴。在数字经济时代，新质生产力同样是具有普遍一般性的抽象概念范畴。在考察新质生产力的生产逻辑时，不能仅将其放在具体的、微观的科技应用中透析内涵，还应将其放置在更具有一般意义的经济运行中进行考察。正如马克思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变化过程中通过资本运动考察生产力，在数字经济时代，研究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也需要从经济运行的整体模式中考察其资源配置效率，将其抽象为驱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基本动力。经济运行产生的数据积累和数字技术迭代更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在短期内，从社会经济整体的角度考察，新质生产力类似于宏观生产效率，其不仅源于众多微观市场主体劳动效率的提升，也来自于宏观经济供需之间的动态平衡和产能充分利用。也就是说，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除必要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外，宏观经济环境也极其重要，其发展还面临着宏观上市场需求不足的限制。

在生产关系调整中生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时，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时则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说明，从社会发展规律的角度看待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和发展，需联系新的生产关系。基于新发展阶段，要摆脱传统地租驱动发展的路径，在新的生产关系调整和变革中转变资源配置模式以生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目前，依托新一轮的科技和产业革命形成数字经济运行规则体系是新的生产关系变革之一，要将传统经济运行的资源配置模式转向数字经济运行机制决定的资源配置模式。

(二) 数字经济的资源配置模式与新质生产力

数字经济是催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区别于依靠劳动力、土地、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创造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科技创新带来的先进生产力。数字技术迭代更新正在加速科技创新和知识生产的速度，持续提升人类认知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数字经济是科技和产业变革的先机，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新质生产力的讨论离不开数字经济的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数字经济作为先进数字技术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在数据和数字技术的驱动下不断进行科技和产业创新迭代升级，是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类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的主要方向之一。数字经济是在数字技术和数据的驱动下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进行优化组合的经济运行业态。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要利用算法和算力挖掘数据的潜在价值，形成具有新质态的先进生产力。数字化既是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变的路径，也是新质生产力生成的重要路径之一。

在数字世界中，人类利用数据提升对世界的认知能力，并在数字经济技术—经济特性的规定下形成数据牵引、算法优化和算力驱动的新型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模式。在智能制造领域，数据作为生产要素

会部分取代劳动力投入，优化传统生产要素的投入组合，根据市场需求反馈进行柔性生产和智能制造。智能制造相较于传统制造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能够做到绿色和低碳生产。在数字经济的资源配置模式中，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不仅能创造数字新质生产力，而且发挥着扩大传统生产力乘数效应的作用。从整个经济循环的角度看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数字经济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模式为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的旧生产力向数字经济时代的新生产力转变开辟了路径。

（三）数字经济的制度创新与新型生产关系

生产力总是在生产关系调整的过程中发展变化。数字化的产业变革效应和新的生产组织模式形成了区别于传统经济的数字经济资源配置模式，传统产业则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催生新质生产力。在数字技术创新和应用过程中，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例如，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发挥价值创造的作用，要求建立起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数据可以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激励数据要素化，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生产方式的数字化转变提供了制度保障。数字经济的发展形成网络化、平台化和智能化的产业组织模式。在产业层面，变革工业经济时代的流水线生产作业方式；在宏观层面，转向以数据、算法和算力为核心运行机制的资源配置模式。简而言之，数字经济建立起独特的资源配置运行规则体系，并形成围绕数据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是区别于工业经济组织形态的新型生产关系。数字技术的进步推动数字新质生产力发展，而数字经济的生产组织模式和运行规则体系则是在数字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关系调整和变革形成新型生产关系。

数字经济运行的规则体系本质上是新质生产力决定的新型生产关系。在生产力的性质中理解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更高发展阶段的生产力，^①与之相对应的则是更高发展阶段的新型生产关系。要通过调整建立起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生产关系，破除一些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卡点和堵点。在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既定的情况下，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因素来自旧的生产关系，具体表现在经济体制和科研管理体制等方面。例如，经济体制改革滞后、区域间的市场分割和城乡二元体制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房地产市场膨胀占用国民经济过多资源、经济发展模式严重依赖土地财政等问题都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科研管理体制僵化落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缺乏产学研一体化的联动机制、行政指令性的研究任务过多等问题导致科技创新成果难以及时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与此同时，市场需求的变化也不能及时反馈到科技研发部门，科技研发部门与市场需求尚未形成有效的循环反馈机制。面临诸多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因素，我国要通过改革的办法调整生产关系，变革僵化的经济体制和科研管理体制，为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创造制度条件，还要注重新型生产关系构建，特别是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构建。例如，《数据安全法》和《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有助于建立新型生产关系，对破除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卡点和堵点起了重要作用。增强数字经济相关的基础制度供给，搭建新型生产关系，是未来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经历的制度建设过程。

五、围绕数字经济开展新质生产力的体系构建

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高效优化资源配置，加速科技创新和生产力水平提升。数字化转型形成的数字经济运行机制将数据、算法和算力转化为数字新质生产力，并赋能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变。在数字经济的经济—技术特性规定下，现代产业体系建立在以数据和数字化为底座的基础之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也需以数字化为基础。数字化成为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关键力量，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则成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明晰路径。

（一）积极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体系建设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产业发展报告（2023）》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占GDP的41.5%，且在持续上升之中，数字化已经成为产业深度升级和生产力发展的主要趋势。数字经济

^① 刘刚：《工业发展阶段与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年第11期。

以其精准有效的资源匹配能力持续提升经济运行效率，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从实践来看，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形成先进生产力，催生了部分新质生产力。由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生成新质生产力的路径逐渐明晰，可利用数字技术对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推动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运行模式转变。未来，我国可强化数字技术创新和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体系，以数字产业化助推规模庞大的产业数字化。政府可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化和数字化治理的空间，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解决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瓶颈问题，以数字化为底座培育多元化的新质生产力，丰富新质生产力的来源；以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带动经济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模式转变，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创造数据要素化的条件；发挥数据、算法和算力机制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加快促进更多新质生产力的生成。

（二）紧盯全球数字技术前沿，加大力度支持数字产业迭代更新发展

当前，ChatGPT、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开启新一轮数字技术应用高潮，数据要素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快。在新的技术革命形势下，数字技术发展路径和数字经济运行规则可能被重塑，我国在数字技术发展路径主导权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国家应积极推进数字技术迭代更新，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数字技术的攻关，支持数字产业迭代更新发展，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跃迁提供技术支撑。数据要素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过程，但数字技术发展不充分和市场应用不足仍是制约数字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进入经济循环系统的主要因素。科技进步是生产力提升和跃迁的基础，数字技术的突破性进展更是数字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源动力。全球数字革命方兴未艾，不断有重要数字技术突破，我国应紧跟全球数字技术前沿和市场应用，积极抢占全球数字技术高点并及时产业化，加快数字产业的迭代更新速度和新兴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在发展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过程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根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需求，培养具备专业数字化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是新质生产力生成和发展的关键，科学技术的进步归根到底是人类的创新。伴随着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运行模式转变，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更高的数字技术门槛，对劳动者数字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遵循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规律，根据数字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政府应加大力度培养以数字素养为核心专业技能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政府可突出人才在创新和发展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宽松自由的创新氛围，鼓励创新和包容由创新导致的失败。充分利用数据和数字技术增强科研和人类认知能力，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帮助科研人员发现科学规律和生成解决问题的方案。建立起数字化的基础教育制度，加强数字技术的普惠性教育，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目前，我国高质量数字人才供给不足问题突出，难以满足数字产业快速迭代更新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对人才的需求，要加大对数字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过剩产业从业者向数字人才转变，在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有效供给新质人才。

（四）发挥数字经济精准匹配供需的作用，发展满足和适应需求变化的新质生产力

在供给侧注重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同时，也需要注重发展满足和适应需求变化的新质生产力。在国民经济整体运行中，供给与需求要达到动态平衡才能持续发展。如果仅从供给侧考察生产力的发展，则容易将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机制归结于科技创新和培育新兴产业，而忽略了需求对新质生产力的制约，这可能进一步加大我国内需不足的供需矛盾。尤其是在宏观经济结构失衡的情况下，如果体制力量突破供给创造需求的限度，助推新质供给，这反而会加剧我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因此，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时，应注重发挥数字经济精准匹配供需的作用，形成需求对供给的牵引机制，发展满足和适应需求变化的新质生产力。

责任编辑：张超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理论基础、案例分析与政策对比^{*}

张 明 路先锋 王 喆 陈胤默

[摘要]为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问题，中国政府于2022年创新性地提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自该工具提出以来，学界和政策研究部门对其理论基础和实施效果尚未达成共识。为此，本文梳理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相关理论及实施现状，研究发现：从政策定性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理论上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处于政策导向和市场导向的结合点，受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支持，依托三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决策。从政策效果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杠杆效应明显，其与地方政府专项债、结构性货币政策产生综合效应，但在具体实施中存在市场化程度低、政策不协调和隐性债务风险高等问题。从政策对比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地方政府专项债相辅相成，均是地方政府重大项目融资的主要来源，但在偿债主体、收益来源、偿债风险、资金流向、资金撬动倍数和政策协调等六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基于理论探讨及案例分析，本文从保证政策连续、强化政策协调、设计灵活工具、坚持市场导向和防止明股实债等六方面，提出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开发性金融 地方政府专项债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096-11

一、引言

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实施可以促进一国经济增长，特别是在经济下行时期，各国政府均会创新性地设置新型政策工具来弥补现有政策工具的不足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2022年，中国政府创新性地提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引发了政界和学界的高度关注。

2022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特征表现为“内外双重压力”。一方面，美联储陡峭的加息周期引发全球经济衰退，俄乌战争加剧全球经济政策不确定性，这都对中国出口和外需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复苏不牢固，内生增长动力不足，消费、投资和出口等方面的指标尚未完全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年轻人失业率连创新高，房地产行业存在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仍然突出。为了刺激经济增长，2022年6月，中国政府的专项债“史上最强”靠前发力，1—6月发行进度已经达到全年额度的93.3%。这导致2022年下半年的专项债发行空间变窄。在此背景下，中国政府随即推出了政策性开发性

* 本文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课题“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协调与结构化操作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路先锋（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王喆，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陈胤默，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北京，100710）。

金融工具，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驾护航”。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内涵首先出现于中国政府相关文件中。2022年6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首次“确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同年8月24日又提出“在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落到项目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亿元以上额度”；同年1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7399亿元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从中国政府政策文件表述来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创设的初衷在于保障基建重点项目融资。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两种方式促进基础设施建设真正落地。一是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项目，以补充基建重大项目资本金；二是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部分以专项债作为资本金的项目可能存在资金还未到位的问题，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先行垫付，待专项债资金到位后再将金融工具资金置换出来，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基建资金断档。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属于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相关文献分支和研究范畴。梳理现有文献发现，学术界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定义与相关研究还较少，仅有的文献主要基于两个视角进行研究。一是从经济发展角度进行探讨。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作为国家创设和运用的有效政策工具，能够有效填补商业银行因经济、社会或环境投资项目的潜在效益不确定而不愿或无法提供金融支持的市场缺陷。^①与商业银行相比，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具有更长的贷款期限^②和更强的风险承担意愿，^③能够为具有积极外部性的项目提供融资，^④并在全球流动性周期中表现出逆周期特征。^⑤二是从政治关联角度进行研究。由于薄弱的公司治理结构，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存在政府失灵问题。^⑥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可能向有政治关联的企业提供廉价信贷，而这些企业本应从商业银行获得金融支持。^⑦学者研究发现，欧洲开发银行在选举年份会增加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相关的贷款活动，对本可通过其他资金来源筹措项目资金的企业进行补贴。^⑧

受数据可获得性限制及中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提出时间较短的影响，目前鲜有文献专门分析中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政策执行现状、不足及调整方向。随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效能释放的空间逐步收窄，准财政工具扩容的必要性愈发明显。在新宏观形势下，亟须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运作原理、实施效果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分析，特别是分析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堵点与问题，及其对“稳增长”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为了解答上述问题，本文将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理论基础、概念界定、投放情况、实施效果、与专项债的比较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理论基础

(一) 历史发展进程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重要业务。回顾历史，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发展

^① Stephany Griffith-Jones, José Antonio Ocampo, “The Futur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② Alfredo Schclarek, Jiajun Xu, “Exchange Rate and Balance of Payment Crisis Risks in the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Architectu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 Money*, vol.79, no.2, 2022, No.101574.

^③ Di Gong, Jiajun Xu, Jianye Yan,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s and Loan Contract Terms: Evidence from Syndicated Loa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vol.130, no.2, 2023, No.102763.

^④ Alfredo Schclarek, Jiajun Xu, Jianye Yan, “The Maturity-Lengthening Rol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 vol.23, no.1, 2023, pp.130-157.

^⑤ 陈元：《开发性金融与逆经济周期调节》，《财贸经济》2010年第12期。

^⑥ World Bank, *Glob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5/2016: Long-Term Finance*,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2015.

^⑦ Joelf Houston, Liangliang Jiang, Chen Lin, Yue Ma,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the Cost of Bank Loa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52, no.1, 2014, pp.193-243.

^⑧ Marco Frigerio, Daniela Vandone, “European Development Banks and the Political Cycl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62, no.3, 2020, No.101852, pp.1-19.

大致经历了“两次兴起，一次低谷”。“第一次兴起”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后各国在重建和复兴的过程中，出现了巨大的资金需求。当时，私有金融机构在资金实力和响应国家需求意愿方面明显不足。受到凯恩斯主义的影响，许多国家建立了以政府信用为基础、非营利性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旨在根据政府意图在特定领域提供融资。“一次低谷”发生在二战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因新自由主义的兴起而陷入低谷期。在该时期，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业务和重点开始朝多元化方向发展。例如，在20世纪60年代，日本开发银行开始专注于为技术开发和创新提供融资，并为解决环境问题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在1970年代，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强化了为环境保护和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责任。1975年，加拿大开发银行更名为联邦商业发展银行，开始从事风险投资业务，并于1990年代创造了新的融资产品，以促进创新发展。“第二次兴起”发生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家陆续成立了开发性金融机构。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使大多数国家遭受了巨大损失。在当时，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韩国产业银行和巴西开发银行为代表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时均发挥了积极的逆周期调节作用。^①

总体而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经济中主要发挥四个作用。一是逆周期调节，表现在国家复兴投资、应对金融危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二是重大项目融资，表现在为具有长周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支持；三是中小企业融资，表现在为中小企业、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四是应对社会挑战，表现在气候变化、绿色发展、扶贫、教育等方面。

（二）理论基础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兴起逐渐引发学界对其作用和定位的理论讨论。目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涉及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和超越失灵等方面理论。

1. 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介于市场和政府之间。从经济学理论来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提出反映了市场失灵理论与政府失灵理论的博弈。

市场失灵通常源于外部性、垄断、信息不对称和非理性行为四个方面。首先，市场通常无法充分反映正外部性或负外部性的影响，商业性金融在这些情况下缺乏参与动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其通过资金支持推动市场发展，特别是在具有溢出效应的项目和出口活动方面。其次，垄断会导致市场效率低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提供资金来促进竞争，减少垄断和寡头市场的存在，维护竞争环境。再次，信息不对称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支持中小企业和创新项目，可以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最后，非理性行为也导致市场失灵，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逆周期调节功能有助于缓解市场过度顺周期化问题，维持经济稳定。

然而，市场失灵只是政府干预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除了市场失灵，政府失灵也会存在。政府失灵主要有三个表现：一是挤出效应，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活动排挤了私人投资，限制了私营部门的发展机会；二是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即政府机构在资源分配方面存在低效率和浪费，对资源、储蓄和私人投资的分配产生负面影响，且通常伴随着大规模和明显的腐败现象，使得社会最富裕的成员受益；^②三是没有能力筛选优质项目，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选择投资目标和领域上缺乏必要的能力、信息和激励，相对于更加市场化的私营企业，政府掌握的信息更少，内部激励也无法做到和私营企业同等水平。

政府失灵理论要求限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其活动应仅限于那些遭受市场失灵的领域，以填补市场留下的空白。这样做的方式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失败的风险。一旦失败的根源得到解决，

^① 尹俊：《开发性金融理论研究综述：现状与展望》，《开发性金融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Kaiji Chen, Haoyu Gao, Patrick Higgins, Daniel F. Waggoner, Tao Zha, “Monetary Stimulus Amidst th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Spree: Evidence from China’s Loan-Level Data”,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78, no.2, 2023, pp.1147-1204.

市场力量可有效地将经济引导至帕累托最优状态。

2.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超越失灵。

无论是市场失灵理论还是政府失灵理论，本质上都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经济中的作用限制为“修复失败”。近年来，有观点认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所做的不仅仅是修复失败，它们通过将金融资源和服务瞄准特定技术、企业和部门来塑造和创造市场。^①如图1所示，政府失灵对应的是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干预手段，它们配合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市场失灵对应的是以直接融资为代表的资本市场和以间接融资为代表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它们均遵循利润最大化的经营原则；超越失灵则跳出“修复失败”的思维框架，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主要应用领域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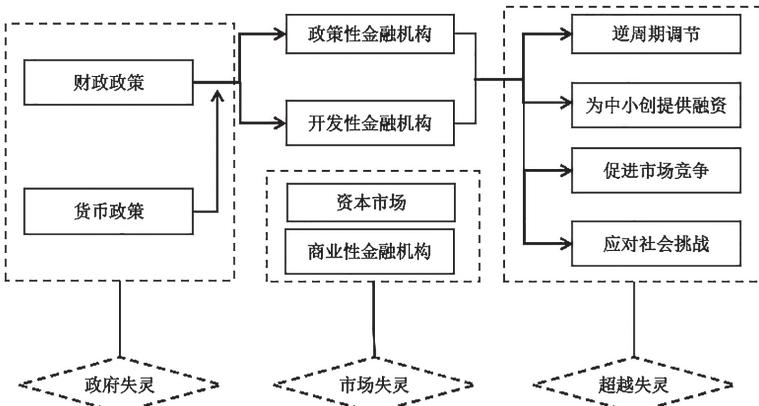


图1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理论框架

资料来源：笔者绘制，下同。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的发挥体现在四方面。其一，在逆周期调节的过程中，可以引导生产性机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短期内引导金融走向生产性机会，逆周期作用为经济发展、劳动力资源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部门创造以及技术经济变革提供了基础。其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技术变革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强调发展网络状态的重要性，这是由不同类型的国家机构组成的去中心化网络，有助于促进创新和发展。其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挑战不仅在于为所有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更关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这需要大量金融资本通过风险投资形式予以支持。其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仅修复市场失灵，还致力于解决问题，塑造和创造新技术、公司和部门，最终创造市场，以应对社会挑战。

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介绍

（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概念界定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自创设以来，学术界和市场界对其定义不尽相同，反映出该政策工具与现存政策工具的差异与定位尚不清晰。为了廓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其他政策工具的区别和联系，本文借鉴光谱图的思路，根据政策导向和市场导向两个维度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现有的财政政策、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进行对比分析（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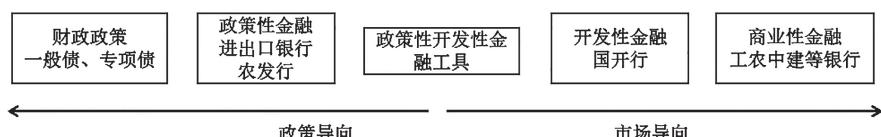


图2 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第一，政策性金融与财政政策存在紧密的联系。公共财政主要通过无偿性收支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和满足社会需求，其运作服从并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政策性金融靠近财政政策，实质上是财政政策金融化的表现。一方面，政策性金融机构通常受到财政政策的支持，其资本金往往由财政部提供，以保本微利为经营目标，经营利润最终归属于财政部；另一方面，政策性金融与财政政策都致力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共同的政策目标，政策性金融实际上扮演着“准财政”的角色。

^① Mariana Mazzucato, Caetano C. R. Penna, “Beyond Market Failures: the Market Creating and Shaping Roles of State Investment Banks”, *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 Reform*, vol.19, no.4, 2016, pp.305-326.

第二，开发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在经营目标、信用支撑、投资领域、投资期限和资金来源上均有所不同。商业性金融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不承担主动建设市场的职能。政策性金融则无盈利目标，不追求自身业绩，可能没有足够动机去挑选好的企业，也没有动机监督企业运作，这将导致经济效率低下。开发性金融是政策性金融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后的新形式，旨在填补市场缺陷、克服制度缺失，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并增强国际竞争力。开发性金融通过制度完善、信用建设来营造市场、完善市场，并在此过程中取得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利润。开发性金融促使政府努力挑选企业，提高了政府挑选企业的效率，并更好地实现政府目标。^①在中国，开发性金融肩负两个任务：一是加快瓶颈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培育健康的经济主体，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弥补信用和市场的空白和缺损，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增强国际竞争力。因此，开发性金融具有自生能力，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对传统政策性金融的发展和超越。^②

第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的联系与区别。就项目特点而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支持特定战略性产业，呈现出与普通商业银行金融工具截然不同的特征。这些工具具有项目资金成本低、期限长和资金专用性强的优势。就工具类别而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包括设立专项基金、定向发债、补充资本金、过桥贷款、财政贴息、到期退出等规范性程序。就经营方式而言，这些工具契合市场化原则，以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为基础，保本微利。它们仅仅通过财务投资行使相应股东权利，不参与项目实际建设运营，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退出方式。就资金来源而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主要依赖金融债券和抵押补充贷款，其中以金融债券为主，以抵押补充贷款为辅。总体而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巧妙地融合了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特征，是为实现政府特定政策目标、支持国家战略基础设施项目和特定产业发展而创设的独特金融工具。

（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出的必要性

2022年，中国面临“稳增长”和“防风险”的严重挑战，迫切推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应对内外压力。在“稳增长”方面，全球外部环境的严重不确定性，尤其是美国高通胀、紧缩货币政策以及全球金融条件的紧缩，使得中国面临出口需求下降、资本外流和人民币贬值的威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复苏仍不牢固，消费疲软，投资下滑，投资拉动经济成为中国“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在“防风险”方面，经济金融领域潜在风险凸显。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房地产行业面临系统性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也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中国推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助力地方基础设施投资和经济增长。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是“稳增长”和“防风险”下的重要政策创新。一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以作为项目资本金为重大项目融资，并进一步撬动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较大程度上弥补项目融资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运作引入了更多市场化机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其根据风险收益发放贷款，以避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③

（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情况

1. 投放主体。从投放规模来看，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承担了最主要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工作，中国进出口银行（简称进出口银行）参与时间较晚、资金投放占比较小。国开行、农发行和进出口银行投放的资金占比分别为58%、33%和9%，支持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32%、64%和4%。（1）国开行投放的资金规模最多，主要为大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国开行、农发行和进出口银行的披露，截至2022年9月20日，国开行基础设施基金已投放资本金3600亿元，支持项目超800个。其中，首批投放2100亿元，支持项目422个；第二批投放1500亿元，

^① 李志辉、王永伟：《开发性金融理论问题研究——弥补政策性金融的开发性金融》，《南开经济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陈元：《开发性金融与中国城市化发展》，《经济研究》2010年第7期。

^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执行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市场化程度不高，为了获取国家资金支持，一些地方可能会凑合或编造项目，这进一步增加了政策性银行的投资风险。

支持项目 421 个。(2)农发行投放的资金规模仅次于国开行,支持的项目数量最多。根据农发行披露,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农发行基础设施基金通过两次增资、三次集中投放,已全部完成 2459 亿元的资本金投资,支持基础设施项目 1677 个。其中,第一批投放 900 亿元资金,支持 500 多个项目;第二批投放 1000 亿元资金,支持 732 个项目;第三批增资 559 亿元,投放 400 多个项目。(3)进出口银行虽然参与时间较晚,但投放进度快。该行在 1 个月内完成 500 亿元的投放任务。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进出口银行共完成 684 亿元的资金投放,支持 114 个重大项目。其中,第一批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投放金额 500 亿元,支持项目 106 个;第二批投放 184 亿元,支持 8 个重大项目。

2. 资金用途。第一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资金投放主要流向三个领域:一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的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二是重大科技创新、职业教育等领域;三是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第二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将充电桩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省级高速公路等项目纳入投放范围。根据代表性样本的统计发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主要投向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产业园区、市政建设等。从投放金额来看,交通基础设施获得的资金支持最多,共计 631.6 亿元,资金占比超过 50%;其次为产业园区和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占比分别为 17.9% 和 23.6%。从项目数量来看,样本中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共有 96 个,占比为 26%;其次为产业园区,占比为 23.6% (见图 3)。从单个项目资金规模来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单个项目资金规模最大,其次为能源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市政、水利基础设施等则具有数量多、单个项目资金规模较小的特点。^①

3. 资金分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地域分布主要取决于地方经济体量、资金需求、项目储备等因素。从目前来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主要流向经济较发达的省份。广东获得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位居首位,资金额度达到 1150 亿元,在政策出台后的 1 个月内签约项目数量达到 273 个。浙江、山东、四川、江苏紧随其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分别投放 654 亿元、577.2 亿元、565.3 亿元和 470.5 亿元。以上 5 个省份获得的资金支持约占总额度的 46%。^②此外,安徽、云南、湖南、重庆、江西等省份也获得较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青海、内蒙古、天津、吉林等省份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相对较少。不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分布也存在一定差异。农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实现投放,其中向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和四川 6 个经济大省投放 1222 亿元、支持项目 819 个,占比分别为 50% 和 49%。进出口银行基础设施基金则主要向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和四川投放 252 亿元,占比 50.4%,向包括 6 个经济大省在内的重点省区市投放 337 亿元,占比 67.4%。

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实施效果: 基于案例分析

(一) 典典型案例分析

依据项目类型、投放领域等,本文选取代表性案例介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情况及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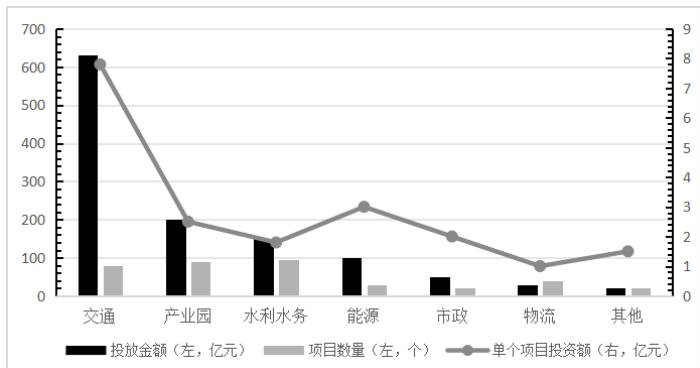


图 3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投向分布

资料来源: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① 安信证券:《370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解析: 哪些城投获取资金多?》,研究报告,2022 年 10 月 12 日。

^② 杨志锦:《7400 亿金融工具图谱》,《21 世纪经济报道》2022 年 11 月 21 日。

金投放情况。部分代表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情况如表1所示。

1.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和西江黄金水道的新战略大通道。2020年10月，西部陆海新通道作为国家重大工程之一被写入“十四五”规划。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规划，平陆运河工程总投资680亿元，2022年总投资727亿元。面对庞大的资金需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2022年8月，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平陆运河项目提供72.73亿元的资本金支持。同年8月28日，平陆运河项目正式开工。截至2023年8月，平陆运河的建设全面提速，累计完成投资超158亿元，预计2026年底建成通航。

2.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项目。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是四川省骨干水网工程，已列入国务院“172”和“150”重大水利项目库，跨越南充、达州、广安、广元4个市。该项目建成后将对川东北地区脱贫致富、乡村振兴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总投资154.7亿元。2022年8月13日，四川省水发集团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资金15.47亿元，成为四川省目前单笔最大规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水利项目。该笔基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极大缓解了项目资本金出资压力，有力保障了“项目早建成，群众早受益”。

3.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项目。高水平建设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是广州打造“一廊一带、双核五极”多中心、网络化城市结构的重大平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预计总投资超千亿元，一期工程总投资447.9亿元。2023年8月末，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简称发改委）审核批准，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将由农发行注入44.79亿元的资本金。截至2022年12月，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以及广州增天高速（增城段）、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等35个项目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投放资金超过240亿元。

表1 部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情况

时间	省份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支持机构	金额(亿元)
2022-8-28	广西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国开行	72.73
2022-9-6	广东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	农发行	44.79
2022-9-8	江苏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段）	水利基础设施	农发行	21
2022-9-9	广东	广州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铁路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国开行	19.85
2022-8-13	广东	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国开行	18.3
2022-7-31	浙江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国开行	18
2022-8-13	四川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	水利基础设施	农发行	15.47
2022-8-19	湖北	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工程	水利基础设施	农发行	10
2022-7-22	山西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工程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国开行	9.67
2022-8-19	广西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	国开行	8
2022-7-22	河南	河南安阳豫东北机场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国开行	3.4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二）政策效果评估

1. 积极效果。第一，金融杠杆效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于撬动基础设施投资起到重要作用。一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助于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资金回报周期长、不确定性较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另一方面，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下，许多项目形成投贷联动模式，吸引低成本、中长期的信贷资金投入。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注入资本金后，不仅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可能提供配套的信贷，商业银行也可能通过银团贷款等形式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满足项目的多元化、市场化融资需求。据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披露，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入资金近

7400亿元，各银行为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累计授信额度已超3.5万亿元，金融杠杆效应和投资拉动效应显著。第二，服务于国家战略的长期效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为许多国家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并通过投放重点领域服务于长期的国家战略。一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速度快、效率高。自2022年6月末国常会决定推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来，短短几个月内两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就已投放完毕。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联合办公、并联审批，连续高效运转。另一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投放重点突出、领域多元，始终围绕着服务于国家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协调、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国家战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最大的特色在于以补充资本金的形式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这有助于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实物工作量，促进新一轮基础设施战略布局和建设。

2. 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第一，叠加抑或替代的综合效应难确定。随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快速落地，投资拉动效应逐渐显著。2022年7月以来，广东、浙江、四川等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较多的省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呈现高速增长。相比于2020年和2021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速仅为0.9%和0.4%，2022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9.4%，明显高于整体投资增速。然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产生的综合经济效应也可能因多种政策工具替代而被削弱。一方面，多渠道融资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特别是对于资金缺口较大的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能够与地方债、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相互配合和叠加，缓解资金不足，促进有效投资。另一方面，对于经济基础薄弱、储备项目有限的部分地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地方债、结构性货币政策等工具间可能产生替代效应。笔者于2023年6月赴我国东部沿海某地调研发现，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共同支持相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能会造成二者在融资渠道上的替代效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能会与政府专项债、结构性货币政策产生替代关系。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替代效应可能大于其增量效应。从宏观角度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总资金规模影响不大，但如果存在替代问题，其增量效应就相对有限，真正对宏观经济的拉动作用可能也会受到影响。第二，现实执行暴露的问题。根据调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执行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筛选机制市场化不足，白名单质量不稳定。两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的时间紧迫，项目筛选主要依靠地方政府提供的白名单，存在部分企业不符合银行准入条件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市场需求和风险控制的考量。这导致政策性银行缺乏与市场接轨的能力，难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和决策。二是财政货币协调存在不畅。尽管财政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提供了贴息支持，但仅限于新开工项目的股权出资部分，政策支持范围有限。根据东部沿海某地调研显示，一般项目的综合成本在3.5%左右，相对于政府专项债不具有成本优势。三是存在隐性债务和风险敞口的担忧。部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签约时间短、项目开工急、资金使用快。一些企业盲目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未来的项目建设质量、后续资金支持情况尚不确定，提高了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

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专项债的对比分析

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简称“专项债”）。专项债始于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置换。专项债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① 专项债虽然发行额度较大，但适用范围受到约束。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规划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部分项目出现“钱等项目”的情况，专项债资金长期闲置在国库或项目单位。为此，地方重大项目建设常面临资本金来源不足、资金阶段性难以到位等问题。部分重大项目融资资金需求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限长，民间资本直接参与难度较高，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创新金融工具，提供用途灵活、期限长、成本低的资金。在此

^① 本定义摘自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背景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成为接棒专项债促进基建发力的利器。

专项债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之间相辅相成，两者投向的领域和省份基本吻合，发行期限和利率也比较接近。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专项债也存在如下区别（见表2）。

第一，偿还主体存在差异。专项债是由政府兜底偿还的，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来源。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则是由三家政策性银行按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三家政策性银行根据项目质量遵循的原则是“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这就意味着将风险转移到市场，无须地方政府出具还款承诺或承担兜底责任，可减轻财政还款压力，降低地方政府杠杆率。

第二，收益来源存在区别。土地出让收入是专项债的主要收益来源，但土地出让收入可能会成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负面清单”。例如，2022年，浙江省水利领域申报纳入发改委项目库的49个项目中，多数项目以自身收益作为还款来源，而约占专项债券收益来源30%—50%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的还款来源中均没有涉及。^①

第三，偿债风险存在差异。专项债的偿债风险在于存量债务高企、增量债务飙升，而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例如，2022年，全国有26个省份专项偿债率（专项债还本付息占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的比率）超过20%；天津、黑龙江、云南的专项偿债率高达153.4%、118.5%、88.1%，还本付息压力较高。^②与之不同的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是以一种股权的形式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补充资本金不超过全部项目资本金的50%，其偿债风险主要在于项目盈利能力。

第四，投资拉动作用存在差异。根据东吴证券测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投资的撬动倍数高于专项债。专项债的投资撬动倍数约为8—9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撬动倍数约为12倍。^③有测算表明，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3000亿元，将带动约1.2万亿元的配套融资支持。^④

第五，资金投向存在差异。专项债总体偏好于向偿债能力强、项目储备充足、实施条件充分的重点地区倾斜。例如，2023年1—8月，广东、山东、四川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较高，而宁夏、西藏、青海等综合财力与偿债能力较弱且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有限的省份新增专项债发行较少（罗志恒，2023）。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向的省份多为地方政府债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压力较大的省份。例如，2021年云南的宽口径负债率和宽口径债务率分别为73%和240%，财政自给率为34%。截至2022年12月12日，云南省纳入重点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共132个，其中52个获得基金支持，金额304.9亿元。其中，2022年国开行给云南省发放了111.93亿元贷款支持。

第六，配套政策支持存在差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实施过程中有其他配套政策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主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由国开行、农发行和进出口银行提供资金支持。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相关配套融资积极跟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目前，各银行为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累计授信额度已超3.5万亿元，有效满足项目建设的多元化融资需求。根据资金支持领域和发放对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抵押补充贷款、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等四个领域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实施存在政策叠加影响。

第七，对项目资本金的支持比重存在差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项目资本金的支持比重大于专项债的支持比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以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项目，以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重大

^① 王挺、夏玉立、陈玮等：《水利领域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浙江实践及思考》，《水利发展研究》2023年第6期。

^② 罗志恒：《专项债全面回顾：结构特征、利弊分析与应对》，粤开志恒宏观，2023年9月22日。

^③ 陶川、邵翔：《一文读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东吴证券研究报告，2023年7月30日。

^④ 程实、张弘硕：《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加力稳大盘》，《中国经济评论》2022年第9期。

项目资本金，但提供的资本金不得超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资本金的 50%。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规模虽然呈现上升趋势，但占比较低。专项债对应的基建项目平均资本金比例约为 20%（程实等，2022）。例如，2020、2021、2022 年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分别为 2456 亿元、2596 亿元、2786 亿元；2023 年 1—8 月，全国仅有 8.2% 的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西藏、青海、天津、北京、内蒙古、湖南 6 个省市用作资本金比例甚至为 0（罗志恒，2023）。

表 2 专项债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异同之处

对比项目	专项债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偿还主体	以政府兜底偿还专项债、由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来源	由三家政策性银行按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无须地方政府出具还款承诺或承担兜底责任
投向领域	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及水利基础设施、产业园及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领域、职业教育项目等
重点投向省份	广东、山东、四川、河北、河南、浙江等	广东、浙江、山东、四川、江苏等
利率	平均 3.09%	3.05%—3.45%
期限	平均 15.5 年	多为 20 年
对投资撬动倍数	约 8—9 倍	约 12 倍
财政辅助	中央财政按实际股权投资额予以适当贴息，贴息期限 2 年	中央财政对股权投资利率和国开债收益率之间的差额给予 90% 的贴息
货币支持	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有序引导金融机构进行配套融资支持	通过政府投资与银行资金的有机结合，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鼓励银行积极跟投跟贷
资本金情况	专项债对应的基建项目的平均资本金比例约为 20%	提供的资本金不超过基建项目全部资本金的 50%

资料来源：收集整理获得，参考陶川、邵翔：《一文读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东吴证券研究报告，2023 年 7 月 30 日。

六、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是我国创设的新型政策工具，该工具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存在着密切联系。本文梳理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在全球和中国的实践经验，发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主要扮演逆周期调节、重大项目融资、促进中小型企业融资、应对社会挑战四个角色。总体而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既不同于一般财政政策和商业性金融，也与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略有区别，正好处于政策导向和市场导向的结合点。

从政策理论上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其存在的理论依据涉及经典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理论，近年来出现的“超越失灵”理论则跳出了“修复失败”的视角，从引导和塑造市场的角度思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角色。

从政策执行上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既受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支持，又依托三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带动商业性银行信贷决策。

从资金投放领域看，第一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主要用于五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职业教育和其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第二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扩展了投资范围，包括充电桩、老旧小区改造和省级高速公路。

从资金投放地域分布看，地方经济体量、资金需求、项目储备等因素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投放地域分布的主要考量。

从政策效果上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杠杆效应明显，有力地撬动了商业银行贷款，与地方政府专项债、结构性货币政策构成了综合效应，并且在长期内为落实国家战略持续发挥作用。然而，在具体实施中也存在不同政策工具相互替代、市场化程度低、政策不协调和隐性债务风险等执行问题。

从政策对比上看，地方政府专项债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之间相辅相成，均是地方重大项目融资的主要来源。但二者在偿债主体、收益来源、偿债风险、资金流向、资金撬动倍数和政策协调等六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内外部双重压力。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应积极发挥政策性开

发性金融工具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积极效果，但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及时解决当前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堵点与问题。下一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考虑从如下五方面加以应对。其一，保证政策连续。在当前的内外宏观环境下，中央政府继续实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定展期政策以满足项目需求，并灵活调整政策以适应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防止项目出现“烂尾”。同时，扩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适用范围，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其二，强化政策协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地方政府专项债都需要项目本身有足够的现金流用于还本付息。从实践来看，地方政府很多项目达不到上述要求，存在编造项目的操作。因此，对于本身没有足够现金流支持但又有必要实施的项目，应考虑通过省级政府发行一般债予以支持。其三，灵活设计工具。当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存在“上马仓促”“计划性强”的问题。下一阶段，中央政府可以采用非定额的方式来设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资金总额，根据实际需求来确定资金总额，以适应不同地方的需求。中央政府可以分阶段支出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需要给予相应的政策资金支持。此外，可以将资金发放与信贷条件结合起来，并根据全国总体需求来统计资金总额，再针对不同地区的信贷条件和实际需求进行具体发放。其四，坚持市场导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执行过多依赖发改部门的项目储备清单，银行的信贷筛选功能并没有充分发挥。为此，应通过银行严格的审查流程来筛选质量较高的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规避风险。与此同时，中央和地方政府还应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确保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项目背景、前景等信息。此外，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项目，并建立风险缓释机制，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的投资。其五，防止明股实债。从政策初衷来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名为过桥资金或股权投资，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演变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应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设定合理的增信措施，并确保担保增信覆盖全部投资金额和收益。其六，应建立健全投后管理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测、跟踪和分析，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责任编辑：张超

国有企业薪酬改革的就业效应

——基于“限薪令”的实证研究^{*}

卢允之 董志强 杨海生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缩小高管—员工薪酬差距的改革，是否有助于促进国有企业的就业？本文利用我国上市公司样本，以2015年实施国企“限薪令”为外生冲击，实证检验高管—员工薪酬差距缩小对国有企业的就业产生的影响。双重差分模型表明，相比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实施“限薪令”后高管—员工薪酬差距明显缩小，用工人数和员工增长率均显著提升；“限薪令”改变了国有企业用工结构和薪酬结构，高学历员工占比、生产和研究相关岗位员工占比显著提高，工资津贴支出占比显著增加，社保福利支出占比下降；“限薪令”对国有企业用工的影响具有异质性，在高管—员工薪酬差距较大的东部地区、垄断行业、资本密集型企业效应更为明显。总的来说，缩小高管—员工薪酬差距的限薪改革促进了国有企业的就业增长。本文结果有助于思考促进公平收入和高质量就业的政策。

[关键词]国企薪酬改革 “限薪令” 就业 双重差分法

[中图分类号] F24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107-10

一、引言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党的二十大报告着眼于新时代新征程，针对新形势新情况，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出新的全面部署，明确要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2023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同时“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扩大国有企业岗位和用工，是稳就业的重要途径之一。过去10余年间，国有企业进行了一系列深入改革，这些改革是否与就业优先政策兼容值得研究和评估。

本文将评估国有企业薪酬改革对其就业所产生的影响。在新时代，国有企业薪酬改革的主要意图是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从而形成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之间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15年初，央企开始执行“限薪令”（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各省市国有企业陆续跟进限薪，这对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但不限于此，“限薪令”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国有企业内的激励安排和资源配置，进而影响其经营行为和用工策略。

限薪影响就业并非不可理解，因为高管—员工薪酬差距作为企业人力成本结构，会影响包括企业用

^{*} 本文系研究阐释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3ZDA09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允之，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董志强，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杨海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工在内的各项经营决策。比如,孔东民等(2017)发现高管—员工薪酬差距影响企业创新,^①更大的薪酬差距在企业薪酬水平较低时有利于创新,在薪酬水平较高时不利于创新;刘张发等(2017)发现高管—员工薪酬差距过大将不利于企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②杨薇和孔东民(2019)发现高管—员工薪酬差距变大会降低高学历员工的比例;^③其他一些研究表明,高管—员工薪酬差距还会影响公司价值、盈余管理等。^④不难想象,“限薪令”对企业薪酬结构施加了新的约束,将影响企业用工决策,企业高管和员工两类劳动力的最优数量和结构都会发生变化,但这种与就业有关的效应目前尚未被文献充分关注。

本文具有以下三方面边际贡献。第一,有助于理解企业内部薪酬差距如何影响其用工决策。高管—员工薪酬差距是企业内部薪酬差距最重要的方面,已有文献主要关注内部薪酬差距与企业绩效、价值的关系,^⑤或者国企薪酬改革如何影响资本市场、技术创新等,^⑥鲜少关注其对企业用工决策或就业的影响。第二,有助于理解收入差距影响就业的微观机制。已有研究注意到就业和收入差距负相关、失业增加会扩大收入差距,^⑦国有部门就业量下降会降低城镇收入差距,^⑧但很少有文献讨论收入差距对就业的影响。研究企业内部薪酬差距的就业后果对理解这一问题将大有裨益。第三,有助于评估国企薪酬改革的经济后果。我们利用双重差分框架估计了“限薪令”的总效应,也尝试考察限薪改革在不同国企的异质性后果,这有助于为国企改革“一企一策”的改革思路提供实证依据。

二、政策背景与理论假说

(一) 国企限薪改革政策背景

薪酬改革是我国国企改革“1+N”体系中重要的环节。自2002年开始,我国发布多项薪酬改革文件,规定企业负责人与普通员工之间的薪酬差距倍数不超过12倍。2009年,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会同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但现有研究发现这次限薪改革的收效甚微。^⑨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进入深水区。中央政治局于2014年底审议通过《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媒体常称“限薪令”),并于2015年初实施,其核心目标是“逐步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根据《方案》要求,企业负责人和普通员工之间的薪酬差距不得超过7—8倍。随后,各省、各地级市也纷纷出台适用于省管或市管国企的限薪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出台时间集中在2015—2016年,之后政策出台的频率逐渐降低。这场自上而下的系统性薪酬改革,对央企和地方国企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 基本的理论分析

用于分析高管—员工薪酬差距影响企业用工的理论,主要有两种:一是锦标赛理论,二是公平理论。Lazear和Rosen的锦标赛理论认为,薪酬差距越大,则对代理人的激励越大,代理人会更加努力。^⑩但

① 孔东民、徐茗丽、孔高文:《企业内部薪酬差距与创新》,《经济研究》2017年第10期。

② 刘张发、田存志、张潇:《国有企业内部薪酬差距影响生产效率吗》,《经济学动态》2017年第11期。

③ 杨薇、孔东民:《企业内部薪酬差距与人力资本结构调整》,《金融研究》2019年第6期。

④ 梁上坤、张宇、王彦超:《内部薪酬差距与公司价值——基于生命周期理论的新探索》,《金融研究》2019年第4期;杨薇、徐茗丽、孔东民:《企业内部薪酬差距与盈余管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⑤ 黎文靖、胡玉明:《国企内部薪酬差距激励了谁?》,《经济研究》2012年第12期;Ethan Rouen,“Rethinking Measurement of Pay Disparity and Its Relation to Firm Performance”,*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95, no.1, 2020, pp.343-378.

⑥ 杨青、王亚男、唐跃军:《“限薪令”的政策效果:基于竞争与垄断性央企市场反应的评估》,《金融研究》2018年第1期;杨伽伦、朱玉杰:《薪酬管制、企业内部薪酬差距与创新:来自制造业的证据》,《经济学报》2020年第4期。

⑦ Rubens Penha Cysne,“On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Income Inequality and Unemployment”,*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91, no.1, 2009, pp.218-226; Rubens Penha Cysne, David Turchick,“Equilibrium Unemployment-Inequality Correlation”,*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vol.34, no.2, 2012, pp.454-469.

⑧ 夏庆杰、李实、宋丽娜、Simon Appleton:《国有单位工资结构及其就业规模变化的收入分配效应:1988—2007》,《经济研究》2012年第6期。

⑨ 沈艺峰、李培功:《政府限薪令与国有企业高管薪酬、业绩和运气关系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0年第11期。

⑩ Edward P. Lazear, Sherwin Rosen,“Rank-Order Tournaments as Optimum Labor Contracts”,*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9, no.5, 1981, pp.841-864.

公平理论认为，过大的薪酬差距反而可能降低士气，如有研究发现高管—员工薪酬差距对工作质量有不利影响。^①大多数相关研究都从这两种理论出发来提供假说。若用这两种理论分析企业用工决策，给定企业生产任务不变，则有以下结论：（1）锦标赛理论的预测是，更大的内部薪酬差距将激励员工更努力，企业劳动生产率将会更高，企业可以雇佣更少的员工；（2）公平理论的预测是，更大的内部薪酬差距将打击员工士气，员工努力普遍下降，劳动生产率将会下降，企业需要雇佣更多员工来完成生产任务。

但上述理论不太适用于过去10年间发生的国企限薪改革。无论是锦标赛理论主张的竞争，还是公平理论主张的相对比较，往往发生在同质的、具有高度替代性的、彼此竞争的代理人之间。员工之间或者高管之间的同类人员可能彼此竞争，但高管和员工之间的不同类人员却很少竞争，公司绝大部分员工可能从来没有想过要晋升为高管，高管也不太可能把普通员工视为自己的对手。高管和员工两类劳动力应该是高度互补的，而非彼此替代的。故锦标赛理论或者公平理论应该更适合用于分析员工之间或者高管之间薪酬差距的效应，而不太适合用于分析高管—员工之间薪酬差距的效应。后文也将提供锦标赛理论和公平理论难以成立的实证证据。

本文基于国企限薪改革的特征事实，提出另一种备选的理论分析。该分析将“限薪令”视为一种新的约束，看它如何改变企业最佳的劳动力组合。企业的生产和用工决策，几乎由高管左右。国有企业高管常常有复杂多元的经营动机，他们既是经济人，追求个人私利，又是政治人，追求满足政治要求以获得晋升机会。具体到“限薪令”约束的潜在影响来看，经济动机意味着国企高管希望尽可能维持甚至提高自己的薪酬，政治动机意味着高管必须将自己与员工的薪酬差距控制在7—8倍以内。从理论上来说，有两种手段可以缩小高管—员工薪酬差距：提高员工薪酬和降低高管薪酬。作为经济人的国企高管理所当然更偏好以提高员工薪酬为主，但在现实中这种操作会带来企业人工成本迅速增加，很可能成为企业难以承受之重。举例来说，假设某国企高管人数和员工人数之比为1:100，允许高管薪酬为员工的7倍，这意味着给每位员工增加1元工资（员工工资总额增加100元），可以给高管带来的薪酬增加不超过7元。换言之，给高管增加1元工资（或者保留1元超标的工资）的影子价格（即需要对应提高员工工资总额）为 $100/7=14.3$ 元。因此，想通过普遍提高员工薪酬来维持自己的高薪酬，对国企高管来说很可能力不从心。鉴于此，我们倾向认为国企高管将更多采取降低高管薪酬来满足“限薪令”的要求（可事后检验）。但在不增加企业人力总成本情况下，高管也倾向通过改变用工结构和薪酬结构来追求自身的薪酬利益。

在接下来的分析中，我们先做一些极度简化的假设，然后再适当放松某些假设。假设：第一，企业用于劳动力的成本约束总额不变（可事后检验），这等同于假设企业的资本和劳动力以一次齐次的柯布—道格拉斯函数进行投入，省却考虑生产成本在资本和劳动力之间如何配置；第二，高管和普通员工是两类互补的劳动力要素，这一假设的合理性体现在员工规模越大则高管人数往往也更多的事实；第三，企业对高管的需求比对普通员工的需求更缺乏弹性，这一假设应该是合理的，毕竟高管离职比普通员工离职对企业影响更大，企业获得替代性员工也比获得替代性高管要容易得多，且高管数量随企业规模变化的程度比员工数量变化程度要小得多。基于上述假设，图1（a）的最优化生产分析反映了限薪对用工组合的影响。具体来说，限薪降低了高管薪酬水平，相当于高管劳动力价格下降，这时企业劳动力成本的预算线将从 C_1 调整为 C_2 。如果高管市场供给是完全无弹性的（意味着企业降低高管薪酬后仍能获得足够数量的高管），则最佳用工组合就从 A 点变为 B 点。也即说，高管的劳动力价格下降，将使得企业高管数量从 E_1 增加到 E_2 （注意，必定有 $E_2 \geq E_1$ ，因为高管对于企业来说不可能是“劣品质”），且由于企业对高管的需求缺乏弹性，高管数量增加比较有限。普通员工与高管具有互补性，企业对其更有需求弹性，这导致员工数量出现较多增加，从 S_1 增加到 S_2 。

^① Douglas M. Cowherd, David I. Levine, “Product Quality and Pay Equity Between Lower-Level Employees and Top Management: An Investig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or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37, no.2, 1992, pp.302-320.

但假设高管的市场供给完全无弹性并不符合事实。高管往往有较强的流动能力和创业机会，其供给并非完全无弹性。作为高级管理人才，高管短期内供给数量变化不大，意味着其供给弹性通常也不会太大。有新闻报道，2015年“限薪令”实施后央企高管离职出现明显增长，但总体上影响有限。

① 考虑高管市场反应，限薪会导致国企面临高管市场供给数量下降，且在受限的更低薪酬水平上企业对高管需求量会变大，市场交易的短边法则决定了结果：限薪后国企高管聘任将面临市场数量配给。这表现在图1(b)中，企业将面临高管配给的数量约束 E'_2 ，它可能略低于或等于限薪前的最佳高管数量（后文可对此实证检验）；限薪后的新均衡点为 B' ，企业的高管数量为 E'_2 ，企业的员工数量变为 S'_2 。②

综上所述，无论是否考虑高管市场的反映，限薪改革都将带来企业用工人数的增加，这种增加主要是员工数量的增加。如果高管市场供给完全无弹性，则限薪后企业的高管数量也会增加，但我们认为这不符合现实。更现实的是，高管市场会做出反应，导致国企聘任高管的难度增加，国企高管数量可能并不会增加，甚至略有下降。此外，还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若考虑高管市场反应，企业聘任高管受到配给限制，那么即使放松高管和员工具有互补性的条件，也可得到限薪导致用工人数增加的结论；第二，图1的分析隐含假设了员工的劳动力价格（薪酬水平）没有变化，从政策来看限薪改革主要限制了企业负责人过高的收入，从后文经验证据看限薪改革也并没有显著影响员工薪酬水平，说明这个隐含假设是成立的。我们根据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待检验假说。

假说1：“限薪令”带来国有企业用工数量的增加。

(三) 扩展分析：考虑员工异质性和员工队伍结构调整

前面的分析假设高管薪酬下降而员工劳动力价格（薪酬水平）不变，同时把员工劳动力视为同质一类。由于员工劳动力市场充分竞争，劳动力价格不变的假设可以维持，但需要放宽员工同质假设。应当承认，员工劳动力市场存在一定的异质性，生产力高的员工比生产力低的员工具有更高的市场工资率。这意味着，给定各类员工劳动力价格不变，改变员工队伍结构也有可能提高员工平均工资，从而有利于高管更好满足“限薪令”约束。本来，企业雇佣高生产力或低生产力员工的最优比例取决于两类劳动力各自的相对产出价值，即劳动力产出价值与其工资率之比。③ 但在“限薪令”约束下高管有动机通过改变用工结构提高员工平均工资，因此预期企业高生产力（高工资率）员工占比将会增加。

由于从本文数据中无法得知国企员工个体的生产力和工资率，我们采用替代性的可观察指标来检验上述预期。一般来说，与低学历员工相比，高学历员工的生产率和工资率都更高；与计时报酬员工（如人事财务等非生产人员）相比，受激励更大的计件报酬员工（如生产性工人和研发人员）中更容易出现高绩效工人。据此我们提出如下可检验的推论。

推论1：“限薪令”将提升国企高学历员工比重。

推论2：“限薪令”将提升国企生产性员工和研发人员比重。

① 任鹏飞：《“限薪令”引发央企高管离职潮？“有增加但影响微乎其微”》，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98280，2015年11月18日。

② 图1(b)还有助于说明适度限薪可提高国企产量，但限薪不宜过度，如果限薪过度使得位置足够低，就会带来国有企业的产量损失。即若限薪过度令高管大量流失，国企的生产经营就会蒙受损失。

③ Edward P. Lazear, *Personnel Economics for Managers*, USA: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8, pp.4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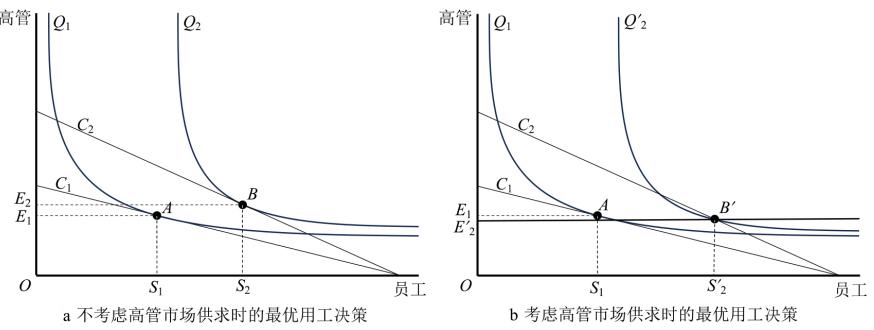


图1 限薪对国有企业用工决策的影响

除了改变用工结构外，改变薪酬结构也可能有利于维持高管薪酬。作为企业人力成本的薪酬往往是广义的，包括薪酬和福利。国有企业在实施限薪令过程中常常以狭义薪酬作为计算基准。譬如某央企的工资总额信息披露表显示，其计算的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支付工资等，但社保等福利并不在工资总额之内。这意味着，企业通过削减福利支付来增加工资奖金，便可以在不增加人力成本总额的情况下更好满足“限薪令”约束，国有企业高管也有动机对员工薪酬结构作出此类调整。据此，我们提出如下可检验的推论。

推论 3：“限薪令”将提升国企职工工资奖金津贴支出占比，降低社保福利支出占比。

三、实证研究设计与数据描述

(一) 实证研究设计

尽管自 2009 年以来限薪改革的预期已经存在，但 2014 年底通过央企负责人薪酬改革《方案》并于 2015 年实施这一时间节点在事前仍难预料。对本文研究来说更重要的是，此次“限薪令”的目标主要是调节企业负责人过高的收入，并非针对企业用工决策或就业问题。故此次限薪改革对就业而言是相对外生的政策冲击。改革明确针对央企，之后各地的实施也针对地方国企，对民营企业没有明确的“限薪令”约束。故可以将民营企业作为参照组，将国有企业作为实验组，在双重差分 (DID) 框架下估计“限薪令”的就业效应。具体地，本文选取“限薪令”正式实施的 2015 年前后共 10 年 (2010—2020 年) 全部 A 股上市公司为对象，以《方案》为外生冲击，构建如下双重差分模型：

$$y_{ij,t+1} = \alpha_0 + \alpha_1 SOE_{ijt} + \beta SOE_{ijt} \times POST_t + \gamma Ctrl_{ijt} + \lambda_i + \phi_j + \tau_t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 $y_{ij,t+1}$ 是行业 j 中的公司 i 在 $t+1$ 年的普通员工人数对数、员工人数增长率以及高管人数对数。 SOE_{ijt} 表示公司 i 在第 t 年是否为国企。^① $POST_t$ 是虚拟变量，在 2015 年及之后取 1，否则取 0。此外， $Ctrl_{ijt}$ 是控制变量， λ_i 是公司固定效应， ϕ_j 是行业固定效应， τ_t 是年份固定效应， ε_{ijt} 为随机扰动项。系数 β 的估计值是我们最关心的，它反映了“限薪令”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

(二) 数据描述

本文数据涵盖 2010—2020 年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由于控制变量滞后一期，实际样本期始于 2011 年。参照类似的实证研究惯例，剔除金融行业以及当年存在特殊处理 (ST、PT) 的上市公司。^③ 所有连续变量都在 1% 和 99% 处进行缩尾处理 (winsorized) 以减少离群值的影响。剔除控制变量缺失样本后，最终获得 22864 个公司年度观测值。主要变量说明见表 1。其中，员工学历分类以及岗位分类来自东方财富网 Choice 金融终端，其他数据均来自国泰安数据库。与既有文献一样，薪酬定义是广义的，包括工资津贴、工会与员工培训费用、职工福利费用以及社会保险支出 (即“五险一金”) 四大部分。

从变量的描述统计看，样本期内上市公司的普通员工平均数为 6426 人，高管平均人数为 13 人。普通员工人数的增长率大约为 5.6% 左右。从学历来看，大部分员工在高中及以下，^④ 约占总人数的 55.6%，其次是本科学历的员工 (22.1%)。从岗位来看，生产岗位员工占比最多 (37.8%)，其次是技术类 (18%) 和研究类 (16%) 的员工。在计算企业主要负责人均薪酬时，我们依次选取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人员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从整体薪酬水平来看，无论何种定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均薪酬水平都在 50 万元以上，远高于普通员工的 12 万元。最后，参考廖冠民和沈红波 (2014)、杨薇和孔东民 (2019)，从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治理等角度选取控制变量，其数据均来自国泰安数据库；除总资产外，其他控制变量均除以总资产并滞后一期。^⑤

^① 样本期内共 116 家公司发生了所有权性质变化，即 SOE 是时变的，故模型在控制企业固定效应基础上，还控制了 SOE 变量。稳健性检验 (留存备索) 还尝试剔除这 116 家公司，定性结果没有显著变化。

^② 在 2503 家样本企业中，约 29% 发生过行业变更，故考虑控制行业效应。

^③ James R. Brown, Steven M. Fazzari, Bruce C. Petersen, “Financing Innovation and Growth: Cash Flow, External Equity, and the 1990s R&D Boom”,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64, no.1, 2009, pp.151-185.

^④ 上市公司没有披露员工分类的统一格式，部分公司存在报告“本科以上”或“本科以下”的情形，因此部分公司的“本科员工占比”实际上是以“本科及以上员工占比”。

^⑤ 廖冠民、沈红波：《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动因、后果及治理》，《中国工业经济》2014 年第 6 期。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

变量名	具体定义
员工人数对数	$\ln(\text{普通员工人数})$, 普通员工人数 = 员工总数 - 董监高人数
员工增长率	$\ln(\text{普通员工人数}) - \ln(\text{上一年普通员工人数})$
高管人数	$\ln(\text{董监高人数})$
员工学历分类 (4类)	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高中及以下
员工岗位分类 (6类)	生产、销售、技术、研究、行政、财务
高管人均薪酬	高管成员薪酬合计 / 高管人数
前三名董监高人均薪酬	前三名董监高薪酬合计 / 3
总经理薪酬	总经理薪酬, 如无总经理则为 0
董监高人均薪酬	董监高薪酬合计 / 董监高人数
员工人均薪酬	(员工薪酬 - 董监高薪酬合计) / 雇佣人数, 其中, 员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规模	$\ln(\text{总资产} / 10^6)$
资产收益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 / 总资产
杠杆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现金持有	现金 / 总资产
成长性	托宾 Q, 即 $(\text{每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数} + \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text{非流通股份数} + \text{负债账面价值}) / \text{总资产}$
董事会规模	$\ln(1 + \text{董事会人数})$
机构持股	机构投资者持股数 / 总股数
两职合一	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为同一人
高管壕沟	高管最高薪酬 / 其他高管薪酬

表 2 双重差分模型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为用工人数)

	(1)	(2)	(3)
	普通员工数对数	普通员工增长率	高管人数对数
“限薪令”	0.0450** (2.05)	0.0193** (2.10)	-0.0140 (-1.7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公司、行业、年份	
组内 R ²	0.3610	0.2531	0.0518
样本总数	22863	22850	22863

注: 括号内为基于行业层面的聚类标准误计算的 t 统计量, ***、**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水平显著, 下同。

四、回归结果分析

(一) “限薪令” 对员工数量的影响

“限薪令”的就业效应是本文最关注的核心问题。表 2 报告了计量方程 (1) 回归估计结果, 省略了控制变量结果以节约篇幅。本文所有回归均在行业层面聚类, 行业分类达 70 个。从关键变量“限薪令”的系数看, 在限薪改革后, 相比于民营企业, 国企普通员工人数增长 4.5%, 员工增长率提高 1.9 个百分点, 系数都在 5% 水平显著。高管人数减少约 1.4%, 在统计上不显著, 可以认为限薪改革增加了国企聘任高管的难度, 但这一影响并不明显。以上结果支持理论分析部分的假说 1, 即限薪改革带来了国有企业用工数量的增加。此外, 我们根据“限薪令”实施前各企业内部薪酬差距是否高于所在组别中位数分为高和低两组, 构建三重差分模型, 结果 (未汇报, 备索) 也表明在薪酬改革前内部薪酬差距较高的国企将倾向于聘用更多的员工。

参照 Balsmeier et al. (2017) 做法, 图 2 是平行趋势检验结果。^①在限薪改革前, 国企和民营企业的普通员工数量变化趋势差异并不显著; 限薪改革后, 国企和民企员工数量变化趋势差别显著, 国企员工

^① Benjamin Balsmeier, Lee Fleming, Gustavo Manso, “Independent Boards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23, no.3, 2017, pp.536-557.

数量增长超过民企。

(二) “限薪令”对员工结构的影响

表3报告了以员工学历结构为被解释变量的DID模型估计结果。可以发现,“限薪令”实施后,国企员工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占比显著提升,分别提高0.31和1.03个百分点,低学历员工占比显著下降1.7个百分点。表4报告的以员工岗位结构为被解释变量的DID模型估计结果表明,国企生产人员和研究人员占比显著增加,而财务人员占比出现显著下降。“限薪令”实施后,国企的高学历人才和生产、研究人员占比均有所提升,故前文推论1和2得到证据支持。“限薪令”不仅增加了员工数量,也影响了企业内部的员工结构,提高了员工队伍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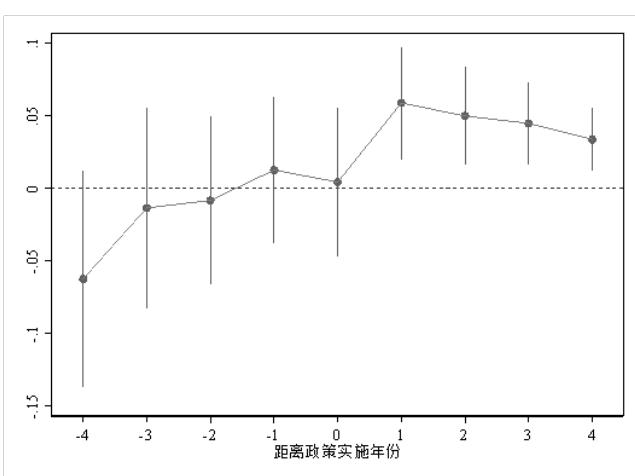


图2 平行趋势检验

表3 “限薪令”对员工学历结构的影响

	(1)	(2)	(3)	(4)
	研究生占比	本科占比	专科占比	高中及以下
限薪令	0.0031* (1.97)	0.0103* (1.69)	0.0019 (0.42)	-0.0177* (-1.9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公司、行业、年份			
组内 R ²	0.0150	0.0112	0.0025	0.0100
样本总数	22863	22863	22863	22863

表4 “限薪令”对员工岗位结构的影响

	(1)	(2)	(3)	(4)	(5)	(6)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研究人员	行政人员	财务人员
限薪令	0.010*** (2.77)	-0.005 (-1.06)	-0.004 (-1.02)	0.004** (2.23)	-0.002 (-0.64)	-0.003*** (-3.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公司、行业、年份					
组内 R ²	0.006	0.002	0.006	0.003	0.007	0.014
样本总数	22863	22863	22863	22863	22863	22863

(三) “限薪令”对薪酬结构的影响

表5报告了以员工薪酬结构为被解释变量的DID回归结果。员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工会与员工培训费用、职工福利费用以及社会保险支出(即“五险一金”)四大部分,我们计算每部分占应付薪酬的比重,并将其作为被解释变量。结果表明,“限薪令”实施后,国有职工工资奖金津贴支出占比显著增加1.75个百分点,而社保支出占比显著下降1.95个百分点;工会与员工培训费占比也略有增加(0.07个百分点);职工福利费变化不显著。这支持了前文推论3。列(1)和列(4)系数相差很小,意味着企

表5 “限薪令”对薪酬结构的影响

	(1)	(2)	(3)	(4)
被解释变量: 百分比	工资津贴	工会与员工培训费用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
“限薪令”	0.0175* (2.13)	0.0007*** (4.15)	0.0002 (0.20)	-0.0195*** (-2.3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公司、行业、年份			
组内 R ²	0.0283	0.0060	0.0027	0.0534
样本总数	21052	21052	21052	21052

业很可能正是通过削减职工社保支出来提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

(四) 对一些先验假定的事后验证

前文理论分析存在一些先验假定,可以对它们进行事后验证。首先,理论分析中假定“限薪令”没有带来企业薪酬总额变化,但导致高管薪酬水平下降和占比降低,同时员工薪酬总额占比增加。我们检验“限薪令”出台前后的情况发现:(1)企业薪酬总额(含员工薪酬和高管薪酬)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管理层人均薪酬水平降低5.68万元至17.82万元(采用不同高管定义得到的下降幅度不同,但都显著下降了),大约为样本期平均值的11.2%至21.8%,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薪酬差距从7.46倍下降到7.11倍;(3)企业高管薪酬占总薪酬比重下降0.47个百分点(从2.48%降至2.01%),这意味着员工薪酬总额占比增加0.47个百分点(从97.52%升至97.99%)。

其次,理论分析显示高管有动机通过调整用工结构、薪酬结构来提高员工的平均薪酬。事后检验“限薪令”的影响发现:(1)员工平均薪酬增加0.06%,但统计上不显著;(2)员工平均的工资奖金津贴增加4.39%,但在统计上也不显著。结合限薪后企业用工结构和薪酬结构显著变化的事实,上述结果意味着,高管的确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其薪酬的结构调整,但取得的效果非常微弱。这也表明,高管虽然尝试通过提高员工薪酬来维持自身的薪酬水平,但是终究力难从心。

此外,企业劳动生产率没有因限薪发生显著变化。我们既没有看到锦标赛理论预测的限薪会带来劳动生产率下降,也没看到公平理论预示的限薪会带来劳动生产率上升。这让我们有理由认为锦标赛理论和公平理论并不适合考察本文的问题。

五、进一步分析

(一) 截面异质性

表6分别从地域、行业和企业要素等方面来分析“限薪令”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影响。首先,考察地区异质性。我国东部地区的收入不平等情况要大于中西部地区,^①我们预期“限薪令”对东部地区上市公司影响更大。^②根据上市公司注册地进行分组后,组A回归结果表明,“限薪令”实施对东部地区企业用工人数和员工增长率具有显著影响,但对西部地区企业影响并不显著。

表6 根据地区分组的双重差分模型结果

	(1)	(2)	(3)	(4)
被解释变量	普通员工人数	普通员工增长率	普通员工人数	普通员工增长率
组A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限薪令”	0.0783*** (3.31)	0.0407*** (3.07)	0.0059 (0.16)	0.0191 (0.71)
组内 R ²	0.3388	0.2957	0.3770	0.3893
样本总数	15796	15783	7055	7054
组B	垄断行业		竞争行业	
“限薪令”	0.0738** (2.53)	0.0509* (2.63)	0.0000 (0.00)	-0.0060 (-0.39)
组内 R ²	0.3163	0.3500	0.3715	0.3175
样本总数	12356	12351	10203	10195
组C	资本密集型企业		劳动密集型企业	
“限薪令”	0.0626** (2.24)	0.0342* (1.96)	0.0154 (0.52)	0.0211 (1.23)
组内 R ²	0.3726	0.3129	0.3790	0.3658
样本总数	11168	11161	11522	1151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公司、行业、年份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海南。

② 李实、王亚柯:《中国东西部地区企业职工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2005年第6期。

其次，考察行业异质性。行业的竞争程度是影响企业内部薪酬差距的重要因素，垄断行业职工工资的离散程度比竞争行业更大。^① 我们预期“限薪令”对垄断行业的影响更大。为此，根据行业的赫芬达尔指数进行分组，组 B 回归结果表明，“限薪令”实施在垄断行业具有显著影响，在竞争行业产生的影响并不显著。

最后，考察资本密集度所带来的异质性影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占比更多，企业应当给予员工更多的薪酬激励，^② 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内部薪酬差距比资本密集型企业更小。我们预期“限薪令”对资本密集企业影响更大，组 C 回归结果支持这一预期，“限薪令”显著影响资本密集型企业的用工，但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影响不显著。

(二) 排除混淆政策

双重差分模型识别要求政策外生冲击的时点没有发生其他的冲击，否则就会出现所考察的冲击和其他冲击在效应上混淆。我们用几种手段来尽量排除其他混淆政策的影响。首先，根据各地级市相应的配套方案正式实施时间构建交叠 DID 模型，根据公司所在城市定义省属和市属国企受到“限薪令”影响的起始年份。交叠 DID 模型结果不大可能受 2015 年前后混淆事件的系统性干扰。回归结果与基准模型一致，结果留存备索。

其次，考虑在三重差分框架中引入混淆政策的代理变量予以控制。梳理政策发现，与“限薪令”高度重叠的相关政策主要有三个。第一，供给侧改革。2015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降低社会杠杆率（“去杠杆”）、淘汰落后产能（“去产能”）。^③ 我们根据薪酬改革前杠杆率是否高于中位数将样本分为两组，同时识别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僵尸企业。^④ 第二，反腐行动。我国在 2012 年开始发起了全国范围的反腐倡廉活动。为了刻画这种影响，我们收集了各省每 10 万人查处县处级以上官员人数作为反腐力度的代理变量。^⑤ 同时参考已有文献做法，收集上市公司中存在政治关联的“董监高”人数，^⑥ 然后根据上述指标是否高于年度中位数，将上市公司划分为高和低两组。第三，混合所有制改革。我国在 2015 年起在各级国企中分批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到 2017 年涌现了大量的“混改企业”。我们参考蔡贵龙等（2018）的做法，^⑦ 手工收集了前十大股东性质与委派董事的数据，根据前十大股东中非国有股权占比以及董事会中非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人数占比分别将上市公司划分为高和低两组。回归结果表

表 7 基于 SDID 模型的“限薪令”对国企雇佣的影响

	(1)	(2)
代理变量	普通员工人数对数	普通员工增长率
交乘项	0.1430** (2.16)	0.0711* (1.80)
控制变量与其他交叉项	是	是
公司固定效应	公司、行业、年份	
组内 R ²	0.2955	0.3449
样本总数	8688	8688

^① 聂海峰、岳希明：《对垄断行业高收入合理性问题的再讨论——基于企业—职工匹配数据的分析》，《财贸经济》2016 年第 5 期。

^② 柳光强、孔高文：《高管经管教育背景与企业内部薪酬差距》，《会计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③ 谭语嫣、谭之博、黄益平、胡永泰：《僵尸企业的投资挤出效应：基于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经济研究》2017 年第 5 期。

^④ 刘莉亚、刘冲、陈垠帆、周峰、李明辉：《僵尸企业与货币政策降杠杆》，《经济研究》2019 年第 9 期；Shin-Ichi Fukuda, Jun-Ichi Nakamura, “Why Did ‘Zombie’ Firms Recover in Japan?”, *The World Economy*, vol.34, no.7, 2011, pp.1124-1137.

^⑤ 张军、高远、傅勇、张弘：《中国为什么拥有了良好的基础设施？》，《经济研究》2007 年第 3 期；Gang Xu, Go Yano, “How Does Anti-Corruption Affect Corporate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Recent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45, no.3, 2017, pp.498-519.

^⑥ 劳力、杨瑞龙、杨继东：《反腐败与企业创新：基于政治关联的解释》，《中国工业经济》2015 年第 7 期。

^⑦ 蔡贵龙、郑国坚、马新啸、卢锐：《国有企业的政府放权意愿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经济研究》2018 年第 9 期。

明，含有上述各代理变量的三重交乘项均不显著，结果留存备索。

最后，“限薪令”对不同的国企可能产生不同的处理效应，我们考虑在国企内部基于处理效应强弱构造处理组，重新估计“限薪令”对国企用工决策的影响。第一步，利用 Arkhangelsky et al. (2021) 提出的合成双重差分模型 (SDID) 方法估计出每家国企内部薪酬差距在“限薪令”实施后的下降程度 β^{SDID} 及其对应的 t 统计量 t^{SDID} 。^① 如果 t^{SDID} 落在 t 分布的左尾且 p 值小于 15% 时，将其定义为“新处理组”，其余国企则被定义为“新控制组”。“新处理组”代表着“限薪令”处理效应比较显著的国企。第二步，重新估计“限薪令”对“新处理组”员工数量的影响。相对于基准模型而言，第二步回归是在相对同质的国企内部构建的 DID 模型。表 7 报告了基于 SDID 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相对于处理效应较弱的国企而言，处理效应更强的国企员工数量和员工增长率会有明显上升。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旨在服务特定目标和意图的政策，可以产生意料之外的后果，这种现象在经济中极为常见。旨在调节国有企业负责人过高薪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薪酬改革，在就业领域也产生了经济效应。本文研究表明，2015 年的“限薪令”带来了国有企业就业数量、用工结构和薪酬结构的变化。具体而言，国企高管兼具政治动机和经济动机。一方面，为了满足“限薪令”缩小高管—员工薪酬比例差距的要求，国有企业高管不得不降低自身薪酬；另一方面，在难以普遍提高员工薪酬的情况下，高管尝试通过结构性调整手段来维持自身薪酬利益，如提高高学历、生产性员工的比例（因为这部分员工的市场工资率更高）以及在不增加人力总成本下提高工资津贴比例并降低社保支出比例（因为工资津贴影响计算薪酬差距的基准但社保却不在计算基准之内）。经验证据支持上述结论：“限薪令”降低了高管薪酬，增加了国有企业就业人数，提升了就业增长率，提高了高学历员工占比、生产和研发员工占比；工资津贴支出占比增加而社保支出占比下降，两者幅度非常接近。此外还发现，在东部地区、垄断行业、资本密集型国有企业，高管—员工薪酬差距通常更大，而“限薪令”的就业效应也更为明显。

本文研究结果表明此次限薪改革具有积极的经济后果，同时也表明调整收入的政策可以产生积极的就业后果。当然，理论分析也表明，限薪不可过度，过度限薪有可能带来国企产量的损失，目前的经验证据并没有显示限薪过度。公平的收入和高质量就业都关系到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如何设计合理的政策规范引导和助推国有企业实现收入和就业的改善仍需继续深入研究。

责任编辑：张超

^① Dmitry Arkhangelsky, Susan Athey, David A. Hirshberg, Guido W. Imbens, Stefan Wager,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11, no.12, 2021, pp.4088-4118.

历史学

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争议中的美国因素 *

蒋宝麟

[摘要]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金陵大学面临留驻南京或内迁大后方的抉择。经过几个月的犹豫与反复，在未得到创始人会与校董会授权的情况下，校方自行决定内迁。1937年底，金陵大学顺利迁至成都，并于1938年初重新开学。同时，出于维护校产的考虑，该校一部分中、美籍教师留守南京校园。然而，内迁之举受到部分传教士的指责，引发不小争议。在抗战初期传教士与校内教职员又有回迁南京的意见分歧。金陵大学内迁过程及引发的各种争议，受到各种美国因素的影响，但校方始终坚持民族国家立场，在大后方坚持办学，为抗战服务。

[关键词]抗战初期 金陵大学 内迁 美国因素

[中图分类号] K2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117-09

全面抗战爆发初期，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地高校陆续整体或部分迁至大后方，以及受英美势力实际控制的上海租界、香港。高校内迁（迁移）^①长期以来是抗战史与教育史的重要议题，与之相关的研究成果丰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该领域的研究较多聚焦“迁”；之后又关注到“不迁”及“迁”与“不迁”之纠结。既有研究尚未注意到“部分迁/部分不迁”。这种现象在当时实具普遍性，大致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一些高校就近迁入上海租界或香港，其中部分学校又将一部分院系或师生迁至大后方，或几年后在大后方开办分校；第二种是主体部分迁至大后方，小部分师生留守已成为沦陷区的原校址或迁入租界，以本校或其他名义办学。从政权角度看，某所高校“迁”之“部分”多在重庆国民政府治下办学，“不迁”之“部分”往往在外国势力实际控制的租界或日伪控制的沦陷区办学。此外，“部分迁/部分不迁”本身就蕴含相关各方对是否“迁”的犹豫或争议，甚至有“回迁”沦陷区的可能性。

国立（公立）大学较少存在“部分迁/部分不迁”的情形，而较多私立与教会大学在战时的某些时段有过此种经历。这既受私立或教会大学迁移经费短缺、受政府支持有限与落地不易等因素限制，亦与办学者的国家民族认同与中日之外的第三方国际因素有关。战时各教会大学办学地点转移情形各异，已有一些通论性研究，并多能注意到各教会大学的内迁抉择受教会势力深度影响。^②在此基础上，本文以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上海城市社会与国民党地方治理研究（1927—1937）”（22JJD770035）、国家文化英才培养工程专项资助项目“金陵大学治理结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宝麟，南京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江苏南京，210023）。

① “高校内迁”特指东部与中部高校迁至西南、西北大后方。“高校迁移”含义较广，泛指某校迁出原办学地，既包括内迁，也包括上海及周边地区部分高校迁入上海租界、广东部分高校迁至香港，以及部分高校迁至本省或周边的非沦陷区。

② 抗战时期各教会大学的内迁或迁移概况主要参考[美]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曾炬生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42—352页；刘家峰、刘天路：《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督教会大学》，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1—77页。

抗战初期的金陵大学为个案，揭示该校内迁过程、回迁可能性及各方关于这些问题争议中的美国因素。^①本文所指的美国因素系广义言之，既包括中国教会大学蕴含的美国教会因素及其带来的“中西”治理结构、教会大学校产的美国属性，也包括美国在中国抗战初期的立场及美日关系。

一、局势变动中的美国因素：金陵大学内迁的抉择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全面抗战开始。金陵大学（以下简称“金大”）位于南京，校方随即计划应变预案。8月初，金大会计主任毕律斯（Elsie M. Priest）在致创始人委员会（Board of Founders）秘书葛思德（B. A. Garside）的信中称，校方一方面做好照常开学的准备，同时“为任何必要的紧急措施作出稳妥和明智的计划”。^②当时校方仅强调保护校产与设备，尚未提及迁校的可能性。8月31日，淞沪抗战已爆发半月，南京的局势日益危急，毕律斯致函在宁与在外度假的外籍教师，称从8月15日至今，南京已遭受三四十次轰炸，校园很不安全。她通报校方已经联系华西协合大学，准备将一部分事业迁往该校，同时在南京留一个小团队保护校产。^③这就说明金大校方的迁校计划早于8月底即已决定。

9月1日，毕律斯又致函称金大不准备于近期西迁，如今冬形势依然混乱，“我们会仔细考虑迁移的地点”。这个决定与南京已有3天未遭受轰炸有关。^④这说明此时校方打消即行西迁成都的计划，但仍有在形势逼迫下寻找新办学地的预案。翌日，校长陈裕光致函葛思德，称如果局势依然严峻，校方可能与华西协合大学合作，并强调“这些天所有事情都是不确定的”。^⑤虽然二者的话锋并不完全一致，但均肯定迁校与否视局势而定。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向南京国民政府完成私立大学立案，金陵大学理事会（Board of Managers）于1927年11月改组为校董会（Board of Directors），任命中国籍的陈裕光为校长。1928年8月，金大完成立案。1929年4月，美国的托事部（Board of Trustees）正式改组为创始人委员会（下文简称“创始人会”）。在中国教会大学的制度框架内，创始人会与校董会均为金大的决策机构，创始人会对学校的校务、财务与外籍教师的聘任拥有最终决定权。^⑥上述陈裕光与毕律斯致函葛思德，是代表校方向创始人会通报当地情况。

9月8日，陈裕光写信给外籍教职员，表示校方对是否在南京继续办学“犹豫不决”。^⑦到9月17日，金大校务会议决定大学部于10月4日在南京开学，不迁校的原因是校方无力承担迁校的花销。^⑧在此次校务会议上有28人参加投票，其中2/3赞成留南京，1/3赞成即迁往成都。不过，这与此时南京局势相对和缓有关。毕律斯称，如果会议推迟3天召开（即南京又遭受轰炸——引者注），“会议的结果会非常不一样”！^⑨至9月底，南京局势已非常严重，金大成为南京唯一一所仍开学的大学。但校方已是勉力支撑，到10月下旬，陈裕光认为如迁校经费不足，有可能将学生带到江西牯岭进行本学期的教学。^⑩

11月12日，上海华界地区沦陷，日军兵锋直指南京。在11月14日前，金大仍正常上课。11月15日，

^① 已有研究关注金陵大学内迁问题，认为迁校是校方的自主行为，传教士在此问题上与校方有分歧，但尚未从治理结构与美国因素的角度进行全面考察。参见郭爽、梁晨：《留守还是西迁：抗战时期金陵大学的迁移抉择》，《民国研究》2019年第1期；赵飞飞：《全面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决策研究》，《史学月刊》2021年第2期。

^②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August 2, 1937, Archives of th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RG 11: Box 222. Folder 3751,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New Haven. Hereafter “UBCHEA”.

^③ Elsie M. Priest to the Members of the Western Staff, August 31,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④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September 1,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⑤ Y. G. Chen to Dr. Garside, September 2,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⑥ 详见蒋宝麟：《从“内外”到“中西”：金陵大学顶层治理结构的转变》，《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⑦ Y. G. Chen to Western Staff and Friends, September 8,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⑧ 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ctober 23,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⑨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September 23,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⑩ 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ctober 23,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教育部令金大停课。与此同时，校方决定迁校，于 11 月 19 日结束教学工作。^① 金大于 11 月 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分批迁移，1938 年 3 月 1 日借成都华西协合大学校舍开学。^②

金大的内迁，事先未得到创始人会与校董会的授权。由于战争校董会会议无法召集，所以没有关于金大迁校的决议。陈裕光分别于 1937 年 9 月 8 日、10 月 23 日从南京，12 月 28 日从汉口致函各校董会成员，通报相关情况。但是，校方未主动请求校董对迁校问题进行决策。1938 年 1 月 13 日，5 名校董及 1 名特邀人士在上海召开校董会暨执行与经济委员会成员非常会议，批准金大校方迁校这一非常之举，但表示此系暂时措施，一旦局势稳定，学校将迁回“永久的基地”南京。^③

较之校董会，在 1937 年 9 月至 1938 年初期间，金大校方及陈裕光就南京局势与学校情形，与创始人会保持密切的沟通。不过在 11 月中旬迁校之前，陈裕光从未向创始人会确定金大迁校与否及迁校的目的地，也未请创始人会作出相关决策。11 月 15 日，创始人会代表吴惠津（W. Reginald Wheeler）致函陈裕光，认同在当前的局势下金大已无法正常开展工作，迁校摆上议事日程。他建议迁到武昌，因为比较节省经费。不过强调这是“个人询问”，而非创始人会的授权。他相信金大行政人员的决定。^④ 11 月 23 日，吴惠津再致函陈裕光，称其从新闻报导中获悉金大已迁校至成都，故询问确切消息。此时，创始人会讨论了金大有无解散或在南京恢复办学的可能性。与会者认为，内迁费用昂贵，且占区内的教会大学均迁往四川，在物质上和经济上无可能，等到形势稳定之后，金大在南京继续办学可能更“明智”。^⑤ 在这封信发出前，吴惠津收到陈裕光写于 11 月 7 日的信。由于当时的通讯条件造成信息延误，吴氏获得的金大校方消息截至 11 月 7 日，故其获悉的应是已停课并准备迁校的消息，而非已经迁校。当然，新闻报导基本无误，金大确于这段时间内决定并实施迁移。吴在信中提及创始人会会议中的观点，未载于会议记录，所以这仅为个人建议，而非创始人会的正式决议。

12 月初，陈裕光致函葛思德，宣称金大被迫关闭，并将教职员与学生迁往安全地点。^⑥ 这是金大校方正式向创始人会通报迁校。12 月 28 日，葛思德代表创始人会肯定校方的举动，“我们认识到此类事务必须由当地的校方决断”，不过还是建议当南京的局势稳定下来之后，可以在南京的校园内恢复一部分课程（例如农学）。^⑦

在迁校前及迁校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创始人会未对校方的迁校举动作出任何决议。^⑧ 1938 年 2 月，毕律斯致函创始人会，请求得到其官方决议，直接原因是福开森（John C. Ferguson）反对在得到创始人会与校董会授权前迁校（详后）。^⑨ 直到 3 月 16 日，创始人会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批准 1 月 13 日校董会暨执行与经济委员会成员非常会议的会议记录，接受并批准金大校方暂时内迁之举。^⑩

概言之，在金大迁校前，创始人会未动用正式决策机制，而是由会长和秘书以个人身份与校方进行沟通，表达关切，在迁校行动发生之后予以认可。这也是校方在危急关头断然迁校而少有顾忌的重要原因。在教会方面看来，保证金大的办学与校产安全是首要的，在何种政治势力治下办学则是次要的，

^① 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cember 28, 193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金陵大学档案 649-2309，下文引用简称“金大档”。

^② 《私立金陵大学要览及概况报告简表摘录》《私立金陵大学校长陈裕光：为本校迁蓉继续上课拟恳钧部商拨船舶一艘或发证放行，护照二纸，俾沿途航驶不致困难由》，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 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340-342 页。

^③ Emergency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held in Missions Building, Shanghai, January 13, 1938, 金大档 649-2310。

^④ W. Reginald Wheeler to Y. G. Chen, November 15,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⑤ W. Reginald Wheeler to Y. G. Chen, November 23,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⑥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December 4,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⑦ B. A. Garside to Y. G. Chen, December 28,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⑧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March 7, 1938,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2.

^⑨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and C. A. Evans, February 21, 1938,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2.

^⑩ Minutes of Meeting, Executive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Nanking, March 16, 1938, UBCHEA, Box 190. Folder 3324.

所谓南京局势的稳定既有可能是中国军队光复南京，也有可能是日本占领当局在当地进行常态性占领统治。在迁校前后，陈裕光与创始人会成员保持频繁联络，通报情况，以求获得对方的理解。他可能深知，创始人会最在意的是保持金大基督教教育的稳定运行和校产的安全，不到万不得已学校不迁离南京。因此，除了局势不定与经费支绌，金大治理架构中的教会背景是迁校前校方态度犹疑的重要原因，这是影响校方内迁决策的“美国因素”之一。此外，美国在抗战初期的“中立”姿态是传教士凭借的另一个美国因素。

陈裕光回忆称，“在迁校问题上，一部分美国传教士对局势估计不足，对迁校抱无所谓态度，显然他们认为一旦南京失守，有美国大使馆保护，不怕日本人干扰”。^① 所谓传教士“无所谓”的态度，事实并非全然如此。在美传教士（创始人会）十分在意金大迁校与否，校内许多传教士（美籍教师）则明确反对迁校，例如之后留守南京的史迈士（Lewis S. C. Smythe）。在迁校之际，他曾严厉批评教师与学生的迁离之举。^② 尽管史迈士很快改变了看法，但仍有传教士持续激烈反对内迁，代表人物即金陵大学（汇文书院）前校长、校董福开森。

二、程序正义与政治考量：金陵大学内迁的争议

1937年12月29日，福开森致函在上海的金陵大学校董会主席吴东初。1938年1月17日，吴东初回信称，他不赞同福开森反对金大内迁的观点，认为此举并非“完全是政治原因”导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应急措施，权宜之计”。^③ 目前未查阅到福开森致吴东初函，从复函内容判断，身为校董的福开森向校董会质疑金大迁校，并认为此举是出于政治考量，即校方追随南京国民政府的步伐内迁，在抗战中站队中国一方。

1938年1月27日，福开森再次致函吴东初，指出陈裕光在作出迁校决定之前未通过美国驻华大使馆与吴东初联系，以便后者征求创始人会的意见，“在进行西迁这个重要行动之前，这个程序是绝对需要的”。他认为中国的教会大学不应遵照国民政府的大学内迁政策，因为金大是为南京及周边地区的人民开办的，“即使这些地区被外国人占领”，仍应在此地办学。^④ 福开森坦承金大可在侵略者治下继续办学，并严厉批评校方迁校决策的程序与金大治理架构不合。^⑤ 在致创始人会名誉会长史密尔（Robert E. Speer）的信中，福开森把这个问题说得更加具体。他认为，校长与校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教育部的指令或是否关闭金大，但不能将金大及其设备迁往他处。金大必须在南京开办。^⑥

1月22日，福开森发电报给金大校方，内容应该也是质疑迁校的合规性。2月22日，陈裕光复函福开森，对各种问题进行详细的解释。他表示，校方与董事会、创始人会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及时报告校方的计划，“相信几乎每个人都赞成我们的计划，对此建议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并称“已准备好迅速返回南京”。他还向福开森介绍沦陷后南京城内悲惨的境遇。^⑦ 关于最后一点，陈裕光在给葛思德的信中说得更加直白：“他（福开森）没有渠道获悉长三角地区的真实局势，我们确定当时将我们的教职员和学生迁出是正确的，否则我们许多人将在那时南京可怕的日子里被杀害或遭受极大的折磨。”^⑧

2月4日，留沪校董会成员开会决议，认为福开森对时局的理解有误，支持陈裕光的举措。^⑨ 4月

^① 陈裕光：《回忆金陵大学》，金陵大学南京校友会编：《金陵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纪念册》，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0页。

^② Letter from Lewis and Margaret Smyth in Nanjing to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March 8, 1938, Miner Searle Bates Papers, RG 10: Box 4, Folder 64,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New Haven.

^③ T. C. Woo to John C. Ferguson, January 17, 1938, UBCHEA, Box 213. Folder 3616.

^④ John C. Ferguson to T. C. Woo, January 27, 1938, UBCHEA, Box 213. Folder 3616.

^⑤ 既有研究认为金大校方（陈裕光）与创始人会及福开森关于迁校有意见分歧，这是校方自主权提升的表现，但未将此事的动态过程置于治理框架内进行进一步讨论。参见郭爽、梁晨：《留守还是西迁：抗战时期金陵大学的迁移抉择》，《民国研究》第35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10月；赵飞飞：《全面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决策研究》，《史学月刊》2021年第2期。

^⑥ John C. Ferguson to R. E. Speer, January 25, 1938, UBCHEA, Box 213. Folder 3616.

^⑦ Y. G. Chen to J. C. Ferguson, February 22,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⑧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February 28,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⑨ Minutes of the Emergency Executive Committee, March 15, 1938, 金大档 649-2310。

12日，创始人会会长德惠廉（John W. Decker）致函福开森，强调创始人会事后同意校方的紧急行动决定，同意校方应在迁校前与创始人会商议，但“有不可避免的紧急情况阻碍商议”则可例外，创始人会认定迁校即属此种情况。^①可见，创始人会、校董会和校方均认为迁校如此重大的举措应得到创始人会和校董会的授权或许可。正如此前校长更替、立案与“南京事件”的应对等重大事项，均由理事会（校董会）与托事部（创始人会）决定，或由校董会拟定方案后交由创始人会决议。^②故此次迁校决策明显有违常规的治理框架，正是福开森不断质疑的焦点。而创始人会、校董会和校方对此质疑的解释是事出急迫，在当时的通讯条件下无法依步骤进行会议决策（从当时的通信状况看，南京来往纽约的水路信函往往需要半个月，而航空快信也需要一周以上时间）。在迁校之前，校董福开森、创始人会及其成员、校董会其他成员均未对迁校明确表态，这应该是出于他们不在南京现地而持谨慎态度和对校方的信任。因此，在迁校问题上，除了福开森之外各方无根本性分歧，校方的“主动权”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既有治理构架没有根本性改变。

值得注意的是，与同城的国立中央大学内迁重庆“鸡犬不留”相比，^③金大并未完全迁走。在学校绝大部分师生选择内迁之际，除了小部分教职员离校外，还有35名中外籍教职员选择留驻南京，南京校园内特设由7名中、美籍教职员组成的“留京应变委员会”（Emergency Committee in Nanking），由历史系教授贝德士（M. S. Bates）任主席。该委员会处理金大留京的一切事务，特别是校产守护。^④

金陵大学部分外籍教职员留守南京，既是出于校方的决策，也是他们本人的意愿，后者可能更重要。其中的关键原因是该校财产系美国人所有。在立案之后，金大校产的所有人仍为美国的托事部，由托事部租给校董会使用。至1937年，金大校董会开始与托事部谈判南京校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校董会之事，于3月22日向美国驻华大使馆通报此事。但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校长陈裕光致函美国大使馆，强调“金陵大学所有的土地都是美国财产”。^⑤因此，金大校产的美国属性是战事爆发后校方与大使馆均持有的立场，况且当时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

陈裕光回忆称传教士“认为一旦南京失守，有美国大使馆保护，不怕日本人干扰”。美国政府与驻华使领馆一向关切在华美国公民与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从8月中旬至12月初，南京及其周边地区持续受到日军的轰炸，美国在宁机构与公民受到重大安全威胁。美国政府与驻华大使馆一方面向日方提出外交抗议，进行交涉，另一方面多次劝告包括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美国籍教师在内的美国公民撤离南京，但很多美国公民并未离宁。日方的动机之一是以此逼迫南京的各国外交人员与侨民离开。^⑥

有许多美国公民在日军轰炸南京期间和占领南京后都没有撤离。比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美籍教授华群（Minnie Vautrin，现通常译作“魏特琳”）称美国大使馆问过在宁美国公民两个问题：“第一，现在你能撤离吗，或者你认为现在走不开？第二，如果南京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你愿意到美国大使馆的防空洞来躲避吗？”她和金大教授贝德士的态度一样，“万一形势变得非常排外，我们在这里将会危及到我们教会的同事，我们当然会离开”，但如果可以在此地帮助一些人的话，则愿意留下。^⑦此后，金陵大学与

^① 《德惠廉致福开森函》（1938年4月12日），原件藏于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转引自郭锋：《福开森在华五十六年：参与兴办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视角》，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31-732页。

^② 参见蒋宝麟：《从“内外”到“中西”：金陵大学顶层治理结构的转变》，《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③ 蒋宝麟：《抗战时期中央大学的内迁与重建》，《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3期。

^④ 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cember 28, 1937, 金大档 649-2309; Y. G. Chen to M. S. Bates, November 20,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⑤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August 2,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5, 1937, Nanking,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The Far East*, Volume IV,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p.247-249.

^⑥ 详见杨夏鸣：《美国外交文件中的日军南京暴行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47页。

^⑦ [美]明妮·魏特琳：《魏特琳日记》，1937年11月17日，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5页。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一部分外籍教师留驻南京，主要理由是南京的形势还没有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而且他们相信美国大使馆保护美国财产与公民安全的能力，正如上文所引陈裕光的回忆。的确，美国大使馆方面既劝告美国公民撤离，又向外界和日方宣示金陵大学财产的美国属性以及日军不得侵犯之。^①如此，南京教会学校的美籍教师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他们面临战火的威胁，本国政府希望其离开南京；另一方面他们中的一些人愿意守护校产，而且本国政府也对外宣示保护校产的决心，这无疑增强了他们的决心，^②因而反对迁校，或赞同迁校而选择本人留守。

南京沦陷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金陵大学鼓楼校园作为国际安全区的一部分收留和保护中国难民。1938年3月，南京大屠杀基本平复后，金大留守教职员利用本校设施办理各种教育机构，直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这就意味着，在太平战争爆发前金陵大学事实上同时在大后方与南京沦陷区办学。^③金大留守教职员之所以办学，最重要的依仗是校产的美国属性。在美日未交战前，日本占领当局对此有所忌惮。另一方面，校方如果放弃南京校产，则是对创始人会和各合作差会的“背叛”。从创始人会角度言之，金大在内迁的同时留驻本校人员和机构，内迁之举才具合规性。因此，金大的内迁与留守并存及战时“两地办学”，美国因素发挥很大作用。

三、校产所有权与政治忠诚：关于金大回迁问题的歧见

在抗战爆发之初，大批高校内迁或迁移，但没有人能完全确定内迁的时限会多长。如前所述，金陵大学内迁之后，在上海召开的校董紧急会议暨执行委员会会议与美国的创始人会会议先后决议批准内迁，称此为“暂时举措”。既然内迁是暂时性的，就意味着事态平息后可以回迁，回迁方符常规。况且，虽然经历了南京大屠杀，南京校园遭受破坏，但金大南京留守团队依旧维持校产，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部分不迁”使得回迁具有现实可能性。

在彼时，金大回迁在理论上隐含两种可能的逻辑前提：一是中国取得抗战重大胜利，中国军队短时间内光复南京，继而局势稳定，金大迁回南京办学。二是日军占领并完全控制南京及周边地区，在一定程度恢复秩序后金大回迁，在日伪治下办学。福开森一直持第二种逻辑反对金大迁校，继而又希望尽快回迁，循滞留沦陷区其他教会大学之例。晚至1939年1月，福开森在美国出席创始人会午餐会，还提出金大尽早迁回南京，而且留守教职员应与伪政权接触。^④其实，创始人会与福开森的基本逻辑并无二致。在迁校过程中，当大部分教职员抵达汉口时，创始人会提议考虑在南京部分开学的可能性。这就等于说停止全面内迁，或让一部分教职员折返。正在此时，已经撤离南京的部分美籍教职员希望返回南京。^⑤

以上两种逻辑有本质性的差别。对传教士而言，他们不需要承担抗战的责任，而且此时美国为“中立国”，保证在华办学的安全是首务，至于在何人治下办学则无关紧要。陈裕光代表的校方持第一种逻辑。1938年2月22日，陈裕光致函福开森称“我们已经准备好迅速返回南京。我们所有的计划都是考虑到这一点的。我们觉得，若我们能团结起来，作为学校整体进行迁移，即返南京的道路是开放的”。^⑥话虽如此，但符合他期待的回迁时机并未到来，而且“准备”回迁与“暂时”内迁相对应，符合彼时与金大相关美国教会语境中的“政治正确”，多少有安抚福开森的用意。

^① 美国大使馆认定金陵大学财产的所有者是美国的创始人会，并向日本驻华大使馆特别强调日军在战事中应避免侵犯美国财产。参见 The Japanes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to the American Embassy in Japan, September 15, 1937, Tokyo,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ume I,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500.

^② 创始人会方面一度认为金大“因为被登记为美国机构的事实阻止了日本人轰炸校园”。参见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October 18,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③ 详见蒋宝麟：《南京沦陷时期金陵大学的“两地办学”体制》，《抗日战争研究》2023年第2期。

^④ 《福开森在金陵大学创始人会午餐会上的发言（小结）》（1939年1月9日），原件藏于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转引自郭锋：《福开森在华五十六年：参与兴办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视角》，第733-735页。

^⑤ Elsie M. Priest to C. A. Evans, December 30,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⑥ Y. G. Chen to J. C. Ferguson, February 22,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在内迁后的最初几年，创始人会颇关心金大何时可回迁。1938年4月，陈裕光回复创始人会关于何时回迁的问题，称他已向贝德士咨询“今秋在南京是否有恢复办学的条件”，贝氏回复“相当难预测”，所以金大得继续留在成都办学，而且金大还须担负“国家使命”，培养青年人。^①显然，陈裕光与美国传教士最大的不同是其持明确的民族国家立场。1938年11月，陈裕光告知创始人会，金大将在成都驻留超过3年，如战争结束，将在最短时间内迁回南京。^②当时正值武汉会战结束，虽然中国军队失败，大片国土沦陷，全面抗战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局势愈发严峻，但中共和许多朝野人士均预见到坚持抗战和最终胜利的希望。^③结合当时的军政局势，陈裕光此时的告白，明确表达中国在大后方能够坚持抗战的信心，“战争结束”即中国取得抗战胜利，而非日本全面征服中国而宣告侵华战争终结。

同样是站在教会立场，留守当地的贝德士等人对南京局势的研判要直观得多。他在1938年4月判断南京当前与未来局势难有转机，“不主张在南京或在上海恢复各学院的工作”。^④此时虽然南京大屠杀已结束，日军及其扶植的傀儡政权渐渐恢复南京的市面秩序，但贝德士仍切身体认到日军对外国人与教会抱敌视态度，“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事态会持续好转或是朝着理性方向发展”。^⑤贝德士的另一个判断是日本及伪政权在沦陷区的统治并不稳定。1939年5月，他认为在此时期制定长期政策是不可能的，因为各个统治当局的举措多变，彼此不一致，所以只能采取一种“应变机会主义”的立场。^⑥这里虽然没有专门提及金陵大学，但说明当时日伪治下的南京局势动荡，即使教职员返回，依旧无法正常办学。

然而，与创始人会相似，贝德士的见解实质上无关乎政治忠诚与战争正义。他曾与妻子明言，如果战争继续，金大内迁的教职员不会回迁，但“在达到某种和平的情况下”，生活的困难会抵消他们对伪政权的反感。^⑦此意即大后方生活困苦，加之沦陷区局势缓和，内迁的教职员会返回南京。之后金大在大后方坚持办学的事实证明，这仅为贝德士个人的臆测。

在全面抗战爆发后的一两年时间里，对创始人会而言，金大在成都平稳有序的办学虽在客观上增强不回迁的现实说服力，但真正对自身态度起主导作用的是留守南京的教职员，尤其是贝德士等美籍教师对时局的判断。1939年2月，陈裕光答复创始人会称，在成都的教职员“百分之百反对在此非常时期返回南京”，在南京的7位教职员“在此时表示极大的不安”，有些人觉得不会在南京待多长时间了，有一位已绕道香港来大后方，所以他断定将教职员及其家属与设备回迁南京是不可能的。^⑧

质言之，在抗战正酣之际，金大回迁沦陷区的政治意义很明确——“附逆”。对于这一点，虽然在美的创始人会与在华传教士不可能毫无体察，但他们不认为这对办学是最重要的。上文显见，陈裕光对此多有歧见，只不过表达得比较委婉。在当时，他的态度在教会大学华人校长群体中极具共性。1939年4月，中国基督教教育会高等教育参事会（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会议在香港召开，13所中国教会大学校长参加。在此会议上，所有与会者一致认定三项原则：“维护基督教品格、学术自由和国家忠诚（特别是在当前中国国难时期）。”其中11所大学校长认为因战争关系“有必要将其教育工作从原址迁出，成为流亡大学”，会议呼吁“所有热爱这些教会大学与这些学校所服务国家，在此国难时期团结起来，与我们一起作出牺牲，毫不妥协地捍卫这些理想”。^⑨这无形宣告，大后方的教会大学回迁沦陷区是一个没有必要讨论的议题，在国难时期理应对国家保持忠诚，而且将内迁作为一种政治表态。金陵大

①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April 4,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② Y. G. Chen to the Board of Founders and Friends, November 13,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2.

③ 参见桑兵：《抗日战争的持久战要多久——国共高层的抗战时长预判》，《学术月刊》2021年第1期。

④ Bates to President Y. G. Chen, April 13, 1938, UBCHEA, Box 204. Folder 3486.

⑤ Bates to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March 3, 1938, Bates Papers, Box 4. Folder 63.

⑥ Bates to Edwin C. Lobenstine, May 24, 1939, UBCHEA, Box 204. Folder 3487.

⑦ Bates to Elsie Priest, March 12, 1938, 金大档 649-2442。

⑧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February 9, 1939,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3.

⑨ “Meeting of Presidents of Christian College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Educational Review*, Vol. 70, No. 8, August 1939, pp.453-454.

学就在其列。会后，陈裕光致函创始人会，将第三点原则称为“忠于国民政府”，大会要求与会代表加以维护，即使有外部干涉而关闭各校，“也不放弃对这三项原则的忠诚”。^①

1939年7月，创始人会召开年会，德惠廉刚访华后返美，他在会上宣称“目前没有必要考虑迁回南京”。^②既然创始人会定调金大短期内没有必要回迁，那么各方在此问题上的歧见转变为不回迁的共识。

创始人会与金大美籍教师希望回迁或追求回迁的可能性时，有两项现实考量：一是校产所有权属于美国人；二是在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军事实上未占据南京校园和校产。^③其中第一项直接影响各方的行为逻辑，也对第二项产生影响。^④首先，美国政府声称要保护战争中本国公民与财产，美国大使馆认定金大校产的所有者是美国创始人会，并向日本驻华大使馆特别强调日军在战事中应避免侵犯美国财产。而日本政府在形式上承诺关切包括美国公民在内的第三国民在华生命与财产安全，并提供方便，使其撤离到安全地点。^⑤尽管在战争初期日军有意将战火波及在南京的外国侨民与外国机构，甚至于12月12日炸沉美国“帕奈号”炮艇与3艘美国商船，但美国未因此与日本发生军事摩擦。^⑥南京沦陷后，美国大使馆仍留驻南京，体现美国势力的存在。

其次，校方极力向日本当局宣示校产的美国属性，欲藉此保护校园的安全。在内迁之际，金大校园及周围教职员住宅遍插美国国旗，并在各处张贴美国驻华大使馆派发的标识有美国财产的海报。^⑦相似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找出早已不用的“大美国女子学院”牌子挂在校门口，以备日本人进占南京后使用，华群认为这样“可能对我们更有利”。^⑧南京保卫战与日军南京大屠杀时期，金大校园遭受日军较大破坏，日军时常进入校园实施各种战争犯罪行为，并伤及美籍教职员。当时负责南京校园的贝德士时常通过美国大使馆向日本占领当局提出抗议和索赔，强调金大所有校产归美国人所有。^⑨而事实上，金大的农场所属权并不属于美国人。如不计农场，美国校产的损失则不大，只有将农场包括进去，才能“切实强化校产归美国人所有”。^⑩

最后，由于美国政府的态度以及校产的美国属性，无论是创始人会、美籍教职员，还是一些中国籍教职员，常抱有日军不会侵犯金大校园的奢想。如1937年10月18日，创始人会助理秘书易魁士（C. A. Evans）就信心满满地对毕律斯表示，“金陵大学被登记作为美国机构的事实似乎阻止了日本人轰炸校园”。^⑪虽然日军对金大校园进行破坏，但并未占据，财产与设备损失尚不严重。^⑫因此，南京校园相对完好地维持为主张回迁者提供事实依据。这种行为逻辑的另一种变形是因为日伪当局对南京校园产生威胁，所以回迁可构成金大在南京办学的既成事实，作为保护校产的一种有效手段。

然而，随着欧洲局势的恶化，日本与英美等国关系愈益恶化。在国际关系的大格局下，金大南京校园也渐受日军觊觎。1939年初，贝德士向校方报告称，日军计划租用金大的苗圃作为训练场，遭其拒绝，

①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May 6, 1939,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3.

② Minutes of Annual Meeting, Boards of Founders, University of Nanking, June 7, 1939, UBCHEA, Box 190. Folder 3324.

③ Minutes of the Emergency Executive Committee, May 16, 1938, 金大档 649-2310。

④ 参见蒋宝麟：《从“内外”到“中西”：金陵大学顶层治理结构的转变》，《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⑤ The Japanes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to the American Embassy in Japan, September 15, 1937,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ume I, p.500.

⑥ 详见杨夏鸣：《美国外交文件中的日军南京暴行研究》，第36、48-66页。

⑦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November 27,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⑧ [美]明妮·魏特琳：《魏特琳日记》，1937年11月25日，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译，第123-124页。

⑨ Bates to American Embassy, January 10, 1938, Bates Papers, RG 10: Box 4, Folder 59; Materials Regarding Problem of Claims for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March 26, 1938, Miner Searle Bates Papers, RG 10: Box 90, Folder 719.

⑩ Y. G. Chen to B. A. Graside, May 7, 1938, UBCHEA, Box 204, Folder 3486.

⑪ C.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October 18,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⑫ Minutes of the Emergency Executive Committee, May 16, 1938, 金大档 649-2310.

他的态度得到美国大使馆的支持。^①对此，创始人会认为彼时已有其他教会大学受到出售或出租校产的压力，请贝德士抵制类似提议，并称“我们将面临返回南京这一问题”。^②言下之意，校产不得有损失，以免影响回迁。1940年10月，美国国务院建议美国公民尽快离开东方，并派军舰到长江协助上海到汉口一带各口岸的撤侨工作，所以成都校方研判沦陷区的局势将更加恶劣，致函南京称“把教职员的生命安全摆在保护校产之前，可以放弃手头所有工作”。^③南京校产已危如累卵，回迁的可能性彻底化为泡影。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美宣战，两国关系发生质变，金大校产作为“新敌产”被日军没收。^④

四、结语

全面抗战爆发初期，金陵大学较早完成内迁。^⑤由于教会大学拥有英美背景，又鉴于抗战初期日本与英美在华关系特殊，所以很多教会大学并未在战争爆发后的第一时间迁校。相较而言，在教会大学中金大内迁无疑是最迅速、最直接的。^⑥同时，金大的部分中、美籍教职员留守南京维护校产，形成战时高校内迁中的“部分迁/部分不迁”。在内迁的抉择与事后各方多有争议，而且在不短的时间内回迁亦存可能性。这些行为过程既体现金大校方决策的主导性，又有国民政府政策的影响，同时受到广义美国因素的制约。

在迁校决策过程中，以陈裕光为首的金陵大学校方在迁校问题上握有极大的主动权，这是金大治理框架在紧急情况下的一种非常状态，但并未突破既有治理体制。福开森的质疑反映出治理结构的程序正义仍对校方有极大的作用，也昭示中美双重属性与国家民族忠诚之间充满扞格。其实，从七七事变爆发至11月下旬迁校，校方态度游移不定，这固然直接取决于南京局势的变化，但亦与创始人会、美籍教职员、传教士的态度有关，美国方面在战争中可能带来的庇护使得校方在某些时候心存不迁的侥幸，而南京校产又是掣肘内迁的实物负担。因此，在迁校之际，出于对各种美国因素的考量，校方设立由美籍教师贝士德负责的留守团队守护校产，造成事实上的“部分不迁”。

抗战时期，部分国人自办的私立学校之所以留在沦陷区办学，保护校产是一项重要考量。^⑦教会大学情形类似，但不完全相同。大致而言，各教会大学校产的所有者是美国教会，使用者是校方，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所以在金大创始人会及美籍教师关注的是校产的安危，与之相关的学校是否内迁、留守团队守护校产、回迁与否，都是基于维护校产的行为逻辑。而美国在南京的现实存在及其在战争中的“中立”地位使校产的美国属性得以强固，这是“部分不迁”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也导致各方对内迁与回迁产生了争议。

教会大学不仅要保护本校校产，而且要刻意强调校产的美国属性，力图以此增强对日伪的抗压能力。在美国在华的强大存在且美日不敌对的情形下，教会大学能确保校产安全，这在理论上是留在原地办学的必要条件，燕京大学即如此。^⑧创始人会和部分传教士希望金大不内迁或回迁南京出于同样的理由。然而，随着日美关系的逐渐恶化，各种美国因素不再对金大校产守护与在南京办学起正向作用，更不成为回迁的理由。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占据金大南京校园，“部分不迁”在事实上终结，同时反证内迁与不回迁的正确性。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March 25, 1939,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3.

②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May 9, 1939,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4.

③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October 14, 1940, UBCHEA, Box 211. Folder 3576.

④ 《二次新敌产 昨举行移管式 企业及文化关系共五十二件》，《申报》1943年10月21日第3版。

⑤ 关于抗战时期高校内迁的总体情形详见徐国利：《关于“抗战时期高校内迁”的几个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2期。

⑥ 刘家峰、刘天路：《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督教会大学》，第56-84页。

⑦ 严海建：《北平沦陷时期的何其巩与私立中国学院》，《抗日战争研究》2019年第2期。

⑧ [美]李斐亚(Sophia Lee)：《沦陷时期的北京高校：可能与局限，1937—1945》，哈艳、吴丹译，杨天石、黄道炫编：《战时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90-203页。

《天问》“载尸集战”与商周战前告祖礼^{*}

谢乃和 高长浩

[摘要]《楚辞·天问》作为战国写成而流传至今的文献，所记“武王伐纣”史事可与先秦早期文献及古文字资料等多重史料相互印证。其中“载尸集战”一句，所述为周武王因卜兆不吉未及设木主便直接载文王神尸出征的历史细节，为其他先秦文献所阙载，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相关研究不仅为周初即存在的尸祭礼俗提供了重要例证，也有助于还原商周时期战前告祖礼的具体仪式内容。“载尸集战”还反映了商周早期国家基于“神道设教”国家治理的需要，其宗教礼俗在损益嬗变中一脉相承地形成了以祭祀文化为主、兼容巫文化的原生宗教形态，进而形塑成商周时期早期国家宗教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天问》 武王伐纣 尸祭 战前告祖礼 巫术与祭祀

[中图分类号] K223-224; K22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126-09

《楚辞·天问》作为战国时期写成的文本文献，保存了中国上古时期特别是夏商周三代诸多重要史实，历来为学界所重视，其中“武发杀殷，何所悒？载尸集战，何所急”一句，自汉代以降便有不同诠释。然注家多聚焦于尸字如何理解，对此句所反映的武王伐纣史事及相关祭祀仪程罕有关照。而考察这两个问题，不仅有助于补正先秦文献中对“武王伐纣”史事的记载，为周初即存在尸祭礼俗提供重要例证，而且通过还原商周时期战前告祖礼的具体仪式，对认识商周早期宗教礼俗特点也颇有裨益。本文即以《楚辞·天问》“载尸集战”为线索，结合甲骨金文及先秦早期文献重新讨论相关问题，以就教于方家。

一、“载尸集战”之“尸”是文王神尸

《楚辞·天问》有云：“武发杀殷，何所悒？载尸集战，何所急？”其中尸之所指是理解此句内涵的关键所在。对其释义学界素有两解，至今不绝：一曰“文王木主”说。东汉王逸注曰：“尸，主也。集，会也。言武伐纣，载文王木主，称太子发，急欲奉行天诛，为民除害也。”^①王逸以此尸为“文王木主”，应是采纳司马迁之说：“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②这种载先王木主出征的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出师祭祀礼仪，习见于传世文献，如《周礼·春官·小宗伯》云：“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③《周礼·夏官·大司马》亦云：“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车。”^④《孔丛子·问军礼》又云：“以齐车载迁庙之主及社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礼制文化与国家治理研究”(22VLS004)、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封建制与商周早期国家治理体系研究”(20BZS0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乃和，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长浩，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130024）。

① 王逸：《楚辞章句》卷3《天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5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4《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0页。

③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767页。

④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29《夏官·大司马》，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839页。

主行，大司马职奉之。”^①故“文王木主”说为后世诸多学者信从。^②二曰“文王之柩”说。南宋朱熹注曰：“遂载文王之柩于军中以会战，何所急而然也？”^③此说以“何所急”为依据，认为武王急于伐纣，未及下葬文王即出师，“载尸，所谓父死不葬也”。^④更有学者直接以此尸指尸体。^⑤学界普遍认为，武王于文王卒后的第四年克商，^⑥不太可能出现“父死不葬”的情况，故此说未免想当然，并无史料依据，后世奉行者寥寥。

上述二说，前说以传世文献所载迁庙主之礼为据，后说则关注于“何所急”。事实上，若单凭迁庙主之礼或“何所急”来解释“载尸集战”，都有失偏颇。胡新生、白杨为调和二说，将“载尸集战”之尸释为“代理文王受祭的神尸”，^⑦颇具启发意义。从相关史料来分析，不仅“文王之柩”说与史实不符，“文王木主”说也存在问题。首先，军中载木主出征是古军礼的常态，如《礼记·曾子问》云：“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⑧《左传·定公四年》又载：“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正义曰：“礼，军行，必以庙主、社主从军而行。”^⑨这种古军礼应在殷商时期便已存在。^⑩军中载木主既为古军礼中出征的必要之举，载木主出战也就无所谓急不急了，是故若将“载尸集战”之尸解为“木主”，“何所急”便无处着落。

其次，“文王木主”说采自《史记·周本纪》，其文曰：“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按此记载，事为“孟津观兵”，其时武王因“天命未可”没有正式伐纣，而是“乃还师归”。在此情况下，已为常态的“载木主出征”仪式自然能按部就班地完成，很难看作是急迫之举。《史记·伯夷列传》亦载：“及至，西伯卒，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⑪不少注家以此证明“文王木主”说。然此处先言“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明显指“迁庙主以行”的古军礼，此时文王应已下葬，故载其木主出征，后文却又说伯夷、叔齐责问武王“父死不葬，爰及干戈”，称文王还未下葬，未免自相矛盾。“父死不葬”而兴刀兵，自能有“可谓孝乎”之间，然“武王载木主”的行为是古军礼的常态，以“孝”来评判显然以后世观念例古。故此处所言“武王载木主”，应是“武王载文王神尸出征”的误解，而“载神尸出征”的行为，其性质类似于“父死不葬，爰及干戈”，不符合商周时期的正常出征仪程，故伯夷、叔齐视其为“不孝”。

最后，《楚辞·天问》为战国文献，而战国时代未见有以尸指代“木主”之用例，当提及有关宗庙祭祀之尸时，一般指代理祖先神灵受祭的神尸，^⑫故将尸释为“木主”缺乏依据。南宋洪兴祖可能也认识到了这个问题，故在补注王逸之说时云：“《记》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庙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主有虞主、练主。尸，神象也，以人为之。然书序云‘康王既尸天子，则尸亦主也。’”^⑬其逻辑链大概为尸本义是“以人为神像”，可训为“主”，“主”又可指“木主”，以增加“文王木主”说的可信度，然

① 傅亚庶：《孔丛子校释》卷6《问军礼》，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20页。

② 崔富章、李大明主编：《楚辞集校集释》，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29页；高亨：《楚辞选》，《高亨著作集林》第4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62页；刘信芳、王箐：《〈系年〉“屢伐商邑”与〈天问〉“载尸集战”》，《江汉考古》2015年第3期。

③ 朱熹：《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89页。

④ 王夫之：《楚辞通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1页。

⑤ 崔富章、李大明主编：《楚辞集校集释》，第1229页。

⑥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46页；程平山：《宣父至武王年代兴周事迹考》，《文史》2021年第3期。

⑦ 胡新生、白杨：《周代尸祭礼与中国祖先崇拜观念的转型》，《文史哲》2022年第5期。

⑧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18《曾子问》，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393页。

⑨ 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54定公四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2134页。

⑩ 郭旭东：《殷墟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礼》，《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2期。

⑪ 司马迁：《史记》卷61《伯夷列传》，第2123页。

⑫ 胡新生、白杨：《周代尸祭礼与中国祖先崇拜观念的转型》，《文史哲》2022年第5期。

⑬ 洪兴祖：《楚辞补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1页。

终究陷于迂曲，不如直接将尸释为“神尸”为宜。

要之，“载尸集战”大意应为武王载文王神尸以会战，其中的尸指“文王神尸”，是周初即已存在尸祭礼俗的重要例证。其所反映的史事发生在克殷之前，是武王伐纣前举行的某种出征仪式，应与商周时期战前告祖的礼仪有关。

二、商周战前告祖礼仪中以“尸”来重现先祖

《楚辞·天问》“载尸集战”若指周武王载文王神尸以会战，则应与商周时期战前告祖礼仪相关。《礼记·表记》有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①殷人有事，多告祭于神祖以求其庇佑。甲骨卜辞中可见大量向祖先行祭告之礼的记录，不仅是商周之际存在告祖礼的明证，而且表明相关礼仪运用场合相当广泛。如甲骨卜辞就有商王向神祖报告农业丰收的记录。《合集》^②33227就载“□戊贞：其告秋于高祖彊”。《合集》33696则记载了商王向神祖报告天象一事，其辞曰“乙巳贞：酒夕其舌小乙。兹用。日又哉，夕告于上甲九牛”。又《合集》13852记“贞：作告疾于祖辛”，辞记商人向神祖报告自身病患并加以祈祷。上古大事在祀与戎，战争也是商王举行告祖礼报告的重要内容。如《合集》06385正记“癸巳卜，争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即为例证。上述诸例皆是商代已有告祖之礼的明证。周代也存在与商人类似的告祖礼，文献彝铭中就保存了周人临事告祭祖先的丰富记载。^③如《诗·大雅·云汉》载周王因旱灾举行祭天告祖以求雨的祷词，其文曰：“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靡神不举，靡爱斯牲。……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临。……胡不相畏？先祖于摧。……父母先祖，胡宁忍予！”^④诗文言周王因旱灾而祭告神祖以祈求降雨。西周金文中也不乏周代贵族临事举行告祖礼的例证，可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如矢令方彝就载“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同卿事寮（《铭图》^⑤13548）”，铭文记载名“矢”者将周王任命明保敷政之事祭告于明保之祖考周公。又如鼎载“唯周公征于伐东夷，鼎伯、薄姑咸哉，公归鼎于周庙，戊辰，饮秦饮，公赏鼎贝百朋，用作尊鼎（《铭图》02364）”，记述周公征伐东夷归来后在祖庙举行告祖献俘礼，也就是向祖先报告胜利的战果。要之，商周时期确实存在祭告祖先的礼仪，“载尸集战”所涉礼仪属于因为战争而祭告祖先的范围，其行祭于军事活动前，可称为战前告祖礼。

据甲骨材料记载，商代已存在战前告祖之礼，如下列卜辞所示：

- (1) 乙酉卜，殷贞：舌方衡，王其征，勿告于祖乙。（《合集》6344，典宾）
- (2) 乙酉卜，殷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正，勿告于祖乙。（《合集》6345，典宾）
- (3) 殷贞：舌方衡，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匱祐。七月。殷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匱祐。（《合集》6347，典宾）
- (4) 贞：舌方衡，勿告于祖乙。贞：告舌方于祖乙。（《合集》6349，典宾）

上述卜辞中的“告”有祭告之义，^⑥此处为祭告神祖，^⑦大意是商王在战前将与舌方交战之事祭告于祖乙，以探问战事能否进行，并乞求祖乙之庇佑。甲骨文中还可见战前以燎祭告祖的记录：

- (5) 丁巳卜，宾贞：燎于王亥十青，卯十牛、三青，告其比望乘征下危。……勿告其比望乘……贞：燎于王亥，告其比望乘。（《合集》6527正+《合集》6529+《合集》7537，^⑧典宾）

①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54《表记第三十二》，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642页。

②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文中简称《合集》。

③ 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6-77页。

④ 毛公传，郑玄笺，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18《大雅·云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562页。

⑤ 吴镇峰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文中简称《铭图》。

⑥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8页。

⑦ 梅军：《殷墟甲骨告祭刻辞考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⑧ 本版卜辞由赵鹏缀合，详见赵鹏：《甲骨新缀五例附校重一则》第2例，先秦史研究室网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1.html>，2008年6月25日。

此版卜辞中的“燎”同“燎”，^①“比望乘”指“联合望乘”。^②此版卜辞问是否焚烧十个青，对剖十头牛、三个青来向先公王亥报告王亲自联合望乘去征伐下危。^③

周代天子出征之前，同样需要告祖以受命。《礼记·王制》有云：“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祃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注曰：“告祖也。”疏言：“‘受命于祖’，谓出时告祖，是不敢自专，有所禀承，故言受命。”《礼记·曾子问》又云：“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载于齐车以行。”^④《周礼·春官·大祝》亦云：“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⑤“造乎祢”应与“告于祖祢”“造于祖”为一事，即“告祖”，指出征前向祖先神灵祷告，以示此战得祖先之命，可受其庇佑。周天子战前以燎祭告祖的记录亦可见于西周早期的保员簋铭文：

唯王既燎，厥伐东夷。在十又一月，公返自周。己卯，公在虏，保员迺，饁公锡保员金车，曰：用事。施于宝簋，簋用饁公逆送使。（《铭图》05202）

铭文中的“唯王既燎，厥伐东夷”，应指周王伐东夷前举行燎祭，说明燎祭可行于战争前，以昭告祖先神灵，示出征受其庇佑。^⑥

卜辞金文中战前所告之祖已不存世，在祭告时需以“尸”或“示”来重现：

（6）癸亥贞：王其伐盧弌，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某四唯。（《屯南》^⑦994，历二）

此条卜辞的大意是癸亥日占卜，王将伐盧弌，自大乙开始告祭。甲子日又告祭自上甲开始共十位祖先一牛。十位祖先合称“十示”，又可见于：

（7）己未卜，羣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合补》^⑧10436+《甲编》^⑨2283+《合集》22484，^⑩师组）

此条卜辞所述祭典，依照商代祭尸礼，要选择十位“尸”在祭典上受祭，这十位先祖合称“十示”，“尸”指扮演先祖的活人，“示”则指商周祭尸典礼上指示先祖的牌子。^⑪卜辞中亦可见“告尸”之例：

（8）眾毓祖乙告尸。（《屯南》2198，历二）

此条卜辞中的“眾”，《说文·目部》云“目相及也”，^⑫引申为“及、到”。^⑬“毓祖乙”指小乙。^⑭“尸”于卜辞中有“尸（夷）方之尸”与“尸祭之尸”两义，^⑮而卜辞中的告祭所用牺牲包括牛、羊、豕、穀牲，以牛为主，^⑯稀见用人性之例，^⑰故此处之“告尸”不太可能是以夷人为牺牲祭告神祖，应指祭礼中向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466-1470页。

②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林沄文集·古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42页。

③ 黄天树主编：《甲骨拼合集》，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385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12、18，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333、1393页。

⑤ 郑玄注，贾公彥疏：《周礼注疏》卷25《春官·宗伯·大祝》，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811页。

⑥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军事》，《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第95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文中简称《屯南》。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补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年。文中简称《合补》。

⑨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文中简称《甲编》。

⑩ 本版由陈逸文缀合，详见陈逸文：《〈甲编〉缀合26例》第12例，先秦史研究室网站：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803.html，2014年3月6日。

⑪ 晁福林：《先秦时期鬼、魂观念的起源及特点》，《历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⑫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32页。

⑬ 喻遂生：《两周金文“眾”字语法研究》，《古汉语研究》2020年第1期。

⑭ 裴锡圭：《论殷墟卜辞“多毓”之“毓”》，《裴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10页。

⑮ 赵林：《说尸及〈山海经〉的诸尸》，宋镇豪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新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8-77页。

⑯ 李发：《甲骨文中两组义近祭名辨析》，《古汉语研究》2021年第3期。

⑰ 宾组卜辞中有“乙亥卜，宾贞：告以羌，智用自……（《合集》280）”，按“用箇以羌十于丁（《合集》257，宾出）”“勿用卢以羌（《合集》259，宾出）”“毕以羌（《合集》261，典宾）”“兴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正，典宾）”“龙以羌（《合集》272反，典宾）”“翌甲申用射箇以羌自上甲（《合集》277，宾三）”“卯以羌，自高妣己、

尸告事的仪式。^①

传世文献中也确实记有武王于克殷之初祭告列祖之尸的典礼。如《逸周书·世俘解》载：“辛亥，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圭、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格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籥人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② 所谓“以列升”即列位祖先依次登堂，当指《仪礼·特牲馈食礼》及《少牢馈食礼》等篇所见祭祖礼中的“尸升、入”^③ 仪节，列祖应皆是由活人扮演的神尸。^④ 武王克殷后即祭告列祖之尸，则其在克殷前的告祖礼仪上也应用尸来重现先祖。

要之，商周时期存在战前告祖的礼仪，所告之祖乃以“神尸”的形式来重现。《天问》“载尸集战”应涉及武王克殷前祭告文王之尸的仪式，而“何所急”或指战前告祖的仪式还未完成，武王便载着文王神尸去伐纣。至于武王如此急促作为的原因，应与下文所论“卜兆不吉”有关。

三、卜兆不吉是武王“载尸集战”的动因

商周时期战前告祖之礼完成后，还需迁先祖神主以随军出征，所谓“凡出师，必告于祖庙，而奉迁庙之主以行”^⑤ 是也。此类仪式于金文里稀见，但在卜辞中却存有记录：

(9) 甲申卜：令以示先步。勿先，兹王步。(《屯南》29, 历二)

(10) 庚午……涉……示其从上涉。(《合集》35320, 历二)

此二条卜辞中的“示”在此处指先王的神主牌，卜辞(9)是占问所迁神主是否要比商王先行一步，卜辞(10)是占问庚午日是否要让所迁神主随之共同渡河。可见，殷商时期存在迁神主以随军的礼制，再结合前文提到的传世文献中关于告祖后迁神主以随征之记载，商周时期存有此类礼仪可以确定。

前文已述，古人战前告祖是为了获得先祖庇佑，而迁神主以随军已进入了正式的出征阶段，应是确认获得先祖回应后方能如此。也就是说在“战前告祖”与“迁神主以行”之间，还存在一个获知祖先回应的仪节，据相关史料来看，这一仪节当为占卜。甲骨卜辞中有商王战前告祖后通过占卜获得吉兆的记录，如下所示：

(11) 甲午王卜，贞：作余酒朕奉酉，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示受余又。又不啻戩，
因。告于大邑商，〔亡害〕才厭。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翻，唯十祀。(《合集》36482, 黄类)

(12) 丁卯王卜，贞：今因巫九备，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孟方伯炎。衷衣，翼日步，亡尤。
自上下于示余受又，又不啻戩，〔因〕。告于兹大邑商，亡德才厭。〔王占曰〕：“引吉。”才十月。
遘大丁翼。(《合集》36511, 黄类)

这两条卜辞都是讲商王在出征前告祭于大邑商，希望上下神祇保佑其征伐顺利，告祭之后，王通过占卜获得“吉”的兆辞。

周人同样在告祖后以占卜的方式来获知先祖的回应，《尚书·金縢》有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蟬。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

妣庚于毓(《合集》279, 典宾)“牧以羌(《合集》281, 宾出)”“翌甲寅~~自~~侯~~以~~羌，自上甲至于丁(《怀特》24 正，宾三)”等词例，此处的“告”应为人名或方国名，可能是宾组卜辞中常见的“侯告”，“用自”后应为祖先，“智”有“依循”义(何景成：《试释甲骨文的“智”字——甲骨文所谓“智”字新释》，陈光宇、宋镇豪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新6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59-68页)，故此条卜辞大意为“侯告贡以羌之人牲，自某位祖先开始依循次序使用”。

① 沈建华：《卜辞所见宾祭中的尸与侑》，《初学集：沈建华甲骨学论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30页。

②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江校集注》卷4《世俘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21-424页。

③ 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45《特牲馈食礼》、卷47《少牢馈食礼》，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183-1184、1200-1201页。

④ 胡新生、白杨：《周代尸祭礼与中国祖先崇拜观念的转型》，《文史哲》2022年第5期。

⑤ 王道焜、赵如源编：《左传杜林合注》卷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7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55页。

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乃卜三龟，一习吉。启龠见书，乃并是吉。公曰：“体，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兹攸俟，能念予一人。”^①

该文记载了周公欲代武王受疾而祭告太王、王季、文王的史事。周公告祭后又通过占卜获得“吉”的预兆，可看作是先祖对周公告祭行为的一种回应。《尚书·大诰》叙周公东征之前先曰“宁王遗我大宝龟”，次曰“予得吉卜”，再曰“矧今卜并吉”，^②足见周初有战前问卜之现象。《左传·成公十六年》又载晋楚鄢陵大战时，楚共王于巢车上观望晋军动向，问其大宰伯州犁曰“张幕矣”，答曰“虔卜于先君也”，^③可见春秋时亦有战前卜于先君的记录。要言之，商周时期战前告祖的礼仪完成后，还需以占卜的方式获知祖先回应，方能迁神主以随军出征。如此，“载尸集战，何所急”的原因也可作出合理推测。

武王于伐纣前祭告文王神尸，希望此次出征能得文王之灵的庇佑，这就需要人神之间形成双向的沟通，这一沟通是以占卜获得兆辞之形式来完成的。按正常的仪程，告祖后占卜获得吉兆，以示得先祖神灵之庇佑，再迁神主以行，然此处武王直接“载尸集战”，应是卜兆不吉的缘故。武王克殷前有不吉之兆，在文献中多有记载，《荀子·儒效》云：“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④《史记·齐太公世家》亦云：“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唯太公强之劝武王，武王于是遂行。”^⑤以此论之，武王将伐纣，祭告文王神尸，然卜兆不吉，无法按正常流程设立木主，便直接载尸出征，灭商之急迫可见一斑。

克殷以前，武王就忌惮商王朝的实力，“维王一祀二月，王在酆，密命。访于周公旦曰：‘呜呼！余夙夜维商，密不显，谁和？告岁之有秋，今余不获，其落若何？’”“维王二祀一月既生魄，王召周公旦曰：‘呜呼！余夙夜忌商，不知道极，敬以勤天下。’”其时商周互谋，周人伐商的企图更是提前泄露，“维王三祀，王在酆。谋言告闻。王召周公旦曰：‘呜呼！商其咸辜，维日望谋建功。谋言多信，今如其何？’周公旦曰：‘时至矣！’乃兴师循故。”“维四月朔，王告微。召周公旦曰：‘呜呼！谋泄哉！今朕寤，有商惊予。’”^⑥商因与东夷的战事损耗实力，“纣克东夷而陨其身”，^⑦又有内乱，“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犇周”，^⑧也为周人伐商提供了契机。由此可知，武王伐纣实为“小邦周”克“大邦殷”的冒险之举，“凉彼武王，肆伐大商”，^⑨“非我小国敢弋殷命”，^⑩“肆上帝命我小国曰：‘革商国’”，^⑪需要速战速决。

在伐商密谋泄露、商朝局势不稳的情况下，武王唯有抓住时机趁虚而入，以“先人则有夺人之志”，就算卜兆不吉，也已不得不为，故武王伐纣的过程颇为急切，《尸子》载“武王亲射恶来之口，亲斫殷纣之颈，手污于血，不温而食。当此之时，犹猛兽者也”，^⑫言武王未及清理血污便食，犹如猛兽，可见

①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13《周书·金縢》，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96页。

②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13《周书·大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98-200页。

③ 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28成公十六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918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4《儒效篇》，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59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第1479-1480页。

⑥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卷3《大开武》《小开武解》《酆谋解》《寤敬解》，第258-259、272、296-297、303页。

⑦ 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45昭公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2060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4《周本纪第四》，第121页。

⑨ 毛公传，郑玄笺，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16《大雅·大明》，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508页。

⑩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16《周书·多士》，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219页。

⑪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5《商誓解》，第461页。

⑫ 汪继培辑，魏代富疏证：《尸子疏证》卷下，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113页。

其急迫。武王世的铜器利簋铭文又云“珷征商，唯甲子朝岁，贞克闻，夙有商。辛未，王在管师，锡右史利金，用作釐公宝尊彝”（《铭图》05111），记载了武王伐纣的过程，明确指出武王于甲子日的早晨讨伐商纣王，最终取得胜利，迅速占领商都。“夙”当训作“迅速”，^①武王一战灭商，不可谓不“速”，不仅侧面证明了武王灭商之急迫，也导致克殷后商人还留有相当大的势力，周公东征即是为此。

武王伐纣之史事，先秦早期文献多载其惨烈，且言武王之威武暴戾。《逸周书·世俘》云：“武王遂征四方，凡馘国九十有九国，馘魔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克殷解》记武王斩纣首以黄钺“折悬诸太白”后，又云：“适二女之所，乃既缢。王又射之三发，乃右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悬诸小白。”^②《墨子·明鬼下》再云：“王乎禽费中、恶来，众叛百走。武王逐奔入宫，万年梓株，折纣而系之赤环，载之白旗，以为天下诸侯僇。”^③《荀子·正论》言：“昔者武王伐有商，诛纣，断其首，县之赤旆。”^④《战国策·赵策三》又言：“武王羁于玉门，卒断纣之头而县于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⑤其残酷程度至战国时犹有“血流漂杵”^⑥之谓，其战争过程之迅捷与《尸子》所言“犹猛兽者也”的记载基本一致。传世文本所载武王形象也得到了西周金文的证实，如共王世的史墙盘（《铭图》14541）历数周先王之功绩，提到武王时称“讯圉武王”，“讯圉”意为“迅猛强圉”，^⑦所谓“迅猛”，或是称颂武王克殷之速，“圉”则指“威德刚武”，^⑧可见早期武王多为威武刚猛之形象。此类武王形象，同因急于灭商而“载尸集战”的行为是相吻合的。这说明《楚辞·天问》所记“武王伐纣”的史事，可能来源于先秦早期文献相同或近似的文本，有着珍贵的史料价值。

要之，武王于伐纣前祭告文王神尸，以期得文王之灵的庇佑，然卜兆不吉，是以未及设木主便直接“载尸集战”，武王灭商之心如此迫切，故屈原发出“何所急”之问。

四、“载尸集战”所见商周时期巫术与宗教之损益

从上述讨论可知，“载尸集战”所见战前告祖祭尸礼仪属于祭祖礼，本质上是一种宗教信仰活动，而在这一商周之际的宗教信仰活动中，还杂糅着巫术内涵。巫术与宗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现象，前者要强迫压制神灵，后者则是取悦讨好神灵。但这并不代表着二者总是相互对立，人类早期历史上的宗教祭祀普遍带有巫术色彩，祭司和巫师的职能常结合在一起，人们既以祈祷和献祭来祈求神灵赐福，又希望以仪式和一定形式的言语来达成效果，而不必求助于鬼神。^⑨商周时期早期宗教礼俗也是如此，巫术渗入宗教祭祀，祭祀场所也成为巫术的表现舞台。

从甲骨卜辞来看，商代存在巫及巫术，卜辞中就有殷人以“焚”和“作龙”两种巫术来求雨的记录：

（13）庚庚焚，有〔雨〕。其作龙于凡田，有雨。（《合集》29990，无名组）

卜辞（13）中的“焚”即“焚巫尪以求雨”，“巫尪”分指男女之巫，^⑩《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亦载“夏，大旱，公欲焚巫尪”^⑪之事。焚巫尪以求雨的方式，应是基于上帝同情巫尪焚身之苦而降雨解厄，^⑫明显有强迫压制上帝神灵之内涵。“作龙于凡田”则指为凡田求雨而作土龙，^⑬《淮南子·坠形训》云“土

①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第8期。

②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4《克殷解》，第434-435、346-348页。

③ 孙诒让：《墨子间诂》卷8《明鬼下》，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47-248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2《正论篇》，第387页。

⑤ 刘向：《战国策》卷20《赵策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21页。

⑥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卷14《尽心章句下》，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25页。

⑦ 裴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⑧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卷6《谥法解》，第688页。

⑨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79-81页。

⑩ 裴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23-224页。

⑪ 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14僖公二十一年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811页。

⑫ 许进雄：《中国古代社会：文字与人类学的透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77页。

⑬ 裴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古文字论集》，第224页。

龙致雨”，注曰：“汤遭旱，作土龙以象龙，云从龙，故致雨也。”^①由是观之，殷人作土龙，是利用龙致雨之神力来求雨，以仪式来强迫神灵，同样属巫术范畴。此外，卜辞中还有巫要求举行御祭的记载：

（14）丙戌卜，□〔贞〕：巫曰：御……百于旂……六月。（《合集》5649，典宾）

卜辞（14）中的“御”是禳祓之祭，本身就带有巫术性质，^②可谓巫术与祭祀杂糅的明证。

商代的巫还会以祈祷和献祭来取悦神灵：

（15）丙戌卜，□贞：巫曰：敷贝于妇，用，若。一月。（《合集》5648，宾出）

（16）癸巳，巫宁土、河、岳。（《合集》21115，师小字）

卜辞（15）中的巫以“敷贝”的方式来取悦神灵。卜辞（16）中的“宁”，有安宁、停息之意，^③此处指巫安抚土、河、岳等神灵，其方式自然应该是祈祷、献祭等温和手段，明显属宗教祭祀的范畴，可见商代的巫有一部分祭司的职能。不唯如此，占卜也是一种巫术形式。占卜主要是发现神秘关系，巫术则是利用这些关系，^④二者有密切联系。殷人以占卜的方式沟通神意，卜问的对象却不确定，即卜问鬼神的活动不一定是向对应的鬼神发问，又是根据龟甲牛骨烧烤后的裂纹进行占验，存在偶然性，神灵观念也并非占卜的必要前提，故殷人占卜具有巫术的神秘交感性质。^⑤事实上，占卜作为一种巫术形式，在商代已可看作是宗教祭祀的一个组成部分。卜辞中的鬼神既能致福，又能降祸，^⑥殷人通常以祈祷、献祭等手段来取悦变幻莫测的鬼神，殷人的祭祀活动也往往伴有占卜，甲骨卜辞中最多的内容便是关于鬼神的祭祀。^⑦这种对鬼神的信仰和行为，正好符合宗教祭祀的特点。综之，殷商存在巫及巫术，还大行占卜，然其对鬼神的信仰和行为，正是弗雷泽所说的以祈祷、献祭等温和手段来取悦神灵，当属宗教祭祀的范畴。殷人的宗教祭祀将巫术、占卜包容为自身的一部分，具有巫术与祭祀相互融合的特征。

周人的宗教祭祀与商人相较，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何尊铭文中载“唯王恭德裕天”（《铭图》11819），其宗教礼俗多以天命有德为其内涵，呈现出重人事的伦理政治特征，^⑧故多以祈祷、献祭等温和手段来取悦神灵。值得注意的是，周人宗教礼俗同样也继承保持了商代巫术与祭祀相交融的特点，在其以德为伦理内核的宗教祭祀中仍有相当浓厚的巫术色彩，常采用哄骗、讨价还价、威言恐吓等方式来压制神灵。如上文所引《尚书·金縢》即言周公欲代武王受疾而告祭于太王、王季、文王，先是以祷辞哄骗祖先神灵：“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又跟神灵讨价还价：“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甚至出言威胁：“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若祖先神灵不满足周公的要求，就拿回献祭的璧与珪，这种强迫、压制神灵的态度显然属于巫术范畴。周代金文中亦有巫术行为与祭祀仪式杂糅的例证，如西周早期后段的否叔尊铭文曰：“否叔献彝，疾不已，为母宗彝则备，用遣母。”（《铭图》11771）器铭言否叔患病不愈，遂作彝献祭于先母，否叔患病应是先母之灵作祟所致，故在祭祀用彝备妥后，“为母宗彝则备”，遣送先母之灵，“用遣母”。否叔于祭祀中遣送先母之灵，祭祀是取悦神灵，遣送则有强迫的意味，巫术行为与祭祀仪式的融合非常明显。类似之例还见于清华简《程寤》，其述周文王之妻太姒作商庭生棘，太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于其间之梦，于是“寤惊”“告王”而“王弗敢占”，从语言风格来看，应非完全吉兆，故诏太子发以“俾灵名凶，祓”，即请巫行祓凶仪式，“祝忻祓王，巫率祓太姒，宗丁祓太子发。币告宗方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

① 何宁：《淮南子集释》卷4《墮形训》，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42页。

② 宋镇豪：《商代的巫医交合和医疗俗信》，《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

③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64页。

④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84页。

⑤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14页。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46页；秦照芬：《从卜辞看商代祖先在商人心目中之形象》，王宇信、宋镇豪、徐义华主编：《纪念王懿荣发现甲骨文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86页。

⑦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636页。

⑧ 谢乃和：《商周时期国家治理中天命观念的演变》，《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望，烝，占于明堂”，而后方才确定是吉梦。^①面对吉凶未知的太姒之梦，周人既采用巫术手段，如令祝忻、巫率、宗丁等巫分别为王、太姒、太子发祓凶，“攻于商神”，即责让作祟的殷商之神，又进行祭祀仪式，如以币祭告宗庙社稷，祈祷于天地四方，祭祀日月星辰山川，行烝祭，最后在明堂占卜，而这些祭祀活动的执行者仍是原先行祓凶仪式的巫。巫术行为与祭祀仪式相交织，巫与祭司的职能相结合，更有利实现商周之际周人趋吉避凶的现实政治诉求。

从上文所述不难看出，商周两代巫术与祭祀相互渗透，巫术行为融入宗教祭祀之中，巫与祭司的职能也交叉兼容，商周之际宗教礼俗的演变以继承为主要特征。而“载尸集战”所见战前告祖礼仪发生在克殷之前，同样也反映了商周之际这一文化现象。“载尸集战”意为“武王载文王神尸以会战”，反映了武王于伐纣前祭告文王神尸，却因卜兆不吉，未及设木主便直接载文王神尸出征的史事，其中涉及到三个关键元素。首先是“祭告文王神尸”，指立尸象神的尸祭礼俗，在周代已形成具有完备体系的祭祀礼仪，^②而将尸模拟成祖先神灵进行祭祀，是一种基于“相似律”的模拟巫术，即仅通过模仿就会实现目标，^③巫术成为祭祀礼仪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次是“卜兆不吉”，亦即占卜，此处的占卜虽是一种巫术形式，却包含在祭祀仪程内，是获知祖先回应的仪节。最后是“卜兆不吉”，即祈祷、献祭神灵后没有得到正向回应，武王在这种情况下直接载文王神尸出征，其实这就是以此行为强迫文王之灵庇佑，具有一定的巫术色彩。要之，商周时期巫术行为包含在祭祀活动之内，特别是当祈祷、献祭神灵不足以达成现实诉求时，便会以仪式和一定形式的言语来趋吉避凶，巫文化成为祭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周之际的宗教礼俗在损益嬗变中呈现出一脉相承的特点。

若追溯商周时期巫术与祭祀杂糅的根源，应与其时鬼神观念及早期宗教活动的功利趋向有关。商人眼中的鬼神皆具有广泛的权能，其影响嵌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④周代帝、天之权能亦能涉及周王与周王朝之命运，周人更是视上帝为至上神及多权能的保护神，^⑤又认为祖先神之权能范围颇大，能庇佑其家族和个人，^⑥还将对帝、天的崇拜同祖先崇拜紧密结合起来，并落实到以敬德为宗旨的人事上。商周之际这种鬼神宗教观念的嬗变，使取悦讨好神灵的祭祀仪式渐次取代强迫压制神灵的巫术行为，纳入祭祀活动的巫术手段仅保留若干内容或形式。而商周早期国家这种宗教活动“神道设教”的功利趋向，又使得祭祀活动不可能完全摆脱巫术行为的作用与影响，当祈祷、献祭神灵不足以达成现实诉求时，或以武王“载尸集战”的巫教仪式，或如《尚书·金縢》所见周公以某种语言形式的祷辞哄骗威胁神灵，来达成某种政治期望。正是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商周早期国家逐渐形成了一种以祭祀活动为主体，却又选择性保留了巫术信仰及行为的原生宗教形态。

五、结语

综上所述，《楚辞·天问》作为自战国时流传至今的文献，所记“武王伐纣”史事可与先秦其他早期文献以及古文字资料等多重史料相互印证，虽片光吉羽，但有着珍贵的史料价值。其中，《天问》所见周武王“载尸集战”一句，意为武王载文王神尸以会战，反映了武王于伐纣前祭告文王神尸，却因卜兆不吉，未及设木主便直接载文王神尸出征的历史细节，不仅为周初即存在告祖祭尸礼提供了重要例证，也有助于还原商周时期战前告祖礼的具体仪式。“载尸集战”还体现了商周早期国家基于“神道设教”国家治理的需要，其宗教礼俗在损益嬗变中也呈现出一脉相承的巫术与祭祀杂糅的特点，从而逐渐形成一种以祭祀文化为主、兼容巫文化的原生宗教形态，进而形塑成商周时期早期国家宗教的重要特征。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36-137页。

② 郑玄注，贾公彥疏：《仪礼注疏》卷47-48《少牢馈食礼第十六》，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196-1204页。

③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第19页。

④ 晁福林：《论殷代神权》，《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

⑤ 朱凤瀚：《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

⑥ 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第311页。

清末民初中央边政机构的转型争议^{*}

杨思机

[摘要]清末民初中央政府边疆管理体制转型经历了曲折复杂的过程，基本宗旨是按照撤藩建省的治边方略，转变皇权理藩衙署为民族国家专职机关，重建大一统多民族主权国家。作为宗藩体制象征和藩务枢纽总汇的理藩院如何妥善安置，厥为核心环节。其改制引发长期争论和意见分歧，根源之一即理藩成例和郡县传统、内政划一的民族国家理论和经营属地的列强拓殖新规等中西新旧学说之间，既存在对立又互相缠绕，甚至发生错误比附，令人不易厘清和把握。加上政治动荡，边疆危机交叠，统治力量下降，辛亥革命后中央政府蒙藏事务专管机构几经更名与归属变化。在蒙藏地方一般政务划归中央行政主管各部分掌执行后，扮演幕僚和助手角色是其演变的方向。中央边政机构承上启下的过渡性质和重构方向，折射出民初共和行政体制在混乱中求新与袭旧的巨大张力。

[关键词]大一统 边疆 边政 理藩 蒙藏

[中图分类号] K257-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135-19

清朝大一统边疆治理体系有个显著特点，即为适应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因俗而治”“分而治之”的多元化地方行政管理，中枢于礼部之外创设理藩院。^①至18世纪，清朝管理藩部地方形成理藩院和将军、都统、大臣两大系统，前者主体在京城，后者在藩部。两者互不隶属，办事需要咨转，共同对皇帝负责，以收牵制监督之效。设置将军、都统、大臣体系，目的是在西北建立更为直接的中央集权，意味着对理藩院体制的超越和国家制度的变革。^②随着藩部“内地化”的历史演进，为了应对列强侵略，晚清政府主动撤藩建省，谋求边疆治理与内地“一体化”的目标。^③作为宗藩体制象征和藩务枢纽总汇的理藩院如何转变职能，妥善安置，颇能反映治边方略变革的复杂性和曲折性。丙午（1906年）内官改制，理藩院易为理藩部，表面看沿袭旧制，初衷却欲改为兼办开垦边地、移民兴利、巩固疆域的专职部门，权责似乎不减反增。^④不过，新政具有浓厚的民族国家统一化色彩，与藩务的多

* 本文所谓中央边政机构，指的是清末理藩院、部，民初北京政府蒙藏事务处、局、院等专职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

作者简介 杨思机，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115卷“职官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301页；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26卷“职官十二”，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年，第8864页。

② 参见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73-174页；刘文鹏：《论全球史观下的“满洲殖民主义”》，《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③ “内地化”指藩部发展程度与内地逐渐趋同和接近的过程，实质是“国民一体化”。参见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和西藏政策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3、150页。

④ 赵云田、王钟翰等指出近人和外国学者把理藩院译成与近代各国“殖民省”相类似的错误，惜均未见厘清纠缠的历史缘由。参见赵云田：《清代治理边陲的枢纽——理藩院》，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1-122、156页；王钟翰：《试论理藩院与蒙古》，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7页。

元化理念尖锐对立。两者统摄于一部的体制，原本只是边疆内地化过渡阶段的权宜之计，本身充满矛盾，复与仿行立宪国家、落实行政专职分任的官制厘订要求相左，导致职责统包与相关各部会权限分割的困境。辛亥革命后，有关北京政府蒙藏事务专管机构名称、职能、隶属等的意见分歧，愈演愈烈，甚至成为20世纪前期中央政制悬而未决之难题。

既有研究在梳理典章制度、归纳治边举措等方面作出了开拓性贡献。至于理藩机构改制本身的长期复杂演变，以及由此产生的矛盾纠葛和思想论争，反而缺乏系统梳理。以至于尽管知悉清政府理藩院、部，北京政府蒙藏事务局、院和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的时间先后关系，却未见厘清更迭的内在逻辑，尤其对部制归属选择、机构属性差异及历史影响未予足够关注，难免使复杂历史简单化。^①以既有研究为起点，聚焦探讨清末理藩院改部及民初中央政府蒙藏事务机构改制的思想纠葛与归属争议，可资深化理解中国近代大一统多民族主权国家边疆治理体系转型的制约因素和演变方向。

一、从藩务到内务：理藩院改部兼掌蒙藏新政的部制危机

理藩部看似沿袭理藩院旧制，但因兼掌蒙藏新政乃至宪政，职责权限似还有所扩大。只是藩务与新政统于一部的部制，原本仅为边疆内地化过渡阶段的权宜之计，理念上存在尖锐矛盾，现实中又与效仿责任内阁制、实现行政分职专任的宪政要求相悖，在内官制厘订过程中愈发难以维持。

清朝理藩院由蒙古衙门改设而来，主管藩部之政令、爵禄、朝会、刑罚及对外交涉事务，责任重大，地位与六部并列。领导机构设满洲尚书一人，左右满洲侍郎各一人，额外蒙古侍郎一人。直属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个清吏司，职责根据藩部与皇权的亲疏远近关系，混同错落，并非分科治事。具体职能有参与议政、军事，审理刑事诉讼案件，管理藏传佛教，管理藩部王公朝觐、贡物、封爵、俸禄，管理各旗疆界，调解各部纠纷，管理回部、西藏、四川土司、索伦等事务，兼管西北陆路上和清朝相邻国家的交往等。整体组织则有五个显著特点，即以满洲贵族为主、蒙古王公为辅的满蒙联合体制；绝对中央集权；系统比较严密；具有对外交涉职能；随着清朝兴起和强盛而由小到大，逐渐完备，也随清朝衰落而进行改革，以适应新形势。^②

由于藩部的持续内地化，以及汉族官僚在边事决策和行政中的势力增长等原因，理藩院在晚清边务中远不如中前期那样发挥主导作用。^③随着撤藩建省的推进，伴随从天下到民族国家的转变，相关领土属性出现转型，主要包括确立国际边界、区分内外事务、国内主权的均质扩展和国际主权的确立。^④区分内外事务和扩展国内主权，皆涉及到理藩院职能的进一步削减。如总理衙门接掌对俄交涉、新疆改省后，典属司、徕远司大为清简，几乎形同虚设。^⑤庚子后，理藩院又奉命节费，被迫减少了一些附属和派驻机构人员。^⑥不过，理藩院的体制结构整体上并未根本动摇。

^① 参见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赵云田：《中国治边机构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年；赵云田：《清朝理藩制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蓝美华，“From Lifanyuan to the Mongolian and Tibetan Affairs Commission”，in Dittmar Schorkowitz and Chia Ning(eds). *Managing Frontiers in Qing China: The Lifanyuan and Libu Revisited*,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6, pp.336-348；张羽新：《蒙藏事务局及其对藏政的管理》，《中国藏学》2003年第1、3期；孙宏年：《蒙藏事务局与民国初年的边疆治理论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期；潘先林：《略论南京临时政府处理民族问题的政策及设想》，《中国藏学》2008年第4期；贺冬：《蒙藏事务局官制草案颁布实施始末》，《丝绸之路》2011年第24期；乌力吉陶格套：《清至民国时期蒙古法制研究：以中央政府对蒙古的立法及其演变为线索》，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0-75页；桑兵：《接收清朝与组建民国》，《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1-2期。

^② 参见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第145-155页；赵云田：《清代理藩制度研究》，第89-110页；宋瞳：《清初理藩院研究：以顺治朝理藩院满文题本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12页。

^③ 参见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和西藏政策研究》，第135-136页。

^④ 参见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14页。

^⑤ 参见赵云田：《中国治边机构史》，第365页。

^⑥ 详见《直隶总督袁世凯等折》（1903年1月16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5辑，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46页。

直至丙午改制，情况有所变化。1906年11月，清政府开启中央官制改革，理藩院改为理藩部。理由是：“各国竞争，殖民为要，蒙、藏、青海，固圉防边，其行政事宜实与各部并重，故易理藩院为理藩部以殿焉。”^①官制草案拟设承政、参议两厅，王会、旗籍、理刑、殖产、边卫五司，典属、柔远、徕远三司合并到旗籍、王会两司，新设殖产、边卫两司。参照户部改财政部总列十司办法，重在撮举大纲，以类相从，“精神所在，全在殖产、边卫两司，御侮保边，莫急于此”。如有增删修改，由理藩部随时咨送阁议，请旨裁定。^②旋以宗室寿耆为尚书，达寿（满洲正红旗）、恩顺（满洲镶白旗）为侍郎。1907年1月，寿耆以部制特殊为由，提出承参两厅尚难遽设；直属六司“名称久播蒙藩”，仍存旧名，殖产、边卫两司暂行缓办；附属满档房为合署公事总汇之区，将汉档房、俸档房、督催所等归并改为领办处，其他仍旧；蒙古学堂扩充为藩言馆，培养精通满蒙语言文字的人才。^③蒙古额外侍郎不符合尚书一人、侍郎二人的新官制通则，然经寿耆请旨，亦得“毋庸裁撤”。^④

清末时评普遍认为，理藩部院名异实同，纯属虚应故事，或朝三暮四，徒事纷更。^⑤有学者对比院部则例条例，也认为改名后并无质的区别，理藩部只在旗籍、典属两司增加各国赴内、外蒙古各旗发给护照的职能，则例增加“捐输”卷而已。^⑥也有学者从其机构职能角度认为，理藩部组织架构确有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突破会典、则例所定机构、编制、职掌、权限等方面的庞杂体系，代以部门化的单行法规。此后，理藩部工作均以官制草案为目标。如奏请设立调查、编纂两局，以为殖产、边卫两司的基础。且拟定司员缺分定责任章程，规定新旧机构人员编制及其职责。^⑦这种分析有所进步，只是视角仍囿于章程条文，惜未深究宏观的治边方略和理藩部的实际遭遇。

日俄战争后，边疆危机空前凸显，清政府内部再次出现全面筹边改省、加强直接治理、抵御列强侵略的奏议舆论。以蒙古为例，宗旨即改变蒙旗制度，废除蒙汉封禁分治，通过垦地移民，为设县改省奠定基础，达到事权归一、从而“控驭蒙藩”“实边固圉”的目的。^⑧在官制改革过程中，官制编纂官员发现清朝固有官制存在体系庞杂、权限不清、分工不明三大弊端，主张仿照东西洋立宪国家分职专任之“良规”，对旧官制进行增置、裁撤、归并，确立“善法”。理藩院职司混同重叠，自然在裁撤归并之列。至新官制方案颁布以前，至少有三种代表性改制意见，皆以西制为参照蓝本。新闻舆论报道反映了官员改制思路的歧异，与档案比勘分析，可知大略。

其一，划归外务部。自慈禧太后感慨“理藩院无人能办事”后，^⑨藩院裁议频现。从省费入手，必然涉及部制调整。报载某御史认为，理藩院仅办各藩王交涉事务，与泰西通商之后，宜归并外务部。^⑩此议似得军机处认可，“拟于日内奏请归并”。^⑪尽管“闻者多以为然”，但理藩院极力运动阻止，理由是各国属地皆隶“殖民部”，理藩院“管辖属地，似无归入外务部之理”。^⑫《大公报》探询军机处，亦谓“此说并无所闻，实恐不确”。^⑬户部员外郎闵荷生主张除传统六部之外，中央只需增设内务部和

①《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1906年11月2日）、《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1906年11月6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62-471页。

②《理藩部官制草案》（1906年），《东方杂志》第3卷临时增刊，1907年2月，第39-41页。

③《理藩部奏核理藩部大概情形折》（1907年1月3日），《东方杂志》第4卷第2期，1907年4月7日，第66-69页。

④《清德宗实录》第59册第56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503页。

⑤《恭读改定官制谕旨谨注》，《大公报》1906年11月11日第2-3版，本文所引该报均为天津版；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26卷“职官十二”，第8865页。

⑥参见赵云田：《清代理藩制度研究》，第88页。

⑦参见乌力吉陶格套：《清至民国时期蒙古法制研究：以中央政府对蒙古的立法及其演变为线索》，第70-75页。

⑧参见赵云田：《清末新政期间的“筹蒙改制”》，《民族研究》2002年第5期；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和西藏政策研究》，第87-89页。

⑨《理藩院无人能办事》，《香港华字日报》1905年3月30日第4版。

⑩《议裁理藩院》，《时报》1905年3月16日第2张，第6页。

⑪《理藩院并入外部》，《山东官报》第2号，1905年8月31日，第4页。

⑫《藩院免裁》，《广益丛报》第3年第29-30号合刊，1905年12月21日，第3页。

⑬《理藩院归并不确》，《大公报》1906年1月19日第7版。

外务部，后者“可附以理藩院及凡非内政”等事务。^①可见，归并外务部之说确有所本。

其二，直接裁撤。报载袁世凯和端方联衔上奏蒙藏改省，设官依照内地 22 个行省之例，如此中央“不必另立藩部”。“此折已交政务处议奏”。^②该折反映了在东三省即将成立的背景下，藩属亦须治同内地的理想。因此，注意提防袁世凯以责任内阁揽权的御史赵炳麟，也强调“青、藏、蒙古为我边疆，视作领土，乃为我有，名以藩属，便启戎心”，同样主张“理藩院应大加整顿而并去藩称，竟编入各部，而一律视同内地”。^③行省治民不分族别，一视同仁必先废除藩属的名义及机构。

其三，改设殖务部。上海《时报》社论主张仿照泰西各国成例，改理藩院为“殖民部”，使其对内经营蒙藏，对外“殖民”经营缅甸、安南、高丽。^④类似设想，在理藩院内也曾出现。^⑤内阁代奏中书钟鏞建策，主张对于蒙古应“变通理藩院官制，行殖民政策”。^⑥出使德国大臣杨景亦主改为理藩部，“经营蒙古，以固西北之圉”。^⑦

类似改殖务部以行“殖民政策”之说，在官场最为普遍。原因首先是以西方殖民部（Colonial Office，藩部）比附理藩院的观念，流行于中西士人编译的报刊和辞书。^⑧且渐被中国士人特别是使外人员如薛福成、张德彝等援引，渗入官制改革奏议。^⑨载振、载泽、端方、戴鸿慈等考察西方各国政治时，都曾向英人详细了解英国“藩属”类型及内务行政中设置“藩部”（Colonial Office）管理殖民地的政治体制。^⑩这种看到中外“属地”形式的相似性，进而比附管理机构，鲜有追究本质区别者，反映出晚清国家观念从传统王朝国家的中外一体、中外一家，转变为现代主权国家的国家一体、国民一体的缓慢艰难过程。

其次，边疆治理与内地“一体化”，除了固有的郡县传统外，尚受域外民族国家理论的刺激和启发。因俗而治、分而治之的藩属，转变为直接治理、统一行政的内地，也是回应列强侵略惯用实效管辖有的国际法，维护固有领土。如此一来，在同一主权国家内不同行政区域上的垦地移民，就变成兴利实边保境的正当和有效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时人思想上受到域外有关各国经济竞争、拓土殖民的“民族帝国主义”思想影响，鉴于内地人满为患，强调在传统养民之外，还要讲究现代农学的兴农殖民，以及为巩固国防的垦殖育民。所谓“殖民”，指的是在荒地上移民垦殖。尽管把草场牧地视为“荒地”，本身具

① 《户部员外郎闵荷生建言官制不必多所更张呈》（1906 年 9 月 20 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 406 页。

② 《条奏蒙藏改用新官制纪闻》，《申报》1906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

③ 《御史赵炳麟奏新编官制权归内阁流弊太多折》（1906 年 10 月 12 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 442-443 页。

④ 《论理藩院宜改制度》，《时报》19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 版。

⑤ 《理藩院改殖民部之风说》，《大公报》1906 年 1 月 12 日第 3 版。

⑥ 《清德宗实录》第 59 册第 555 卷，第 360 页。

⑦ 《出使德国大臣杨景条陈官制大纲折》（1906 年 9 月 16 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 396 页。

⑧ 1835 年，《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介绍非洲地理时就提及英国理藩院管理南非事务（《亚非利加浪山略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1835 年 5 月，第 1-2 页）。1872 年后，《申报》《循环日报》等广泛用“理藩院”称英国殖民地管理机构。辞典详见 [英] 麦都思：《英华字典》（1847—1848），第 259 页；[英] 马礼逊：《五车韵府》（1865），第 V1-217 页；[德] 罗存德：《英华字典》（1866—1869），第 425 页；[美] 卢公明：《英华萃林韵府》（1872），第 82 页；[日] 井上哲次郎订增：《英华字典》（1884），第 272 页；颜惠庆：《英华大辞典》（1908），第 416 页；[英] 翟理斯：《华英字典》（1912），第 416 页；[德] 赫美玲：《官话》（1916），第 250 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字典数据库：<https://mhdb.mh.sinica.edu.tw/search.php?searchStr=%E7%90%86%E8%97%A9>，2022 年 12 月 4 日。

⑨ 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下册，1891 年 2 月 9 日，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年，第 606 页；张德彝著，钟叔河、张英宇校点：《八述奇》上册，1903 年 9 月 25 日，长沙：岳麓书社，2016 年，第 341 页；项藻馨：《强国利民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 3 辑第 2 分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年，第 816 页。

⑩ 载振著，吴仰湘校点：《英轺日记》，1902 年 6 月 22 日，长沙：岳麓书社，2016 年，第 86、88 页；载泽著、吴德铎校点：《考察政治日记》，1906 年 3 月 27、29 日，长沙：岳麓书社，1986 年，第 597、605-606 页。

有农业文明的偏见。蒙旗地方土地在清末由私垦变为官垦，也不可避免带有掠夺性和盲目性，但这与近代欧洲列强具有强烈侵略和奴役意义的海外“殖民”扩张仍有本质差异。

而官制改革则需取椟还珠，作出调适。端方、戴鸿慈根据欧洲行政学说，指出“拓殖部”为各国经济行政内容，与内务、教育并列为育民行政。理藩院与殖民部“虽若近似，然其事务亦只囿于朝贡”。主张设立“殖民部”，管理蒙古、西藏、东三省“殖民”事务，防范列强侵略。^①两人奏请改定全国官制时，系统归纳立宪国家官制，谓内务所辖较繁，因为领土辽阔，宜有专官，所以设立“殖务部”。如英吉利、荷兰、西班牙皆特设一部，法兰西、葡萄牙则并其部于海军。日本旧制亦有招殖省，专掌北海道移民事业。中国边疆广阔，地利未兴，面对日英俄三国逼处，不应“放弃固有之权”，遂彼鲸吞，诚宜“广募腹地民族”，以实边陲。重在学习开铁路以尽交通之用，明法令以收保护之效，投资本以开工厂之途等三大经验。兹事体大，关系甚巨，请参酌英法等国之制，特设“殖务部”。理藩院职掌并入，统筹东三省、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开拓之政策”，以及附设专司保护南洋、美洲华民。^②此折本意在取其积极精神和工业手段，重操移民实边的固有主权。

端、戴的主张，总体思路得到管理理藩院大臣、肃亲王善耆的认同。1906年春，清政府特派善耆带领姚锡光、陈祖培、吴禄贞、冯诚求等人考察蒙古东部，以为开蒙的决策参考。袁世凯派兵保护，曾与善耆晤商细询蒙古情形。针对善耆所言俄人窥伺，尤恐中国练兵的野心，袁世凯强调急练蒙兵，而“理藩院宜改设藩部，改良官制，切实整顿，但蒙藩开通者颇乏其人，必须先设法联络”。^③善耆返京后，鉴于实际困难，退一步向清政府提出屯垦、矿产、民政、呢碱、铁路、学校、银行、治盗等八条治蒙措施，并强调这是远溯本朝遣员实边、改设省治的“旧政”，近考英治澳洲、俄治西伯利亚、日治北海道，移民经营、逐渐富强的“新法”而来的。具体办理，则由“京内新设之各处、各部”“分总其成”。^④值得注意的是，善耆提到的中央部处包括户部、练兵处、商部、学部、财政处等，完全未及理藩院，亦基于其仅负沟通蒙古王公的纽带功能。

三种改制意见，均不无争议。藩部是中国具有主权的行政区域，既非属国，亦非外国，藩务和外交性质迥异，外务部本来不宜兼容。况且总理衙门改设外务部，宗旨之一即将非外交事务分划他部主掌。裁撤理藩院牵涉藩部改省的现实性，太过急促则有拂边情。清朝统一藩部和列强侵夺殖民地，形式上看似都有特殊的、多元化的管理体制，亦为近年来中外学界争论清朝时期“帝国”性质的分歧之一，本质上却形似实异，更不能比附。否则，难逃时人所谓“尽取外国之名称，强为粘合”之讥。^⑤全面否定官制改革、主张保留旧制的翰林院侍读周克宽，就批评理藩院改殖务部等，“职掌如旧，名称取新，辞不雅驯，事同儿戏，徒滋扰乱，胥动浮言”。^⑥

官制编纂会议档案未见理藩院改部等争议细节，新闻媒体反有披露。军机大臣、学部尚书、官制编纂大臣荣庆系蒙古正黄旗人，极力反对理藩院改殖民部。理由是：“蒙古各部多与本朝有姻娅之谊，列朝待之均恩礼有加，视为藩属则可，视为殖民地则不可。”袁世凯任过外务部尚书，且为官制编纂主导人物，“亦以华民侨居南洋各埠，系在他人政治之下，亦未便自命为殖民事业。虽西藏可归拓殖部管理，

^① 端方、戴鸿慈：《欧美政治要义》（1906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55-257、280-281页。

^②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1906年8月26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371、373页。

^③ 《与肃亲王善耆晤谈蒙古事宜》（1906年10月7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5卷，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33页。

^④ 丁进军编写：《肃亲王善耆为考察蒙古并陈管见事奏折》（1906年11月3日），《历史档案》2009年第4期。

^⑤ 《内阁学士麒德奏请徐图立宪不可轻改官制折》（1906年10月20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53页。

^⑥ 《翰林院侍读学士周克宽奏更改官制只各易新名实不如旧制折》（1906年9月30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21页。

然事务既简，范围亦隘，实不必设立专部”。结果拟暂留理藩院，缓设“拓殖部”。^①

丙午官制方案在端、戴原奏上斟酌而成，理藩部实际综合了垦殖改省、名称如旧两种思路。其职能诚如翰林院庶吉士黄瑞麒奏陈理藩部兼用汉员时所言，“原欲仿各国殖民大臣及英国印度特设专部之意，改院为部，列于行政之官，以期实力经营各蒙旗、回部、西宁、西藏及附近土司诸地，御外侮而实边疆。除原有职掌外，凡移民、开垦、练兵、兴学诸事，皆须精心筹画，遴才佐理”。^②完全专注国内边疆民族地区，丝毫不及域外华民华商保护事宜。因此，宪政编查馆草拟《行政纲目》，强调理藩事务“其机关虽视内地省制有别，其统系实与地方事务一律，自应列入内务行政之内”。^③从官制方案升为行政法令，初步明确藩部为民族国家内务行政的机构属性。

英文译称也有相应变化。英人所办《北华捷报》报道理藩部官制变化时，一般使用 Ministry of Dependencies (属地部)，以区别于泰西 Colonial Department (殖民部)。^④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向总统罗斯福汇报会见达赖喇嘛情形，多次明确强调西藏地方为中国固有领土的一部分，并以 Board of Dependencies 或 The Ministry of Dependencies 翻译理藩部。^⑤日本学者织田万认为，理藩院是“分地制”衙门，有别于“分职制”的六部。^⑥职地二分的官制分类深刻影响清末以来中国人对于理藩院体制的认识，背后实以殖民部和本部二元对立的西方体制为参照标准，与清代立制本意颇有出入。藩部地方与皇权中央的来往，均以部落精英、宗教领袖为参与主体，理藩院明显具有属人意味。反而理藩部，更像所谓“分地制”部门。

新政目标之一即推进撤藩建省，与理藩理念本来尖锐对立，如今统摄于一部，无疑充满矛盾和挑战。中央与边地的官制衔接就很成问题。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建议东三省官制另设蒙务司，^⑦即新闻媒体所谓“殖民大臣”，统理东三省“殖民”事宜，被庆亲王奕劻以“多费周折”为由否决。^⑧1907年，理藩部左丞姚锡光奏请简派大臣专办内蒙古垦务，得到清政府重视，谕令讨论。^⑨岑春煊奏请统筹西北全局，极力主张推进热察绥改省，沿边将军、大臣、都统、督抚鉴于西北地广人稀，大多赞成“殖民”为设治基础。黑龙江巡抚程德全明确主张参照英于印度、法于越南、日于台湾的治理办法，另外创设“殖务部”，统管垦殖行政。尚书各官，专取各边地将军、总督及有声誉之人任之。各边地任官，亦先尽部中熟悉边情者任之。朱批交“会议政务处议奏”。^⑩

戊戌以来，清政府对于开垦蒙古地方土地，开始初衷只是筹款，解决巨额赔款等财政危机。日俄战争后边疆改省舆论再次沸腾，决策层鉴于各种困难，对于移民边疆始终态度谨慎。有学者认为，清末几年开放招垦蒙旗土地，无论从政策提出到实施，还是主观动机和客观效果，其宗旨和表述更多是“放垦蒙地”，而不是“移民实边”。^⑪1908年6月，在东三省总督下设蒙务局，以“扶植蒙旗，隐杜交涉，兴

① 《理藩院改拓殖部之说又变》，《新闻报》1906年10月20日第2版。

② 《(翰林院庶吉士黄瑞麒)奏请理藩部破除成例遴选熟悉边情通晓殖民政策人员任用事(片)》(1908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光绪宣统朝)，881-03-5095-068。

③ 《宪政编查馆草定行政纲目》(十七)，《申报》1910年6月13日第2张第2版。

④ “The Ministry of Dependencies”，*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ept. 1(7), 1908.

⑤ 《柔克义写给西奥多·罗斯福的两封信》(1908年11月8日)，程龙编著：《晚清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涉藏档案选编》，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16年，第107、110页。

⑥ [日]织田万：《清国行政法》，陈与平等译，上海：广智书局，1906年，第234-235页。

⑦ 邢亦尘辑：《清季蒙古实录》下，呼和浩特：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1981年，第406页。

⑧ 《庆邸不以另设殖民大臣为然》，《申报》1907年5月6日第2张第10版。

⑨ 《锡光奏请拣大臣专办内蒙垦务折》(1907年7月8日)，朱启钤编：《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1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初编第34辑第340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影印本，第11-14页。

⑩ 程德全：《奏请创设垦务部以重边疆事片》(1907年10月23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168846。

⑪ 参见汪炳明：《是“放垦蒙地”还是“移民实边”》，《蒙古史研究》第3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9月。

利实边”为宗旨，专任规划整顿各蒙旗兴革事务。^①当为朝廷顾及蒙旗利益，与疆臣妥协折衷的结果。所以，此后屡有朝廷设立蒙政大臣的传闻，始终未克实现，症结同样在此。

更大难题在中央行政机关的权责划分和官制厘订。据丙午官制草案，理藩部的独办事项仅有开垦蒙地、保护林业，管理蒙藏边疆界务，管理各藩王、土司商务、互市等，其他新政均须与新设各部会办。^②鉴于蒙藏新政宪政之难，清政府仍提出理藩部承担“考察藩情，整饬边务”的职责，要求与各部同时并进，半年内提出九年分期宪政办法。^③寿耆和达寿不得已拟定殖产、边卫及牧况、学务各要政次序，订立详表后，再与各部会商办法。^④面对新旧众多事务，理藩部有过多种部内司局设置的传闻，以与各部会对接。如寿耆曾拟设立总务、王会、蒙政、藏政、边卫、殖产、理刑、教育、徕远、怀德十司，厘订部内司局，以符宪政时势。^⑤据此思路，理藩部职能反而增加，结果很快出现理藩部与相关各部互争新政权限、缠斗不休的局面。陆军、法、学、农工商各部及军咨、盐政大臣等，都曾明确提出蒙古地区的专门事务应归各部管理，庶免咨转，以期划一。军机处曾经针对各衙门预备立宪事宜联合办法指出：“惟理藩部所办蒙旗各项要政均无独立性质，遇有应办各事，皆须与各部院会同商办，方可措置得当。否则有枘凿不入之弊，终致办法多歧。”^⑥各部强调对于藩部新兴专门事务的主管权，只是依赖理藩部的沟通中介职能，使后者逐渐失去独立地位。在钦定《行政纲目》中，理藩部独办事项只有“礼节”一项中的土司贡献、库伦刑罚维持主稿职责两个方面。其他会办事项，从功能上看旨在为各部决策提供参考情报，并负责转知边地官员和各族首领。原官制方案内所说的军事训练、稽察军饷，则直接划归陆军部等部办理。^⑦终清之世，理藩部官制都未完成厘定。除了变通封禁、分治的旧例，祛除相关积弊外，协调各方面调查边疆地区，以及选举资政院藩属议员，成为其主要工作内容。^⑧这固然反映中央官制厘订凌乱之一斑，也多少折射出理藩机构的职能变化。

由于新旧观念对立和矛盾交织等因素制约，理藩部不但老树无法接新枝，而且原有体制弊端急遽扩大。理藩院系统的最大特点，就是施政的被动性。^⑨藩部广阔遥远，差异甚大。封禁、隔离、转咨产生守旧、贻误、耗时等弊，承平时问题或不大，却无法应付外来侵略和急切推动新政的综合要求，致使理藩部被革命党和新闻媒体讥讽为京城唯一“不通世事”“未办一事”的衙门。^⑩于是，各部纷纷借集权中央、专业行政之名抢夺理藩部的新政职权。报载载沣和军机处多次拟裁理藩部，职能划归其他相关各部，减免核转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而寿耆个性守旧，只知谨慎，不懂变通，结果朝野上下越来越视理藩部为颟顸无用，弥漫着取消它的空气。^⑪要求理藩部兼掌本质上终结其理念与体制的新政，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伴随改制而来的理念龃龉和机构关系紧张，日益增大。1911年5月“皇族内阁”成立，寿耆为理藩大臣兼国务大臣。内阁提出理藩部沿用旧制，缺略甚多，与时势不合，殊难依靠，决定改订官制，暂

① 《蒙务督办朱启钤酌拟本局办事纲要编制职掌薪项说略文》(1909年4月11日)，徐世昌等编纂：《东三省政略》第2卷“蒙务下”，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第1815-1816页。

② 《理藩部官制草案》，《东方杂志》1906年第3卷临时增刊，第40-41页。

③ 《宪政编查馆会奏覆核各衙门九年筹备未尽事宜折》(1907年11月4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72页。

④ 《理藩部之九年预备》，《大公报》1908年12月9日第2张第1版。

⑤ 《理藩部之新官制》，《顺天时报》1910年8月5日第7版。

⑥ 《理藩部势难独立》，《大公报》1909年5月14日第4版。

⑦ 《钦定行政纲目》，《吉林官报》第34期，1911年1月21日，第21-23页。

⑧ 参见赵云田：《中国治边机构史》，第365-367页；《理藩部奏筹备藩属宪政应办事宜分别急缓择要推行折》(1909年4月14日)，《政治官报》第529号，1909年4月20日，“折奏类”，第7-10页。

⑨ 参见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第176页。

⑩ 《理藩部居然通世事》，《民吁日报》1909年11月14日，第2页；《理藩部尚知循例办事》，《大公报》1909年12月1日第2张第1版。

⑪ 《理藩部有裁撤之议》，《大公报》1910年3月19日第1张第4版；《理藩部将失三大权》，《大公报》1910年7月10日第1张第4版；《议变通理藩部制之办法》，《大公报》1911年2月29日第2张第1版。

由内阁直接担负藩属“要政”。^①与此同时，东三省蒙务局也因无法调动蒙旗，经费不足，官督商办不现实及对蒙旗体制乃至东三省督抚造成潜在冲击等制约，裁撤归并至奉天行省公署。^②面对蒙藏离心，内阁总理大臣奕劻拟在秘书机构内阁承宣厅添设蒙藏专科，专理蒙藏所有“政务”，饬令华世奎具体组织。^③

寿耆上任后，屡有开缺消息。1911年8月15日，民政部尚书善耆接任理藩部尚书。据说寿耆自本年夏以来“异常忧闷”，“尤以对待各部削夺权限，度支部限制请款，法制院干涉议案三事，为最难解决之问题。现正无可如何，忽奉旨简放荆州将军。虽系内官外放，于面子不甚壮观，然寿殊形得意”，甚至对人说：“理藩部内容困难，非局外人所能尽悉。”^④善耆与蒙古有姻亲关系，又熟悉蒙情，且肯兼用汉员，大有振作之风。^⑤不过，官场上“其时视理藩为闲曹”，接掌理藩部亦非善耆本意。^⑥善耆也意识到部权纠缠问题，力图厘清，^⑦可惜武昌起义的枪声即将来临了。

二、特殊的内务：内务部兼管蒙藏与特设蒙藏局的困境

民国元年，南北议和双方按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治理想，达成废除藩属名义、蒙藏待遇等同行省的共识。只是分解理藩政务到中央各部，由内务部兼管蒙藏的安排，又引发了特设蒙藏事务专管机关及其功能定位、隶属关系的更多争议，凸显过渡时期一视同仁与特设机构的两难。

武昌起义爆发后，政治动荡、财政恐慌和蒙藏离心的内外交困，令理藩部处境更加岌岌可危。袁世凯组织责任内阁，以资政院副总裁、理藩部左侍郎达寿为理藩大臣，右侍郎荣勋（满洲正白旗）补副大臣。^⑧达寿原本遭到蒙古王公反对，勉强上任，很快禁不住款项用尽、人员纷纷离署的现实，只有陈请裁并。^⑨更重要的是，由于蒙古王公一度拒绝民主共和，理藩部“既无钳制之方，未便仍贻尸位之咎”，由领办处奏请全体开缺。^⑩清政府的行政空架子和财政烂摊子，于此可见一斑。

南北议和双方对藩属管理及其主管机构设置的思路，起初颇有差异。武昌起义初期，由于扩大革命声势等需要，军政府一度被狭隘的大汉“民族国家主义”思想所限制，尚无对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的整体考虑。直至各省代表会议（代行参议院）在南京正式议决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才确立“五族共和”的建国思想。^⑪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初定行政分五部，后来增至陆军、海军、外交、司法、财政、内务、教育、实业、交通等九部。^⑫据说温宗尧曾被任命为“藩属部总长”，后被各省代表会议取消，理由是“新中国没有藩属，只是各省的联合”。^⑬

北京“殖边学堂”学生唐彦保等，在南京致电蒙古王公称：“现新政府联合蒙藏，一视同仁，取消旧时理藩不一之名，而组织一蒙藏经理局于内务部，为对蒙藏中央行政机关。”^⑭蒙藏经理局可能是唐彦

① 《理藩部有何责任之可负》，《大公报》1911年5月17日第2张第1版。

② 参见汪禹：《东北蒙务机构研究》，内蒙古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3-29页；葛豆豆：《清末东三省蒙务局研究（1908—1911）》，辽宁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8-19页。

③ 《承宣厅议设蒙藏专科》，《大公报》1911年8月14日第2张第1版。

④ 《寿耆之捧诏心喜》，《大公报》1911年8月19日第1张第5版。

⑤ 参见薛瑞汉：《清末新政时期的善耆与蒙古》，《历史教学》2004年第8期。

⑥ 沃丘仲子：《当代名人小传》（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辑第80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第17页。

⑦ 《肃邸对于权限之审慎》，《大公报》1911年9月18日第2张第1版。

⑧ 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32页。

⑨ 《副署上谕》（1911年11月18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8页；《理藩部力请裁撤》，《大公报》1911年12月31日第2张第1版。

⑩ 《理藩部将次解散》，《大公报》1912年1月28日第2张第1版。

⑪ 参见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色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⑫ 钱实甫：《北洋军阀时期的政治制度》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11-412页。

⑬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52页。

⑭ 《唐彦保等为强国筹边防杜外人致驻京蒙古王公电》（1912年1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6-17页。北京“殖边学堂”为驻京蒙古王公那彦图、博迪苏等人创办。参见杨思机：《清末民初北京“殖边学堂”及其影响》，《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

保等的设想，内务部办事细则并无类似规定。但有关筹划八旗生计和西南土司改治，允准回教联合会和拓殖协会成立，下令解放闽粤疍户、惰民、丐户等举措，南京临时政府都指示内务部执行，表明对此提议并不反对，甚至暗示支持。^①其理想正如孙中山在临时政府宣言中所主张的“民族之统一”，“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②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以 22 个行省和内外蒙古、青海、西藏为领土。按照废除理藩部、治同行省的民族统一观念，蒙青藏地区亟待开发，因此，临时约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参议员张耀曾提议在交通部之后增设拓殖部，得到南京临时参议院多数支持。参议员谷钟秀提议内务部无须添设次长，可设司专管蒙回藏事务。并添设农林部，分掌蒙藏农林，亦无须复设拓殖部，表决通过。^③此举充分彰显了辛亥革命本身具有根本性政制变革的意义，以及寓特别管理各地各族于全国统一治理的制度构想。

对北京当局来说，情况复杂一些。激烈的民族主义宣传造成满蒙回藏各族上层人物对革命党的疑惧，短期不易消除。经过南北议和，清帝退位，孙中山让位于前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各族上层人物的安全感，对抑制民族分裂倾向、维护国家统一有积极意义。不论动机如何，袁世凯在攫取政权过程中软硬兼施，使内蒙古王公放弃了分裂图谋。^④只是袁世凯强调前清皇室授权，排斥南京的民国法统，千方百计将前清内阁旧署转化为民国政府新部，使得作为民国权力中枢重心所在的国务院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复杂化。^⑤其中就包括理藩部拟裁撤，政务归并外务部。^⑥

理藩部归并外务部之说显然未经深思熟虑，而是由于袁世凯在新政府设立的过渡阶段住在外务部署，内阁承宣厅厅员及参议员也随之移至外务部办公。^⑦其直属顾问机构临时筹备处，就设在外务部西侧崇文门内堂子胡同。临时筹备处下辖边事股，负责研究“对于东三省、蒙古、西藏暨各边省地方之特别计画，维持现状，并预备将来办法”。幕僚有陆宗舆、曹汝霖、舒宾如、唐执甫、梅懒云、吴廷燮、张凤翔、刘伯纲、陈毅等 9 人，达寿、姚锡光为正副股长。^⑧其中，达寿为丙午改制时官制编纂大臣，陆宗舆、曹汝霖、吴廷燮为各课委员。临时筹备处反对理藩事务归并外务部，理由之一是内务行政一旦“牵入外交名义”，“性质殊嫌含混”。^⑨由此可见，对于蒙藏藩属的事务归属，在北方内部亦曾不无争议。

临时约法改总统制为内阁制后，南方要求北方接受其国务总理及国务员人选。经过南京临时参议院同意，袁世凯在北京任职，任命唐绍仪为国务总理，但袁私自先拟出新政府 12 部，则因与南京 10 部制不符遭拒。最后，北方接受南方的民国法统及政府组织，双方“都打算把理藩部取消，置于内务部之下”。^⑩于是，袁世凯与赵秉钧、周自齐、张元奇、梁士诒、段祺瑞召开会议，讨论前清旧署善后。袁世凯先以国基初立、官厅不宜过繁为由，否决临时筹备处关于理藩部改设“殖务部”的主张。后决定理藩部“政务”划归外交、民政、财政、教育、交通、军事、实业各部，责成内务总长赵秉钧等专司接收。^⑪消息传出，达寿辞职，袁命荣勋兼管。^⑫临时筹备处又以当前“西藏、回各部不靖，外交丛生，外蒙独

① 参见潘先林：《略论南京临时政府处理民族问题的政策及设想》，《中国藏学》2008 年第 4 期。

② 《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1912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 2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2 页。

③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 5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 年，第 130、136 页。

④ 参见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色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2 期。

⑤ 详见桑兵：《接收清朝与组建民国》，《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1-2 期。

⑥ 《将来之理藩部》，《大公报》1912 年 2 月 23 日第 2 张第 2 版。

⑦ 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95 页。

⑧ 《约请临时筹备处各股办事员名单》（1912 年 2 月 15 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 19 卷，第 575 页。

⑨ 《理藩部仍难保存》，《大公报》1912 年 3 月 17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⑩ 骆慧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尼·莫理循书信集》上，刘桂梁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 年，第 884 页。

⑪ 《议裁藩署风说》，《顺天时报》1912 年 3 月 12 日第 7 版。

⑫ 《委任荣勋职务令》（1912 年 3 月 7 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 19 卷，第 619-620 页。

立及应行保固边防各办法”，在在均关重要为由，主张保留理藩部，一度成为“新官制延未发表之原因”。^①后经唐绍仪与南京临时参议院协商，结果仍按南京原议。^②

蒙古王公联合会接受民主共和之后，曾派代表熙钰参加南北议和，提出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包括“与汉人平等”、“保护其原有之私产”、“王公世爵概仍其旧，并得依次传袭”、“满蒙回藏原有之宗教，听其信仰自由”等内容，基本被议和双方接受。无论政治如何变动，蒙古王公都希望复蒙旗旧观，保封建权利。^③他们又致电南京拓殖协会和袁世凯，声称只有“属地或境外新辟领土”才需要“拓殖”。现在五族共建民国，意味着蒙古全境为“中华本土”“本土内地”，“不得视为属地”，请求此后永远不得使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样”。^④这点后来列于北京政府优遇蒙古条例之首。

袁世凯揽权过程中容纳南北新旧部制人员，甚至位置私人的行径，一度使边事管理陷入混乱。不久，袁世凯任命张元奇为内务次长，设司兼管蒙藏事务。内务总长赵秉钧表示异议，认为接收旧部与治理蒙藏是两回事。前者可由内务部暂时委派专员经理，后者则须专设“边事局”，直属内阁：“盖中国今日，虽为五族平等，然文字互异，声气不通，不得不暂时另设机关管理一切。俟将来蒙藏政治教育，渐见发达，汉文渐见普及，再将此项机关裁撤，则于国事较有裨益云。”^⑤袁世凯强调内阁事务过繁，无暇兼理，坚欲归并内务部。赵秉钧又提出蒙藏事务非熟悉边事不可，自己难以胜任。内务部须设两次长，由张元奇、荣勋分任，一管民政，一司理藩。荣勋设立接受所，将来或由其设立“边务专局”，举荐文哲辉协助。^⑥荣勋以内务部狭隘，主张“大加扩充”。^⑦报载袁世凯连日与幕僚商量前清旧署裁留问题，具体办法要等唐绍仪从南京组阁回到北京后始能核定。其实，袁世凯根本不理会唐绍仪的组阁行动，鉴于临时筹备处已交内阁接管，边事股自然先归入内务部。^⑧1912年4月21日，国务院成立。袁世凯下令北京临时政府各部总长接收办理前清内阁各部事务。^⑨

布置妥帖后，袁世凯颁布通令称：“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为我中华民国之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通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国政府于理藩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该地方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政范围。现在统一政府业已成立，其理藩部事务着即归并内务部接管。其隶于各部之事，仍划归各部管理。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以前，所有蒙、藏、回疆应办事宜，均各仍照向例办理。”同日，内务部设“蒙藏事宜处”，收纳理藩部文件。^⑩在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看来，完全取消“藩属部”的变化“很重要”，表明北京“想要把蒙古和西藏变成民国的组成部分”。^⑪尽管袁世凯竭力虚化国务院的做法引起许多纷争，若就藩属治同内地的根本方向而言，却与南方有着高度一致性。人为区别形同歧视，一视同仁方为平等，成为共和民国的政治共识。

当然，袁世凯还必须面对理藩部旧员沿用问题，多次以派赴边地调查、留用译员等出路予以安抚。赵秉钧和荣勋商定，除领办处乌布之员一律留用外，其他司员共留30人。^⑫《申报》说保留理藩部旧人

① 《理藩部仍有存在之议》，《大公报》1912年3月20日第2张第1版。

② 《关于理藩部去留之研究》，《大公报》1912年3月22日第2张第1版。

③ 参见张建军：《清末民初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9-33页。

④ 《蒙古联合会电》，《申报》1912年4月2日第1版。

⑤ 《治理蒙藏之预备》，《申报》1912年4月15日第2版。

⑥ 《内务次长设二缺之原因》，《大公报》1912年4月13日第4版；《藩部归并内部之手续》，《申报》1912年4月18日第2版。

⑦ 《理藩部最末之大归并》，《时报》1912年4月21日第2版。

⑧ 《筹备处与新内阁之将来》，《申报》1912年4月20日第2版。

⑨ 《国务院业经在北京成立各部总长接收办理事务令》（1912年4月21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第738-739页。

⑩ 《内务部酌设蒙藏事宜处等缘由公启》，《临时公报》1912年4月24日，第170页。

⑪ 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46页。

⑫ 《理藩旧员核留之确数》《理藩部人员之希望》，《大公报》1912年4月23日第2张第1版。

10人，职掌为总办文哲珲、帮办吴燕绍，第一科长毓盛、副科长沈国钧，第二科长宝驯、副科长沈家彝，第三科长扎拉芬、副科长朱麟藻，第四科长吉章、副科长李景坼。“最可笑者，自总办起，皆一满一汉，按次配合，俨如前清六部旧习。且此等人半皆纨绔，对于蒙藏毫无阅历，更无政策”。^①《大公报》认为，前清理藩部政务虽不甚繁剧，冗员却达700多人，导致把持舞弊恶习。而荣勋裁留旧员，极为“简当”，引起“各旧员非常激愤，已连次秘密会议，拟结合团体”，与袁、荣“交涉质问”。^②据张德泽研究，到光绪年间，理藩院自尚书至贴写书吏有198人，此外有外郎、领催、通事、鞭子手、楼军（在银库承差）、皂役等147人，共计345人。^③刘锦藻根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官制统计，理藩部在京员额约计274人。加上派驻各差所人员，总共300人左右。^④《大公报》或有夸大，意在肯定理藩部归并的合理性。梁启超亦主张需财政有余裕才能从事拓殖，今日无钱，“则迳裁之已耳”。^⑤据说自从司法部旧司员风潮发生后，前清各部被裁人员纷纷效尤，旧员均拟结合团体，开会筹议要求与新部员同场考试，以决胜负，“只有前理藩部人员，尚无举动”。^⑥总之，理藩部的历史使命已随着帝制覆灭而终结。在由南方革命党人确立的民国法统里，不容有理藩的思维方式及体制安排。

只是内务部如何兼管蒙藏，各方仍有争议，新闻媒体有拓殖局、蒙藏司或藩政局等多种说法。唐绍仪曾约集在京国务员，预拟“会议各部与内务部清划管理蒙藏回疆事务各问题”。^⑦最后改设蒙藏事务处，荣勋提出酌用旧员、增设总办、约聘顾问、划拨经费等四点开办事项。^⑧不久，赵、荣拟定办法如下：旧员已奉调到达，分配担任；暂分蒙务、藏务两科，分管蒙藏调查、筹划等事；文哲珲总理一切；清理蒙藏案牍。未尽事宜，由荣勋和文哲珲妥商拟办。而王公袭爵、蒙藏喇嘛等传统藩务，则不知归何部办理。^⑨吴燕绍调入蒙藏事务处任帮办，当为处理这两件事务。最终，蒙藏事务处下设殖产、边卫、怀徕、总务四科。^⑩

这种内务部加设次长兼管蒙藏的官制，违背临时约法和南京原意。且按法内阁须经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故引起多番争论和抵制。此节虽经既有研究论及，只是时人言说及其根据仍有深究余地。5月4日，北京政府特派章宗祥前往参议院说明理由，一是蒙回藏事务，内务部一时不能分配，达到“与各行省一律”。二是部务本甚繁赜，现任部长并不精通蒙回藏事宜。议员普遍强调，部制划一的官制通则不容更改。李肇甫认为，内务部兼管必将重演理藩部敷衍塞责故态，主张“另设边务部、边务局等特别机关”。此举形式上虽违背五族平等之义，但国家事务以国利民福为前提，不能毫无畛域分割，“譬如英之爱尔兰、日本之北海道，其治法皆不能与本部同等，亦事实上不得不然之势”。李国珍主张内务部增设专科。最后决定交由法制局审查。^⑪法制局主张特设蒙藏局，直隶国务总理，以重事权。^⑫

5月8日，在北京临时参议院再次发生激烈争论。法制委员长张耀曾指出，增设次长，权限不明。即使专管蒙藏事务，亦必增设蒙务司、藏务司等附属机关，由各司各科专办蒙藏事宜，一个次长足以辅佐。就根本而言，只是设司，恐又不能使蒙藏事务发达。何况内务部已将内地和蒙藏区分为二，统隶一个总长，结果必至诸多掣肘，不如另设一局。民国应以积极政策发展蒙藏事务，始能为文化、经济、

① 《新旧京官现形记》，《申报》1912年4月30日第3版。

② 《理藩部员会议抵制》，《大公报》1912年4月28日第2张第1版。

③ 参见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第145-146页。

④ 参见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26卷“职官十二”，第8865页。

⑤ 梁启超：《治标财政策》（1912年5-6月），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8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67页。

⑥ 《被裁人员之会议》，《大公报》1912年5月2日第2张第1版。

⑦ 《国务院第二次之大会议》，《时报》1912年5月2日第2版。

⑧ 《蒙藏事务处开幕》，《大公报》1912年4月28日第2张第1版。

⑨ 《内部接管蒙藏事务之进行》，《申报》1912年5月3日第2版。

⑩ 《蒙藏事务处内部之组织》，《大公报》1912年5月7日第5版。

⑪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8-11页。

⑫ 《大总统交议修改官制通则案审查报告》，《政府公报》第7号，1912年5月7日，第11页。

教育上与内地还未同等的蒙藏同胞谋幸福，最终实现五族平等目的。因此，另设特别机关不再是君主专制时代的特别待遇或故意歧视，而是民主共和时代注重蒙藏事务、各族平等相待的“不得不然”。议员们围绕报告，提出三类意见：一是主张归并内务部，或设次长，或设专局。理由是国务总理不能诸事一一分配，蒙藏事务只有先归并内务部，与内务行政有效联络，待将来与内地同等，自必分属各部。个别极端者催促速建行省，以求内政划一。二是赞同设局，隶属国务总理。理由是蒙藏事务除了民政、宗教，最重要的是财政、军政、实业、教育，都不单是“内务”，只有隶属负总责的国务总理，分清缓急，次序进行，才有望同时发达。三是仅李国珍一人主张仿照英国特设爱尔兰部之例，设立蒙藏部。理由是内务部专管行省，蒙藏情形迥异，必须确定特别政策。谷钟秀以其无异回到君主专制时代，表示反对。议员们普遍认为，蒙藏部为“常设机关”，具有永久性，且与国务员制有碍，不能轻易取消。而蒙藏局为“暂设机关”，仅有临时性，等到蒙藏各地与内地同等发展，“即可消灭”。最后表决，多数赞成法制局主张。此主张后经北京临时参议院三读会表决通过。议员赵世钰又提出，五大民族统一，蒙藏事务不宜特别分出，教育、外交等宜划归各部办理，被三读会否决。^①

北京“殖边学堂”学生组成南京殖边学团，上书北京临时参议院，主张除军政、外交之外，蒙藏其他事务暂难划归各部。应变通在内务部设立蒙藏经理局，地方设立支局，辅助蒙藏司和地方官厅。前者富有建设性，后者富有管理性，互相为用。总之，蒙藏事务应先“概括于一种机关”。“成功之后，再行分划各部，比较即时分划各部，支支节节而为之”，经费更少，效率更高。^②北京临时参议院答以已有表决，“万无再行变更之理”。^③

值得注意的是，蒙古籍参议员曾对蒙古议员选举问题有所主张，却未见对蒙藏局设置一案提出异议。5月11日国务院商酌内务次长裁去一人，设立蒙藏局等事。^④12日袁世凯免去张元奇的内务次长职务。

国务总理唐绍仪初以蒙藏事务本归内务部，蒙藏局归属“既未由政府交议，又未由议员提议，不过于议次长案中，附带一语，不足为据”为由，拒绝接掌。结果与内务总长赵秉钧互相推诿，赵“迁延日久，始勉强画稿”。^⑤唐绍仪被迫接受蒙藏局，和赵秉钧、荣勋商议数次，仅增加蒙古王旗袭爵和蒙藏喇嘛两项事务。责成荣勋或姚锡光总办一切，文哲珲为副总办。^⑥

具体到蒙藏局职能及名称，北京临时参议院讨论官制草案时仍有不同意见。据说北京政府特派员胡初泰提出，该局“统包蒙藏实业、教育、宗教”，原已分隶各部事情，“不得不暂行消纳”，一时事务甚繁，建议加设副局长，以资辅佐。议员们再次以官制划一通则为由，质疑加设副局长的必要性。胡初泰强调：“该局与他局不同，而与各部又相仿佛。且局长常因事至蒙藏实地调查，尤必要副长辅之，俾可代理。”最后交法制委员会审查。^⑦国务院决议时称：“本案依参议院之建议，因蒙藏地方一切例政，与各省迥异。且规划设治，事属创行，自应另设专局，直隶于国务总理，以便统筹。”^⑧7月15日，临时参议院就蒙藏“局”是否改称“处”，在官员中又一次引发争论。有人提出，其事务应当采取列举主义，否则职掌不明。有人反对，强调其范围非常广泛，只能采取“包括主义”。最后表决原案，多数赞成。^⑨

袁世凯对参议院议决改设蒙藏局也只能接受，而总裁人选扰攘不定，成为他笼络蒙古王公的重要手段。清末本有荣勋取代理藩部尚书寿耆之说，故舆论起初以为拟任荣勋，而袁世凯和黎元洪都更青睐

①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册，第29-36、41-42页。

② 《上参议院书》，经世文社编译部编辑：《民国经世文编》第18册，上海：经世文社，1913年，第38-40页。

③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册，第126页。

④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408页。

⑤ 《蒙藏事务局究将何属》，《时报》1912年6月1日第3版。

⑥ 《蒙藏事务局之制度》，《顺天时报》1912年5月11日第7版。

⑦ 《参议院第十九次开议纪事》，《盛京时报》1912年6月16日第4版。

⑧ 《国务会议审议事务局官制及其理由》（1912年6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政治（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8页。

⑨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119-120页。

姚锡光。^①蒙藏局成立后，袁世凯任命姚为副总裁，暂兼署总裁。总裁变成姚党与蒙古王公争夺的焦点。罗迪楚等百余人具呈袁，为姚说项，同时攻击贡桑诺尔布加入宗社党，内外勾结，“其辞若惟恐蒙古王公得所藉手，为匈奴、突厥、辽金等之续”。及姚任副总裁，此辈揣知总裁终必落蒙人之手，于是联合蒙藏交通公司、西北协进会等12个团体，三次上书袁世凯，请改姚实任。同时，驻京蒙人、蒙藏参议员、蒙古实业会等欲夺副总裁一席，文电交驰，诋姚不止。如谓姚奉命赴蒙藏调查，未曾实地研究，全无心得；所著《筹蒙刍言》亦属向壁虚造，“除描写蒙人恶俗以外”，别无“长处”。姚却以此书为敲门砖，分送各当道及其亲友，以博显宦。^②

为平息事端，国务院对双方各打五十大板，先以干涉政治为由驳回挺姚派。^③阿穆尔灵圭、那彦图、鄂多台等8名蒙古议员上书弹劾姚，其中地位相对低微、与姚交好的鄂多台则被分化，具呈支持姚为正总裁，声称“并无反对各情”，于劾姚公函“毫不知情，更无许可附名各事”。国务院据此驳斥阿穆尔灵圭、那彦图等称：“多人不认可，乱假他人之名。现五族平等时代，不得再存意见云。”鄂多台且亲至那彦图府解释“辩词”，表示不能接受毫不知情、有伤自己名誉的“慌谬”之举，进一步撇清关系。^④

9月9日，袁世凯任命贡王为总裁。由外藩蒙古王公出任中央政府职能机构主官，这是清代从未有过的特殊待遇。^⑤10月28日，袁世凯任命姚锡光为口北宣抚使，荣勋署副总裁。11月18日，蒙藏局由苏州胡同迁入八颗槐前理藩部旧署办公。^⑥蒙藏事务短暂划归内务部后，宣告分离。

机构英译名称颇能体现国体变更和民族平等的时代变化。如《北华捷报》称蒙藏局为The Mongolian and Tibetan Bureau。^⑦后来改为蒙藏事务院，一般译为Department of Mongolian and Tibetan Affairs。^⑧若再以藩属部指称，不是未留心时势，就是沿袭比附错解，甚至别有用心了。

法制局所拟蒙藏局官制，只见总裁、副总裁、参事、秘书、金事、主事、执事官共30人，并无正式职司，所设定的事务，确实异常清简。^⑨1912年9月16日，贡王视事。10月12日，“蒙藏局改制”。^⑩最终，设总务处和五科。除封赏科、宗教科外，民治科专掌编户、审丁、警务、教育、疆理、营缮、赋税、仓储、币制、旌表、赈济、慈善、卫生、颁给历书及民刑诉讼、监狱等事项，边卫科专掌边界、卡伦、台站、驿递、制兵、戍防、团练、屯田、游历、交涉等事项，劝业科专掌田产、垦务、林业、牧畜、牲猎、渔业、工商、矿产、盐业、邮电、铁道等事项。^⑪表面看，似成扩大版的理藩部。实际上，当时外蒙古和西藏地方均受外人煽惑，力谋自主。除了封赏、宗教两类传统“藩务”有所延续外，蒙藏局“实无一事可办”，贡王唯有创办蒙文、藏文、回文三种白话报，宣传“五族共和”。^⑫蒙藏局自己也坦承，“名虽为办事的局所，其实是联络感情，通达意思的机关”。^⑬

三、名升实降：地位提高而过渡性依旧的蒙藏院

蒙古王公反对“拓殖”，目的是延续封建权益，保持蒙旗利益，实质即蒙人治蒙，与北京政府行省

^①《姚锡光将任蒙藏局总办》，《顺天时报》1912年5月11日第7版；《上大总统》（1912年7月28日），《黎副总统政书》第12卷，武汉：官纸印刷局，1914年，第58页。

^②《蒙藏局之竞争点》，《新闻报》1912年8月14日第1张第3版。

^③《国务院批蒙藏交通公司等团体三次请改姚锡光为正总裁呈》，《政府公报》第107号，1912年8月15日，第3页。

^④《鄂多台日记》（1912年6月22日、6月30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8辑第578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影印本，第60-61、64页。

^⑤参见白拉都格其：《袁世凯治蒙政策刍议》，《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⑥《蒙藏事务局沿革记》（上），《回文白话报》第1期，1913年2月，第13-14页。

^⑦“Bureau for Mongolia and Tibet”，*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 3(7), 1912.

^⑧张鹏云编辑：《汉英大辞典》，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第890页。

^⑨《蒙藏事务局官制》，《政府公报》第86号，1912年7月25日，第5-6页。

^⑩《鄂多台日记》（1912年10月12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8辑第578册，第100页。

^⑪参见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22-124页。

^⑫《蒙藏事务局之新计画》，《九澧共和报》1912年第1期，第23页。

^⑬《蒙藏事务局沿革记》（上），《回文白话报》第1期，1913年2月，第1-3页。

化方略相去殊远。贡王很快提出改“事务”局为“政务”部、参与国务会议两项要求，强烈要求恢复前清旧规，凸显治边理念分歧。蒙藏局形式上最终升格为蒙藏院，改隶总统府，但地位是否发生所谓大幅提高，则需结合其属性，谨慎判断。

清末新政时期，蒙古王公也不乏主张变通旧制，实施革新，以适应全国“变法自强”形势。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土尔扈特郡王帕勒塔、阿拉善亲王多罗特色楞、科尔沁郡王昆楚克苏隆、科尔沁亲王阿穆尔灵圭等先后上奏朝廷，赞同练兵筹饷、择地放垦、开采矿山、修筑铁路、兴办教育等新政措施。贡王更以在喀喇沁右旗兴学练兵、开工厂、办邮政而闻名。针对因蒙旗垦地日广、汉民日多、蒙汉杂居而出现于蒙旗和州县间的复杂权力纠葛，贡王主张改变蒙旗管理蒙人、州县管理民人的分治办法，化除畛域，两者“只以政事分权限，不以蒙汉分权限，庶各专责成，俱无偏倚之弊”。^①虽然强调不分蒙汉，但实质是新政须在符合蒙旗利益的前提下进行，而不是单向性把蒙旗置于州县和汉官的直接管辖之下。^②武昌起义后，与善耆有姻亲关系的贡王欲借日本之助，密谋内蒙古独立，结果失败，从此幡然醒悟，加入国民党并任理事，成为内蒙古王公领袖，与阿穆尔灵圭、那彦图同为驻京蒙古王公有功共和之佼佼者。^③身份、见识、声望等综合因素，为贡王相对灵活地提出调整蒙藏局官制方案提供了基础。

姚锡光因其开垦蒙地和蒙汉同化主张，素不为蒙人所喜，双方很快产生冲突。贡王先以边地情形本土人更熟悉为由，要求增派蒙古人人数人佐理局务。^④《新闻报》注意到，蒙藏局性质本与铨叙、印铸等局无异，但其首领称总裁不称长，不取“单独制”，而取“复杂制”，无疑又与各部有总长、次长相同，用人行政易生权限争议。且蒙人为正，汉人为副，以许多汉人补助的折衷办法，也难办好蒙藏事务。姚锡光到任后，“初次调用雇员，均系不通蒙藏事务之汉人，论者已或非之，然不过占定额之半，尚疑其留以有待也。及贡桑诺尔布到京，有任命正总裁消息，姚遂将全局员缺悉以不通蒙藏事务之汉人充之，止以略通蒙文之雇员为助。于是，办事多错误。贡到任后，深不以为然，拟从事整顿，又以处于孤立地位，无可着手，屡次乞休不获命，只得暂时隐忍。近日，姚复有辞职之说，是二人终不能和衷共济”。^⑤贡王到任前，该局职员已任命 32 人。截至 1914 年 2 月，共有职员 57 人，仅有 10 个蒙旗和两三个满洲旗人。总务处主任参事、各课负责人、五科主任，均为汉人。而与姚锡光同为江苏籍者竟达 13 人，^⑥可见舆论所言不无道理。

不过，用人行政矛盾表面为蒙汉民族之争，症结仍在机构的职能定位。贡王发现，蒙藏局“范围太狭，一切事务颇多窒碍”，先以“政务甚多”为由，无日不至国务院商议。备受制于不能列席国务会议，向国务总理赵秉钧主张模仿前清理藩部，改局为部，“对于蒙藏地方直接施行各事，免由国务院转折”。^⑦在未提出国务会议讨论之前，贡王更直接上呈袁世凯，还以个人名义会晤参议员，表述意见，“大有不达目的不止之势”。^⑧改部和列席国务会议，实际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赵秉钧以改部在事实、法理两方面均难实行，而事务繁难也是实情，主张暂行变通，多添专员。至于正总裁加入国务会议，“亦难办到”，“各国务员均以为然”。^⑨

总统府顾问厅支持蒙古王公呈请蒙藏局改部案，令袁世凯“极为踌躇”，驳之恐起蒙人“疑窦”，准之复恐参议院“反对”，再次与赵秉钧协商。^⑩据张国淦说，赵“为人极聪明，更事又多，对于潮流所趋，

^① 《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奏请变通蒙旗办事章程片》(1908 年 2 月 18 日)，朱启钤编：《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 5 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初编第 34 辑第 340 册，第 401-403 页。

^② 参见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和西藏政策研究》，第 143 页。

^③ 沃丘仲子：《当代名人小传》(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8 辑第 80 册，第 19 页。

^④ 《请派蒙古人佐理局务》，《时事新报》1912 年 10 月 1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⑤ 《蒙藏事务局之内幕》，《新闻报》1912 年 10 月 4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⑥ 《蒙藏事务局职员录》，1914 年印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⑦ 《蒙藏局改部案明日提出国务会议》，《顺天时报》1912 年 10 月 12 日第 7 版。

^⑧ 《蒙藏局改部案封呈总统》，《大公报》1912 年 10 月 16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⑨ 《蒙藏局改部之变通》，《大公报》1912 年 10 月 21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⑩ 《总统府十五日纪事》，《大公报》19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张第 2 版。

最能迎距。在总理任时，所有院中纸片公文，概不披阅（内务部亦然），一切事件直接总统办理”。^①此次赵窥透袁的心意，建议先行试探参议院，秘密说明种种关系，以其态度为准，再行筹划。^②即将否决责任外推。袁世凯遂派梁士诒前往参议院接洽。同时将贡王呈书及国务院议驳理由分寄各省都督，征求意见后再咨商参议院。^③

贡王曾鉴于行政分职专任的改制趋势不可逆转，以退为进，于1912年12月28日呈请改定蒙藏局名称，增加员额。内云：“窃自民国成立，五族平等，边腹不分，主属无别，理藩名义当然取消。惟以久经荒芜，毫无建设之茫茫大漠，欲与内地各省受同等之法律，谋一致之进行，其难易奚可以数量计。故前次曾改称为蒙藏事务处，隶于内务部，嗣因权限之范围愈形缩小，对于蒙藏一切行政，多不能充分进行，其因陋就简之弊，较前理藩部为尤甚。”改革理由有三：一是事势使然。蒙藏局所辖涵盖蒙藏全境、回部、土司，实为“政务”主管机关，不得仅以“事务”为限。尽管“军事、外交、教育、交通、实业等项，划归各部”，但是“政权散隶，事理多歧，必有统一机关，接洽联络，始有端绪，故蒙藏各地不得不以本局为总汇之区”。即由“事务”机关更为“政务”联络机关。二是特定政策。边疆迥异内地，治理需要特别政策和特别制度。前清蒙旗旧制，外虽受治于将军、都统，而各旗王公札萨克对本旗事宜，均有直达理藩部代呈之权，以示优待而通蒙情，防止边吏违法专制，立法具有深意。如今各项“政务”蒙旗札萨克倘有所陈诉，仍不得不通过蒙藏局。且蒙藏局对于各蒙旗札萨克有直接命令之权，对于重大“政务”，须召集会议，或有所指挥。而文件文字转译，亦非各部所便。三是职能沿袭。蒙藏局五科分职均承理藩部之旧，量为变通。或与各部“有关联之政务”，或为“特别政务”。前清各部关于蒙藏行政均须会同理藩部具奏，只是该部末流敷衍，多放弃责任。如今正值蒙藏多故，凡解释、劝导、谋所以消除反侧之方，均经承办。关于蒙旗教育、实业、兵制等项，均承大总统令，筹拟办法。相应地，员额须从目前28人增至103人。鉴于既不得“侵越各部之权限”，又不能“放弃本局之职司”，主张折衷处理：“边疆政务除特别原属本局执行者外，实行之权应归各部，而提议办法，筹画进行，考核得失，指导蒙旗，必与本局相需为理，始有功效。”放弃改部的理由是：“蒙藏政务，其事项既多分归各部专管，可不再立部名，以滋歧异。且既特设一局，以为之总汇考核，事实亦至为允当。”至于扩边院之议，则以“院体尊崇，如参议、国务、大理三院，乃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鼎立之最高机关，亦非本局所敢妄拟”。^④总之，蒙藏普通行政由各部分掌执行，蒙藏局扮演沟通、咨议、筹划、考核、指导等角色，本为贡王权宜之计，却意外解开了理藩部成立以来职能权限纠缠不清的关节。

至于参与国务会议，似乎也出现有利的客观环境。其时发生俄蒙协约危机，国内征蒙舆论又一次高涨。对外折冲交涉虽以外交部为主导，但也离不开蒙藏局的咨询，故贡王连赴各处会议，局员日夜在局办公，只得添调前清理藩部熟谙蒙藏情形的文哲珲等5人帮忙。^⑤国务院五局局长及蒙藏局总裁，按规定不能列席国务会议。报载自从法制局局长争取列席后，其他局长和蒙藏局总裁相继要求列席，贡王“要求为最力”。国务院认为，各局均缺乏足够理由，只有蒙藏局尚有商榷余地。^⑥贡王一面提出等库伦独立问题解决再决定“为局为部”的变通办法，得到袁世凯允准；^⑦一面联合蒙古王公，以治蒙政策若不见用则均隐退，迫使袁世凯承诺允许他出席国务会议及总统府会议。^⑧惟赵秉钧与各国务员会议强调，此承诺“只限于关系蒙藏事务各案”，且以牵涉约法，须先征求参议院同意。^⑨随后，国务院提出“非关

① 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130页。

② 《总统府筹议蒙藏局改部事》，《大公报》1912年10月23日第1张第4版。

③ 《蒙藏局改部之近闻》，《顺天时报》1912年11月2日第7版。

④ 《提议修正蒙藏事务局官制说明书》（1912年12月28日）、《修正蒙藏局官制案》（1912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第151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第14-48页。

⑤ 《蒙藏局大调人员》，《大公报》1912年11月24日第2张第1版。

⑥ 《蒙藏局列席之希望》，《大共和日报》1912年11月12日，第3页。

⑦ 《蒙藏局改部又复活》，《大共和日报》1912年11月24日，第3页。

⑧ 《贡总裁列席好机会》，《大共和日报》1912年11月24日，第3页。

⑨ 《贡总裁将参与国务会议》，《大公报》1912年12月22日第2张第1版。

于蒙事会议，不得列席”、“关于蒙事会议，有发言权及表决权”、“库乱取消之日，即为无效”等条件。^①

不久，贡王与荣勋召集局内参事司员迭次会议，又向袁世凯提出两种办法：一是改部，列入国务会议；二是仍旧设局，并在东三省和川滇陕甘等地暂设分局，俟边事平靖再改专部。强调前者理由较为充分，后者只是敷衍之计。^②1913年初，贡王曾趁内蒙古王公来京参加会议之机，奉袁世凯之命拟具修订蒙藏局官制改为筹边院草案，即扩充为超越各部的完全独立机关，“并不附属国务院兼辖”。^③具体设立总务、秘书、蒙务、藏务、回务五厅，“规模几与内务等部相等”。^④但赵秉钧以临时政府行将期满，提出蒙藏局不便更张，拟等国会正式成立，再行核议。^⑤于是临时参议院通过蒙藏局官制修正案，否决了各种改革主张。^⑥

赵秉钧转而主张新国务院可以新设一个“专备清理蒙藏一切事务之临时机关”，将蒙藏局并入，由总裁主持。^⑦此举有敷应回教俱进会要求成立“回疆事务局”或“回部专局”，乃至满族同进会要求仿照蒙藏局将八旗生计处改设八旗生计事务局的考量。^⑧1913年10月，长春东蒙会议议决蒙藏局改部。内蒙古哲里木盟盟长和科尔沁旗旗长到京，极欲达此目的。^⑨此举为蒙古王公提供了更多任职中央的机会，尽管“准驳尚未可定”，而“一般猎官之徒，闻之颇觉色喜”。^⑩故到11月，袁世凯武力解散国会，增派中央政府代表合并组织政治会议，蒙藏局名列其中。^⑪北京政府坚持国会议员选举的区域代表制，认为以族别配额无异于种族歧视，不符合一律平等之义，故满回二族请求难获采纳，客观上反为袁世凯帝制自为制造了舆论。^⑫

在袁世凯独裁揽权过程中，政局不稳，对外缺乏统一口径，使得蒙藏局取消或改部的谣言纷飞，有些新闻报道截然相反。总统府顾问厅鉴于蒙藏局“统司蒙藏政务，局面不可过隘”，建议改蒙藏院。^⑬蒙藏活佛、喇嘛等屡次来文询问蒙藏事务是否仍旧，宗教自由保护政策是否如前。贡王分别先期答复，“大致以院中办事范围可稍拓充，于办理蒙藏事务决不变更”。并将改院原因及此后保护蒙藏办法，译成汉蒙藏合璧文字，粘贴蒙藏各地，以释群疑。^⑭而蒙藏院只是“稍事扩充”，袁世凯“业批交该局查照”。^⑮

直至政事堂成立前夕，蒙藏局仍有归并内务部和改院两种传闻。1914年5月1日，政事堂成立。驻京蒙古王公联名上书请求蒙藏局改部，控诉对于应办事宜屡受牵掣情形。最后，袁世凯亲自裁定改院办法。^⑯5月4日，蒙藏局改为蒙藏院，直隶大总统。除了名称改变，升科为司，并以序号而不以行政区域或民族单位命名外，其他具体职能不变。^⑰翌日，任命贡王为总裁，熙彦（满洲正白旗）为副总裁。

① 《贡总裁列席之条件》，《大共和日报》1912年12月29日，第3页。

② 《蒙藏局扩充》，《天铎报》1913年2月27日第3版。

③ 《蒙藏局将改筹边院》，《大公报》1913年1月10日第2张第1版。

④ 《预拟扩充筹边院之草案》，《大公报》1913年3月4日第2张第5版。

⑤ 《蒙藏局改制案之发还》，《大公报》1913年3月3日第2张第1版。

⑥ 《蒙藏局官制案》，《盛京时报》1913年4月3日第2版。

⑦ 《国务院设立管理蒙藏机关》，《顺天时报》1913年4月12日第7版。

⑧ 《回疆事务局之先声》，《大共和日报》1913年1月24日，第3页；《满族同进会暨各旗族团体代表章福荣等请愿国会书》，《大公报》1913年11月18日第1张第6版。

⑨ 《蒙藏改部之提议》，《大共和日报》1913年10月31日，第3页。

⑩ 《蒙藏改部之请愿》（1913年12月15日），卢秀璋主编：《清末民初藏事资料选编（1877—1919）》，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291页。

⑪ 钱端升：《民国政制史》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6页。

⑫ 参见杨思机：《民初“五族共和”的民族平等论》，李在全、马建标主编：《中华民国史青年论坛》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88-117页。

⑬ 《蒙藏局改院之提议》，《大公报》1914年3月10日第2张第1-2版。

⑭ 《组织声中之三院观》，《申报》1914年3月23日第3版。

⑮ 《蒙藏局将有扩充之耗》，《大公报》1914年4月4日第2张第1版。

⑯ 《蒙藏局改院之由亲裁》，《大公报》1914年5月7日第2张第1版。

⑰ 《蒙藏院官制》，《政府公报》第729号，1914年5月18日，第3-5页。有学者据南京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中央边政机构及蒙古盟旗组织之沿革概况》（1947年9月1日），判断蒙藏院隶属国务院，与事实有出入。参见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第130页。

蒙藏院隶属“升级”，减少国务院中转环节，贡王目的“竟达其半”。不过，具体规制始终仅略扩充，而非援照部制。^①且政事堂同样决定，只有关于蒙藏要案方准该院总裁出席与议。^②事实上，袁世凯此前早已通过修正国务院官制，不但取得了内阁各部分司以上各官的任免权，而且从法律解释上取消了内阁制定大政方针的权力。如今蒙藏局改院，既笼络了蒙古王公，又把原属国务院的蒙藏事务权纳为己有，实为一举两得。当然，袁世凯的集权措施客观上也减轻了蒙藏事务管理的周折之弊。

于是，蒙藏院鼓吹改院有三大“利益”：一是今后凡与蒙藏回同胞事实上不能施行之事，各部不能强制执行，最终决定权在蒙藏院总裁；二是有独立机关联络中央政府与蒙藏回人民，蒙藏回行政可以直接讨论，行动自能“敏活”；三是较局制能力提升，范围扩张，使民国有关前清皇室和满蒙回藏各族的优待政策，“无形中如船之随水而涨”。^③从人员看，院内职员 52 至 55 人不等，加上服务人员、夫役、喇嘛印务处、蒙藏学校教职员、招待所，至 1916 年已有 330 人。后来又增设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杀虎口等五口台站职员 35 人，则例处 88 人，总人数最多时约计 450 人，超过前清理藩部。^④从层级看，蒙藏事务处改为蒙藏院，机构越来越重要，并进行了两次升级。^⑤

不过，制度研究不能仅凭章程条文，更要剖析事实与名义的出入。从体制本身而言，《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行政”章规定，国家行政由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分掌。^⑥换句话说，蒙藏院官制在“袁记约法”没有法理地位。从政策来看，北京政府采取加封蒙古王公、派军阻击侵略等举措，初步稳定了辛亥以来混乱的内蒙古局势。又通过谈判等途径，至少形式上恢复了中国在外蒙古和呼伦贝尔的主权。随着国内外局势的稳定，北京政府继续推进放垦改省，先后设置绥远、热河、察哈尔三个特别行政区，于宁夏、青海等地设镇守使，又置东省特别区，这些措施使内蒙古地区实质上完成了向行省的转变。^⑦在与贡王亲近的同族看来，蒙藏局权力全为袁世凯的亲信、以熟习蒙情自居的姚锡光所包揽，贡王只是“尸位素餐的‘牌位’”。等到 1913 年 9 月姚锡光被正式免去蒙藏局副总裁职务，贡王方才独揽事权，并在理藩部咸安宫三学基础上创办了一所因经费不足时有断炊之虞的蒙藏学校，它后来成为培养蒙古民族革命青年的摇篮，勉强可算其唯一政绩。^⑧此言有其特定的政治背景，未能全面反映贡王的作用，或可管窥蒙藏局困境之一斑。

此后随着政局动荡，蒙藏院时常处于随时可能裁撤的危机状态。1915 年 6 月，发生肃政史庄蕴宽、贝寿康等人联合揭参蒙藏院之案。袁世凯命人调查，特别召集顾问讨论蒙藏问题。有政府顾问认为，外蒙古自治既成事实，将来西藏不免效仿。在外力逼迫之下，内蒙古设治刻不容缓。基于财政奇绌，中央应行减政，转移财力至保固边圉领土方面。蒙藏院为中央“赘疣”机关，各政分别实施后其主管甚简。且蒙藏既为领土，设治之后即为内务之一，无立专任机关之必要。请并入内务部，至多设一个附属事务局。“闻大总统颇然其说”。^⑨在袁世凯复辟帝制期间，有人提议恢复理藩部旧规，将回部、土司、满族旗务归并其中。^⑩又有归入内务部之议，但反对者较多。^⑪复辟失败后，各种传闻均告消散。

不久国会即将重开，北京政府内阁迭经重组，蒙古王公多次力争取改部。理由归纳有三：一是易名称，

① 《蒙藏院无扩充之说》，《大公报》1914 年 5 月 12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② 《蒙藏院长参与政事会议》，《大公报》1914 年 5 月 16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③ 《蒙藏事务局改院之利益》，《回文白话报》1914 年第 16 期，“论说”，第 1-3 页。

④ 蒙藏院总务厅统计科编：《蒙藏院统计表》，1916 年、1917 年、1918 年、1920 年，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⑤ 参见蓝美华，“From Lifanyuan to the Mongolian and Tibetan Affairs Commission”，in Dittmar Schorkowitz and Chia Ning(eds). *Managing Frontiers in Qing China: The Lifanyuan and Libu Revisited*, p.340.

⑥ 《中华民国约法》，《东方杂志》第 10 卷第 12 号，1914 年 6 月 1 日，第 11 页。

⑦ 参见曹永年主编：《内蒙古通史》第 4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7 页。

⑧ 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 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16-117 页。

⑨ 《条陈蒙藏院并部之述略》，《盛京时报》1915 年 6 月 27 日第 3 版。

⑩ 《蒙藏院仍改理藩部之提议》，天津《益世报》1915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

⑪ 《蒙藏院又有归并消息》，天津《益世报》1916 年 4 月 13 日第 6 版。

一事权。强调蒙藏院是蒙藏“行政”主管机关，官制与中央各部相同。以往不能列席国务会议，与各部一致敷陈、协商、主张。结果各部施政隔膜，政出多门，互相抵触。蒙藏院穷于应付和纠正，不但窒碍重重，而且酿成事端，“各部落无所适从，中央威信亦因之隳落”。西方国家行政建制分为“事务分担”与“地理分担”两种，前者根据事务类型而设，后者根据地理区域而设，如英国有印度事务部、爱尔兰事务部。蒙藏已不是藩属，更不是殖民地，不等于不能以其区域政务设立专部。二是尚怀柔，消疑虑。蒙藏地势辽阔，有特殊的气候、语言、文字、信仰、习尚，难于同化。只有采取前清柔服主义，才能相安无事。民国以来，改建行省，施行新政，统统越俎代庖，结果欲速不达，反启猜嫌。况且别有用心的强邻对蒙藏贵族极意笼络，有些蒙藏贵族以为废除理藩部必然意味着改建行省、移风易俗，改部则有利于安其反侧，引导民众。三是暂不增加办公经费，避免增加财政负担。总之，民国改变了清朝各部办理蒙藏诸事必会同理藩院具奏的传统，“率由各部单独执行，凡事蒙藏院不得与闻”，令蒙古人产生“怨望之心”。^①此言反映了蒙藏院的事实地位，充分表达了对北京政府治蒙政策的抗议。

政治纷争，经费紧缺，令北京政府拒绝任何行政制度更张。^②《顺天日报》以为，经费是蒙藏院改部最难讨论的问题。其办公人员薪俸月支不过2万余元，预算共计947230元。改部后不敷用，令北京政府踌躇。^③但比起经费，机构性质和治边方略才是最根本的因素。

任何一种制度，必定利弊兼存。纯粹从某项事务而言，蒙藏政务统一筹划，专部专管，确实可以避免推诿和牵制之弊，但也必然重蹈清朝隔离分治、各族共处而不相安的覆辙，违背平等交往、密切交流、自然交融的时代要求。反对改部者强调蒙藏事务为地方行政之一，即使事属特殊，也不应与内务部独立分开的理由，也有见于此。北京政界有人试图变通，主张内务总长兼蒙藏局总裁。其优点有三：一是“可谋地方行政形式之统一，并实行化除种族畛域，藉与汉满回联为一家”；二是“无碍于蒙藏特殊事务之办理”；三是“总裁既为法定之国务员，遇有事件，可直接提案议办，于蒙藏整顿极有利益”。这样的安排，较之“理论事实，两皆不符”的改部方案更有效率，故敦请“商榷尽善，两利相权取其重”。^④

中华革命党舆论则从机构属性角度出发，强调“五族共和”意味着蒙藏区域与各省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没有建省之前，蒙藏地方官制及种种政治设施较为特殊，不得不暂设蒙藏院为过渡机关，以期人民教育及政治增进后纳于“同一政轨”。蒙藏院职责在于增进文化，发达生活，达至各省地方行政地步，并非“永久性质”。所谓局的地位较低，拔高与内务部比肩，以期实现事实上的五族平等，亦是错误。盖“事务机关而非统治机关”，性质不因层级及名称变化而改变。若人事暂不添缺，等于权限没有更张，改部不过名称变易，头衔较新。况且改部势必又与各部形成权职纠纷，害随利来。防止列强侵略边疆，消除民族分裂祸患，根本上取决于国家实力增强，“于院之改部无关”。改部之后，明正分定，从容谋划，未必不行。但发展蒙藏教育、屯垦等事“今已各有主者”，无待改部后“方得从容谋之”。从事功效而言，也不应“弃固有主管之各部，以待尚未改组之蒙藏部”。^⑤此言宗旨与其政治对手北京政府实无二致，恐非民族歧视一语所能涵盖。

张勋复辟时期，溥仪小朝廷改蒙藏院为理藩部。^⑥复辟失败，蒙藏院恢复。官制没有太大变化，仍以贡王为总裁。1919年，北京政府提出解决中英交涉西藏问题新建议，为保密起见，拟设立专管机关。贡王“以藏事向来由院办理，自无另设机关之必要”，力争保存，否则辞职。^⑦此外，还趁改订官制之机，

① 《蒙藏院改部之提案》，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9月14日第2张第6-7版。

② 《蒙藏暂缓改部之理由》，《大公报》1916年8月5日第1张第3版；《蒙藏院改并之议恐难成立》，《大公报》1916年8月26日第1张第3张。

③ 《蒙藏院改部之难点》，《顺天时报》1916年9月11日第2版。

④ 《蒙藏院无改部之必要》，《顺天时报》1916年9月15日第2版。

⑤ 哀：《蒙藏改部平议》，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9月14日第1张第2版。

⑥ 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第6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393页。

⑦ 《贡桑诺尔布之力争权限》，天津《益世报》1919年8月15日第1张第3版。

再次提出改设专部。^①此时此刻，改部更像是自保手段。蒙藏院虽然得保持，却成为北京政府后期的“独立著名衙门”。^②该院主管仍以蒙古人担任，院内职员增至150人左右，籍贯仍是各行省最多，蒙古籍30多人，此外还有汉军、京旗与藏人等。^③勉强维系与向心的蒙藏满各族贵族和宗教领袖之间的联系，实质上延续着过渡性事务机关的制度属性。

四、结语

晚清民初边疆治理体系的近代转型，基本宗旨是将王朝国家疆域转变为民族国家领土，将隔离统治的各族臣民转变为一视同仁的平等国民，以期重塑大一统多民族主权国家。中央理藩机构在边事管理体制中颇具象征性，其职能转变以及由之而来的官制厘订、名称取舍，典型反映了治边方略变迁的复杂性和曲折性。理藩院改制存在多种方案的冲突和竞争，背后有中西新旧多种思想资源作用，既彼此对立又相互纠缠。前清抚绥藩服、分而治之的帝制成规，随着藩部内地化和撤藩建省的推进，逐步丧失合理性，故理藩院逐渐削减职能。新政以民族国家的统一管理为目标，与藩务的多元化行政理念迥异，让藩部兼办新政，无异于欲其自毁前途，转变职能无疑步履蹒跚。即既与仿行立宪国家、落实行政专职分任的官制宗旨背道而驰，更与废除民族区隔、实行一律平等的大同理想格格不入，在帝制覆灭后即结束历史使命，藩务彻底变为内务。国家主权均质扩展、实效管辖、内政划一的外来理论，和边疆治理与内地一体化的本土趋势不谋而合，成为终结宗藩体制的学说根据。只是西方仍然缺乏中国大一统的历史文化和治理传统，近人一度混淆中外“属地”观念，把因俗而治的清朝成法，仓促附会专部管理殖民地的列强新规，终因性质迥异，无法套用。这些思想学说或彼此冲突，或名似实异，令人不易正确区分把握。边疆危机，政治动荡，又加剧了矛盾纷争和取舍困难。清末理藩机构改制，民初蒙藏机构归属，本质上就是要汲取理藩衙署沟通边疆、垦殖部门积极经营、内务行政分职专任的合理内核，去除不适合现代国情的部分，重塑职能，厘定官制，保障国家统一，实现民族平等，促进民族交融。

民元以来，对于“五族共和”之下民族平等的理解分歧，极大地制约了边疆治理体制的取决和定位。行省治民不分族别，一视同仁。这种笼统的一律平等，在具体的民族集体平等论者看来恰是不平等，反之亦然。因此，中央政府蒙藏事务机构的职能安顿和体制归属，表面上似为民族之争，本质上仍是各民族平等的理想追求之下，一体管理和差别对待两种理念的对立和融通问题。在蒙藏趋于分离的不正常时期，骤然分解特定的中央专管和沟通机构，必然不利于维护统一。相反，为保全领土，开发边疆，又可能使地方举措滑向极端强制，导致国家统一和政令统一异化为制度划一甚至民族同化政策，加速边疆民族的离心离德。奇怪的是，在混乱的困局中，似乎也显现出某种变革的端倪，即人事上将满蒙贵族垄断变为汉蒙满各族合作；职能上把边疆地方普通政务分割给中央行政其他各部分掌执行，令蒙藏事务机构侧重扮演类似政策咨询、沟通联络、调查研究、语言翻译、指导考核等决策参谋和事务助手的角色；系统上最初将蒙藏事务机构径直并入内务部，矫枉过正，旋即改归国务院，再升隶总统府，变得相对超然和灵活。这样的制度安排出乎任何一方的初衷和期许之外，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无意中似乎解开了清末以来中央理藩机构职能转变和权限分割的纠纷症结。故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也是朝着民族委员会而不是边政部的改革方向演进。^④根本而言，这是近代边疆治理由多元化转向一体化的根本趋势决定的，甚至为当代民族事务管理机构提供了内生性渊源。同时，也反映出少数民族精英和国家力量协作，共同完成边疆治理体系重构的努力，及其从被动适应到主动求变的新特点和能动空间。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蒙藏院改设专部之建议》，北京《晨报》1919年12月3日第3版。

② 迁公：《贡桑诺尔布计拟筹画抚绥蒙人》，天津《益世报》1927年9月13日第1张第3版。

③ 蒙藏院秘书室编印：《蒙藏院职员录》，1924年1月，第1-13页。

④ 参见杨思机：《20世纪30年代内蒙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

风景何以进入艺术： 西方汉学视野里的中国艺术及其山水经验^{*}

代 迅

[摘要]风景进入艺术蕴含了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的深刻变化，使人们审美的眼睛从功利转向非功利，从人和动物转向植物与风景，这是人类美学史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革命。风景艺术的产生并非仅仅意味着审美对象和艺术题材的重要变革，对自然风景的欣赏标志着人类的审美活动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对自然的审美自觉。魏晋时期的中国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都创造了风景文化。山水美学是中国风景文化的结晶，中文的山水不同于欧洲语言的风景，自然审美的伦理化推动中国山水美学形成简淡疏阔的民族特征，为心灵的诗意栖居提供洞天福地，构成了中国山水美学的基本走向。中国先于西方世界形成的山水美学是最具民族性的美学遗产，在世界美学史上具有跨时代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风景 艺术 西方汉学 中国山水美学 世界意义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154-09

20世纪后半叶以来，西方学界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日益重视非西方世界在世界历史中的塑形作用。这种变化也出现在风景美学研究中。法国东方学家贝尔凯（Augustin Berque）认为，世界上只有两种文明创造出了风景文化，这两种文明是魏晋时期的中国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贝尔凯明确指出，“中国（以及受其影响的东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在很长时期内唯一的景观文明”。^①毋庸讳言，由于中国文化自身的理论传统和形态特点，古代中国并没有形成系统完整的理论形态的风景文化。但是，同样毋庸置疑的是，中国古老和漫长的农耕文明积淀了深厚的风景文化思想，主要积淀于中国古代园林、山水画、山水诗及其相关理论之中。中国古代园林、山水画、山水诗及其相关理论组成了中国古代丰富和浩瀚的风景文化。按照贝尔凯的观点，只有欧洲的风景文化能够和中国的风景文化相媲美，而中国风景文化的起源和成熟均早于欧洲，中国的风景文化因其先驱性和开创性而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一、从汉学研究到渐入主流

风景美学是风景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作为中国风景文化审美结晶的中国山水美学，是人类风景文化的重要成果。^②和中国山水美学自身的理论样态相适应，西方汉学对中国山水美学的研究主要散见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西方汉学中的中国山水美学研究”（23AZX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代迅，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 厦门，361005）。

① Augustin Berque, *Les raisons du paysage, de la Chine antique aux environnements de synthèse*, Paris: Hazan, 1995, p.8.

② 有学者指出，风景概念在中文里有几种相近或相通而侧重点有所不同的表述。山水多指自然风光，风景兼顾自然和人文环境，景观偏重设计、建筑和地理（乔修峰：《风景》，《外国文学》2023年第4期）。作为一个美学概念，中

于西方学者对中国园林、山水画和山水诗的众多著述之中，缺乏对中国山水美学系统和专门的研究，有待于从美学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概括和提升。从 17 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在关于中国山水艺术的史料考订、风格探索和技法研究中，不同程度地涉及中国山水美学与西方风景美学的特点、成因、哲学基础等方面的研究。时至今日，这种研究已超越传统的汉学范围，进入西方主流学术领域，开始关注中国山水美学对西方的影响及生态学意义等问题。西方学者对西方汉学相关研究历史梳理的论文或著作有谢柏柯 (Jerome Silbergeld) 的《西方的中国画研究综述》(*Chinese Painting Studies in the West: A State-of-the-Field Article*, 1987)、埃尔金斯 (James Elkins) 的《西方艺术史中的中国山水画》(*Chinese Landscape Painting as Western Art History*, 2010) 等。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学界对山水美学和山水诗史的研究开始兴盛，相继召开“山水美学讨论会”和“桂林山水美学讨论会”，随着伍蠡甫主编的《山水与美学》和范阳、黄贯群主编的《山水美学研究》出版，“山水美学”概念正式提出并引起关注。山水诗史的撰著大致同步，王国璎《中国山水诗研究》、葛晓音《山水田园诗派研究》、王致诚《六朝山水诗史》等著作陆续问世。与此同时，国内学界开始重视西方汉学，但是对于西方汉学关于中国园林、山水画和山水诗的研究则较为边缘，相关研究也侧重于艺术史或文学史的角度，重在历史考证与梳理，美学理论的概括和提升较为薄弱，对散见于西方汉学中的中国山水美学思想鲜有提及。

中国山水美学在历史不同时期对西方美学产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坦普尔 (Sir William Temple) 是第一位论述中国园林的英国学者，^① 他创造了一个词汇 Sharawadgi 来用来描述中国园林的美学特征。坦普尔在《论伊壁鸠鲁花园或造园术》(*Upon the Gardens of Epicurus; or, of Gardening in the Year 1685*) 中把中国园林和西方园林做了对比，认为“中国人把想象力发挥到了极致，让人既感到花园美不胜收，但又看不出人工设计或雕琢的痕迹，尽管我们对这种美几乎一无所知，但是中国人却有一个特定的词汇来加以表达，他们一眼看到这种美就会说 Sharawadgi，以表示很好或赞叹之类的意义”。^② 王致诚 (Jean-Denis Attiret) 于清朝乾隆年间来华，有机会亲眼目睹当时中国盛极一时的皇家园林圆明园。他在《帝都来信：北京皇家园林概览》(*A Particular Account of the Emperor of China's Gardens, Near Pekin*) 中指出中国园林的不规则性与欧洲园林整齐划一的区别，并强调这是中国园林艺术的匠心独运，虽然是人造景观，但看起来出自天然，与欧洲园林处处显示出强烈的人工痕迹和理性力量截然不同。钱伯斯 (William Chambers) 数次来华，实地考察了中国园林艺术，先后出版《中国建筑、家具、服饰、机械和器皿设计》(*Designs of Chinese Buildings, Furniture, Dresses, Machines, and Utensils*, 1757) 和《东方造园论》(*A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 1772)。在他看来，如果说西方美学观念是模仿自然的构造方式即规则性，那么中国则相反，是摹仿自然的另一种构造方式即“美丽的不规则性” (beautiful irregularities)。^③ 王致诚和钱伯斯的观点，既来自他们对中国园林美学特征的实地观察，也是对坦普尔创立的 Sharawadgi 这个艰涩词汇更为清晰的阐发，传达出中西风景美学观念的明显差异。这种观点通过影响英国园林美学进而扩展至欧洲其他国家的园林艺术，对 18 世纪欧洲美学和文艺理论反抗新古典主义的斗争产生了重要影响。^④

山水画是西方学界理解和接受中国山水美学的一条重要途径。和中国园林传到西方引发的热烈反应不同，起初西方学界并不理解和接受中国画。苏立文 (Michael Sullivan) 写道，“在 17 世纪开始接触

国的“山水”在英文中多译为 landscape，翻译成 mountain and water 的情况也有，笔者于 2009 年在康奈尔大学博物馆 Johnson Museum 看过一个中国山水画展就译为后者，但似不常见。在西方学者高居翰、苏利文等人关于中国艺术史的著述中，均使用 landscape painting 这个概念，中译本均以“山水画”对译。

^① Geoffrey Jellicoe,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Garde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513; 张隆溪：《17—18 世纪英国文学中的中国》中译本序》，《国际汉学》2004 年第 1 期。

^② Albert Forbes Sieveking, et al., *Sir William Temple Upon the Gardens of Epicurus: with Other XVIIth Century Garden Essays*,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08, pp.54-55.

^③ William Chambers, *A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 London: printed by W. Griffin, 1772, p.12.

^④ Author O. Lovejoy,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48, p.135.

到中国画之后，欧洲人的反应一直是冷淡的，傲慢的，既不尊重也无兴趣的”，“19世纪欧美关于中国的看法主要是由西方传教士主导的，这种看法认为未经救赎的中国人不能产生高水平的艺术”，“尽管在19世纪后期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研究日本绘画，但是中国绘画仍然无人问津”。^①这种情况直至20世纪才有所转变。翟理斯（Herbert A. Giles）于1905年出版《中国绘画史导论》，他在序言写道，“就任何一种欧洲语言而言，哪怕是在纲要性的意义上，这都是第一本中国绘画艺术史”。^②苏立文说：“从1905到1912年的8年间，帷幕突然揭开。翟林奈（lione Giles）、夏德（Friedrich Hirth）、比尼恩（Laurence Binyon）和费诺罗萨（Ernst Fenollosa）相继出版了中国画研究著作。这个时期西方收藏品中几乎没有高水平的中国画。翟林奈、夏德从中文资料入手，比尼恩和费诺罗萨则从日文资料入手展开研究，因为日本已收藏中国画长达1200年。著名汉学家韦利（Arthur Waley）遇到同样的障碍，他很少看到各种不同水平的中国画，但是由于对中国诗文有很深的研究，所以他的《中国画研究导论》仍然很出色，以其思想深刻和文笔流畅受到读者喜爱。喜龙仁（Osvald Sirén）不知疲倦地在东方、欧洲和亚洲之间穿梭往返，进行摄影、编目、著述，他在1934至1958年间出版的一系列著作，奠定了系统研究中国画的基础。”^③在这样的学术语境中，20世纪以来发端于西方汉学传统的西方中国绘画史研究，不但在一些大学中逐步确立讲席，而且在50年代初具规模，得以成为独立发展和引人注目的分支学科并影响到西方公众的审美趣味。^④诗画相通，中国山水画还对西方诗歌创作产生了较大影响。被誉为“深生态学桂冠诗人”的斯奈德（Gary Snyder）1996年出版《山水无尽》（*Mountains and Rivers without End*）。据斯奈德自述，他最初是因看到美国克利夫兰博物馆收藏的中国宋代山水画《溪山无尽》受到启发而创作，并以清代画家陆远的《山水无尽》作为该著的书名。^⑤

西方学界接受和理解中国山水美学的另一途径是中国山水文学，主要是山水诗。自18世纪开始，经过理雅各（James Legge）、翟里斯（Herbert A. Giles）、庞德（Ezra Pound）、韦利（Arthur Waley）、王红公（Kenneth Rexroth）、斯奈德等人的努力，中国文学传播到西方并产生了影响。翟里斯著有《古文选珍》（*Gems of Chinese Literature*, 1884）和《中国文学史》（*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1901）等。不过，翟理斯并未特意介绍山水文学，也没有出现山水文学或风景文学的提法。韦利先后翻译出版《中国诗170首》（*A Hundred and Seventy Chinese Poems*, 1918）、《中国古诗选译续集》（*More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1919）、《诗经》（*The Book of Songs*, 1937）、《中国古诗集》（*Chinese Poems*, 1946）等，在这些著作中山水诗仍未引起西方学界特别注意。早期来华的西方传教士最初接受和传播的是中国主流的儒家思想，后来的西方汉学则更为关注其他相对边缘的中国思想传统。特别是随着20世纪西方生态主义学术话语的勃兴，主张“道法自然”的中国道家在西方的影响力得以提升并超过了儒家。与之相应的是，更多地受到道家思想影响的中国古代山水诗，因其蕴含的独特自然观在20世纪中期以来吸引了西方学界的目光。斯奈德就是如此，他的著作于1959年以《砌石与寒山诗》（*Riprap & Cold Mountain Poems*）为题出版。就中国文学而言，山水诗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谱系，寒山在中国并不入流。西方学界陆续译介了陶潜、谢灵运和王维等在中国文学史上较为著名的山水田园诗人，但是，寒山在西方世界特别是美国流行文化中有着更为广泛的影响。1962年沃森（Burton Waston）翻译出版《寒山诗100首》（*Cold Mountain: 100 Poems by the Tang Poet Han Shan*）。2000年出版的《绿色研究读本：从浪漫主义到生态批评》，其“绪论”引用中国宋代青原惟信禅师在《五灯会元》中谈自己的禅悟体验的话说：“老

①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3, p.4, p.5.

② Herbert A. Gil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ictorial Art*, “preface”, Shanghai: Kelloy & Walsh, Id., 1905, p.V.

③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Introduction”, p.5.

④ 洪再新选编：《海外中国画研究文选》，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⑤ Gary Snyder, *Mountains and Rivers without End*, Washington, D. C.: Counterpoint, 1996, p.158.

僧三十年前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人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休歇处，依前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① 编者借此表达了西方生态批评对于自然风景的看法，也揭示了中国山水经验与西方生态批评之间的某种联系。伯林特（Arnold Berleant）在《环境美学》中阐释并赞扬古代中国人对于自然风景的审美态度，他认为在中国古代山水画中，人被画成广袤无际的山水中很小的一个点，这体现了古代中国人对自然的一种审美态度，把自己理解为自然世界的栖息者并尊重自然的权威，自然之外无一物。^② 至此，中国山水美学已经逾出西方汉学的范围，逐渐进入西方主流学界，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

二、风景何以进入艺术

在人类漫长的审美活动中，风景美学的兴起是比较晚近的事情，风景画则是风景美学在艺术上的直接表达。克拉克（Kenneth Clark）写道，风景画“是19世纪的主要艺术创造……在此前人类的精神领域已经开放出灿烂花朵的时期，风景画由于某些原因其实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思议的”。^③ 克拉克在这里论述的是西方艺术史，但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艺术史同样如此。事实上，人类最早的审美对象是人体，其次是动物，而不是植物和风景，这可以追溯到人类史前时期。根据对原始人类的研究，人体是人类最早的审美对象。对人体的装饰和美化，是人类最早的审美活动，这种装饰和美化在人类史前艺术中留下深刻痕迹并延续至今。原始审美意识另一种呈现方式是画在洞穴或岩墙上的原始绘画，其历史同样可追溯到史前时期。洞穴壁画中最常见的主题是生殖和狩猎，在原始洞穴壁画中同样没有植物和自然风景。

如果说山水是中国古代艺术的轴心，山水艺术是中国古代的代表性艺术，那么，人体就是西方古代艺术的轴心，人体艺术就是西方古代的代表性艺术。西方人体艺术的直接源头是古希腊艺术，在古代希腊人看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使他们的审美注意力集中于人体而非自然风景。和其他古代文明相比，古代希腊艺术特别是造型艺术以对理想化人体的描绘而格外引人注目。中世纪的西方绘画和雕塑主要是描绘宗教题材，对人体而不是自然的描绘是其核心内容。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巨匠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和拉斐尔等人的代表作依然是《蒙娜丽莎》《大卫》《西斯廷圣母》等人体绘画和雕塑。古希腊诗人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被认为是田园诗传统的开创者，古罗马著名诗人维吉尔出版过诗集《牧歌》和《农事诗》，在这些诗歌以及古希腊的绘画中已经有了对自然风景的描绘，但正如克拉克所说，这个时期文艺作品中描绘的自然风景“仅仅是作为背景或者是与主题无关的东西”。^④ 即使中世纪西方艺术中出现自然景物，也只是作为宗教象征，和事物的实际外貌没有多少关系，它们只是满足了中世纪艺术的精神，与其说是自然审美，不如说是中世纪基督教哲学的结果。这诚如克拉克所解释的，“如果观念是神圣的而感觉被贬低，那么，我们对事物外貌的呈现就必须尽可能地使用象征手法，我们通过感官接触到的自然风景，就会被认为毋庸置疑地是邪恶的”。^⑤ 这就是欧洲中世纪为什么未能产生风景美学并且对自然风景持敌对态度的原因。这种情况在西方历史上持续了很长时期，文艺复兴之后依然如此。西方艺术和美学带有明显的重人体而轻自然的传统。

中国早期绘画同样是以人物画为主。苏立文指出，“纵览各国艺术史，风景画的出现都比较晚，中国也不例外”。^⑥ 高居翰写道，“从汉代至唐末，人物画在中国画中占据着支配地位，如同前现代的欧洲

^① Laurence Coupe ed., *The Green Studies Reader: From Romanticism to Ecocriticism*, London: Routledge, 2000, p.1. 参见[宋]普济：《五灯会元》卷17，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35页。

^② Arnold Berleant, *The Aesthetics of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8.

^③ Kenneth Clark, *Landscape into Art*, “Introduc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1, p.xvii.

^④ Kenneth Clark, *Landscape into Art*, “Introduction”, p.1.

^⑤ Kenneth Clark, *Landscape into Art*, “Introduction”, p.2.

^⑥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0.

所发生过的那样”。^①自汉代独尊儒术，儒家成为中国思想主流。儒家把艺术看作道德教育工具，这对中国人人物画有直接影响。高居翰意识到，中国人体艺术的重要特点在于，其中包含的人文意义主要是道德方面的，“这种意义通常与描绘的特定人物及其体现的道德范型有关，并且这种道德意义更多地取决于和艺术之外的某种观念，特别是和儒家理想之间的联系”。^②苏立文具体阐明了这些人物形象所代表的不同道德范型及其意义：“宫廷里的画工主要凭借想象来绘制前代的贤士、忠臣、孝子、烈女及其反面人物的肖像，以作为宫妃和朝臣的榜样和训诫。”^③于连（François Jullien）指出，中国人体艺术的重要特点是裸体的缺席，这与西方人体艺术中裸体的无所不在形成鲜明对比，“在中国传统中……裸体是完全不可能的”。^④高居翰认为，“与希腊和后来的欧洲艺术家不同，中国人从来没有以这样的视角来看待过人物画，从理论上说，人体表现出人类的美丽和高贵，包含着内在的人文价值。举例来说，除了春宫画、佛教地狱场景和其他必须出现裸体的题材之外，中国画家从来不画裸体人物”。^⑤这其中的逻辑关系在于，中国人体艺术彰显的是某种道德范型，而非人体自身的内在价值即美丽或强壮，因此裸体是不需要的甚至是有害的。

山水美学是中国古代美学区别于西方美学的最为显著的特征。由于中国漫长的农耕文明对古代文化产生的决定性影响，使植物和风景在中国艺术中占据了较为核心的地位。中国艺术最早从人物转向风景，铸就了山水美学的独特与辉煌。西方学者注意到，中国画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占据中心位置的是山水花鸟，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占据西方画中心位置的是人。从唐朝开始，中国画的主要题材是风景，被称为“山水画”。比尼恩认为，“在中国画中，风景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主题，因为风景包含了人和所有生物……人不会像在欧洲绘画中那样居于中心或主角的位置”。^⑥中国山水美学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先驱性和开创性。宗炳的《画山水序》表达了关于山水画问题的美学见解，是中国存世最早的山水画专论。王微的《叙画》与宗炳的《画山水序》为世所并称，可称为中国早期山水画论的双璧。这些论著标志着自觉的中国风景美学思想已经产生。西方学者对于风景进入艺术的时间节点很关注，他们对比了中西美学风景审美意识产生的时间节点，明确肯定中国早于西方，也早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安德鲁斯（Malcolm Andrews）把中国列为最早“发明”风景艺术的国家。^⑦苏立文引述克拉克的观点，认为在西方彼特拉克可能是第一个“表达了风景画赖以存在的感情，就是摆脱城市喧嚣，遁入宁静乡村的愿望”，和中国对比后，他补充说，“谢灵运比彼特拉克早了将近一千年”。^⑧费诺罗萨写道，继陶渊明之后，伟大的山水诗人谢灵运堪称中国的华兹华斯，他写诗赞颂野性山川，首创“山水诗”一词，和西方相比，中国的华兹华斯们早了一千多年。^⑨

中国山水美学以其集中和洗练的方式包含了自然审美的本质与精华，远非其他文明的风景美学所能媲美，这构成了中国山水美学的另一个显著特征。高居翰说，“后来的发展证明，山水画在中国艺术传统中是最为独特和最为辉煌的”。^⑩费诺罗萨高度评价中国山水画，认为唐宋时期的中国山水画不仅在中

① James Cahill, *Chinese Painting*, New York: Rizzoli, 1977, p.25.

② 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New York: Weatherhill, 1976, p.133.

③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0.

④ François Jullien, *The Impossible Nude: Chinese Art and Western Aesthetics*, “Preface”, trans. by Maev de la Guard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p.i.

⑤ 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p.133.

⑥ R. L. Hobson, et al., *The Romance of Chinese Art*, New York: Garden City Publishing, 1936, p.55.

⑦ Malcolm Andrews, *Landscape and Western A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63.

⑧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7, p.26.

⑨ Ernest F. Fenollosa,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An Outline History of East Asiatic Design*, vol.II.,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12, pp.37-38, p.6.

⑩ James Cahill, *Chinese Painting*, p.25.

国而且在世界范围都是最优秀的。^① 苏立文说，“中国山水画出现于黑暗和混乱的9世纪。这些山水画所达到的艺术表现力，任何其他文明的风景艺术均不能与之匹敌”；中国山水画“并非画中物体的形状和色彩为人所欣赏，而是其中有某种神奇的东西，犹如一个微型的园林，包含了自然世界的本质与精华。中国山水画不管技术多么稚拙，但是这种观念赋予其意义和内容特别地集中与洗练，在我看来，西方绘画是无法与之媲美的”。^② 西方学者从世界艺术史的视角，对中国艺术所表达的山水经验的光辉成就及其重要影响，不吝笔墨予以极高的评价。

中国山水美学的产生有着自身复杂的原因，离不开中国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等因素。西方学者强调由中国广袤的疆域和复杂的地形所形成的内部地理条件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与中国山水美学之间的紧密联系，他们认为中国山水美学及其艺术表达是中国温暖秀丽的南方长江流域自然风景的产物。苏立文写道，“汉代之后对自然充满激情的诗歌，不是出现在寒冷荒凉的北方，而是产生于湖泊河流众多、气候温暖宜人的长江流域”，他以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为证，说“在北方几乎看不到山水画，这并不令人感到吃惊。在写于9世纪的第一部中国绘画史中，在从4世纪中期到6世纪中期的两百年间，没有记载一位北方的山水画家”。^③ 社会的剧烈动荡与变迁造成中国思想潮流的急剧变化，进而影响到中国山水美学，其中，中国文人的隐逸传统在山水美学的产生和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苏立文认为，山水画兴起的一个原因是公元5—6世纪的中国文人已不再固守艺术必须有助于社会教化的儒家信条，相反，他们发展了一种真正革命性的美学，这种美学接近于西方的“为艺术而艺术”的原则，评价艺术的标准已经不再是纯粹的伦理判断。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东晋时代，欣赏山水的美已经成为名士的重要生活情趣，而隐士大多也是山水之美的追求者。当时的人们对山水的欣赏已经是纯粹的审美判断，是为了从对自然风景的观赏中获得快乐，不含有其他功利目的。苏立文提到谢赫《古画品录》中阐述的著名的六法成为中国画的美学基石，中国画研究者们一直对谢赫六法进行考证、讨论、翻译和解释，对其理解不无分歧，但是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就是它是纯审美的，谢赫没有提到伦理道德或思想内容。^④

另外，西方学者也从多样化的视角阐述中国山水美学。斯奈德把中国历史上长期战乱等因素导致的森林大面积被毁与艺术联系起来，阐述了中国山水艺术的生态学意义，指出中国山水画“最具活力的鼎盛时期是从宋朝中期经过元朝至明朝初期——这正好是中国大部分森林被毁掉的时期”。^⑤ 如果我们联系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描绘的战争对环境的破坏，如火烧阿房宫、火烧赤壁、火烧七百里联营等，不能不承认，斯奈德作为一个著名的环保主义者，他对中国风景画的看法确有其独特之处而不乏启示意义。中西风景美学的差异不仅仅是时间上的，更深刻的还在于文化传统特别是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的差别。苏立文注意到，同样是在风景审美意识产生之初，中西之间就存在着深刻差别。他写道，正当彼特拉克陶醉于山顶的美景时，忽然瞥见随身携带的圣·奥古斯丁的《忏悔录》，这使他醒悟，沉醉于自然美景是不恰当的，应当转向自己的内心世界。对于中世纪的人们来说，自然“打开（open）人们危险的思想意识”，无法想象谢灵运和他同时代的中国文人会受到此类问题的困扰，尽管他们中许多人是饱学的鸿儒或虔诚的佛教徒。自那时以来，中国文人雅士无不感到，悠游山水、陶醉于自然美景是令人心旷神怡的，也是恰当的，对于人的心灵是有益的。^⑥

在西方学者看来，风景艺术的产生并非仅仅意味着审美对象和艺术题材的重要变革，更是人类文化史的巨大进步，是人类历史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革命的艺术呈现和美学总结。传统农耕社会产生的乡村群落这一重要社会组织形式及其独特景观，蕴含了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的深刻变化，使人们审美的眼睛从

① Ernest F. Fenollosa,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An Outline History of East Asiatic Design*, vol. II., p.6.

②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55, pp.29-30.

③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3.

④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31.

⑤ Gary Snyder, *Mountains and Rivers without End*, p.161.

⑥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6.

功利转向非功利，从人和动物转向植物与风景。对自然风景的欣赏，标志着人类的审美活动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对自然的审美自觉。于是人们创造了一个概念来概括它们，这个概念就是自然，也称之为风景，在中国则更多地表述为山水。西方风景艺术和中国山水艺术都是人类欣赏自然之情的表达。当今世界环境主义美学话语的勃兴和发展，把欣赏自然之情进一步转化为保护自然之德，是世界范围内对自然的理解不断深化的结果。克拉克写道：“我们的四周围绕着并非由我们所创造的事物。这些事物包括绿树、鲜花、青草、河流、山峦和云彩等，其形态和结构与我们不同。许多个世纪以来，它们刺激着我们的好奇心并且令人敬畏。它们是令人愉快的事物，我们通过想象再现这些事物以表达我们的心情。当我们开始对它们进行思考的时候就创造了一个观念，我们称之为自然。风景画标志着我们理解自然的不同阶段。”^① 斯奈德高度评价中国山水美学的世界意义，他把中国山水美学的兴起视为人类风景美学的文明自觉，认为“这是黄河长江流域的中国人历经 2500 年文明自觉之后的产物”。^② 中国先于西方及世界各国孕育的山水美学，作为最具民族特色的美学遗产，在人类文明史和艺术史上具有跨时代的重要意义。

三、自然审美的伦理化与中国山水美学的民族特征

中国山水美学的独特之处何在？这是西方学者关注较多的问题。任何理解都是从已知到未知的延伸，西方学者很自然地从中西比较视野，或者说从他们所熟悉的西方传统看这个问题。西方风景美学的突出特点在于，因摹仿自然的传统而更多地对自然进行“如其所是”的欣赏，正如克拉克描述西方风景画的历史发展时所说，“19 世纪，旨在对自然进行精确摹仿的风景画，比其他艺术形式占有更为稳固地位，更受公众的广泛喜爱”。^③ 于连这样界定西方的“风景”概念：“风景是‘大地的一部分’即目力所及的自然。人们有时强调风景的乡村特色，有时强调这种乡村特色所带来的愉快。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风景都是视力从广袤的自然中切割出来的一个画面，是一眼所能看到的大地的局部。”他指出，西方这种关于视力所及的某个特定景观的“风景”概念，与中文大不相同。无论是欧洲日常语言还是在绘画等艺术门类中所说的“风景”，中文与之对应的概念是“山水”，现代汉语中把中国古代的“风景画”仍称为“山水画”。

中西之间对于风景的理解，不仅是概念的差别，而且是切入路径与方法的不同。中国人所说的山水，并非从一个特定视角一眼看到的地理景观，而是和中国人所理解的任何事物一样，是两个对立面之间的互动，它们是世间万物相互交汇、循环往复的结果。于连引用了王微《叙画》中的观点：“目有所极，故所见不周”，认为中国画家描绘的风景并不局限于目力所及的世界一隅。^④ 西方学者观察到中国山水艺术所特有的抽象性、概括性、表现性以及想象与虚构性。苏立文指出，中国山水画具有“抽象和高度概括性的特点”，画家“不是描绘现实世界，更不是描绘某个特定的地方”。他比较了西方风景画与中国山水画的差别，认为“到了 19 世纪，西方风景画的发展方向依然是摹写画家观察到的更为真实的自然。中国则与之相反，在许多个世纪以前，画家的目标已经从再现转向表现”。^⑤ 高居翰引述清代学者阮元对倪瓒的评论，强调倪瓒山水画中现实与艺术之间的差别，即中国山水画不同于西方风景画的非写实性。^⑥ 西方学者的观点可以这样概括，如果说西方风景美学强调的是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同一性，那么，中国山水美学注重的则是艺术与现实之间的非同一性。中国美学传统的这种非写实的特征和西方有着极大的差别。

自然界原生的风景与艺术家描绘的风景有着极大的不同。前者是大自然的产物，后者则有着艺术家

① Kenneth Clark, *Landscape into Art*, “Introduction”, p.1.

② Gary Snyder, *Mountains and Rivers without End*, p.161.

③ Kenneth Clark, *Landscape into Art*, p.74.

④ François Jullien, *The Great Image Has No F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pp.121-122.

⑤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103, p.17.

⑥ 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p.119.

内心的意图。由于儒家思想的影响，古代中国对于自然风景的审美呈现出伦理化倾向。与中国古代人物画相似，中国古代的自然审美同样把某些特定的自然景物与某种社会道德范型相联系，这就是中国美学史上影响深远的“比德”模式。高居翰和苏立文等人都注意到中国画的这个特点。苏立文在《永恒的山水》中讲到沈周绘制并题诗的山水画《庐山高》，认为该画“使观赏者对庐山景色产生雄伟壮丽的感受，向他的老师表达尊敬和景仰之意”，“庐山象征着他的老师陈宽的高尚人格”。《庐山高》是沈周为他的老师陈宽祝寿而作，展现了庐山的雄伟气势，以此画象征陈宽如庐山般崇高博大、令人“高山仰止”的情操品德。因此，苏立文说“中国画家并不按照他们实际看到的风景来作画”。^①高居翰写道，在中国山水画中，“三种植物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坚强的美德……竹子富于弹性，坚贞不屈。古树看似枯槁，坚韧不拔。岩石抗压耐磨，坚不可摧”。^②近年来中国自然风景审美中的“比德”传统在国内学界受到尖锐批评，被认为是“不恰当的”自然审美，因为未能遵循客观的、如其所是的自然审美原则，偏离了所欣赏自然对象自身的基本事实，使自然审美名存实亡。^③但令人深思的是，西方学者并未反对中国自然审美的伦理化传统。自然景物本身确实存在与人类的某些习性品德的相似相近之处，自然审美伦理化作为一种审美模式在中西美学中均不同程度存在，康德和罗斯金都讲到过自然审美与伦理道德之间的联系。因此，自然风景审美伦理化是有一定合理性的。

自然审美的伦理化推动中国山水美学走向简淡疏阔的民族特征，这是中国山水美学不同于西方风景美学的显著特点。于连在《淡之颂》中引述过罗兰·巴特1975年访华后发表的《中国怎么样？》中的感受。罗兰·巴特自述，他发现在中国这个广袤而又古老的国家，那里人民的表达方式是那样地不事张扬，这种情况在其他国家是罕见的，他用了一个词“淡”(faeur)来描述这种表达方式。于连解释说，罗兰·巴特这个措辞的意思是，中国不是色彩缤纷和浓烈的，而是淡雅平和的。于连认为这个词“相当准确”，^④并可用于解释中国山水美学的特征。他在该著中专设一章，题为“淡的山水”，以倪瓒的《容膝斋图》和《秋林野兴图》为例阐述了这一观点，认为“淡”是中国山水美学的重要特征。高居翰也观察到了中国山水画简淡疏阔的特点，他同样以倪瓒为例加以阐述。高居翰写道：“倪瓒绘画最重要的特征，正如中国批评家们所公认的那样是‘平淡’(plainness and blandness)，也就是阮元所说的‘萧疏淡远’。在这些画作中，已经涤除了所有刺激感官的东西，一切都是那样的‘纯粹’(pure)而‘洁净’(chaste)。”^⑤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淡雅与养心，浓艳与刺激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如果说在大多数国家里宗教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道德教育的责任，那么，在宗教色彩淡漠的中国社会，道德教育的责任就要由文艺来承担。高居翰认为，这和古代中国对于艺术功能的认识有关，对艺术功能过于严肃的理解导致了中国绘画中艺术表达受到限制。中国山水美学这种简淡的美学原则，意味着激情、刺激、浓艳等被冲淡了，甚至涤除殆尽。

中国历史上，渔樵耕读被视为文人士大夫理想化的生活方式，并经常被作为文艺作品的主题而形成了特定的山水文学和山水画等艺术样式。这实质上表达了中国文人避世遁隐、远离尘俗的愿望。中国文化中的隐士通常隐于与世隔绝的荒野，这里的自然山水已经不是如西方风景画那样对真实自然的摹写，而是画家主观幻想和情绪经过艺术虚构之后的表达。高居翰认为，中国山水画看上去平淡而简朴，但其中另有深意。他说：“山水画体现了对理想生存方式的渴望。当这种理想无法实现时，山水画能表达沮丧的感受。对于一个正在走向分崩离析或者不可避免地最终卷入毁灭的外在世界，山水画能表达超然物外的态度。画中描绘的与现实迥然不同的山水世界，传达出隐居与平安的主题，令人在情感上更容

①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p.16-17, p.14.

② 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p.162.

③ 薛富兴：《先秦“比德”观的审美意义》，《山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④ Jullien François, *Eloge de la faeur: à partir de la pensée et de l'esthétique de la Chine*, Arles: É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1991, p.11.

⑤ 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p.119.

易接受。这些山水画以令人不安的形式，强有力地传达出心灵世界更为痛苦的内在真实。”^①在中国古代官场腐败的险恶处境中，众多文人热爱风景、寄情山水，山水日益成为独立的审美对象，自觉的风景审美意识因此产生。斯奈德描述了前现代的中国精英对自然风景的看法，认为自然风景被理想化了，被视为一个美的非功利世界，就其本质而言，是与现实世界对立的乌托邦。斯奈德写道，“自然及其风景可以视为这样一个领域，那里是纯洁的、有序的、无私的美。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任何身居要职的中国官员都无法避免置身于这样的领域之中，这里极为腐败并且经常充满残酷的政治斗争”。^②在改朝换代之际，这种情况尤为明显。苏立文认为，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汉朝灭亡以后的动荡时期，山水经验（landscape experience）在画家和诗人身上突然迸发出来。^③汉末魏晋六朝是中国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苦痛的时代，在这个中国人的生活史里点缀着最多悲剧的时代，中国的山水诗人阮籍、陶潜、谢灵运、鲍照、谢朓等应运而生。^④

这里涉及中国山水美学中的宗教性因素。山水审美的宗教化决定了中国山水美学的基本走向。风景审美的宗教化正如风景审美的伦理化一样，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西方社会强大的宗教文化传统使其风景审美的宗教化更为凸显。《圣经》中经常出现岩石的意象，把上帝比作信徒可以永远依靠的磐石。西方中世纪对风景怀有的敌意也是自然审美宗教化的结果。在自然审美中，中国偏于伦理审美但不乏宗教审美，西方偏于宗教审美但不乏伦理审美。道家思想把中国艺术的眼光引向了自然山水之中，道教的神仙世界本质上是幻想世界，与这个审美世界密切相连的道家艺术的重要特点是返璞归真。高居翰注意到，道家思想直接影响到中国古代山水画的审美意识。他写道：“人物画由儒家话语主导，山水画则由道家思想所推动。寻觅自然美景并‘融入自然’，最早流行于六朝时期的一些诗人画家之中。他们专注于对于自然美景及其天籁之音的情感反应，并从中获得灵感以创作艺术作品。这就为荒野对早期道家的负面诱惑（脱身人类社会的自由）增加了正面价值。”^⑤不仅是道教，佛教也融入了中国山水美学之中。苏立文指出，“随着佛教与中国哲学融汇，佛教徒和道教徒找到了共同点。他们都在寻找风景优美之地建设庙宇和道观，以供修行之用。他们希望通过和自然的交流以摒除尘世杂念……在这些动荡不安的岁月里，和尚道士都成了自然诗人”。^⑥中国山水画热衷于描绘“绝涧危径，幽壑荒迥，率多真意”，^⑦这与其说是现实世界自然风景的如实摹写，不如说是古代仙人的洞天福地，是在苦难现实中向往的理想居所。中国山水美学中的宗教因素具有中国文化强烈的民族特征，中国山水艺术中描绘的美好世界为宗教色彩淡漠的中国社会提供了心灵诗意图居的洞天福地。这是中国山水美学最重要的特色所在，也是其能够在中国历史上长盛不衰并享誉世界的强大魅力所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p.131.

② Gary Snyder, *The Gary Snyder Reader: Prose, Poetry, and Translations, 1952-1998*, Washington, D.C.: Counterpoint, 1999, p.313.

③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8.

④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77页。

⑤ James Cahill, *Chinese Painting*, p.25.

⑥ Michael Sullivan, *Symbols of Eternity: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 p.26.

⑦ 俞剑华编著：《中国古代画论类编》下，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57年，第654页。

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及其诗学传统 *

纪建勋 朱 云

[摘要]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在我国比较文学史上具有特别的意义。建构严谨完整的比较文学史，梳理与考察对应的四种比较文学及其诗学传统，需要把中国大陆作为比较的基点，聚焦台港澳地区比较文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代表性研究成果及研究特点；同时，还要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作为第二个比较的基点，围绕中西比较诗学理论体系、中国抒情传统的开创和研究，以及跨学科视野下的中国文学研究三个层面，梳理海外华人比较文学的成就及特色。在厘清以上两方面脉络的基础上，重点辨析台港澳及海外华人比较文学的诗学传统，尤其是“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文学比较之于比较文学”“中国抒情传统之于跨文化研究”等重要议题对于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第三阶段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台港澳 海外华人 比较文学 跨文化研究 诗学传统

[中图分类号] I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5-0163-08

本文所论“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在我国比较文学史上具有特别的意义。它们所对应的四种比较文学，对于我国的比较文学研究不可或缺，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作为一门学科的比较文学是由欧美传入中国的，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得风气之先，正是在充分学习借鉴的基础上，中国大陆的比较文学迎来了自己的复兴与繁荣。

一、台港澳的比较文学

中国台湾地区比较文学正式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末。1966年，台湾淡江文理学院英语系拟开设比较文学课程，但最终没有成功；1967年，英国剑桥大学的张心沧博士应邀到台湾大学担任硕士班客座教授，同时开设了比较文学这门课程。1968年，台湾大学文学院院长朱立民与外文系主任颜元叔开启了中文系和外文系合作创办比较文学博士班的筹划工作。1970年，台湾大学比较文学博士班获批成立并于翌年招生，要求申请者具有中国文学、外国文学、比较文学或语言学的硕士学位；该学位课程开设之初就体现了台湾比较文学的开放性：要求学生对中国文学、西方文学知识都有所把握，重视人文学科之间的跨学科交流以及对外语学习的要求。^①台湾大学比较文学博士班的设立意味着比较文学专业在台湾的高等教育体制中拥有了一席之地，同时逐渐形成了一支强大的教学和科研队伍。台湾大学的比较文学博士班独领风骚多年，直到1994年辅仁大学成立比较文学研究所，此研究所是第一个以“比较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明清基督教在中国文化发展中的整体影响研究”(21AZJ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纪建勋，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234）；朱云，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江苏南京，210095）。

① 朱立民：《比较文学的垦拓在台湾》，古添洪、陈慧桦编著：《比较文学的垦拓在台湾》，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7页。

文学”命名的研究所，并强调跨领域研究。此后中正大学也于1999年成立比较文学研究所，东吴大学于2001年开设比较文学硕士班，东华大学于2005年开设比较文学博士班。这些比较文学研究所和硕博班的陆续创立标志着比较文学的学科建设在台湾地区逐步走向成熟。^①伴随着比较文学学科建设在台湾地区的逐步开展，比较文学研究论文也相继涌现，这些论文主要刊登在《淡江评论》和《中外文学》上，偶尔也散见于其他刊物。《淡江评论》是1970年由淡江文理学院出版的英文期刊，侧重于刊登比较文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是台湾地区较有影响的比较文学研究刊物。《中外文学》是1972年由台湾大学外文系创办的中文期刊，其首任主编胡耀桓在《发刊辞》中强调期刊的三大方向分别为文学创作、中外文学研究、外国文学译介。在三大方向中，中外文学比较研究扮演了领头羊的角色。1973年6月，台湾比较文学学会成立，同时把《中外文学》作为学会会刊，相关活动与研究成果大都刊登于《中外文学》与《淡江评论》上。

香港比较文学研究的兴起略早于台湾地区。1997年之前，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也是中国大陆与西方社会交流的“窗口”，无论是回归之前还是之后，香港都是中西文化融汇之地。实际上，20世纪60年代末至90年代期间，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香港都是亚洲范围内四个发展迅猛的经济体之一，台港两地比较文学之勃兴，无疑与经济上的跃进密切相关。而香港比较文学研究的兴起之所以略早于台湾，一方面是经济上引擎力量的反映，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际比较文学发展与中国比较文学缘起之间的紧密关系。香港两大高校——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对香港的比较文学学科建设及比较文学研究的推进有筚路蓝缕之功。香港大学早在1964年就开设了比较文学课程，但课程内容主要侧重于欧洲各国文学，如法、德、俄等国文学之间的比较。自1974年起，课程开始转而重视中西文学比较。当时，从美国取得比较文学博士学位的黄德伟在香港大学开设东西比较文学课程，钟玲、梁秉钧也开设过有关中国现代主义诗歌以及翻译研究等专题的比较文学课程。香港大学在成立比较文学研究所的基础上，于1978年开始招收比较文学专业的研究生。比较文学的课程最开始以西方文学的内容为主，后来逐渐加入了大量中国文学内容。香港中文大学于1974年起开设比较文学课程，并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讲授比较文学，其中有袁鹤翔、余光中、李达三、叶维廉、郑树森等人。1978年，香港中文大学成立比较文学与翻译中心，该中心的比较文学组致力于中西比较文学研究，翻译组则主要负责出版中译英杂志《译丛》。在此基础之上，香港中文大学于1984年成立了单独的比较文学研究中心，周英雄、袁鹤翔和李达三都曾是该中心成员，他们先后对推动香港乃至整个中国比较文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香港中文大学分别于1980年和1989年设立了比较文学硕士班和比较文学博士班，招收来自海峡两岸及海外的学生，为世界范围内华人比较文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香港并没有像台湾那样定期出版的比较文学专业期刊，比较文学相关的论文主要刊发在《译丛》《明报月刊》《香港文艺》等杂志上。由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牵头，香港比较文学学会于1978年1月正式成立。香港比较文学学会通过组织、举办各种不同的大型会议、专题讨论、公开演讲及小组讨论会等活动，邀请众多国际学者参与其中，为中国比较文学的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最后要说明的是澳门比较文学的情况。由于澳门地处中西文化的交汇点，澳门文化具有显著的跨文化特性，其广义上的比较文学研究源远流长，有着无可替代的“桥头堡”的地位。由于历史原因，澳门通行“四语三文”，即粤语、葡语、普通话、英语（“四语”）和中文、葡文、英文（“三文”）。中西交流的历史背景和多语交流、多种文化并存的社会生态，使得澳门学界对于澳门的中西文化交流及澳门当

^① 关于中国比较文学史的前期研究，国内影响较大的著作有徐扬尚：《中国比较文学源流》，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徐扬尚：《比较文学中国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徐志啸：《中国比较文学简史》，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徐志啸：《20世纪中国比较文学简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杨义、陈圣生：《中国比较文学批评史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乐黛云、王向远：《比较文学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王向远：《中国比较文学百年史》，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7年。以上研究即是本文写作的重要参考文献。

代的人文生态分外重视，对于狭义上的比较文学研究关注度有所欠缺。澳门的大学并没有专门开设比较文学专业，比较文学研究也主要趋于由学者独立开展，并未形成台港地区那样的规模性和影响力。但自21世纪以来，澳门的比较文学研究开始赢得海内外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不仅成立了澳门中国比较文学学会，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性会议也接踵而来，影响力逐渐扩大。澳门中国比较文学学会于2005年11月创立，会刊是《澳门人文学刊》，其中设有比较文学研究专栏。2019年，澳门举办“国际比较文学学会第22届年会”，这是一次有深远影响的国际比较文学盛会。澳门独特的地理位置、多语交流的社会生态和悠长的中西交流的历史使其具有开展比较文学研究的先天便利性，随着澳门的比较文学研究在21世纪迅速崛起并蓬勃发展，中国比较文学研究引起了越来越多国家学者的关注，这对于中国文学和文化走向世界、中西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台港澳地区的比较文学学科建设及其研究经历了从垦拓到兴起，发展至今已有近半个世纪，不仅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也形成了鲜明的特点。第一，学科研究起步早，学者阵容强大。由于历史机缘和地缘优势，台湾和香港的比较文学研究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比大陆早了十余年。自发展初期，台港地区的比较文学队伍就有较强阵容，学者们或有海外留学的经历，或在海外高校担任教职，他们普遍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谙熟西方文学理论和文学作品，且接受过良好的学术训练，为台港地区比较文学的快速崛起和发展提供了保证。第二，紧跟国际学术动态，重视理论的引进、译介与研究。海外求学的经历使得台港地区的研究者普遍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他们从一开始便密切关注国际比较文学的动向并重视西方现当代文学理论与批评方法的引介，翻译了梵第根、韦勒克、沃伦等著名学者的论著，台湾的《中外文学》《淡江评论》（英文）也经常发表西方最新的比较文学论文。有些学者还主动肩负起介绍西方最新文学理论的工作，如郑树森、周英雄、张汉良、古添洪等人通过著书或编书的方式引介结构主义、现象学、符号学、接受美学、诠释学等西方文学理论。第三，从本土立场出发，重视中西比较文学的理论与批评方法的探讨。台港地区比较文学研究者一直具有强烈的本土意识，在比较文学研究中始终坚持从中国文学立场出发的自觉性。他们既重视西方文学的传统，又立足于东方文学的实际，力图沟通中西，从整体上把握世界文学理论。第四，平行研究成果丰硕，偏重以西释中的实践研究。台港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平行研究占较大比重，且很多文章是通过运用各种西方文学理论对中国文学作品进行阐发研究，精神分析、结构主义、原型批评等在当时较为前沿与热门的理论都是台港学者常用的理论方法。第五，研究类型多样，涉及诗歌、小说、戏剧等多种文学体裁，既有相关理论的探讨，也有用理论来阐发作品的具体实践。

二、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

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研究散落全球各地，以北美地区最成气候，也最具影响力，著名学者包括美国的陈世襄、刘若愚、叶维廉、高友工、余宝琳、孙康宜、林顺夫、蔡宗齐和加拿大的叶嘉莹等。他们身处中西文化当中，深谙两种以上文学和思想传统，能娴熟运用东西方文学理论，以中西诗学对话为基础从事中西文学比较和诗学比较的研究。他们的论著往往别开生面，能成一家之言，是后来研究者追随的楷模。整体而言，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研究按照逻辑线索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表征。

（一）跨文化视野中的中国文学研究

海外华人的跨文化中国文学研究包括中国古典诗词研究和中国近现代文学的研究。中国古典诗词研究是海外华人中西诗学研究者较为重视的一个领域，前文提到的海外华人学者的研究中均有论及古典诗歌或诗词的部分。实际上，海外华人学者自身及其学术研究始终无法剥离的一个标签即“华人”，正因为如此，跨文化视野中的中国文学研究也往往成为海外华人学者学术研究领域抉择方面的一块天然自留地，在研究上以西方理论和作品为参照从事中国古典诗词研究和批评实践为主要进路，其中两位华裔女性学者在这一领域成就显著。

加拿大籍华人女学者叶嘉莹是国际知名的中国古典诗词研究专家。她在中国古典诗、词、曲的创作

和古典诗词的理论与批评实践方面有许多建树。“兴发感动”是叶嘉莹诗词理论的核心，也是贯穿她研究始终的一个重要的诗学概念。在解读中国古典诗词，阐发古代诗论、词论时，叶嘉莹继承和采用了中国传统“兴”论的某些要素，提出了“兴发感动”说。她同时吸纳西方文学批评中现象学、接受美学等方面的某些观念和术语，使“兴发感动”说成为一个具有中西融合特点的诗学概念。她从中国传统诗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出发，指出中国传统文论需要借助西方的新理论来补足和扩展，同时对于西方文学理论要采取“求同存异”的态度，应“择其需要而取之”，采取融汇结合的原则和方法。比如，在其《中国词学的现代观》中分析王国维说词方式时，叶嘉莹首先引入西方接受美学派依塞尔的观点：文学作品具有两个极点，一方面是艺术的，是作者所创作的文本；另一方面是美学的，是阅读此一文本的读者。叶嘉莹认为王国维以“众芳芜秽美人迟暮之感”来说李璟的《山花子》词，主要是透过读者的感发赋予了作品一种新鲜的生趣，因此与接受美学和读者反应理论形成一种暗合。王国维感发说词的方式，表面看似一己读词偶发的联想，但实际上则是既可以为之找到西方理论的依据，也蕴含着中国传统诗论的深厚根基。

美籍华裔女学者余宝琳同样在中国古典诗歌、文学理论和比较诗学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余宝琳深谙中、英、德、法四国语言和思想传统，在中国诗学问题及古典诗词研究方面能够自觉采用多种批评方法，以中西诗学对话为指归，在比较互鉴中别开生面，自成一家之言。余宝琳的学术专长是中国古典诗歌的研究，特别是唐诗的研究。她于1980年发表的英文专著《王维的诗：新译及评论》，是对中国唐代诗人王维诗歌作品的英译、笺释和评论。她在评论中不时融入西方象征主义诗学和现象学的理论方法，别具特色。余宝琳对中西诗歌中的隐喻和讽喻现象也特别关注，其学术思想主要集中在《隐喻和中国诗》《讽喻、讽喻性和〈诗经〉》以及《中国诗歌传统中意象的读法》等英文著述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诗歌传统中意象的读法》一书，该书是余宝琳关于中国诗歌意象理论的主要著作，书中对中国古典诗歌的意象发展脉络进行了独到细致的梳理。

在中国近现代文学方面，美籍华裔学者张英进在中国近现代的都市文学、电影文化等领域耕耘多年，其《中国现代文学与电影中的城市》是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力作。该书以跨学科的视野，兼论近代中国文学与电影中的“城市形象”——描述小镇、古城、现代都市等文学空间和其中的人物型态，并以京派、海派作家作品为例，阐述了现代文学创作中城乡之间、中西之间的文化融合与矛盾。《影像中国：当代中国电影的批评重构及跨国想象》则是立足于跨国文化的政治视野，讨论中国电影在文化生产、文化影响方面如何对城市进行“本土—全球性”构建。

（二）中西比较诗学理论体系的探索

20世纪中叶开始西方学者逐渐意识到将视野局限于欧美文学体系内部研究的狭隘性，随后一些汉学家和华裔学者率先开始了中西诗学的比较研究，并从学理上探讨这种比较研究的必要性以及可行的研究路径，其中对中西比较诗学理论体系进行探索并产生较大影响的学者是刘若愚、叶维廉和蔡宗齐。

华裔学者刘若愚以治中国古典文学及文学理论享誉海外，尤其对中国古典诗歌的研究精湛深入。刘若愚于1962年出版英文专著《中国诗学》，书中采用现代西方观点和方法对中国古代诗歌语言进行比较研究，这是他在西方学术语境下研究中国传统诗学的一次大胆尝试，为后来创立中西比较诗学理论体系做了必要的前期铺垫。1975年，刘若愚出版英文专著《中国文学理论》，对中国文学理论体系进行重新解读和建构。他借用并创造性地改造了艾布拉姆斯的四要素说，用以分析中国文学理论。刘若愚从文学本体的角度出发，将中国传统文论与西方相关理论进行系统比较，通过对传统文论的现代阐释，试图为中西批评观的沟通和综合铺出一条道路。刘若愚开创了融合中西诗学以阐释中国文学及其批评理论的学术道路，他的比较诗学理论体系在西方汉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中国文学理论走向国际化功不可没。

华裔学者叶维廉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比较文学专业的第一位博士，曾被美国著名诗人吉龙·卢森堡

称为“美国现代主义与中国诗艺传统的汇通者”，在中西比较诗学、道家美学、中国古典诗歌等领域深耕多年，成果丰硕。叶维廉诗学建构的第一个重点是以“文化模子”为核心的比较诗学理论，在《中西比较文学中模子的应用》一文中，叶维廉基于语言学家沃尔夫的“文化模子”理论发展出叶氏模子理论。在此基础上，叶维廉明确提出寻求跨越中西的共同文学规律的设想。他指出中西比较文学研究的首要任务就是找出在东方西方两个文化美学传统里的“同”与“异”，并通过互照互对互比互识找出共同的美学据点，以及印证跨文化美学汇通的可能。此外，他的《寻求跨中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和《批评理论架构之思》等文都是强调要从中西文学比较的角度去重新构筑批评理论的架构与基础，进而寻求跨越不同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叶维廉的古典诗歌研究是以西方的现象学哲学为理论架构，从诗歌的语法分析入手，并援引中国古代的道家美学，对作品的具体意象和整体境界深入探究，试图汇通中西诗学传统中的美感意识。

华裔学者蔡宗齐集中于中国文学理论、古典诗歌和中西比较诗学研究，他师从高友工专修中国古典文学，并一直致力于把中国诗学推介给西方学者。蔡宗齐的比较文学研究擅长跨文化视角，以西方文论为参照，通过深入研究早期有关文学的重要典籍来构建中国古代文论的体系，并致力于寻找中西方诗学各自发展历史中的内在结构。其代表作《比较诗学结构：中西文论研究的三种视角》引入内文化的、跨文化的和超文化三种视角，通过描述中国和西方主要文学观的概貌，提出和阐述中西诗学的系统性，同时还对中西方诗学的微观构造进行比较分析，论及对于中西方诗学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系列具体理论。

此外，较有影响的学者还有美籍华裔学者欧阳桢。欧阳桢于印第安纳大学获得比较文学博士学位，后在印第安纳大学任教。欧阳桢著作颇丰，在翻译理论、中西文学关系、比较诗学领域都有所建树。1993年出版的英文著作《透明之眼：对翻译、中国文学和比较诗学的思考》提出翻译是理解具有跨文化影响的文学作品意义的中心要素。他将中国文学作为这一理论的示例，阐明文学翻译背后复杂的语义冲突，这种语言和价值观的差异正是双方文化身份的体现。该书在此基础上为一种新的比较诗学打开道路，这种诗学承认每种文化自身的独特性，同时为一种试图超越地方性的比较方法奠定了基础。在文化研究和比较文学理论上，欧阳桢还著有《双向镜：全球本地化中的跨文化研究》《创造力的承诺和前提：比较文学为何重要》等著作。

（三）“中国抒情传统”的开创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随着国际比较文学强调跨文化研究的理论转向，一批海外华人学者以文类区分为媒介，以西方文学为镜鉴，在比较的视野下试图从中国文化的历史脉络里对中国文学特质进行整体考察。在他们的努力下形成了一个“中国抒情传统”谱系，在西方汉学界独树一帜。“中国抒情传统”由陈世襄开创，经高友工理论建构，再由孙康宜和林顺夫继承并得以丰富和发展。

美籍华人陈世襄是研究中国古典文学和中西比较文学的知名学者。他于20世纪60年代率先提出以抒情传统概括中国文学的道统。在《中国的抒情传统》一文中，陈世襄指出中国文学的荣耀并不在史诗，而在抒情的传统里。在《中国诗字之原始观念试论》一文中，陈世襄认为中国“诗”字之成形得意约在公元前八、九世纪，并且认为以《诗经》为代表的中国诗歌以抒情的断章为主，而希见叙事的长篇。在陈世襄抒情传统言说中，《原兴：兼论中国文学特质》最具代表性。陈世襄认为亚里士多德《诗作》中所谓的“诗”带有抽象的“制作”意味，适合于史诗和戏剧两大文类，而中国的“诗”字却专重诗的艺术要素本质的表现，最典型的作品是《诗经》。他说，“诗”字乃是“自然萌芽的实体……是早期诗艺创造冲动的流露，其敏感的意味，从本源、性格和含蕴上看来都是抒情的（lyrical）”。继而从字源学和人类学角度考察“诗”和“兴”的本意，认为“兴”是初民合群举物旋转时所发出的声音，是古代歌舞乐即“诗”的原始，“诗”后来成了中国韵文艺术的通名，“‘兴’保存在《诗经》作品里，代表初民天地孕育出的淳朴美术、音乐和歌舞不分，相生并行，揉和为原始时期撼人灵魂的抒情诗歌”。^①

① 陈世襄：《陈世襄文存》，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46-147、159页。

美籍华人学者高友工曾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是当代重要的美学家和中西比较诗学研究者。他将新批评、结构主义等语言学批评方法引入中国古典诗歌研究中，不仅注重文学形式的研究，而且深入到文学形式之下的潜在美学。他提出的“抒情美学”的“美典”问题，对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北美及台湾古典文学研究产生过重要影响。在1968至1978的十年间，他与美籍华人语言学家梅祖麟合作完成了三篇讨论唐诗“诗学”的重要论文：《杜甫的〈秋兴〉——语言学批评的实践》《唐诗的句法、用字与意象》《唐诗的语意、隐喻和典故》。这三篇论文都从语言学角度出发讨论唐诗，其方法从最初的新批评之文本细读发展到后来的结构主义理论对深层结构的探究。1978年，高友工回到母校台湾大学客座讲学一年，在此期间连续发表三篇论文：《文学研究的理论基础——试论“知”与“言”》《文学研究的美学问题（上）：美感经验的定义与结构》《文学研究的美学问题（下）：经验材料的意义与解释》，奠定了“抒情传统”的理论基础。此后，高友工围绕抒情美典理论体系展开全面而系统的研究：《中国文化史中的抒情传统》以时间为序梳理了中国文学艺术史上的抒情美典；《律诗的美学》《词体之美典》《中国叙述传统中的抒情境界——〈红楼梦〉与〈儒林外史〉读法》等文则是讨论律诗、词、小说等文体的抒情美典意义。至此，高友工完成了有关“中国抒情传统”各代、各体抒情美典理论体系的构建。

华裔学者孙康宜在普林斯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师从高友工、牟复礼、蒲安迪等学者。其有关抒情传统的代表作有《抒情与描写：六朝诗概论》和《晚唐迄北宋词体演进与词人风格》。前者以陶渊明、谢灵运、鲍照、谢眺、庾信的诗歌为研究对象，讨论“表现”和“描写”这两个既对立又互补的概念，认为中国古典诗歌正是在“表现”与“描写”的互动中发展成一种绵密又丰富的抒情文学；后者从温庭筠、韦庄、李煜、柳永、苏轼五位词人的个案研究入手，分析和展现文人词在晚唐至北宋期间的演进轨迹，其中涉及具体词作的抒情性探讨和词人抒情心理分析。高友工的另一位学生华裔学者林顺夫主攻中国古典文学、中国文化史和现代英美文学文论，其《中国抒情传统的转变——姜夔与南宋词》分别从“创作背景与创作行为”“情感的进程”“对物的关注”三个方面讨论姜夔词的特色及其在中国抒情传统中的意义。林顺夫借用西方文艺批评理论对南宋词进行现代阐发，不仅在形式美学上重新评价南宋词，而且敏锐捕捉到了“中国抒情传统之转变”这一议题，拓展并深化了高友工抒情传统思想。

三、台港澳及海外华人比较文学方法论的三个问题

以上主要讨论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及其诗学传统。在论述时首先把中国大陆作为比较的基点，聚焦中国台港澳地区比较文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代表性研究成果及研究特点；其次把海外华人尤其是北美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作为第二个比较基点，围绕中西比较诗学理论体系、中国抒情传统的开创和研究，以及跨学科视野下中国文学研究的三个层面爬梳海外华人比较文学的成就及特色。在厘清以上两方面脉络的基础上，本文将重点辨析台港澳及海外华人比较文学的诗学传统，尤其是“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文学比较之于比较文学”“中国抒情传统之于跨文化研究”等重要议题对于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第三阶段^①的方法论意义。

（一）“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的合理性

早在1976年，由古添洪、陈慧桦编著的《比较文学的垦拓在台湾》一书即已集中展现了台湾地区比较文学学者所做的拓荒工作。全书收录十四篇论文，既有对台湾比较文学垦拓情况的客观报道，也有关于比较文学的定义、原理、中西文学理论及批评方法的比较研究，以及援用西方文学理论与方法来研究中国文学的批评实践。古添洪、陈慧桦在该书序言中说：“我们不妨大胆宣言说，这援用西方文学理论与方法并加以考验、调整以用之于中国文学的研究，是比较文学中的中国派。……我们寄望以后的论文能以中国文学研究作试验场，对西方的理论与方法有所修订，并寄望能以中国的文学观点，如神韵、

^① 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的第一阶段为“影响研究”阶段，第二阶段为“平行研究”阶段，第三阶段为“跨文化研究”阶段。

肌理、风骨等，对西方文学作一重估。这就是本书所要揭张的比较文学中的中国派。”^①这是比较文学史上“中国学派”这一提法的首次正式亮相。继而李达三在《比较文学中国学派》一文中也对“中国学派”的意涵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所谓中国学派，如果改称为‘中庸’学派，也许更为恰当。……受到中国古代哲学的启示，中国学派采取的是不偏不倚的态度。它是针对目前盛行的两种比较文学学派——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而起的一种变通之道。……以东方特有的折衷精神，中国学派循着中庸之道前进”。^②在关于“中国学派”比较文学方法上的思考讨论中，曾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的袁鹤翔《中西比较文学定义的探讨》也颇具代表性。袁鹤翔在文中考察了法国学派、美国学派和中间派对比较文学定义的争论，对他来说考察的目的并非是要在美国学派或是法国学派中选择其一，而是要通过这些梳理重新审视“中西比较文学”，为“中国学派”打开道路：“中西比较文学……其目的不在‘求同’也不在‘求异’，而是把中西文学作品当作整个人类思想演进史中不可少的一部分来看。”^③

可以说，“中国学派”的提出表明了台港学者的民族意识和中国立场，希望比较文学能突破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所在的西方文化圈，成为真正意义上世界性的比较文学。学者们所表现的折衷态度也体现出中国文学和文化的包容性，即淡化学派差异，以开放的心态对各派理论加以吸收、利用和改造。由此，在研究方法上也就注重对中西文学理论和批评的融汇贯通，注重阐发研究。以西释中的阐发法在台港地区的诸多研究成果中都有充分体现，成为台港比较文学最具特色的研究方法。当然，关于建立比较文学“中国学派”的说法，也有一些学者表达了疑虑，对于这些学者来说“中国学派”更多地是一种叙事策略和权宜之计。如苏其康认为比较文学中国化的说法在性质和价值方面都过于模糊，张汉良则提出以带有诠释者立场的“中国化”代替“中国派”。这些讨论涉及的并不是简单地要不要建立“某学派”的名称问题，而是立足于对比较文学自身的学科性质与价值以及在中国如何萌发、发展的历史问题的思考，这对我们当下的比较文学研究而言仍然具有参考意义。

放眼整部比较文学史，在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的第三阶段，凸显出了“中国学派”的“合‘理性’”。中国学派“合‘理性’”的存在，一方面是因为法国学派的影响研究、美国学派的平行研究，从比较文学历史上来看还主要属于欧美文化内部的比较，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异质文化的关注，他们的视野里很少有东方尤其是中国；另一方面，影响研究、平行研究的关系可以类比于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有事实关系的历史考证如同两条相交直线，没有事实关系的美学批评如同两条平行直线，但是，一种文学与另一种文学在地球上的关系，正如同空间中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一样，除了有无交集的相交与平行之外，还存在一种完全是“异面直线”的可能。在全球化的今天，分属两种异质文化的文学本质上仍然处在“异面直线”的隔膜状态，跨文化交流仅有的进展是处在后殖民理论所谓“想象的他者/东方/西方”状态。在国际比较文学第三阶段，如何在方法论上进行建构，以应对这种由于两种异质文明完全隔膜所带来的不可通约性？毋宁说，这正是中国学派“合‘理性’”存在的根本意义与终极挑战。第三个方面，“中国学派”是“合‘理性’”，尽管还非“‘合理’性”，是因为法国学派、美国学派之争不仅仅是研究范式之争，而且还具有意识形态之争的特点。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现状已经不可避免地出现“中心发散，多元竞艳”的特点，以“跨文化”“跨学科”“多样性”“相互性”为主要研究特征的国际比较文学第三阶段称其为“中国学派”，在某种程度上是“合‘理性’”的，尽管目前看来“中国学派”的成立还属于非“‘合理’性”的状况，因为“中国学派”的方法论建构还未完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任重而道远。这其中，强调多样性的跨文化研究是国际比较文学第三阶段“中国学派”的最根本特征。

① 古添洪、陈慧桦：《序》，古添洪、陈慧桦编著：《比较文学的垦拓在台湾》，第2-4页。

② 李达三：《比较文学中国学派》，李达三、罗刚主编：《中外比较文学的里程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4页。

③ 袁鹤翔：《中西比较文学定义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科研处、《文学研究动态》编辑组编选：《比较文学论文选集》（内部资料），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1982年，第30页。

(二) “文学比较之于比较文学”的必要性

在一般的比较文学教材里,“文学比较”被认为是比较文学学科名实不符现象的表现形态。^①“文学比较”之于“比较文学”似乎具有天生的“劣根性”,“文学比较”似乎是伴随“比较文学”而生的恶性稗草。实则不然。因为劣质的“文学比较”固然带来了比较文学的污名化,而优质的“文学比较”却带来了比较文学的新视野。应该为“文学比较”正名,不应将其简单地污名化。

从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史来看,“文学比较”恰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种比较文学研究实践。考虑到台港澳及海外华人身处跨文化交流的前沿,“文学比较”已经成为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第二阶段“平行研究”、第三阶段“跨文化研究”的常见方法。台湾地区比较文学的招牌方法“阐发研究”,在本质上也属于“文学比较”的范畴。颜元叔的《〈白蛇传〉与〈蕾米亚〉——一个比较文学的课题》提供了一个台港学者如何运用西方理论分析和阐释中西文学作品以开展“文学比较”研究的案例。作者先引入神话原型批评理论,该理论认为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借助原始类型的意象来表达人类的文化观点或精神价值。在诸多原始类型中,蛇女与青年男子恋爱却结局悲惨便是其中之一。在对中国民间传说《白蛇传》和济慈笔下的《蕾米亚》分析后,作者认为中西方不同的民间传说或神话故事里人蛇之恋最终都指向了同样的主题,即理智与情感的对立与冲突。在此基础之上,作者甚至将《白蛇传》里理智与情感的矛盾推衍至理性人与自然的原始冲突关系层面,以及科学工业文明给人类带来的危机上,并认为其中“水漫金山”情节正是这种对立关系的深厚暗示。也正是此种“文学比较”,发现了在中国本属于“二三流小说”之列的《白蛇传》,有了媲美东西方原典的价值高度。^②因此,不是“文学比较”是稗草,是“文学比较”没有做好。

(三) “中国抒情传统之于跨文化研究”的必然性

从比较文学史的发展脉络来看,台湾学者提出的比较文学中的“中国学派”强调“援用西方文学理论与方法并加以考验、调整以用之于中国文学的研究”有其创新性的一面,它一方面深刻意识到了中国古典文论的断裂与无力,主张援用西方文学理论与方法来给出中国文学研究的新解释,开出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来应对法国学派、美国学派在范式接续性上的紧张,以便更好融入国际比较文学的发展趋势,与国际学界积极开展对话。另一方面,此“中国学派”在方法论上“以西释中”的单向度也暴露了中国近代遭遇知识转型以来在理论建构上的困境与尴尬,尽管后来李达三、袁鹤翔等人又从“中庸”学派“以中释西”,甚至“中西互释”“双向阐释”或者通过“比较文学的中国化”等多个层面对“中国学派”理论进行发展和完善。然而,在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的第三阶段,无论是“合‘理性’”的创新抑或是“‘合理’性”的考量,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都亟需建构自己的方法论为中国比较文学“正名”。从这个维度出发,海外华人比较文学“中国抒情传统”的诗学建构可谓久旱甘霖,生逢其时。

接下来的问题是,“中国抒情传统”能否够得上作为中西比较诗学的基点?如果能,以此为“中国学派”发展的基础,“中国抒情传统”对于国际比较文学第三阶段方法论建构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无疑,“中国抒情传统”之于东西方跨文化研究具有双向的“预流”意义,这一方面是海外华人身份群体所处会通中西的前沿所决定的,另一方面,“预流”还未成为“主流”,中国比较文学有责任与海外华人比较文学一道,发扬“中国抒情传统”以充分开展国际比较文学第三阶段的“跨文化研究”,让跨文化、跨学科、多样性、相互性成为克服“异面直线”所表征的异质文化间无法通约的有效进路。

责任编辑: 王法敏

① 孙景尧主编:《简明比较文学教程》,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9-12页。

② 颜元叔:《〈白蛇传〉与〈蕾米亚〉——一个比较文学的课题》,温儒敏编:《中西比较文学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14页。

“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 文学创意类型辨析及其逻辑阐述^{*}

王 煄 黄国文

[摘要]经验知识与社会实践引领文学创意由“神本”走向“人本”，由“人本”走向“产业”，在时代发展中不断凸显其理性色彩、商业价值与公共服务职能。作为文学创意源的两大类型，“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亦在融合共生、产业转化中实现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的双重增值，并影响创意本位的文学新范式建构。文学创意与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联系愈发密切，基于“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的文学创意亦通过其经验习得性与默会知识性的融汇交织，不断拥抱文创浪潮，进一步带动全民阅读写作氛围的形成。

[关键词]文学创意 创意源 文学经验 社会实践 写作产业

〔中图分类号〕I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5-0171-06

“创意”是文学文本生成赋义的源头。玛丽·李·马克斯贝里(Mary Lee Marksberry)在《创造力基础》(*Foundation of Creativity*)一书中，将“文学创意”释义为“面向现代、注重创意过程的原创性文学作品”，^①戴维·麦克维(David McVey)进一步指出，“所有的写作因其创意本源的存在都可称为创意写作”。^②对“文学创意”的各种阐释，突出了在创意本位的文学写作观下文学创作的原创特性与创意核心。创意写作概念由美国发源，经历从美国到欧洲、从欧洲到亚太地区的传播历程后引入中国。中国创意写作学强调创意优先，将创意视为文化创意产业链条中的核心要素。聚焦于写作产业创意之源的“创意源”研究，立足于作者视角的创意写作新理论，汲取社会生活经验素材，且区别于传统文论中从阅读视角出发的“创作源”。对文学写作“创意源”进行研究，也是在创意写作学视域下开展中国写作产业化路径研究的必要前提。对此，有学者提出创意的“二阶段论”：创意的“文字态”与“文案态”是人脑中动态的创意转化为文本中可见的文字创意的过程；“一度创意”通过产业化、市场化的“再创意”过程，形成的“产业态”创意，即“二度创意”。^③这种基于文学写作创意“二阶段论”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在路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世界创意写作前沿理论文献的翻译、整理与研究”(23&ZD294)、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康拉德在民国汉译中的中国传统书写与‘儒家化’形象建构研究”(GD23YWY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焄，广东财经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合署)助教(广东 广州，510320)；黄国文，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Marksberry, Mary, Lee, *Foundation of Creativity*, London: Harper and Row, 1963, p.39.

② McVey, David, “Why All Writing Is Creative Writing”,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vol.45, no.3 (2008), pp.289-294.

③ 葛红兵、高爾雅、徐毅成：《从创意写作学角度重新定义文学的本质——文学的创意本质论及其产业化问题》，《当代文坛》2016年第4期。

径层面逐步构建出创意的“生成—转化—赋形—赋意—赋值”的人文社科实践模型。因此，探析创意的生成转化、流通增值问题，应首先对促发文本创意生成的知识源头进行必要的哲学溯源，以此明晰在创意写作学视域下文本创意生成路径建构前的创意本体，这也是本文立论的逻辑前提。

一、两次转向：从文学创意的语际释义谈起

“创意”（creative）的西语词源可追溯至中世纪拉丁语中的“creare”，释义为“以创造力（神圣的旨意）做某事或制造某物”，在英国诗人杰弗里·乔叟所著欧洲中世纪文学作品《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帕森斯的故事”一章中，“creative”首现于书面史料。^①而摆脱中世纪神本创意论、强调现代语境下的人文化创意论，则在文艺复兴时期出现，并以艺术、文学领域中的“创作者智慧”作为创意输出的主体。后经两次工业革命对创意的生产力解读，以及21世纪前后一系列围绕“创意城市”“创意经济”“创意阶层”等概念的提出与发展，创意研究的人本思想在历史变迁中始终得以延续与深化，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连结程度不断加深，其产业化可能亦得到诸多不同领域学者的充分肯定。

现代语境下的“创意”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创意多指个人思想观念与想法的独创性成果，广义的创意则对成果进行详细分类，以新思想、新问题、新事物与新方法（理论、工艺、技能与发明等）的创生作为创意释义。^②在文学作品创作方面，“创意”被定义为“运用创意思维，以多元系统方法进行文学创作，增强其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③这一定义体现了文学产业化的发展趋势，即以创意为本质的文学创作，在传播与增值中凸显文学创意的商业活力与社会实践性，并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紧密相连。

文学创意在由“神本创意”到“人本创意”、再由“人本创意”到“产业创意”的两次转向中，经历了对创意主体认知的变化及创意作用于人类社会的方式演变，它一方面反映了由中世纪神本主义到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启蒙运动下的理性主义的思潮变革，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创意与现当代文化、科学与技术发展的紧密联系。文学创意由宗教神本到个体心理，再到科技应用、功能研究，直至文学创意的产业化、社会化及跨学科特质展现，与全球化发展趋势、地方性文化保護政策出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文创产业蓬勃发展及新媒介技术的广泛应用协同发展。文学创意作为贯穿于新式文学教育活动过程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核心要素，由大脑中的构思变为具体的文本，再由文本变为文化商品和创意产品，进而形成产业分化、集聚与链条整合。文学创意驱动论也贯穿于中国文学写作产业的发展全过程。

二、“文学经验源”文学创意辨析

在文学作品生成过程中，文学创意源既包括个人经历回溯与思维训练、理论学习、写作技能习得与阅读教学等以经验梳理、阅读积累、理论借鉴为创意源头的经验方法，又涵盖田野观察、协同创作与民间走访等实践形式。前者作为“文学经验源”，并非以经验主义片面追求天赋观念、知识的可感知与知觉真理，也非机械地割裂实践对认识的决定性作用，而是动态地由实践中获取知识的结果，即主客体在环境与有机体间的相互作用；后者作为“社会实践源”，如康德所说“一切技术上实践的规则（亦即艺术和一般熟练技巧的规则，或者也有作为对人和人的意志施加影响的熟练技巧的明智的规则），就其原则是基于概念的而言，也必须只被算作对理论哲学的补充”，^④在黑格尔的“实践”概念中解释为对自然界、社会与人、人与人的物质与精神关系活动，并由主体之始发，达成客观目的的行动统一，即“行动正是作为意识的精神的生成过程”。^⑤因此，“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的立论根据，是辩证唯物主义下源自社会实践的、体现实践“具身性”的理性经验论，以及作为人的感性的主观认识见于客观活动上的实践论，二者共同指向知识的来源，并进一步指向文学创意之源。

^① Feldman, D, H,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Handbook of Creativi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69-186.

^② 杨德林编著：《创意开发方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4-15页。

^③ 田川流：《创意时代的文学创意》，《当代文学研究资料与信息》2009年第4期。

^④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页。

^⑤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65页。

“经验”对译于英语中的 *experience*，其词源为希腊语 *empeiros*，汉语“经验”古已有之，而后由日语“经验”形成出口后的舶来现象，并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被赋予新的意义。在哲学层面，关于经验的讨论围绕对认识源头的认知展开。“经验论”最早源于对“天赋观念说”的批判。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关于唯心主义“理念”及“回忆”学说的“经验刺激已有理念形成认识”的观点，在17世纪经过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的承继拓展形成天赋观念说，即观念与生俱来，一切知识皆由观念建构，不能来自经验。培根与霍布斯对经验的阐释侧重于归纳演绎，认可经验作为一切知识之源的说法，但列举的现象无法论述经验的本质，立论也较为分散。之后，英国经验主义先驱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一书中，对笛卡尔提倡的机械地区分感性理性的心物二元论进行批判，认为观念获得与天赋是相独立的两个概念，天赋观念与掌握知识的能力是矛盾的；洛克进一步以“白板说”(theory of *tabula rasa*)^①佐证自身观点，这一源于亚里士多德“蜡块说”(wax theory)^②的哲学学说，强调心灵的最初状态如白板一样无痕，不带任何观念，而认识与知识都来源于后天经验。休谟以《人类理解研究》对西方近代经验论的彻底化阐释提出了怀疑论与不可知论，指出“那些简单的观念是由先前的一种感情或感觉来的”。^③莱布尼茨用一种以先验的经验为前提的、建立在其“单子”本体论之上的客观唯心主义对“白板说”进行批判，在“天赋观念说”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天赋观念新说”，即认识的过程亦需要感性经验的参与，心灵亦非白板而更像是“带有纹路的大理石”。^④

康德对经验性知识的阐释与文艺视角下的经验阐释已初步体现某种相似之处，而由洛克、休谟、康德等哲学家的“经验论”谈及文化概念与文学语境中的“经验源”，可见于王国维《叔本华之哲学及其教育学说》(1904年)一文：“汗德(即康德)以为本于先天而具此二性，至于对物之自身，则皆不能赞一词。故如以休蒙(即休谟)为怀疑论者乎，则汗德之说，虽欲不谓之怀疑论，不可得也。”^⑤对唯理论与经验论所争执的认识本体问题，王国维在推崇理性主义哲学之余，在美学上依然保有对“经验源”的偏爱，认为美育、文学教育及德育在教育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且对于文艺美学中的美和善的认识应更注重个人经验与感知。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在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与威廉·詹姆斯实用主义理论建构基础上，对“经验源”的能动性进行了开创性的解读。杜威认为，经验始发于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既包括生命体适应、改造环境的实践活动，又涵盖环境对生命体的塑造作用——杜威将其过程概括为“它不仅包括人们做些什么和遭遇些什么，他们追求些什么，爱些什么，相信和坚持些什么，而且也包括人们是怎样活动和怎样受到反响的……以及他们观看、信仰和想象的方式”。^⑥在与环境的交互共生中生成的“经验”，不同于英国经验主义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经验”，它并不是纯粹的回忆性、割裂性的知识与感觉，而是动态的、能动的，强调行动效用，具有实践特质。

这样一种带有古希腊经验遗风的哲学观，区别于英国经验主义的主客二元论，对“经验源”的性质与过程描述均与日常生活、实践活动相联系，尤其在文艺学、美学领域，“经验源”指向在实践活动中获取知识技能的过程，作实践活动的“结果论”讲——经验不偏向主客二元的任一方，而更像是主客交互的相互作用。在创意写作学视域下，“文学经验源”文本创意包括理论体系、阅读经验、写作经验与个人生活经验等，是为获取“经验”而由“经验源”出发展开的实践活动过程。例如，高校教学中的文学理论授课，以阅读法或工坊制研读法进行经验学习，以“经验”为学习所获，而获取经验的过程亦作为一种体现能动性的实践本质。关于这种具备能动性与实践特性的文本创意“经验源”，阎连科阐述道，“作家自身的经历经验，与阅读借鉴情况，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对文学本体的认识，对人与世界

①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68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灵魂论及其他》，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7页。

③ [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1页。

④ [德]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陈修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7页。

⑤ 谢维扬、房鑫亮主编：《王国维全集》第1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6页。

⑥ [美]杜威：《经验与自然》，傅统先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8页。

的关系剖析，从而形成对实践的启悟”。^①写作技能和经验的习得，与写作实践的经验反哺呈现非线性的循环，它们建构起动态的文学创意流变过程。基于阎连科谈到的这种文学的“经验启悟”，可将文学创意源分为“智力与思维方式”“人格特质与灵性”“动机与潜意识”“生活经验”及“文学知识与写作技能”几类；同时，强调创意写作教育教学活动对于回溯与挖掘个人经验、习得文学写作、阅读、鉴赏等创作技能经验的重要作用。作家的培养，除经典作品、流派知识外，更应了解必要的专业创作技能方法。因此，由文本创意生成与写作赋形角度看待文学经验，既包括个人经验书写、生活经验回溯，也涵盖文学理论、写作技能的具身传授。“文学经验源”文本创意的实践能动性与动态流变性，无疑是文学创意得以在个人潜力开发、写作技能习得与文学经验汲取中催生作品的关键特性。

三、“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辨析

“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中的精神属性，亦是促使“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生成的重要因子。“实践”作为哲学概念，最早见于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一书中对“行动”(acting)与“制造”(making)的阐释。亚里士多德认为在“行动”中凸显的“实践性智慧”可为区分道德善恶提供行为准则，^②此处的“实践”更多地指向道德行动层面，而非“生产活动与劳动关系”方面的实践，这也是康德所顺承的实践观，即一种基于伦理学视角对实践理性的道德论述。康德将实践分为适用于现象论的“自然概念实践”与适用于本体论“自由概念实践”，认为“唯有在实践的运用中才是完整的”，^③置先天道德、理性法则于自由意志之前，显然是无法将现象与本体论结合探讨的。黑格尔《小逻辑》对康德研究中存在的实践二元论局限性进行了批判，认为实践的目的性首先作为人类活动区分于动物活动(本能)的行动理性，其过程便是一种物质与精神(即主体目的达到客观现实)的交互过程。^④黑格尔通过将实践引入认识论的论域中，把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克服了康德实践理性论的缺陷，他认为实践与理论都是认识的必要因素，将二者相结合才能达到主客统一。

黑格尔的实践观初步设想了以实践检验真理的可能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实践观中的“绝对精神”概念外化进行了纠正，他认为黑格尔实践观错误地将实践归为绝对理念意义上的精神活动，论述主题仍局限于道德层面的实践，且没有看到认识与实践关系中实践的认识作用，其本质仍是唯心主义的。费尔巴哈因此指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⑤这也是实践在唯物主义哲学下的一次创新阐释，但费尔巴哈受限于其对人的感性定义，否认实践作为人类本质的特征，未将生产关系、劳动关系纳入实践观的讨论范畴，因此他的实践观是形而上的，仍未从本体论角度对实践进行探讨。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了费尔巴哈忽略人的主观能动性、夸大唯心主义史观的谬误，并由实践出发对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进行了新阐释，以实践本体论的建构区分开新旧唯物主义哲学，强调“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与工业”。^⑥由此实践与认识的逻辑关系得到了细化和全面的解释，以实践作为认识进步发展的动力源和最终目的，认识亦源于实践。

在文学创作实践方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文艺是人类实践活动发展的结果，文艺的起源和发展亦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部分。对于现实主义美学传统的推崇，使马克思、恩格斯在文学实践上倡导以反映现实生活、揭示生活本质并对生活提供能动的、积极的再认识的作品，并注重对文艺作品生产的经济原理的强调，即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

① 阎连科：《20世纪文学写作：精神经验——20世纪文学的新源头》，《扬子江评论》2017年第1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4页。

③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67页。

④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3页。

⑤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李金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4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32页。

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社会实践源”的重要性在于以“再认识”激发文学写作的“再阐释”，让人们看到文学意义不止于经验，而在于在实践中发现经验与他者的关系，并对此作出阐释。

四、逻辑阐述：融合、转化与范式建构

“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中的“文学经验源”因素，体现在通过文学实践以自身经历转化为个人写作经验，在写作技能习得与创作经验汲取中逐步形成自我的经验并用以指导写作实践。里尔克在《给青年诗人的信》一书对“诗即经验”的阐释即带有实践属性：“诗是经验。为了一首诗我们必须观看许多城市，观看人和物。我们必须认识动物，我们必须去感觉鸟怎样飞翔，知道小小的花朵在早晨开放时的姿态。……我们还要陪伴过临死的人，坐在死者的身边。”^②文学创作不能仅在排斥实践性的象牙塔中单纯依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完成书写活动与文本创意转化，而应在文创实践中反复练笔，以此增添写作经验、提升写作水平、拓展创意思维。

非虚构文学由实践活动（不限于文学实践活动）中汲取纪实性文学经验，在实践中挖掘“社会实践源”创意，以体现“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生成原理。非虚构文学既包含了古希腊艺术理论“模仿论”中“艺术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摹写”的美学传统，又与欧洲19世纪兴起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精神一脉相承。艾布拉姆斯在《文学术语》一书中，把这种初现于卡波特小说《冷血》对“克拉特命案”纪实性描写的小说类型定义为“非虚构小说”（non-fiction novel），并指出“非虚构文学”（non-fiction literature）的两种定义范畴，即狭义上专指美国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非虚构小说写作与新式新闻采写，广义上包含报告文学、述史文学、人物传记、游记与日记等文学写作类型样式。^③本文所采用的“非虚构”文学定义，源自《人民文学》提出的“非虚构写作”（non-fiction writing）概念，以跨文体的文学样式呈现，保持纪实文学真实性的同时运用纯纪实文学没有的文学手法体现其“文学化”。^④相较于纪实文学写作，非虚构写作强调以创作者的个人视角作为写作视角，凸显写作行为的独立性，即通过“个体性的写作视角”切入写作主题，微观折射社会现实并反映民生实际。^⑤非虚构写作中的创意转化，一方面体现为创作者所选取的写作视角创意性对文本的建构过程，另一方面，具体语料的创新选取、剪切、排布与组合，以及意义的创意整合体现了文字态创意的新意，形成一种较之纪实文学更为深入、较之虚构小说更为现实、较之新闻报道更具有文学性与人文关怀的写作理念。

“七分采，三分写”的实质在于通过实践活动挖掘文学写作“社会实践源”，在理解与感受的基础上习得基于“社会实践源”的写作经验，并在非虚构写作活动中将其转化为文学经验。作为实践本质的写作活动，在非虚构写作中体现为“经验习得性”与“默会知识性”。^⑥如卡波特写作《冷血》时，查阅230多份案情档案文件，对当事人与案情关联人员进行深入访谈——涉及死刑犯执行等情节，并亲临刑场展开记录工作。非虚构写作中对实践性文学经验的强调亦引领着当代文学写作的理论研究转向，与其对“非虚构”与“虚构”写作的文学正位争议不断，不如在写作实践中凸显创意，在创意成文的过程中反映现实问题。“社会实践源”知识的“默会”概念，源自迈克尔·波兰尼（Michael Polanyi）所著《个人知识》（*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一书，它赋予非虚构写作以对经验性共识向公共性知识转化的文学责任，“使长期以来被客观主义框架歪曲的世界万物恢复它们的本来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6页。

② [奥]莱内·马利亚·里尔克：《给青年诗人的信》，冯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93-94页。

③ [美]M. H. 艾布拉姆斯：《文学术语词典（第7版）》，吴松江主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9页。

④ 张文东：《“非虚构”写作：新的文学可能性？——从〈人民文学〉的“非虚构”说起》，《文艺争鸣》2011年第3期。

⑤ 何建明：《创意写作理念与实践：中国非虚构文学发展的新契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⑥ 庄永志：《非虚构写作教学：模块构建与实践路径》，《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8期。

目”。^①融合人类学研究方法中的田野情景互动、参与式观察与半结构式访谈的非虚构写作“社会实践源”，既是实践活动中的“文学经验源”，又作为“社会实践源”的文学经验，在作品发表与出版过程中完成了文本创意的转化与流变。如梁鸿写作《中国在梁庄》一书，扎根河南穰县的梁庄，对当地农民群像进行摹写，从医疗、养老、污染、教育与城市化进程等角度展开民族志写作。谈及女性主义创意写作的“社会实践源”挖掘，伊娃·恩斯特（Eva Ensler）创作《阴道独白》（*The Vagina Monologues*）时，赴巴基斯坦、土耳其与克罗地亚进行了三个月的走访调查，对受欧亚战争暴力侵害的女性群体深入了解，以开放式文体结构围绕由此所衍生的暴力行径、性侵、家暴、生育权与性欲等议题展开剧本写作，亦是以“社会实践源”经验激发文本创意，并通过作品出版对社会问题进行抨击与呼吁的写作范例。

在媒介融合程度日益加深的时代，“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的媒介技术进步亦促进了创意的传播流通。无论是对作品的“沉浸式小剧场”改编、影视化改编，还是如腾讯“谷雨”、网易“人间”“中国三明治”“端传媒”与“界面正午”等新媒体非虚构写作网络平台的创生发展，以及《斗罗大陆》《庆余年》《赘婿》等网文IP全版权运营与开发，皆为中国“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的产业化开发提供了多元媒介载体。中国文学写作产业的实践性与文学创意的“社会实践源”之间存在密切关联，尤其是在非虚构写作领域，如游记、民族志、回忆录、社交媒体写作、传记写作、广告文案等文体子类中，通过挖掘“社会实践源”与“文学经验源”创意的协同、引导与整合，可以形成文字态创意，以作品的全产业链开发带来文化价值增值与经济价值增值，同时又为“社会实践源”文本创意的挖掘、生成提供经验激励及物质激励，形成良性循环。

五、结论

基于“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之上的文学创意的融合转化，促进了文化创意产业视域下文学范式的革新。文学研究的范式亦伴随互联网络时代新媒体技术的迭代而不断转换，其范式内涵通过理论创新并在学科指导下的实践中不断完善，同时，文学范式研究的中国化理论创生，也为“范式”这一舶来学术概念的本土化发展指出了潜在方向。明晰“创意源”以避免文学写作产业研究中的零散化、无序性与“幸存者偏差”问题，方可以全产业视角促成媒介业态融合与整合营销传播，从而加快创意写作产品的多维度资本转化速率与公益普惠进程。

建构一种基于创意写作学学科视野的“创意源”研究论述，是“创意本体论”写作学的立论之需，也是文学写作“创意实践观”的实用之需。我国创意写作学科自创生之日起，便始终与国家文创产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并作为文创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上游环节，为海内外文创消费市场源源不断地输送本土化、中国化的文本创意作品。“文学经验源”创意与“社会实践源”创意相辅相成，彼此间的借鉴与转化体现了当代文学范式之建构，以及在文创产业发展视野下对全民写作理念的坚守、对反作家神秘化与摆脱文学创作精英主义视角的呼吁。而高校写作工作坊、社区写作工作坊、非虚构写作工作坊等形式，也为“文学创意源”的转化提供了孵化的土壤，进一步带动了全民阅读写作氛围的形成。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英]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迈向后批判哲学》，许泽民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页。

Main Abstracts

The Spirituality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he Contemporary Embodiment of the Spiritual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ased on Marx's Dialectical Civilization View

Xu Doudou and Zhang Juewen 16

Human civilization is manifested in two aspects of materiality and spirituality.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core of values such as freedom and equality. Marx's view of civilization is the unity of materiality and spirituality, which manifests not only in materiality of the achievements of material labor, but also in the criticism of bourgeois civilization and the pursuit of human freedom and libera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which presents the values of continuity, innovation, unity, inclusiveness and peace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has new characteristics which can transcend the conflict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s,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Communal Ownership and the Temporal Boundaries of Capital Expan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Typology Research

Wang Li 24

Assimilation and exclusion are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capital expansion. In 19th century, when Marx lived, the assimilation of capital into the world historical process was the main theme of the times, but the exclusion of capital expansion by a large number of pre-capitalist factors could not be ignored. Among them, the commune, with its two forms of public and private ownership, and its historical clues to the evolu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into private ownership, posed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assertion of the natural rationality of the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and thus became a time limit in the process of capital expansion that could not be eliminate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status of the pre-capitalist factors represented by the commune in Marx's study of *Das Kapital* by summarizing them into three types: the feudalization of the German commune,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Indian commune, and the revolutionization of the Russian commune.

The Path and Method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Law of the Village and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Jiang Guohua and Chen Jialin 71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rganic laws of the Village and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should implement th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being masters of the country,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and fairness at the bottom line, and fully practice the spirit of people-centered legal re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vision strategy, the overhaul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 the basis of the organization law of the two committees, and the combined repair should be carried out through an integrated way, from the virtual to the pragmatic,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should be consolidated. In the basic method of amendment, the amendment of the organic law of the two committees should closely adhere to the main contradiction of "scope of autonomy", grasp the core category of "rule of law and autonomy", seize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he Executive Compensation Regulation Reform

Lu Yunzhi, Dong Zhiqiang and Yang Haisheng 107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propo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riority strategy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employment priority policies." Does the reform aiming to narrow the executive-employee compensation gap contribute to promoting employment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exploits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Executive Compensation Regulation Reform of 2015 as an exogenous shock to empirically examine whether the reduction in the pay gap can promote firm's employment. The difference-in-

differences model indicates that, compared to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xperience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and the employee growth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which changed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and compensation structur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proportion of highly educated employees, that of employees in production and research-related positions, and that of basic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all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while the propor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nd welfare expenses decreased. The impact of the Regulation o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mployment exhibits heterogeneity, with more pronounced effects in the eastern region, monopolistic industries, and capital-intensive enterprises. In summary, the Regulation has improved employment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ed light on the policies aimed at promoting income equity and high-quality employment.

The American Factors in the Process and Controversy of the Migration of University of Nanking during the Initial Period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Jiang Baolin 117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1937, University of Nanking faced the choice of staying in Nanjing or moving to the rear area. After several months of hesitation and repetition, the University decided to move in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Board of Founde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end of 1937, the University successfully moved to Chengdu and reopened in early 1938.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maintaining the school property, some Chinese and American teachers of the University stayed at the Nanjing campus. The move was criticized by some missionaries and caused controvers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War, missionaries and school staff had different opinions on moving back to Nanjing. The process of the University's migration and the various disputes caused by it are affected by various American factors, but the university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nation-state position and the war of resistance in the rear area.

Tian Wen “Zai Shi Ji Zhan” and the Rituals for Ancestor Sacrifice of the Pre-War Period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Xie Naihe and Gao Changhao 126

As a document handed down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present day, the historical event of “King Wu's conquest of Zhou” recorded in Tian Wen of Chu Ci is consistent with multiple documents and have some historical value. The phrase “Zai Shi Ji Zhan” (carrying the tablet of the deceased)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detail that King Wu carried the divine corpse of King Wen to the battle before setting up the wooden master because of the bad omen. This not only provides an important example of the existence of corpse ritual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Zhou Dynasty, but also helps to restore the pre-war ritual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o tell the ancestors. The phrase “Zai Shi Ji Zhan” (carrying the tablet of the deceased) also reflects the intermingling of witchcraft and ancestral rituals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s, and more intuitively reflects the important feature of early Chinese native religious forms that were mainly ritual culture compatible with witch culture.

Why and How Landscape Incorporate into Art: Chinese Art and Its Landscape Exper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stern Sinology

Dai Xun 154

Landscape into art contains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aesthe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causing people's aesthetic focus to shift from interestedness to disinterestedness, from people and animals to plants and landscape, which is the most decisive revolution in the history of aesthetics. The emergence of landscape art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 in aesthetic objects and artistic themes. The appreciation of natural scenery marks that human aesthetic activities have reached a new stage, which is the consciousness of natural aesthetics. China during the Wei-Jin Period and Europe during the Renaissance both created landscape culture. Landscape aesthetics is the fruit of Chinese landscape culture. Landscape in Chinese is different from landscape in European languages. The ethicalization of natural aesthetics has promoted Chinese landscape aesthetics to form a plain and bl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Providing a paradise for the poetic dwelling of the soul constitutes the basic trend of Chinese landscape aesthetics. China's landscape aesthetics, which was formed before the Western world, is the most national aesthetic heritage and has epochal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aesthetics.